ANJIE
LAW FIRM 安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D1座19层 邮编：100600

19/F, Tower D1, Liangmaqiao Diplomatic Office Building, No. 19 Dongfangd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600 P.R.China

Tel: (86 10) 8567 5988 Fax: (86 10) 8567 5999 Web: http://www.anjielaw.com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杰”或“本所”）作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8年6月15日出具了《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8年9月28日出具了《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8月10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945号）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安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安杰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反馈问题 1：关于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税收缴纳、决策程序等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2）历次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是否在公司任职；（4）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为法人需披露其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近五年从业经历（自然人股东）、入股原因，新股东（追溯至自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5）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税收缴纳、决策程序等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 通达电器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1）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和本所律师对邢映彪、邹晓明、钟锦华、蔡筱琳等 4 人的访谈，以及前述 4 人分别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通达电器设立时，为满足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集资人数达到 4 人以上的政策要求，邹晓明、钟锦华、蔡筱林与邢映彪共同经工商登记为通达电器的出资人；但该 3 名出资人仅是替邢映彪持股的名义出资人，实际并未出资，通达电器 10 万元注册资金系邢映彪一人所出。

根据广州市荔湾审计师事务所 1993 年 12 月 29 日向通达电器出具的（荔审所）验证字第 N93-2977 号《关于荔湾区通达塑料电器厂的注册资金验证报告》和本所律师对邢映彪的访谈，以及邢映彪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其于 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至 1993 年 12 月的近十年间历任洛阳拖拉机研究所工程师、万宝广州电器厂科长和万宝集团设备部长；通达电器设立时其实际出资的 10 万元注册资金来源于其家庭收入积累，为其自有资产，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对邹晓明、钟锦华、蔡筱林等 3 名出资人的访谈，以及前述 3 名出资人出具的《说明函》，邹晓明、钟锦华、蔡筱林作为通达电器的名义出资

人，仅是替邢映彪持股，并未实际出资，通达电器 10 万元注册资金系邢映彪一人所出；通达电器成立后，邹晓明、钟锦华、蔡筱林与邢映彪就通达电器的股权自始至终无任何纠纷，未对通达电器的股权主张过任何权利，也不会对通达电器的股权主张任何权利。

（2） 第一次股权结构变更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2002 年 7 月 16 日，通达电器召开股东会，股东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出席会议，代表股东表决权的 100%。会议决议：重新确认、明晰通达电器产权；将企业经济性质由集体企业转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邢映彪出资 1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陈丽娜出资 8.5 万元，出资比例为 85%，邢丽娟出资 0.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重新制定企业章程；变更后的债权债务由新投资人按比例享有或承担。

根据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 31 日向通达电器出具的中勤验字[2002]第 1070 号《验资报告》，通达电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不变，由新股东重新出资，缴存于广州市商业银行光扬支行，账号 260-8041086-33，其中，邢映彪出资 1 万元，陈丽娜出资 8.5 万元，邢丽娟出资 0.5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的访谈，以及前述 3 人分别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鉴于通达电器设立时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通达电器 2002 年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邢映彪决定同时夯实企业产权归属；但囿于当时的时代背景及其相关知识所限，产权界定对其是一件较为复杂且困难的工作；经邢映彪与其配偶陈丽娜、妹妹邢丽娟协商，最终决定采用新股东重新出资的方式夯实企业产权归属，邢映彪原以实物及现金形式缴纳的 10 万元出资计入通达电器资本公积；邢映彪对通达电器前述股权结构调整事项无异议；前述 3 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本次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其家庭收入积累，为其自有资产，来源合法合规。

（3） 第二次股权结构变更暨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1 日，通达电器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邢映彪增资 300 万元，陈丽娜增资 200 万元。同日，股东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签署了新的企业章程。

根据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向通达电器出具的海会验（2010）ZG001 号《验资报告》，邢映彪、陈丽娜本次分别出资 300 万元、200 万元，合计认购通达电器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

根据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增资价格由前述 3 人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且不存在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对邢映彪、陈丽娜的访谈，以及前述二人和通达电气出具的《说

明与承诺函》，邢映彪、陈丽娜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家庭收入积累，来源合法合规；其本次对通达电器增资的原因为企业发展需要；通达电器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 第三次股权结构变更暨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11 日，通达电器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企业注册资本增至 710 万元，新增 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邢映彪缴纳。同日，股东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签署了新的企业章程。

根据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向通达电器出具的海会验（2011）ZG002 号《验资报告》，邢映彪本次出资 200 万元，认购通达电器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

根据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增资价格由前述 3 人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且不存在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对邢映彪的访谈，以及邢映彪和通达电气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邢映彪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家庭收入积累，来源合法合规；其本次对通达电器增资的原因为企业发展需要；通达电器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5） 第四次股权结构变更暨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12 日，通达电器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企业注册资本增至 1,710 万元，新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陈丽娜缴纳。同日，股东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签署了新的企业章程。

根据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向通达电器出具的海会验（2011）ZG003 号《验资报告》，陈丽娜本次出资 1,000 万元，认购通达电器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

根据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增资价格由前述 3 人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且不存在差异。

根据陈丽娜提供的相关银行流水、转账记录和本所律师对陈丽娜的访谈，以及陈丽娜和通达电气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陈丽娜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家庭收入积累及家族借款，来源合法合规；其本次对通达电器增资的原因为企业发展需要；通达电器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6） 第五次股权结构变更暨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1 日，通达电器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企业注册资本增至 2,710 万元，新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邢映彪缴纳。同日，股东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签署了新的企业章程。

根据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向通达电器出具的

海会验（2012）ZG001 号《验资报告》，邢映彪本次出资 1,000 万元，认购通达电器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

根据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增资价格由前述 3 人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且不存在差异。

根据邢映彪提供的相关银行流水、转账记录和本所律师对邢映彪的访谈，以及邢映彪和通达电气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邢映彪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于家庭收入积累及家族借款，来源合法合规；其本次对通达电器增资的原因为企业发展需要；通达电器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7） 第六次股权结构变更暨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5 月 9 日，通达电器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企业注册资本增至 3,710 万元，新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邢映彪缴纳。2012 年 5 月 11 日，股东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签署了新的企业章程。

根据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向通达电器出具的海会验（2012）ZG002 号《验资报告》，邢映彪本次出资 1,000 万元，认购通达电器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

根据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增资价格由前述 3 人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且不存在差异。

根据邢映彪提供的相关银行流水、转账记录和本所律师对邢映彪的访谈，以及邢映彪和通达电气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邢映彪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于家庭收入积累及家族借款，来源合法合规；其本次对通达电器增资的原因为企业发展需要；通达电器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8） 第七次股权结构变更暨第六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1 日，通达电器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企业注册资本增至 4,710 万元，新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陈丽娜缴纳。同日，股东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签署了新的企业章程。

根据广州市永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向通达电器出具的永正验字（2012）Z012 号《验资报告》，陈丽娜本次出资 1,000 万元，认购通达电器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

根据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增资价格由前述 3 人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且不存在差异。

根据陈丽娜提供的相关银行流水、转账记录和本所律师对陈丽娜的访谈，以及陈丽娜和通达电气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陈丽娜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于家庭收入积累及家族借款，来源合法合规；其本次对通达电器增资的原因为企业发展

需要；通达电器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9）第八次股权结构变更暨第七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14 日，通达电器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邢映彪增资 531 万元，陈丽娜增资 469 万元。同日，股东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签署了新的企业章程。

根据广州名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向通达电器出具的名会验（2012）第 Z059 号《验资报告》，邢映彪、陈丽娜本次分别出资 531 万元、469 万元，合计认购通达电器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

根据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增资价格由前述 3 人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且不存在差异。

根据邢映彪、陈丽娜提供的相关银行流水、转账记录和本所律师对邢映彪、陈丽娜的访谈，以及前述二人和通达电气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邢映彪、陈丽娜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于家庭收入积累及家族借款，来源合法合规；其本次对通达电器增资的原因为企业发展需要；通达电器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 通达电气设立及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

（1）通达电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8 日，通达电器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通达电器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的具体方案，决定以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经评估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按 1:0.9792 的比例折股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5,000,000.00 元，剩余 1,378,687.1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6 月 20 日，通达电气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等与通达电气设立有关的议案。

根据天健广东分所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向通达电气（筹）出具的天健粤验[2013]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通达电气（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通达电器经评估的净资产 66,378,687.15 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按照 1:0.9792 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 65,000,000 元，资本公积 1,378,687.15 元。

经核查，通达电气对本次净资产折股产生的公司股东个人所得税未予代扣代缴。根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1998 年 11 月 18 日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的通知》（粤地税发[1998]221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奖励或分配给员工的股份红利，直

接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

2012 年 11 月 26 日，通达电器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2440006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通达电器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将滚存股份红利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属于股份红利直接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符合适用粤地税发[1998]221 号文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因此通达电器此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折股的股份红利可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

2018 年 9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出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红利奖励个人所得税情况说明》，确认通达电气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奖励或分配给邢映彪等 3 人的股份红利 790 万元符合粤地税发[1998]221 号文的规定，可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

2018 年 6 月 15 日，邢映彪、陈丽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税收征管机关未来要求通达电气发起人及股东补缴通达电器 2013 年改制和 2015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过程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则本人将依照有关要求代所有发起人及股东缴纳全部应缴税款，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通达电气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被税务征管机关处罚并导致通达电气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相关罚金和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通达电气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罚金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通达电气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通达电气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本所律师对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的访谈，以及前述三人和通达电气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通达电器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增资的原因为为申请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上市做准备，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 第一次增资暨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3 年 8 月 17 日，通达电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通达电气股权激励分配方案》。

2013 年 9 月 2 日，通达电气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因施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增资扩股，新增股本 6,962,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新增股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500 万元增加至 7,196.20 万元；新增股本由新老股东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进行认购，其中原股东陈丽娜、邢丽娟放弃认购新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广州名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向通达电气出具的名博验字（2013）ZZ082 号《验资报告》，陈永锋等 53 名自然人本次合计出资 696.2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6,962,000 股新股，增资价格均为 1 元/股。

经核查，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 080 号《评估报告书》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 66,378,687.15 元（对应每股净资产 1.02 元），定价合理且不存在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永锋等 53 名自然人的访谈，以及前述 53 人和通达电气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陈永锋等 53 名自然人本次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家庭收入积累，来源合法合规；其本次对通达电气增资的原因为认可企业的发展前景，稳定企业核心团队；通达电气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员工黄佳佳转让公司股份

2015 年 2 月 9 日，黄佳佳与邢映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佳佳将其持有的通达电气 20,000 股股份以 2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邢映彪。

2015 年 4 月 2 日，邢映彪向黄佳佳支付了 20,000 元股份转让款。

根据通达电气 2013 年 10 月 12 日与黄佳佳签订的《通达电气股权激励协议书》，自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 3 年内，未经通达电气同意，黄佳佳不得转售所持股份；如黄佳佳在 3 年锁定期内离职，则其所持股份由通达电气按 1 元/股（不支付任何利息、股息等）全部回购。

根据本所律师对邢映彪、黄佳佳的访谈，以及前述二人和通达电气分别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黄佳佳本次转让公司股份的原因为在 3 年锁定期内离职，按通达电气 2013 年 10 月 12 日与其签订的《通达电气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应由通达电气以原价回购黄佳佳持有的 20,000 股股份；但鉴于黄佳佳持股数量较少，转让总价较低，通达电气回购该等股份需履行内部审批及工商减资程序，行政成本较高，因此，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同意黄佳佳将所持通达电气 20,000 股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了邢映彪。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已经除邢映彪、黄佳佳外的 53 名自然人股东书面同意，但未正式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形成会议决议，程序存在瑕疵，但该等决策程序瑕疵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24 日，通达电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议案》。

2015 年 2 月 9 日，通达电气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议案》，同意通达电气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40,256,600.53 元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35,981,000.00 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为实收资本，剩余可供分配的利润将用于公司的发展和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广东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向通达电气出具的粤创信验字[2015]B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9 日，通达电气已将未分配利润 35,981,000.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107,943,000.00 元。

经核查，通达电气对本次净资产折股产生的公司股东个人所得税亦未予代扣

代缴，依据同样为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1998 年 11 月 18 日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的通知》（粤地税发[1998]221 号）的规定，即“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奖励或分配给员工的股份红利，直接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

2012 年 11 月 26 日，通达电器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2440006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通达电器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以送红股的形式分配利润，属于股份红利直接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符合适用粤地税发[1998]221 号文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因此通达电器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过程中转股的股份红利可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

2018 年 9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出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分红利奖励个人所得税情况说明》，确认通达电气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奖励或分配给邢映彪等 54 人的股份红利 3,598.1 万元符合粤地税发[1998]221 号文的规定，可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

2018 年 6 月 15 日，邢映彪、陈丽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税收征管机关未来要求通达电气发起人及股东补缴通达电器 2013 年改制和 2015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过程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则本人将依照有关要求代所有发起人及股东缴纳全部应缴税款，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通达电气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被税务征管机关处罚并导致通达电气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相关罚金和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通达电气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罚金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通达电气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通达电气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本所律师对通达电气管理层的访谈，以及通达电气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通达电气本次增资的原因为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满足企业持续快速发展需求，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将可分配利润再投入于企业运营；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5） 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 日，通达电气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17 日，通达电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07,943,000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54,382,697.72 元中的 53,971,500.00 元向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以每 10 股送 4 股（税后）方式进行分配；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7,943,000 股增至 151,120,200 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 151,120,200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表为参考，以每股 2.50 元的价格向自然人方海升发行 341,040 股股票，募集资金 852,600.00

元；其中 341,040.00 元作为股本，其余 511,56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广东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向通达电气出具的粤创信验字[2016]B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通达电气已将未分配利润 43,177,200.00 元转增股本，并已收到新股东方海升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852,600.00 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151,461,240.00 元。

根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颁布的《关于公布部分条款废止或失效、全文废止或失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4 号），粤地税发[1998]221 号文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废止，该税收优惠政策终止施行。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就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代扣代缴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0,794,300.00 元。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通达电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70, 512,401.87 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64,688,367.88 元，对应每股收益约为 0.43 元，按每股人民币 2.50 元的价格，市盈率倍数约为 5.84 倍；本次认购价格经公司与方海升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对方海升的访谈，以及方海升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方海升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家庭收入积累，来源合法合规；方海升本次对通达电气增资的原因为认可企业的发展前景，进行财务投资；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6） 第四次增资暨第二次股权激励

2017 年 1 月 6 日，通达电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 1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王培森等 13 人为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

2017 年 1 月 10 日，通达电气在股转系统网站发布《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2017 年 1 月 20 日，通达电气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 1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王培森等 13 人为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

2017 年 1 月 20 日，通达电气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 1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选举王培森等 13 人为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

2017 年 1 月 25 日，通达电气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 1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王培森等 13 人为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

2017 年 2 月 17 日，通达电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

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公司员工定向发行不超过892,000 股（含 892,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4,460,000.00 元（含 4,460,000.00 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2 月 17 日，通达电气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6 日，通达电气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天健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向通达电气出具的天健验[2017]7-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通达电气已收到王培森等职工共 13 人投入的货币资金 4,4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5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892,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358,000.00元；变更后，通达电气的注册资本为 152,353,240.00 元。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74,218,019.52 元，每股净资产为 1.81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3,705,617.65 元，每股收益约为 0.68 元，本次股权激励的发行价格为 5 元/股，市盈率倍数为 7.30 倍。本次发行价格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员工的贡献等因素后确定，定价合理；本次增资定价不存在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 13 名激励对象及通达电气管理层的访谈，以及该等自然人和通达电气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通达电气本次增资的原因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企业长期良好发展，补充日常流动资金；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7） 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31 日，通达电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2,353,2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税前）；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152,353,240 股变更为 243,765,184 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31 日，通达电气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15 日，通达电气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该通知规定执行；其他有关操作事项，按照财税[2014]4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因此，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实施时，发行人全体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或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天健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向通达电气补充出具的天健验[2018]7-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通达电气已将未分配利润 91,411,944.00 元转增实收资本 91,411,944.00 元；变更后，通达电气的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资本为 243,765,184.00 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通达电气管理层的访谈，以及通达电气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通达电气本次增资的原因为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满足企业持续快速发展需求，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将可分配利润再投入于企业运营；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8） 第六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30 日，通达电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决议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含 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00.00 元（含 200,000,000.00 元）。

2017 年 7 月 18 日，通达电气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天健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向通达电气出具的天健验[2017]7-6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4 日，通达电气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1,632,075.4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8,367,924.52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68,367,924.52 元。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2 日披露更正的《2016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74,218,019.52 元，每股净资产为 1.81 元，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03,705,617.65 元，投前每股收益约为 0.43 元。按 10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市盈率倍数为 23.51 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确定，定价合理且不存在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增资 21 名投资人的访谈，以及该等投资人和通达电气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通达电气本次增资的原因为补充资金用于扩充产能和增加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该等投资人参与本次增资的原因均为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财务投资；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 结论

综上，安杰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通达电器的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

（2）发行人及其前身通达电器的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充分、价格合理且定价依据适当；

（3）发行人及其前身通达电器的股东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不存在差异；

（4）发行人及其前身通达电器的股东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5）除通达电器 2013 年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通达电气 2015 年 2 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相关自然人股东未缴个人所得税外，发行人及其前身通达电器的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应缴税收已全部缴纳；通达电器 2013 年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通达电气 2015 年 2 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关自然人股东未缴个人所得税，符合《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的通知》（粤地税发[1998]221 号）等广东省地方性税收优惠政策；

（6）除通达电气 2015 年放弃回购黄佳佳所持股份的权利相关决策程序存在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前身通达电器的股东通达电气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黄佳佳向邢映彪转让通达电气股份已经除邢映彪、黄佳佳外的 53 名自然人股东书面同意，但通达电气未正式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形成会议决议，程序存在瑕疵；虽然如此，该等决策程序瑕疵未损害通达电气及其股东的利益；

（7）发行人及其前身通达电器的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历次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

定，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 经核查，通达电器设立时实际出资人为邢映彪一人，并非企业职工集体出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规定；但鉴于“红帽子”企业出现有其特定的时代背景，我国法律法规并未规定“红帽子”企业设立无效，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华林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亦出文确认了通达电器历史沿革及产权的合法合规性，因此，通达电器设立时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的问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由于通达电器设立时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通达电器 2002 年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邢映彪决定同时夯实企业产权归属；但囿于当时的时代背景及其相关知识所限，产权界定对其是一件较为复杂且困难的工作；经邢映彪与其配偶陈丽娜、妹妹邢丽娟协商，最终决定采用新股东重新出资的方式夯实企业产权归属，邢映彪原以实物及现金形式缴纳的 10 万元出资计入通达电器资本公积。前述新股东重新出资的方式与当时《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但该等操作方式未损害通达电器的利益，并已经其原股东邢映彪认可，前述 3 人之间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该问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前身通达电器的股东历次出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通达电器设立、改制及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及天健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天健验[2018]7-19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通达电器的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是否在公司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持股比例（%）	是否在公司任职
1	邢映彪	男	中国	41030519630409****	广州市越秀区****25 号	44.4956	是
2	陈丽娜	女	中国	44010619641121****	广州市天河区****381 号	38.8254	是
3	王培森	男	中国	37292519820314****	广州市白云区****10 号	0.5779	是
4	何俊华	男	中国	46003019771108****	广州市东山区****102 号	0.5439	是
5	林智	男	中国	44092119811109****	广州市白云区	0.5148	是

					****8 号		
6	傅华波	男	中国	44142419791014****	广东省五华县****60 号	0.4535	是
7	吴锋	男	中国	4401061980062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1 号	0.4271	否
8	毛祥波	男	中国	53222419821107****	广州市****146 号	0.4230	是
9	陈铭哲	男	中国	44522119860709****	广州市天河区****104 号	0.4210	是
10	蔡琳琳	男	中国	46000619821010****	广州市白云区****1183 号	0.4195	是
11	劳中建	男	中国	44088119811123****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6 号	0.4140	是
12	方惠妆	女	中国	44020219630323****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2 号	0.3897	否
13	陈亚音	女	中国	44010219520417****	广州市越秀区****64 号	0.3592	否
14	区信芯	男	中国	44068219851113****	佛山市南海区****63 号	0.3415	是
15	杨锋源	男	中国	44140219731005****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1002 号	0.3412	否
16	陈永锋	男	中国	35020319671023****	广州市白云区****29 号	0.3196	是
17	李文燕	男	中国	44020419610818****	广州市天河区****12 号	0.2275	否
18	彭厅	男	中国	43042119890802****	湖南省衡阳县****	0.2107	否
19	方海升	男	中国	4403011953103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155 号	0.2069	否
20	魏安生	男	中国	35082419831224****	广州市白云区****591 号	0.2052	是
21	胡义湘	男	中国	22242419761031****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0.2047	否
22	周燕萍	女	中国	44283019690905****	广东省罗定市****20 号	0.1958	是
23	蔡志华	男	中国	44022619620315****	广州市天河区****23 号	0.1896	否
24	王跃亭	男	中国	41100219661109****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34 号	0.1896	否
25	黄泽勋	男	中国	44050819900728****	广州市天河区	0.1896	否

					****483 号		
26	罗声亮	男	中国	4403011965090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3 号	0.1896	否
27	彭国伟	男	中国	43042119770117****	湖南省衡阳县****	0.1708	是
28	陈记浓	女	中国	44012219690929****	广州市天河区****13 号	0.1565	是
29	杨鹤年	男	中国	41030519650223****	广州市越秀区****19 号	0.1427	是
30	马春欣	女	中国	23100419660916****	广州市白云区****20 号	0.1365	否
31	王宇伸	男	中国	44178119881026****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0.1299	是
32	陈运强	男	中国	44182719840711****	广东省清新县****	0.1261	是
33	张远山	男	中国	44142419810726****	广州市海珠区****113 号	0.1224	是
34	郑朝华	男	中国	44010319771005****	广州市越秀区****64 号	0.1197	否
35	梁华钦	男	中国	44092319820313****	广东省茂名市****44 号	0.1165	是
36	唐丽娟	女	中国	44122919801021****	广州市白云区****5 号	0.1159	是
37	胡莹	女	中国	42112319860506****	湖北省罗田县****	0.1147	是
38	陈锐红	女	中国	44052619731205****	广州白云山制药厂****	0.1137	否
39	孙小红	女	中国	44022419660521****	广州市天河区****161 号	0.1121	是
40	陈金友	男	中国	44182719830627****	广东省清新县****2 号	0.1105	是
41	李炽明	男	中国	44010419490715****	广州市荔湾区****	0.0968	否
42	梁发祥	男	中国	44532119890428****	广州市白云区****65 号	0.0963	是
43	杨志贤	男	中国	44088119870419****	广东省廉江市****94 号	0.0826	是
44	潘鸿彬	男	中国	44520219840824****	广州市白云区****10 号	0.0817	是
45	李顺华	女	中国	44010519401213****	广州市越秀区****47 号	0.0758	否

46	林良宾	男	中国	35062219700601****	广州市萝岗区****38 号	0.0758	否
47	黄江铭	男	中国	44011119861225****	广州市白云区****133 号	0.0758	否
48	曾伟涛	男	中国	44522419840310****	广东省惠来县****	0.0667	是
49	胡徐烨	男	中国	42112319840828****	湖北省罗田县****	0.0663	是
50	张邦谦	男	中国	44188119810306****	广东省英德市****	0.0650	是
51	张国辉	男	中国	42232419701020****	广州市天河区****381 号	0.0650	否
52	刘风磊	男	中国	37252719831202****	广州市白云区****18 号	0.0648	是
53	吴万琼	男	中国	50023319851102****	广州市天河区****160 号	0.0440	否
54	王永生	男	中国	41290219771103****	河南省邓州市****17 号	0.0318	是
55	周永强	男	中国	44283019711018****	广东省罗定市****20 号	0.0318	是
56	刘巧光	男	中国	43010419660328****	北京市朝阳区****	0.0303	否
57	梁晓芹	女	中国	44020219771123****	广州市荔湾区****92 号	0.0269	否
58	张建军	男	中国	43302219750620****	广州市天河区****466 号	0.0235	是
59	曹志平	男	中国	36042819840104****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	0.0235	是
60	邢华华	男	中国	42138119900908****	湖北省广水市****	0.0230	是
61	刘佳铖	男	中国	33032819920214****	浙江省文成县****13 号	0.0209	是
62	王洋洋	男	中国	34242319910804****	安徽省霍邱县****	0.0194	是
63	谭同超	男	中国	37148119861119****	山东省乐陵市****39 号	0.0170	是
64	杨婵	女	中国	45042219850927****	广州市白云区****39 号	0.0170	是
65	黄海涛	男	中国	44088219870628****	广东省雷州市****122 号	0.0170	是
66	梁其清	男	中国	44010519640107****	广州市海珠区****156 号	0.0167	否

67	莫枚泉	男	中国	44122519890804****	广东省封开县****18 号	0.0161	是
68	陈云弼	男	中国	41132519880721****	河南省唐河县****396 号	0.0152	是
69	叶京运	男	中国	44132319881029****	广东省惠东县****	0.0146	是
70	常岩	女	中国	41132519870708****	河南省唐河县****189 号	0.0144	是
71	张慧娟	女	中国	44022319820419****	广东省南雄市****999 号	0.0144	是
72	苏建锋	男	中国	44128419860305****	广东省四会市****28 号	0.0140	是
73	冯嘉新	男	中国	44132219920625****	广州省博罗县****	0.0140	是
74	熊远尤	男	中国	43032119800809****	湖南省湘潭县****	0.0127	是
75	周新苗	男	中国	43072319801012****	湖南省澧县****02045 号	0.0127	是
76	张桂林	男	中国	44182119811226****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6 号	0.0127	是
77	皮振波	男	中国	43072319840206****	湖南省澧县****	0.0127	是
78	陈丽惠	女	中国	44522119741206****	广州市海珠区****88 号	0.0121	否
79	孙涛	男	中国	44050819760523****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0.0121	否
80	李传辉	男	中国	44142119911208****	广东省梅县****	0.0121	是
81	吴艺文	男	中国	44018419901109****	广东省从化市****8 号	0.0121	是
82	高志刚	男	中国	41132219891217****	广州市天河区****104 号	0.0121	是
83	何夏雷	女	中国	44098119900518****	广州市天河区****69 号	0.0121	是
84	徐军	男	中国	42232219791213****	北京市海淀区****48 号	0.0114	否
85	郑伟娟	女	中国	33108219890303****	广州市增城区****7 号	0.0085	是
86	胡鹏	男	中国	43042119901011****	湖南省衡阳县****	0.0065	是
87	陈绍科	男	中国	44030119690901****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70 号	0.0061	否
88	刘彩凤	女	中国	44162219850311****	广州市白云区	0.0042	否

					****13 号		
89	冯宇	男	中国	33050219700219****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0.0033	否
90	赵陆平	女	中国	33032819691111****	杭州市上城区****	0.0024	否
91	关绮琼	女	中国	44010419560629****	广州市越秀区****126 号	0.0023	否
92	唐思敏	男	中国	44162319900728****	广东省连平县****1 号	0.0013	是
93	徐绍元	男	中国	21010419530215****	沈阳市大东区****3 号	0.0011	否
94	陈立璜	女	中国	44512119900704****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2 号	0.0011	否
95	周毓群	女	中国	35020419751030****	福建省厦门市****69 号	0.0008	否
96	黎笑梅	女	中国	44010319580507****	广州市越秀区****14 号	0.0006	否
97	范芳芹	女	中国	36220219830115****	广州市天河区****13 号	0.0004	否
98	翟仁龙	男	中国	33021119691005****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75 号	0.0004	否
99	李秀河	男	中国	41230119740220****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1 号	0.0004	否
100	任菲	女	中国	33010319860316****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42 号	0.0004	否
101	肖俊	男	中国	43092119860904****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103 号	0.0004	否

（四）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为法人需披露其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近五年从业经历（自然人股东）、入股原因，新股东（追溯至自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申报前一年引入的新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共引入 21 名新股东，包括 10 名机构股东及 11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机构股东优其优因不能及时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蔡志华。该等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中信投资

根据中信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注册资本（万元）	1,400,000.00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4 月 1 日至长期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	1,400,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为 A 股、H 股上市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030，H 股股票代码：6030，股票简称：中信证券）；其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交易及相关金融服务。根据中信证券 2017 年度报告，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粤科纵横

根据粤科纵横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WMQ3H2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20,000.00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 13 号承业大厦七层 709 单元之十九			
经营范围	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纵横融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	51.00
	2	湖南拓潍实业有限公司	4,700.00	23.50
	3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4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0
实际控制人	无			

（3）日信宝安

根据日信宝安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55812067L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万元）	37,500.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2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东站路 1 号东站综合楼三楼 A 区 306Q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红棉新材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	28.00

	2	广东锦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6.67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盛企业有限公司	7,500.00	20.00
	4	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18.66
	5	北京紫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67
	6	珠海市横琴如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67
	7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33
实际控制人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0 月，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09，股票简称：中国宝安）；其主营业务为：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现代生物医药产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根据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4）广沣启沃

根据广沣启沃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广沣启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T8XB8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万元）	50,000.00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38 号 102 室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万元）	（%）
	1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	56.00
	2	钱小妹	6,000.00	12.00
	3	周吉孚	5,000.00	10.00
	4	管军	5,000.00	10.00
	5	上海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6.00
	6	钱海平	2,000.00	4.00
	7	浙江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
实际控制人	管军			

广沣启沃的实际控制人管军的基本情况如下：

管军，女，1972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330502197205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为自由职业；2017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锐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德清财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5）久安恩倍

根据久安恩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前海久安恩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87994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明
认缴出资额（万元）	2,000.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长期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

	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久安富赢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李晓明			

久安恩倍实际控制人李晓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晓明，男，1966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432901196610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久安富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久安恩倍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市场总监。

（6）久安佳乐

根据久安佳乐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久安佳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99463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久安恩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万元）	3,200.00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2 月 3 日至长期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前海久安恩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5.63
	2	雒琪	1,400.00	43.75
	3	张耘	600.00	18.75
	4	郑明勇	230.00	7.19

	5	蔡衍毅	200.00	6.25
	6	张海燕	170.00	5.31
	7	赵生文	100.00	3.13
实际控制人	李晓明			

久安佳乐实际控制人李晓明的基本情况同上。

（7）晟大远景

根据晟大远景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晟大远景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4F93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晟大初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万元）	1,112.00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51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晟大初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1.08
	2	张进	800.00	71.94
	3	王东萍	100.00	8.99
	4	杨林	100.00	8.99
	5	张伟锋	100.00	8.99
实际控制人	李巍、李然			

晟大远景实际控制人李巍、李然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巍，男，1968 年 12 月出生，身份证号：440304196812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总

裁；2012 年 9 月至今任成都泰豪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然，男，1974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5102141974102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豪泰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重庆泰豪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8）春藤成长

根据春藤成长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春藤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25MA6TXY4TX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孔保春			
注册资本（万元）	4,000.00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长期			
住所	西安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沣五路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票投资、项目投资（金融性投资除外）、房产投资（以上仅限自有资金）；企业经营、助贷咨询、企业个人贷款、个人投资理财、房产抵押贷款咨询、在建工程项目贷款及短期垫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法律信息、财务的咨询；税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孔保春	3,600.00	90.00
	2	刘涛	400.00	10.00
实际控制人	孔保春			

春藤成长实际控制人孔保春的基本情况如下：

孔保春，男，1971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342321197101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深圳国微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深圳市久安富赢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16 年 4 月至今任春藤成长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9）至能力华

根据至能力华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横琴至能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RYJ10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军			
认缴出资额（万元）	5,000.00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长期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创意谷 18 栋 110 室-31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静	4,950.00	99.00
	2	李军	50.00	1.00
实际控制人	王静			

至能力华实际控制人王静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静，女，1982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330103198202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10）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方惠妆	女	中国	440202196303234****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2 号	2013 年 1 月至今，为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员工。
2	杨锋源	男	中国	441402197310054****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1002 号	2009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2016 年至今，任梅州市汉嘉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至今，任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至今，任梅州市梅县区伟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至

						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	李文燕	男	中国	440204196108184****	广州市天河区****12 号	2005 年 7 月至今，任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今，任广州凯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市长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广州建通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黄泽勋	男	中国	440508199007284****	广州市天河区****483 号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策划。
5	胡义湘	男	中国	222424197610314****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婴童事业发展部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佛山市产业金融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顺德柒善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6	王跃亭	男	中国	411002196611094****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34 号	2013 年 1 月至今，任许昌跃丰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7	罗声亮	男	中国	44030119650909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3 号	2013 年 1 月至今，任柳州市山河文化艺术创意有限公司董事长。
8	陈锐红	女	中国	440526197312054****	广州白云山制药厂****	2013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9	林良宾	男	中国	350622197006014****	广州市萝岗区****38 号	2013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市惠正酒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10	马春欣	女	中国	231004196609164****	广州市白云区****20 号	2011 年 6 月至今，历任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11	李顺华	女	中国	440105194012134****	广州市越秀区****47 号	2013 年 1 月前已退休。
12	蔡志华	男	中国	440226196203154****	广州市天河区****23 号	2002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入股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申报前一年引入的新股东的访谈及该等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均为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财务投资。

3. 新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引入的中信投资、粤科纵横、日信宝安、广沣启沃、久安恩倍、久安佳乐、晟大远景、春藤成长及至能力华等 9 家机构股东的访谈及该等机构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机构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进入的方惠妆、杨锋源、李文燕、黄泽勋、胡义湘、王跃亭、罗声亮、陈锐红、林良宾、马春欣、李顺华及蔡志华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该等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新股东的股东资格

根据上述 21 名新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对该等股东的访谈及该等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除自然人股东邢映彪、陈丽娜外，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邢映彪、陈丽娜二人系夫妻关系，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方面一致行动，共同构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经核查，2017 年 7 月，发行人为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融资，与 21 名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就该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进行了约定，该等合同中没有对赌等特殊约定或安排；于前述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签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邢映彪、陈丽娜夫妇与该次发行除方惠妆、王跃亭、林良宾以外的 18 名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控股股东回购发行对象所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当年经营状况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关于合同终止的条款，该补充合同已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终止。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截至目前，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综上，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

或安排。

二、 反馈问题 2：1994 年 1 月，通达电器成立时为挂靠集体所有制企业，且存在股权代持。2002 年 7 月，通达电器将企业性质由集体企业转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重新履行出资程序。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通达电气成立时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出资，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邹晓明、蔡筱林、钟锦华三人代邢映彪持有股权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影响通达电气设立的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2）通达电器 2002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公司的法律依据是否明确、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公司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3）通达电器改制后确认股东为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的依据，三人出资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实际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邢丽娟作为国家工作人员持有通达电器股权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影响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的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邢丽娟持有的股权是否合法有效，后续转让股权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通达电气成立时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出资，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邹晓明、蔡筱林、钟锦华三人代邢映彪持有股权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影响通达电气设立的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1.根据本所律师对邹晓明、钟锦华、蔡筱林等 3 名出资人的访谈，以及前述三名出资人出具的《说明函》，通达电器成立时，为满足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集资人数达到 4 人以上的政策要求，邹晓明、钟锦华、蔡筱林作为通达电器的名义出资人，与邢映彪共同经工商登记为通达电器的出资人；但该 3 名出资人仅是替邢映彪持股，并未实际出资，通达电器 10 万元注册资金系邢映彪一人所出，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出资。

2016 年 1 月 21 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华林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对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通达电器 1994 年设立时工商登记虽为集体企业，但全部注册资金为自然人邢映彪出资，其他股东均是为了满足工商登记需要而做的挂名股东，实际并未出资；通达电器设立后挂靠于广州市荔湾聚龙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后转为挂靠广州市荔湾区华林工业公司，但挂靠单位均无任何投资关系；通达电器实际为民营企业。

2016 年 3 月 14 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出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云府函[2016]55 号），确认通达电器 1994 年设立时工商登记虽为集体企业，但全部注册资金为自然人邢映彪出资，其他股东均是为了满足工商登记需要而做的挂名股东，实际并未出资；通达电器设立后挂靠于广州市荔湾聚龙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后转为挂靠广州市荔湾区华林工业公司，但挂靠单位均无任何投资关系；通达电器实际为民营企业。

2016 年 5 月 3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提交《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集体所有制身份变更合法合规性确认的请示》（穗府报[2016]71 号），确认通达电器虽曾注册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其全部注册资本为自然人出资，无国有资产投入，实为民营企业。

2018 年 2 月 1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确认广州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有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18]58 号），确认发行人无集体和国有资产投资。

2.根据本所律师对邢映彪的访谈以及邢映彪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其于通达电器设立时实际出资的 10 万元注册资金来源于其家庭收入积累，为其自有资产，来源合法合规。

3.根据广州市荔湾审计师事务所 1993 年 12 月 29 日向通达电器出具的（荔审所）验证字第 N93-2977 号《关于荔湾区通达塑料电器厂的注册资金验证报告》和本所律师对邢映彪的访谈，以及邢映彪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通达电器设立时注册资金 1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5.5 万元（邢映彪在通达电器筹建阶段以自有资金 5.5 万元购置的设备），流动资金 4.5 万元，均已经过广州市荔湾审计师事务所审验，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

4.经核查，通达电器设立时，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并未禁止股权代持行为。虽然通达电器的实际企业性质与登记的企业性质不符，但此类“红帽子”企业出现有其特定的时代背景，现行法律法规并未规定此类企业设立无效，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华林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亦出文确认了通达电器历史沿革及产权的合法合规性，因此，通达电器设立有效，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通达电气成立时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出资，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邹晓明、蔡筱林、钟锦华三人代邢映彪持有股权不违反当时的法律规定，虽然通达电器的实际企业性质与登记的企业性质不符，但此类“红帽子”企业出现有其特定的时代背景，现行法律法规并未规定此类企业设立无效，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华林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亦出文确认了通达电器历史沿革及产权的合法合规性，因此，通达电器设立有效，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二）通达电器 2002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公司的法律依据是否明确、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公司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

1.经核查，通达电器 2002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依据包括《轻工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体

改生[1997]96 号）、《广东省股份合作企业条例》及《广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印发关于广州市城镇股份合作制企业试行意见的请示》（穗府[1995]5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据明确。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通达电器工商资料并经核查，通达电器 2002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取得了行业主管部门、挂靠单位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但未征得企业职工大会同意，未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改制程序存在瑕疵；但鉴于通达电器仅形式上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质为民营企业，无集体资产，通达电器改制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不致影响职工的权益，不会导致集体资产流失，且白云工商局已核准了通达电器的改制申请，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华林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亦已出文确认通达电器无国有和集体资产，2002 年解除挂靠关系和改制有效。因此，通达电器改制过程中的程序虽存在瑕疵，但不会导致集体资产流失。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通达电器工商资料并经核查，通达电器 2002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未征得企业职工大会同意，未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改制程序存在瑕疵；股东仅设置了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三人，不符合《广东省股份合作企业条例》规定的股份合作企业职工股东人数不少于五人的条件；邢丽娟系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和农业局公务员，依据当时《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本不应投资通达电器；除上述以外，通达电器 2002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通达电器设立时仅形式上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质为民营企业，无集体资产，通达电器 2002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不致影响职工的权益，不会导致集体资产流失，且白云工商局已核准了通达电器的改制申请，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华林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亦已出文确认通达电器 2002 年解除挂靠关系和改制的有效性。因此，通达电器改制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核查，通达电器已于 2013 年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 2002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人数虽不足五人，但多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最低两人的法定人数要求，且白云工商局已经对本次改制进行了行政许可，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华林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亦已出文确认通达电器 2002 年改制的有效性。因此，通达电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股东人数不足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通达电器不属于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和农业局主管行业领域，与该局并无业务往来，邢丽娟亦不存在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通达电器股份情形，从未与通达电器发生过任何业务往来，其本人也从未参与通达电器的任何经营生产活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通达电器其他股东为邢丽娟的兄长邢映彪及兄嫂陈丽娜，邢丽娟本次投资属于对家族企业投资，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对外商业投资；且邢丽娟已于 2015 年 4 月退休，并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转让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650 股股份。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确认函》，邢丽娟的身份（公务员）并非企业登记注册的审核事项，不影响通达电器 2002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有效性。因此，邢丽娟的股东资格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通达电器 2002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法律依据明确，没有造成集体资产流失；通达电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程序存在瑕疵，但该等程序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通达电器改制后确认股东为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的依据，三人出资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实际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的访谈，以及前述三人分别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鉴于通达电器设立时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通达电器 2002 年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邢映彪决定同时夯实企业产权归属；但囿于当时的时代背景及其相关知识所限，产权界定对其是一件较为复杂且困难的工作；经邢映彪与其配偶陈丽娜、妹妹邢丽娟协商，最终决定采用新股东重新出资的方式夯实企业产权归属，其中，陈丽娜出资 85%，邢映彪出资 10%，邢丽娟出资 5%；邢映彪原以实物及现金形式缴纳的 10 万元出资计入通达电器资本公积。

2002 年 7 月 31 日，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通达电器出具中勤验字[2002]第 107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通达电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不变，由新股东重新投入，缴存于广州市商业银行光扬支行，账号 260-8041086-33，其中，邢映彪出资 1 万元，陈丽娜出资 8.5 万元，邢丽娟出资 0.5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的访谈，以及前述三人分别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通达电器 2002 年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的出资已实际缴纳，资金均来源于其家庭收入积累，为其自有资产，来源合法合规；前述三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通达电器改制后的股东及出资比例由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协商确定；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已实际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邢丽娟作为国家工作人员持有通达电器股权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影响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的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邢丽娟持有的股权是否合法有效，后续转让股权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通达电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有效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

31 条的规定，国家公务员不得经商、办企业以及参与其他营利性的经营活动。因此，邢丽娟对通达电器的投资行为不符合《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规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轻工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体改生[1997]96号）、《广东省股份合作企业条例》及《广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印发关于广州市城镇股份合作制企业试行意见的请示》（穗府[1995]5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广州市白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确认函》，邢丽娟的身份（公务员）并非企业登记注册的审核事项，不影响通达电器 2002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有效性，发行人也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75 条的规定，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邢丽娟以合法收入投资并持有的通达电器股权为其合法财产。虽然邢丽娟对通达电器的投资行为不符合《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规定，但不影响其对所持通达电器股权的所有权，邢丽娟对所持通达器的股权的所有权合法有效。

4.经核查，邢丽娟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通过二级市场转让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65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5 元/股，对应 21.74 倍市盈率，转让对价合计 204,750 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邢丽娟对通达电器的投资行为不符合《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规定，但不影响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的有效性，发行人也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邢丽娟对所持通达器的股权的所有权合法有效，后续转让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反馈问题 3：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规定，民法通则中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参考上述最高人民法院对近亲属的司法解释界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身份证号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比例
陈丽娜	邢映彪配偶	44010619641121****	通达电气	38.83%
			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40.00%
邢映彪	陈丽娜配偶	41030519630409****	通达电气	44.50%
			蕴达农庄	50.00%
			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60.00%
何碧真	陈丽娜母亲	44052519390916****	无	\
邢冬晓	邢映彪、陈丽娜夫妇的女儿	44010619910213****	无	\
刘佳铖	邢映彪、陈丽娜夫妇的女婿	33032819920214****	无	\
邢映书	邢映彪哥哥	44052519540807****	无	\
邢映音	邢映彪姐姐	44052519520519****	无	\
邢映华	邢映彪姐姐	44052519570313****	无	\
邢丽娟	邢映彪妹妹	44010619640701****	无	\
陈史丰	陈丽娜哥哥	44142419601213****	酒香茶业	100.00%
陈永锋	陈丽娜弟弟	35020319671023****	无	\
陈丽珊	陈丽娜妹妹	44010619691028****	无	\
陈丽惠	陈丽娜妹妹	44522119741206****	无	\
Reynard Liu	邢映彪、陈丽娜夫妇的外孙	55693****（美国籍）	无	\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在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	控制人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目前状态
1	酒香茶业	邢映彪持股 100%	酒类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存续，已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转让所持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柏理通汽配厂	邢映彪持股 100%	保险箱、柜、库门及钱箱的制造；汽	已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注销

序号	企业	控制人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目前状态
			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包括蕴达农庄、酒香茶业、柏理通汽配厂及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蕴达农庄的实际经营业务为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酒香茶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为茶叶销售，与发行人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确认蕴达农庄、酒香茶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安杰律师核查了两家公司的财务资料及业务合同，对其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在此基础上确定了两家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亦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被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并停止经营。目前，该公司清算组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另经核查，柏理通汽配厂的实际经营业务为保险箱、柜、库门、钱箱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为消除同业竞争，邢映彪已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将柏理通汽配厂注销。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 蕴达农庄情况

（1）历史沿革

① 设立

2013 年 1 月 18 日，大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大埔内名称预核[2013]第 1300010080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大埔县蕴达农庄有限公司”名称。

2013 年 1 月 19 日，蕴达农庄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邢映彪出资 25 万元、股东张桂芬出资 25 万元设立蕴达农庄；选举邢映彪为执行董事、张桂芬为监事，任期三年。同日，股东邢映彪、张桂芬签署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25 日，梅州首源信会计师事务所向蕴达农庄出具首源信会所验

字[2013]523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23 日，蕴达农庄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 万元。

2013 年 1 月 31 日，蕴达农庄向大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设立。

2013 年 2 月 4 日，大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蕴达农庄核发注册号为 4414220000119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蕴达农庄设立。

② 经理变更

2016 年 3 月 2 日，蕴达农庄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解聘邢映彪经理职务，聘任张健俊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

2016 年 3 月 3 日，蕴达农庄向大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变更公司经理备案。

2016 年 3 月 8 日，大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蕴达农庄核发大埔核变通内字[2016]第 1600018005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经理变更备案。

（2）资产

经核查，蕴达农庄的主要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其在大埔县茶阳镇梅林到蕴村向邢映彪租赁的 120 亩土地和一栋 150 平方米的办公楼，以及果树等生物性资产。

（3）人员

经核查，蕴达农庄共有邢映彪、张桂芬、张健俊、许夫源等 4 名员工，除执行董事邢映彪同时兼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外，其他员工并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兼职。

（4）业务

经核查，蕴达农庄的实际经营业务为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5）技术

经核查，蕴达农庄没有任何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6）采购销售

经核查，蕴达农庄的对外销售客户主要为购买农产品的市场零星散户，物资采购为在农贸市场采购果树幼苗及肥料等，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

综上，除执行董事邢映彪同时兼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外，蕴达农庄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蕴达农庄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 酒香茶业情况

（1）历史沿革

① 设立

2013 年 7 月 9 日，白云工商局向酒香茶业核发（穗）名预核内字[2013]第 1120130206000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 “广州市酒香茶业有限公司”名称。

2013 年 12 月 5 日，广州名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酒香茶业出具名博验字[2013]ZZ09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22 日，酒香茶业已收到股东邢映彪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6 日，股东邢映彪签署酒香茶业章程。

同日，酒香茶业向白云工商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设立。

2013 年 12 月 13 日，白云工商局向酒香茶业核发注册号为 4401110005625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酒香茶业设立。

② 变更经理

2016 年 2 月 20 日，酒香茶业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邢映彪不再担任经理职务，聘任陈史丰为经理，任期三年。

2016 年 3 月 4 日，白云工商局向酒香茶业下发穗工商（云）内变字[2016]第 11201603030289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经理变更备案。

2016 年 3 月 4 日，白云工商局向酒香茶业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③ 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25 日，酒香茶业作出股东决定，邢映彪将其所持有的酒香茶业 100%的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陈史丰，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史丰，邢映彪不再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同意选举陈史丰为执行董事，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邢映彪与陈史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5 月 8 日，酒香茶业向白云工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股东、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2018 年 5 月 10 日，白云工商局向酒香茶业下发穗工商（云）内变字[2018]第 11201805080290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酒香茶业股东、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2018 年 5 月 10 日，白云工商局向酒香茶业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成。

（2）资产

经核查，酒香茶业的主要资产为银行存款。

（3）人员

经核查，报告期内，酒香茶业共有邢映彪、陈史丰、邱柏承等三名员工，除执行董事邢映彪同时兼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外，其他员工并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兼职。2018 年 4 月 25 日，邢映彪将其持有的酒香茶业 100%的股权转让给其配偶陈丽娜的哥哥陈史丰，并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陈史丰亦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兼职。

（4）业务

经核查，酒香茶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为茶叶销售。

（5）技术

经核查，酒香茶业没有任何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6）采购销售

经核查，酒香茶业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较小，客户多为购买茶叶的市场零星散客，无固定客户，无固定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

综上，报告期内，除执行董事邢映彪同时兼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外，酒香茶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酒香茶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 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① 设立

2000 年 5 月 18 日，广东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金桥验字（2000）36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5 月 18 日，柏理通电器已收到其股东以货币投入的资本金 50 万元。

2000 年 6 月 22 日，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邢映彪	30.00	60.00
2	陈丽娜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 注销税务

2005 年 11 月 1 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向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下发穗天国税税通[2005]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对其国税税务登记予以注销。

2018 年 9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向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下发穗天税税通[2018]0000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其税务登记已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注销。

③ 吊销营业执照

2005 年 11 月 4 日，市工商局出具穗工商管处字[2005]52-25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处罚决定书，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因逾期未参加 2004 年度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④ 注销工商

2018 年 9 月 21 日，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停止一切经营活动，准备注销公司；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并进行清算备案，清算组负责人为邢映彪，清算组成员为陈丽娜。

2018 年 9 月 25 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核发（穗）登记内备字[2018]第 06201809250012 号《备案通知书》，对上述清算组负责人及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

2018 年 9 月 26 日，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清算组在《广州日报》刊登了该公司的清算公告。

目前，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的清算程序正在进行过程中。

（2）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及采购销售

自 2005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即停止经营，目前无任何资产、人员、业务、技术。

综上，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4. 柏理通汽配厂情况

（1）历史沿革

① 设立

2008 年 6 月 4 日，市工商局向柏理通汽配厂核发（穗）名预核内字[2008]第 112008060401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广州市柏理通汽配厂”名称。

2008 年 6 月 25 日，柏理通汽配厂向白云工商局提交《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

记申请表》，申请设立。

2008 年 7 月 2 日，白云工商局向柏理通汽配厂核发《企业开业通知书》，核准其设立。

② 营业期限变更

2009 年 6 月 23 日，柏理通汽配厂向白云工商局提交《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申请表》，申请营业期限续期。

2009 年 6 月 26 日，白云工商局向柏理通汽配厂核发《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其营业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6 月 17 日。

③ 营业期限变更

2010 年 7 月 12 日，柏理通汽配厂向白云工商局提交《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营业期限续期。

2010 年 7 月 19 日，白云工商局向柏理通汽配厂出具《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记录》，核准其营业期限延长至 2011 年 7 月 4 日。

④ 营业期限变更

2011 年 7 月 20 日，柏理通汽配厂向白云工商局提交《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申请表》，申请营业期限续期。

2011 年 7 月 25 日，白云工商局向柏理通汽配厂出具《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记录》，核准营业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6 月 22 日。

⑤ 营业期限变更

2012 年 8 月 28 日，柏理通汽配厂向白云工商局提交《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申请表》，申请营业期限续期。

2012 年 9 月 3 日，白云工商局向柏理通汽配厂出具《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记录》，核准营业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8 月 21 日。

⑥ 住所与营业期限变更

2013 年 4 月 2 日，柏理通汽配厂向白云工商局提交《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申请表》，申请企业住所由“广州市白云区旧广花公路江高镇塘贝村路段东侧 42 号”变更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泉溪村华信工业区 8 号厂”，并申请营业期限续期。

2013 年 4 月 12 日，白云工商局向柏理通汽配厂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企业住所变更，营业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

⑦ 经营范围与营业期限变更

2014 年 4 月 15 日，柏理通汽配厂投资人签署《变更决议书》，决定企业经

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保险箱、柜、库门及钱箱的制造”，并申请企业营业期限续期。

2014 年 4 月 15 日，柏理通汽配厂向白云工商局提交《企业变更登记（变更申报事项）申请书》，申请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5 月 4 日，白云工商局向柏理通汽配厂核发穗工商（云）内变字[2014]第 11201404300188《准予变更登记（变动申报事项）通知书》，核准营业范围变更，营业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

⑧ 注销登记

2015 年 11 月 23 日，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江高税务所向柏理通汽配厂下发《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江高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云税通[2015]91335 号），核准注销。

2015 年 11 月 23 日，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向柏理通汽配厂下发《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穗云国税税通[2015]167577 号），核准注销。

2015 年 11 月 24 日，白云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柏理通汽配厂公章已缴交该局注销。

2015 年 11 月 27 日，白云工商局向柏理通汽配厂核发（穗）登记内销字[2015]第 11201511240029 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柏理通汽配厂注销登记。

2015 年 11 月 30 日，广州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向柏理通汽配厂核发《组织机构代码及代码证核准注销通知书》，准予注销其组织机构代码证。

（2）资产

经核查，柏理通汽配厂原主要资产为银行存款。

（3）人员

经核查，柏理通汽配厂投资人为邢映彪，从业人员为黄镜炉、钟悦心、陈江英、龚春发、资东林等五人，除投资人邢映彪同时兼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外，其他人员并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兼职。

（4）业务

经核查，柏理通汽配厂的实际经营业务为保险箱、柜、库门、钱箱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5）技术

经核查，柏理通汽配厂没有任何专利技术，其非专利技术主要为简单五金加工技术。

（6）采购销售

经核查，柏理通汽配厂的主要客户为通达电气，主要材料为市场购买的五金材料，无固定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采购渠道存在一定重叠，但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的客户、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

综上，柏理通汽配厂在历史沿革、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除投资人邢映彪同时兼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外，其他员工并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兼职；在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为消除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邢映彪已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将柏理通汽配厂注销。

四、 反馈问题 4：2016 年 4 月，发行人为关联方天津恒天新能源对经纬纺机的 7，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但未办理质押担保手续。2017 年 3 月，发行人与经纬纺机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双方一致同意将担保范围调整为不高于 490 万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上述担保事项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是否回避表决，是否属于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未办理质押手续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2）担保金额的变更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及相关方与债权人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上述担保事项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是否回避表决，是否属于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未办理质押手续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为关联方天津恒天新能源对经纬纺织的7,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事项已经发行人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等人已回避了上述担保事项的表决。

3.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已回避表决；天津恒天新能源向发行人提供了反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法》第 16 条及《公司章程》第 37 条规定的担保限额内，且符合《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上述担保不属于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4.经查阅发行人与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及《补充合同》，该等合同中并未约定办理恒天鑫能 7%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的时限及逾期未办理该等手续的违约责任。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办理了所持恒天鑫能 7%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在此之前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未提出或催促发行人办理恒天鑫能 7%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因此，恒天鑫能

7%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未及时办理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

综上，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属于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未及时办理质押手续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

（二）担保金额的变更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及相关方与债权人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约定发行人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恒天新能源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 7,000 万元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

2017 年 3 月，发行人与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将担保范围调整为不高于 49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对外担保范围的议案》，同意将担保范围调整为不高于 490 万元。

2017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对外担保范围的议案》，同意将担保范围调整为不高于 490 万元。

根据《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及本所律师对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成员的访谈，上述担保范围调整已经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

根据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恒天新能源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发行人与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和《补充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担保范围调整未损害债权人及其他担保方的利益，发行人及相关方与债权人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为天津恒天新能源对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金额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及相关方与债权人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反馈问题 5：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对发行人拆借资金 10,500 万元，委贷外方式拆借资金 9042.69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供应商、经销商、客户提供资金的情形，拆借资金是否履行了合法的内部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关联方是否偿还上述资金、归还拆借资金的来源、是否支付资金拆借费用，是否存在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3）关联方拆借资金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与该担

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是否回避表决；（4）发行人是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是否采取措施保障财务独立；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发行人利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供应商、经销商、客户提供资金的情形，拆借资金是否履行了合法的内部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的具体情况及发行人履行的内部程序如下：

序号	关联方	贷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具体用途	内部决策程序	
						董事会	股东大会
1	陈丽娜	500	2015.06.01	2015.12.30	经营周转	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5.02.09）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02.28）
2	陈丽娜	500	2015.06.16	2015.12.30	经营周转		
3	邢映彪	500	2015.06.25	2016.06.25	经营周转		
4	陈丽娜	500	2015.06.25	2015.12.31	经营周转		
5	陈丽娜	1,000	2015.06.26	2016.06.26	经营周转		
6	陈丽娜	500	2015.08.04	2016.08.04	经营周转		
7	陈丽娜	1,000	2015.08.04	2016.08.04	经营周转		
8	陈丽娜	500	2015.09.06	2016.09.06	经营周转		
9	陈丽娜	500	2016.04.29	2016.10.29	经营周转	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6.03.30）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04.19）
10	陈丽娜	500	2016.05.31	2017.05.31	经营周转		
11	陈丽娜	500	2016.06.03	2017.06.03	经营周转		
12	陈丽娜	500	2016.06.03	2017.06.03	经营周转		
13	陈丽娜	500	2016.06.24	2017.06.24	经营周转		
14	陈丽娜	500	2016.06.27	2017.06.27	经营周转		
15	邢映彪	500	2016.07.28	2017.07.28	经营周转		
16	陈丽娜	500	2016.07.28	2017.07.28	经营周转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12.09）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12.24）
17	陈丽娜	1,500	2016.08.04	2017.08.04	经营周转		
总计		**10,500**	-	-	-	-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除委贷外）的具体情况如

下：

关联方	2018年1-6月金额（元）	2017年度金额（元）	2016年度金额（元）	2015年度金额（元）	资金用途
收到借款					
陈丽娜	-	-	-	10,000,000.00	经营周转
邢映彪	-	-	-	-	-
陈丽惠	-	-	-	-	-
偿还借款					
陈丽娜	-	-	-	69,476,936.98	经营周转
邢映彪	-	-	-	2,000,000.00	经营周转
陈丽惠	-	-	-	8,950,000.00	经营周转
总计	-	-	-	**80,426,900.00**	-

经核查，除 2015 年 2 月向陈丽娜拆借的一笔 1,000 万元资金外，发行人其余资金拆借均发生在报告期之前；该笔资金拆借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5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及 201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包括委贷）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周转，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向发行人供应商、经销商、客户提供资金的情形；除发行人审议关联方资金拆借（包括委贷）事项的 2015 年 2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上，陈永锋、邢丽娟作为关联方陈丽娜、邢映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回避表决导致程序存在瑕疵外，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均履行了合法的内部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为经营周转，关联方未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不存在向供应商、经销商、客户提供资金的情形；除发行人审议关联方资金拆借（包括委贷）事项的 2015 年 2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上，陈永锋、邢丽娟作为关联方陈丽娜、邢映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回避表决导致程序存在瑕疵外，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均履行了合法的内部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联方是否偿还上述资金、归还拆借资金的来源、是否支付资金拆借费用，是否存在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偿还了关联方提供的全部委托贷款 10,5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 636.76 万元。关联方委托外方式向发行人提供的拆借资金 8,042.69 万元（题目描述委贷外方式拆借资金 9,042.69 万元，经核实，实际委贷

外方式拆借资金 8,042.69 万元）未收取利息费用。

序号	关联方	贷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本金偿还及利息支付	
					日期	金额（万元）
1	陈丽娜	500	2015.06.01	2015.12.30	2015.12.30	521.20
2	陈丽娜	500	2015.06.16	2015.12.30	2015.12.30	516.745
3	邢映彪	500	2015.06.25	2016.06.25	2016.06.25	540.057
4	陈丽娜	500	2015.06.25	2015.12.31	2015.12.31	520.685
5	陈丽娜	1,000	2015.06.26	2016.06.26	2016.06.26	1,080.113
6	陈丽娜	500	2015.08.04	2016.08.04	2016.08.04	540.057
7	陈丽娜	1,000	2015.08.04	2016.08.04	2016.08.04	1,080.113
8	陈丽娜	500	2015.09.06	2016.09.06	2016.09.06	540.056
9	陈丽娜	500	2016.04.29	2016.10.29	2016.10.29	511.056
10	陈丽娜	500	2016.05.31	2017.05.31	2017.05.31	528.668
11	陈丽娜	500	2016.06.03	2017.06.03	2017.06.03	528.668
12	陈丽娜	500	2016.06.03	2017.06.03	2017.06.03	528.668
13	陈丽娜	500	2016.06.24	2017.06.24	2017.06.24	528.668
14	陈丽娜	500	2016.06.27	2017.06.27	2017.06.27	528.668
15	邢映彪	500	2016.07.28	2017.07.28	2017.07.28	528.668
16	陈丽娜	500	2016.07.28	2017.07.28	2017.07.28	528.668
17	陈丽娜	1,500	2016.08.04	2017.08.04	2017.08.04	1,586.003
合计		**10,500**	-	-	-	**11,136.76**

经核查，发行人偿还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来源为发行人日常经营的现金流，关联方不存在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方拆借资金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股东回避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贷款金额（万元）	内部决策程序	回避董事/股东

1	陈丽娜	500	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5.02.09）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02.28）	邢映彪 陈丽娜
2	陈丽娜	500		
3	邢映彪	500		
4	陈丽娜	500		
5	陈丽娜	1,000		
6	陈丽娜	500		
7	陈丽娜	1,000		
8	陈丽娜	500		
9	陈丽娜	500	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6.03.30）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04.19）	邢映彪 陈丽娜 陈永锋
10	陈丽娜	500		
11	陈丽娜	500		
12	陈丽娜	500		
13	陈丽娜	500		
14	陈丽娜	500		
15	邢映彪	500		
16	陈丽娜	50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12.09）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12.24）	邢映彪 陈丽娜 陈永锋
17	陈丽娜	1,500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 2015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时，陈永锋、邢丽娟作为关联方陈丽娜、邢映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回避表决，但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且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并同意 2015 年至 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因此，陈永锋虽未回避发行人《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但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与该

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已回避表决。

（四）发行人是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是否采取措施保障财务独立；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发行人利益。

为保障财务独立及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1. 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设置了审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制定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3. 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4. 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作为独立纳税人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

发行人通过以上等方面的措施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措施保障财务独立，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内控制度能有效防范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发行人利益。

六、 反馈问题 6：发行人名下有 50 项专利，发明人为邢映彪、陈丽娜等人，陈丽娜同时担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及相关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陈丽娜为发行人发明的各项专利技术是否与其教学、科研工作相关，是否属于职务发明，陈丽娜在发行人处从事研发工作、担任董事长职务是否经过华南理工大学同意，是否存在违反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兼职的管理规定情形；（3）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及相关软件著作权对

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通达电气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通达电气相关技术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 54 项专利技术（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材料后新增 4 项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受让取得的情形；该等专利技术为发行人多年行业经验、技术积累及自主研发的成果，系实际经营过程中的技术总结和体现；发行人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组织技术人员立项开发，针对主要技术难点进行攻关，形成产品后对产品进行持续改进升级，以满足行业发展及客户个性化需求；发行人出于对这些过程中形成的技术的保护，对关键技术申请了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发明人	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一种公交车辆客流统计方法和系统	2015 年 8 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对客流统计系统”立项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综合人工智能、模式识别与智能控制等专业知识，实现客流统计算法。本项目产品减少了车辆移动时产生的光照突变影响统计结果的现像，克服了传统客流统计方法准确率低的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 年 5 月获得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2	车载电脑系统	2011 年 1 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智能化集成控制车载电脑系统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综合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电子与信息技术等知识，以及多年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工作中积累的经验，解决传统技术中的 CAN 总线的干扰等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1 年 11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2 年 7 月获得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陈丽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3	一种公交 GPS 自动报站器	2010 年 2 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公交车智能控制 GPS 自动报站器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其多年公交车报站器开发工作中积累的产品研发经验，解决传统报站机械化操作的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1 年 11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2 年 7 月获得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陈丽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4	一种智能动态电子路牌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新型公交车智能动态电子路牌的研制及应用”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其多年显示屏研发工作中积累产品研发经	自主研发	陈丽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验，在原产品基础上有针对性开展技术改进，解决传统技术中的电磁辐射难以控制、无法分模块控制显示等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2 年 2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2 年 9 月获得专利授权。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5	一种客车用可燃气体探测装置	2012 年 6 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基于单片机智能温度补偿技术的燃气汽车报警系统的技术改进”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控制工程专业知识，解决当前气体泄漏报警传感器使用纯模拟电路的方式报警，可靠性和稳定性较差、误报率高等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2 年 6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3 年 2 月获得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陈丽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6	一种动态导乘装置	2011 年 1 月，发行人研发部和技术部联合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基于动态导乘装置的公交车导乘图的研制及应用”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单片机技术、485 通讯技术等专业知识，结合多年积累的实践经验，解决传统技术中的 GPS 定位困难，数据无法联动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2 年 8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3 年 2 月获得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陈丽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区信芯	发行人员工、股东
7	一种双向信息显示屏及含该显示屏的客车	2016 年 1 月，发行人技术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车厢用轻量化节能双面显示屏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机械设计、汽车工程等专业知识，解决传统技术中的前方或后方乘客视线受阻和显示屏光线刺眼等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6 年 2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6 年 11 月获得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林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股东、监事会主席

8	防盗壁挂安装结构	2014 年 5 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基于安卓系统的智能报警终端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多年工作中积累的产品机械结构设计经验，解决了传统技术中多数壁挂产品易拆装盗取的安全隐患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6 年 4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6 年 11 月获得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9	公交车服务评价器	2012 年 3 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公交车用乘客满意度调查器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电子技术、结构设计等专业知识，采用射频电路、音频功放、数据传输等电路，编写程序驱动各电路工作，针对射频技术难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6 年 4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6 年 11 月获得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10	车载 LED 双面显示屏装置	2012 年 11 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型材框架结构防滴溅的双面显示 LED 显示屏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机械设计专业知识及发行人在显示屏领域的技术积累，在电磁兼容性技术、集成控制及分布式显示等技术的基础上，解决传统的士广告屏采用静态显示屏的问题及广告屏易松动、脱落和不具防潮等技术性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6 年 4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7 年 1 月获得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11	CAN 总线汽车仪表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汽车 CAN 总线智能仪表及车身控制模块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车辆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知识与多年汽车电子产品开发、CAN 总线系统开发工作中积累的技	自主研发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区信芯	发行人员工、股东

		术开发经验，解决传统技术中的仪表线束过多、产品装车后更新程序难、车辆数据及故障信息交互实时性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7 年 5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 年 1 月获得专利授权。			
12	用于汽车仪表的 LED 灯颜色检测装置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汽车 CAN 总线智能仪表及车身控制研发的”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车辆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知识与多年汽车电子产品开发、CAN 总线系统开发工作中积累的产品研发经验，解决人工检测难识别、漏检和对检测人员造成视觉影响等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7 年 5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 年 5 月获得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邢映彪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区信芯	发行人员工、股东
13	广告照明一体化的客车铝板风道	2016 年 3 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客车轻量化广告照明一体化铝板风道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其多年结构设计和车载照明产品设计的工作中积累的产品研发经验，采用铝板机加工成型控制产品整体重量及生产成本，采用搭边结构、挂钩板的结构设置有效解决了传统产品有接缝、难拆卸及难维修等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6 年 4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6 年 11 月获得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14	可变光的铝风道	2016 年 4 月，发行人技术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智能视觉报站铝风道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发行人组织工程师利用其多年在结构设计和车载照明产品设计工作中积累的技术开发经验，基于发行人乘客信息系统技术领域研究成果，采用 RS485 通信、单片机等技术实现报站系统与风道 LED	自主研发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灯组件的联动，实时根据报站信息调整 LED 灯颜色，突破传统风道通风、播放广告的单一性功能，实现视觉报站功能，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6 年 4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6 年 11 月获得专利授权。			
15	一种仿曼双弧铝风道的广告轻灯箱	2017 年 3 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广告照明一体化仿曼双弧风道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结构设计专业知识及多年风道产品开发、技术改进工作经验，采用 S 型结构设计、LED 芯片、铝板材料，解决风道阻燃性差、照明装置寿命短等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7 年 8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 年 5 月获得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邵亮亮	发行人员工
16	一种双面静态信息展示牌	2017 年 6 月，广州通巴达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就其自主设立的“公交车用双面翻页信息屏显示屏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机械工程、自动化等专业知识及多年结构设计工作中积累的产品研发经验，解决了广告纸更换不便的问题，照明装置闪烁、不稳定、生命周期短等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7 年 7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 年 5 月获得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邵亮亮	发行人员工
				倪晓生	发行人员工
17	一种静态信息展示牌	2017 年 6 月，广州通巴达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就其自主设立的“公交车用双面翻页信息屏显示屏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机械工程、自动化等专业知识，及多年结构设计工作中积累的产品研发经验，解决了广告纸更换不便的问题，照明装置闪烁、不稳定、生命周期短等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7 年 7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自主研发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邵亮亮	发行人员工
				倪晓生	发行人员工

		2018 年 5 月获得专利授权。			
18	一种广告纸电子站牌	2017 年 7 月，广州通巴达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就其自主设立的“拆装便捷的公交电子站牌广告模块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机械设计、结构设计专业知识，解决传统技术中的直射照明不均匀的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7 年 8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 年 5 月获得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何锦滔	发行人员工
19	一种 LED 通道灯	2011 年 6 月，发行人研发部与技术部共同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新型节能环保 LED 通道灯的研制及应用”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其多年结构设计和车载照明产品设计工作中积累的经验，解决传统技术中的传统光源能耗大、照明有暗区及照明不稳定等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1 年 11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2 年 7 月获得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陈丽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20	一种通道灯架	2009 年 4 月，发行人技术部共同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公交车通道灯架的研制”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其多年结构设计和车载照明产品设计工作中积累的经验，优化客车顶部空间位置利用及通道灯安装结构的兼容性，解决传统技术中的灯架设计过大，造成顶部空间狭小的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2 年 7 月获得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陈丽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21	一种光源式光纤踏步灯	2010 年 11 月，发行人技术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光源式光纤踏步灯的研制及应用”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电子和结构专业知识，解决发光电路不够的问题，最终形	自主研发	陈丽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成本专利技术。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2 年 7 月获得专利授权。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22	一种 LED 踏步灯	2009 年 4 月，发行人技术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LED 踏步灯的研制及应用”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电子和结构专业知识，解决了传统技术中贴片元件掉落、不耐磨等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2 年 2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2 年 9 月获得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陈丽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23	一种汽车后围的 LOGO 发光装置	2012 年 5 月，发行人技术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基于 LED 背光结构用以强化品牌形象的汽车后围 LOGO 发光装置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其多年结构设计工作中积累的技术开发经验，解决传统技术中的单一固定注塑 LOGO 无法清晰显示的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2 年 7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3 年 1 月获得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林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股东、监事会主席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24	一种 LED 装饰灯	2012 年 5 月，发行人技术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基于导光板原理的高均匀度 LED 装饰灯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其多年车载照明产品设计工作中积累的技术开发经验，解决传统技术中的制作工序分散复杂、体积大等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2 年 7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3 年 4 月获得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林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股东、监事会主席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25	基于 LED 通道灯的调光装置	2012 年 4 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基于 LED 通道灯的调光装置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	自主研发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

		发团队利用其多年车载照明产品设计工作中积累的技术开发经验，实现公交车照明系统智能化调整照明亮度，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2 年 8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3 年 2 月获得专利授权。			事、总经理
				陈丽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26	一种客车风道	2012 年 10 月，发行人技术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新型广告照明一体化的客车风道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其多年客车通风设备研发工作中积累的技术开发经验，解决传统技术中的广告模块效用差，风道安装、维修、清洁困难等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2 年 11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3 年 7 月获得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林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股东、监事会主席
27	一种带可变光氛围灯的客车天花顶板	2013 年 7 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智能视觉（可变灯光）报站氛围灯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其多年结构设计和车载照明产品设计工作中积累的技术开发经验，实现报站系统与全彩灯光模块的联动，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4 年 1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4 年 7 月获得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林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股东、监事会主席
28	一种带内胆铝风道	2013 年 7 月，发行人技术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高效节能的带内胆双冷气通道铝风道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其多年风道产品研发工作中积累的经验，解决传统技术中的制冷效果差的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4 年 3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4 年 10 月获得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林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股东、监事会主席
29	一种投币机箱门锁紧装置	2013 年 7 月，发行人技术中心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轻型铆接铝合金框架结构防盗投币机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	自主研发	陈丽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

		工作。研发团队利用机械设计专业知识与多年投币机产品研发工作中积累的产品研发经验，解决传统技术中的投币机箱门锁紧装置结构复杂、装配繁琐等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6 年 6 月获得专利授权。			事长
				王宇伸	发行人员工、股东
30	一种内置机械锁紧装置的投币机内胆	2013 年 7 月，发行人技术中心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轻型铆接铝合金框架结构防盗投币机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机械设计专业知识与多年投币机产品研发工作中积累的产品研发经验，解决了投币机内胆锁紧机构开锁操作繁琐的技术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6 年 1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6 年 8 月获得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陈丽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王宇伸	发行人员工、股东
31	一种夹持装置	2013 年 7 月，发行人技术中心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轻型铆接铝合金框架结构防盗投币机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机械设计专业知识与多年投币机产品研发工作中积累的产品研发经验，在保障功能性的同时降低了投币机发票夹持装置的使用的难度，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6 年 3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6 年 9 月获得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陈丽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王宇伸	发行人员工、股东
32	LED 平板车厢灯	2014 年 3 月，发行人技术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高亮度和高均匀度的平板车厢灯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其多年结构设计和车载照明产品设计工作中积累的技术开发经验，解决传统技术中的灯具损耗大、照明效果欠佳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6 年 4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	自主研发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6 年 11 月获得专利授权。			
33	一种铝合金框架结构投币机	2013 年 7 月，发行人技术中心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轻型铆接铝合金框架结构防盗投币机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机械设计专业知识与多年投币机产品研发工作中积累的产品研发经验，实现外部无法拆卸提高安全性，并实现降低投币机重量效果，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6 年 4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6 年 11 月获得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34	内置电子锁的投币机箱门结构	2016 年 9 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基于电动控制技术的智能电子锁投币机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机械设计专业知识与多年投币机产品研发工作中积累的产品研发经验，解决传统投币机的防盗性能低的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7 年 5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 年 1 月获得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陈丽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王宇伸	发行人员工、股东
35	一种投币机内胆的电子锁装置	2016 年 9 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基于电动控制技术的智能电子锁投币机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机械设计专业知识与多年投币机产品研发工作中积的累产品研发经验，解决投币机内胆机械锁机构复杂、开锁慢等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7 年 5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 年 5 月获得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陈丽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王宇伸	发行人员工、股东
36	投币机内胆的机械锁结构	2016 年 9 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基于电动控制技术的智能电子锁投币机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机械设计专业知识与多年投币机产品研	自主研发	陈丽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发工作中积累的产品研发经验，采用棘轮齿、插板齿、止动爪、滚珠等机械结构设计，解决投币机内胆机械锁操作不便、效率低技术等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7 年 5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 年 5 月获得专利授权。		王宇伸	发行人员工、股东
37	一种投币机内胆的锁止装置	2016 年 9 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基于电动控制技术的智能电子锁投币机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机械设计专业知识与多年投币机产品研发工作中积累的产品研发经验，采用探测机构、推杆机构和锁紧机构的结构设计，解决了探测投币机是否插入内胆的技术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7 年 6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 年 1 月获得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陈丽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王宇伸	发行人员工、股东
				周健宏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为发行人员工，现已离职
38	一种投币机收银系统	2017 年 3 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智能电子投币机电子锁卡管理平台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 C++编程技术、机械设计专业知识，以及多年工作中积累的系统、投币机产品研发经验，实现管理后台直接控制投币机终端一键开锁功能，解决了投币机独立开锁的繁琐程序，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7 年 6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 年 1 月获得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陈丽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王宇伸	发行人员工、股东
				郑鸿生	发行人员工
39	一种投币机电子锁管理系统	2017 年 3 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智能电子投币机电子锁卡管理平台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 C++编程技术、机械设计专业知识，以及多年工作中积累的系统、投币机产品研发经验，解决了投币机卡钥容易被复制的技术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7 年 6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 年 5 月获得专利	自主研发	陈丽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王宇伸	发行人员工、股东
				倪晓生	发行人员工

		授权。			
40	一种轻量化的二次锁紧风道锁	2017 年 3 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广告照明一体化仿曼双弧风道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结构设计专业知识及多年风道产品开发、技术改进积累的工作经验，解决传统技术中的锁体较重、安全性能不高及配合度较低等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7 年 8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 年 5 月获得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杨志贤	发行人员工、股东
41	一种电子风扇电机定子的绝缘骨架及定子、电机	2017 年 3 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基于无刷电子风扇分布式控制的热管理系统的研发”项目。研发团队利用无刷直流电机设计与控制专业知识与多年直流无刷电机开发工作中积累的实践经验，解决传统技术中的效率低、转矩波动大、风量不足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7 年 8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 年 5 月获得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劳中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股东、监事
42	一种地铁列车车厢照明控制电路	2013 年 5 月，根据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的需求，结合产品具体性能需要，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一起对“基于可编程控制器的列车照明智能控制系统”项目开展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车辆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知识与多年汽车电子产品开发、CAN 总线系统开发工作中积累的产品研发经验，解决传统技术中的地铁车厢照明无法实时准确判断车厢亮度且不能及时开关车厢照明的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4 年 5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4 年 12 月获得专利授权。	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共同自主研发	王保坚	发明专利时为发行人的客户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的员工
				唐鹏飞	发明专利时为发行人的客户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的员工
				谢小星	发明专利时为发行人的客户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的员工

				区信芯	发行人员工、股东
				劳中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股东、监事
				陈丽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蔡琳琳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43	照明和智能信息装置一体化的客车风道	2017 年 4 月，广州通巴达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就其自主设立的“照明和智能信息发布一体化的客车风道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其多年结构设计和车载照明产品设计工作中积累的技术开发经验，采用分块设置方式、紧固门锁简化风道结构，采用复合碳纤维为主要原材料实现轻量化，将液晶信息屏、3G 信息技术应用于风道产品实现智能信息播放，解决传统技术中的难安装、难拆卸、难维护及重量大等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7 年 5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 年 1 月获得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林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股东、监事会主席
44	客车风道面板结合结构	2017 年 4 月，广州通巴达技术部成立项目组就其自主设立的“基于轻量化技术的可回收阻燃铝风道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机械工程技术知识及结构设计工作中积累的技术开发经验，采用风道面板与风道组件的凹槽嵌置固定，并采用高阻燃性复合材料作为风道材料，解决传统技术导致的组件库存堆积、风道重量大及易燃等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7 年 5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	自主研发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林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股东、监事会主席

		年 1 月获得专利授权。			
45	客车风道面板铰接结构	2017 年 4 月，广州通巴达技术部成立项目组就其自主设立的“基于轻量化技术的可回收阻燃铝风道”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机械工程技术知识及结构设计工作中积累的技术开发经验，解决传统技术中的螺栓固定铰接结构导致的拆卸、维修难的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7 年 5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 年 1 月获得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林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股东、监事会主席
46	一种实时显示公交线路号的后视镜	2017 年 7 月，广州通巴达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就其自主设立的“实时显示公交线路号的防水后视镜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其多年结构设计和车载照明产品设计的工作中积累的产品研发经验，解决后视镜 PCBA 的防水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7 年 8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 年 5 月获得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邵亮亮	发行人员工
47	一种发动机热管理系统	2011 年 1 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新能源客车发动机热管理系统”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无刷直流电机、智能水温控制、智能通讯专业知识与多年发动机热管理系统开发工作中积累的实践经验，解决传统技术中的散热功率与发热功率不同步、系统寿命低、系统可靠性低、数据无法联动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3 年 4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4 年 6 月获得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劳中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股东、监事
				王培森	发行人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8	一种直流无刷电子风扇	2011 年 1 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新能源客车发动机热管理系统”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无刷直流电机设计与控制专业知识与多年直流无刷电机	自主研发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开发工作中积累的实践经验，解决传统技术中的效率低、转矩波动大、风量不足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3 年 4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3 年 12 月获得专利授权。		劳中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股东、监事
				王培森	发行人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9	太阳能纯电动物流车	2015 年 9 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太阳能纯电动物流车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太阳能光热技术与应用专业知识与多年汽车研发工程师工作中积累的产品研发经验，解决传统技术中的传统电动车电压不稳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6 年 6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7 年 4 月获得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何夏雷	发行人员工、股东
50	一种实时显示公交站点票价信息的数码管显示装置	2017 年 6 月，广州通巴达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就其自主设立的“实时显示公交站点票价信息的数码管显示装置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电子和结构专业知识，解决传统技术中的票件显示不同步、非自动化等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7 年 8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 年 8 月获得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邢映彪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倪晓生	发行人员工
51	一种分布式控制的发动机热管理系统	2017 年 3 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基于无刷电子风扇分布式控制的热管理系统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分布式控制、智能通讯专业知识与多年发动机热管理系统开发工作中积累的实践经验，解决传统技术中的集中控制、系统响应缓慢、系统可靠性低、数据无法联动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7 年 8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 年 5 月获得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劳中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股东、监事
52	风扇	2017 年 3 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基	自主研发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

		于无刷电子风扇分布式控制的热管理系统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无刷直流电机设计与控制专业知识与多年直流无刷电机开发工作中积累的实践经验，提升了风扇的整体风量和效率；解决传统技术中的皮带式散热风扇，不能智能化控制、散热效率低的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8 年 5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 年 8 月获得专利授权。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劳中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股东、监事
53	双定子轮边电机	2018 年 1 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新能源汽车双定子永磁同步轮边驱动电机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车辆工程、电机与电器、自动化专业知识与多年汽车电机电子产品开发、汽车永磁同步电机开发工作中积累的产品研发经验，针对汽车内部轴向安装空间不足、体积大、电机损耗大导致发热严重的技术难题，解决传统技术中的采用单定子单转子形成单边气隙、径向磁通结构造成的轴向体积大，散热性差等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8 年 4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 年 9 月获得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劳中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股东、监事
				陈程	发行人员工
54	车载视频调度终端	2016 年 3 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计的“基于多通道视频传输存储技术的车载智能调度录像一体机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综合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电子与信息技术等知识，以及多年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开发出具有集视频监控与车辆定位调度的车载终端装置，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8 年 4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 年 9 月获得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莫枚泉	发行人员工、股东
				张建军	发行人员工、股东

根据发明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原件，审阅发行人相关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公示信息，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各项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各项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陈丽娜为发行人发明的各项专利技术是否与其教学、科研工作相关，是否属于职务发明，陈丽娜在发行人处从事研发工作、担任董事长职务是否经过华南理工大学同意，是否存在违反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兼职的管理规定情形。

1. 经核查，在发行人拥有的 54 项专利技术中，陈丽娜参与发明的共 2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发明人	专利权人
1	一种 LED 通道灯	实用新型	ZL201120437310.1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2	车载电脑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461693.6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3	一种公交 GPS 自动报站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483845.2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4	一种通道灯架	实用新型	ZL201120541560.X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5	一种光源式光纤踏步灯	实用新型	ZL201120550824.8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6	一种智能动态电子路牌	实用新型	ZL201220058799.6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7	一种 LED 踏步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059355.4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8	一种客车用可燃气体探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07290.0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9	基于 LED 通道灯的调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02460.3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10	一种动态导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03014.4	陈丽娜 区信芯	通达电气
11	一种投币机箱门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13942.7	陈丽娜 王宇伸	通达电气
12	一种内置机械锁紧装置的投币机内胆	实用新型	ZL201620078875.8	陈丽娜 王宇伸	通达电气
13	一种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248184.8	陈丽娜 王宇伸	通达电气

14	内置电子锁的投币机箱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548324.8	陈丽娜 王宇伸	通达电气
15	一种投币机内胆的电子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552556.0	陈丽娜 王宇伸	通达电气
16	投币机内胆的机械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548323.3	陈丽娜 王宇伸	通达电气
17	一种投币机内胆的锁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18976.1	陈丽娜 王宇伸 周健宏	通达电气
18	一种投币机收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723917.3	陈丽娜 王宇伸 郑鸿生	通达电气
19	一种投币机电子锁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718911.7	陈丽娜 王宇伸 倪晓生	通达电气
20	一种地铁列车车厢照明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420272081.6	王保坚 唐鹏飞 谢小星 区信芯 劳中建 陈丽娜 蔡琳琳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通达电气

为核查陈丽娜为发行人发明的上述各项专利技术是否与其教学、科研工作相关及是否属于其在华南理工大学的职务发明，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各项专利的专利权证书、与专利技术形成对应的相关产品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陈丽娜、邢映彪、何俊华、劳中建、林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技术取得及发展情况，核查了陈丽娜在华南理工大学任教期间教学、发表论文与从事科研项目的情况，对华南理工大学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华南理工大学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与上述 20 项专利技术形成对应的发行人的相关产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产品研发项目
1	一种 LED 通道灯	LED 通道灯的研制及应用
2	车载电脑系统	智能化集成控制车载电脑系统的研发
3	一种公交 GPS 自动报站器	公交车智能控制 GPS 自动报站器的研发
4	一种通道灯架	公交车通道灯架的研制
5	一种光源式光纤踏步灯	光源式光纤踏步灯的研制及应用
6	一种智能动态电子路牌	公交车智能动态电子路牌的研制与应用

7	一种 LED 踏步灯	LED 踏步灯的研制及应用
8	一种客车用可燃气体探测装置	基于单片机智能温度补偿技术的燃气汽车报警系统的技术改进
9	基于 LED 通道灯的调光装置	基于 LED 通道灯的调光装置的研制及应用
10	一种动态导乘装置	基于动态导乘装置的公交车导乘图的研制及应用
11	一种投币机箱门锁紧装置	轻型铆接铝合金框架结构防盗投币机的研发
12	一种内置机械锁紧装置的投币机内胆	
13	一种夹持装置	
14	内置电子锁的投币机箱门结构	基于电动控制技术的智能电子锁投币机的研发
15	一种投币机内胆的电子锁装置	
16	投币机内胆的机械锁结构	
17	一种投币机内胆的锁止装置	
18	一种投币机收银系统	智能电子投币机电子锁卡管理平台的研发
19	一种投币机电子锁管理系统	
20	一种地铁列车车厢照明控制电路	基于可编程控制器的列车照明智能控制系统

发行人 54 项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系实际经营过程中的技术积累，发行人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组织技术人员立项开发，针对主要技术难点进行攻关，形成产品后对产品进行持续改进升级，以满足行业需求及客户个性化需求；发行人出于对这些过程中形成的技术的保护，对关键技术申请了专利。

另经核查，陈丽娜于 1986 年取得洛阳工学院液压传动与控制专业学士学位，于 1989 年取得华南理工大学液压传动及气压传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自 1989 年起，陈丽娜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任教期间，陈丽娜主要从事液压与气压传动领域的理论及技术研究；而陈丽娜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技术主要技术领域为节能照明、计算机及信息处理技术领域，而其本人在华南理工大学教学、科研的液压与气压传动领域主要涉及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于大中型设备，两者技术领域及应用场景不存在相关性。同时，作为通达电气董事长，陈丽娜在研发过程中，主要承担产品战略制定、产品规划和统筹管理的职责，不负责具体的技术开发工作。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南理工大学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及华南理工大学出具的《证明》，陈丽娜在华南理工大学的教学科研工作与通达电气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陈丽娜在通达电气兼职期间，通达电气及其子公司获得授权的专利及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不属于陈丽娜或华南理工大学其他教职员工的职务发明或技术成果，陈丽娜不存在执行华南理工大学科研任务或利用其科研设备、科研经费、科研成果为通达电气及其子公司取得专利和技术的情形，亦不存

在利用学校资源向通达电气及其子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陈丽娜和通达电气及其子公司没有侵犯华南理工大学的知识产权，华南理工大学对通达电气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的专利及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没有所有权，华南理工大学与通达电气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和纠纷。

2. 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出具的《证明》，陈丽娜于 1995 年起在发行人及其前身兼职，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等职务，并在发行人从事汽车车载零部件相关专利技术研发工作，华南理工大学对此知悉且同意；陈丽娜在发行人及其前身兼职期间，严格履行该校讲师岗位职责，并按该校规定完成了教学工作，不存在因在通达电气及其前身兼职而影响教学工作的情形，符合《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等国家有关政策导向及该校有关教职员工校外兼职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教育部、科技部等部门及该校教师兼职的相关管理规定或制度的情形。

根据《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和精神，国家允许和鼓励高校教师在不影响教学、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到企业进行兼职。

序号	政策文件	相关内容
1	《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2016 年）	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
2	《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2002 年）	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2016〕120 号）	建立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人才联合聘用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兼职兼薪。

综上，陈丽娜为发行人发明的各项专利技术与其教学、科研工作无关，不属于职务发明；陈丽娜在发行人处从事研发工作、担任董事长职务已经过华南理工大学同意，不存在违反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兼职的管理规定情形。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经查阅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权属证书原件，审阅发行人相关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国家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公示信息，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

站、广州市中级人民法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发行人是否涉及知识产权诉讼，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七、 反馈问题 7：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生产线未办理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办理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的原因，目前是否均已整改完毕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行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除已披露的上述违规情形外，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办理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的原因，目前是否均已整改完毕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行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生产线未办理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的原因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相关员工对环保法律法规及手续办理流程不熟悉，后及时主动进行了补办。

2. 经核查，2016 年 3 月，发行人向环保部门申请补办排污许可证，并于 2016 年 4 月获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 4401112016003779（临）号《广州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发行人进一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4401112016003779 号《广州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6 日。2018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向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换领了《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4401112016003779），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经核查，发行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聚龙工业区 12 栋第 1 层、13 栋第 6 层、14 栋第 1 层、15 栋第 1 层和第 4 层、20 栋第 2-3 层、22 栋第 1 层和第 3 层的生产线建设前，其未及时办理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2016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就其中 12 栋第 1 层、13 栋第 6 层、14 栋第 1 层、20 栋第 2-3 层、22 栋第 1 层补办了环评手续并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6]89 号），并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云环保验[2016]55 号）；15 栋第 1 层和 4 层生产线已分别迁至 16 栋 1 层和 5 栋 2 层，连同 22 栋第 3 层的生产线改建，作为发行人扩改建项目的一部分，履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手续，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取得了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

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函[2018]144 号），并于 2018 年 6 月取得了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综上，截至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已就其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生产线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的问题整改完毕，整改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 2018 年 9 月 3 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有关环保问题的函>的复函》（云环保函[2018]533 号）。根据该函，发行人未及时办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及时办理相关生产线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未及时办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及时办理相关生产线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除已披露的上述违规情形外，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

1.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0070017E21162R3M 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发行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汽车内顶灯、电子线路牌、车载信息屏、报站器的设计、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的标准。

经核查，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具体环保批复文件如下：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件	批复时间	审批/验收单位	批准文件	批复时间
通达电气生产线建设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6]89 号）	2016.03.23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云环保验[2016]55	2016.05.06

					号）	
通达电气扩改建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函[2018]144号）	2018.04.04	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18.06
通巴达电气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通巴达电气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64号）	2017.04.05	项目建设中，尚未开始验收		
通巴达喷涂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喷涂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8]212号）	2018.10.19	项目建设中，尚未开始验收		

2.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2016 年 3 月 3 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建设项目进行环评批复前现场检查。2016 年 3 月 23 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下发云环保建字[2016]89 号《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6 年 4 月 11 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监测站委托广州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检测，检测项目为有组织废气及噪声。现场检查情况包括：发行人生产线建设项目共设两个排放口，两个排放口废气都由电子车间产生，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楼顶排放；现场监测昼间噪声；在电子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采集样品。2016 年 4 月 14 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监测站向发行人出具了云监 2016 第 190 号《广州市白云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的有组织废气及噪声排放能够达到规定标准要求。

2016 年 7 月 4 日、2017 年 1 月 17 日、2018 年 1 月 25 日及 2018 年 2 月 8 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同德街道办事处环境保护办公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

污染物排放与处理进行了现场巡查。2018 年 6 月 20 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同德街道办事处环境保护办公室对发行人固体废弃物管理问题进行了现场专项核查。发行人均通过了前述巡查和检查。

2018 年 1 月 26 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改扩建项目进行环评批复前现场检查。2018 年 4 月 4 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下发云环保函[2018]144 号《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委托广州佳境有限公司对其改扩建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检测项目为有组织废气及噪声。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广州佳境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2018 年 5 月 30 日，广州佳境有限公司出具广佳检字（2018）第（W）053001 号《检测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的有组织废气及噪声排放能够达到规定标准要求。

2018 年 5 月 28 日及 2018 年 9 月 19 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先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污染物排放与处理进行了现场例行巡查。发行人均通过了前述巡查。

3.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对<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有关环保问题的函>的复函》（云环保函[2018]53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经本所律师检索百度、360 等搜索引擎及新浪网、搜狐网、腾讯网、南方都市报、羊城晚报、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广东环保公益网等媒体，没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重大违法违规的媒体报道或网络舆情信息。

4.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是否正常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污染处理设施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施	治理项目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1	水喷淋净化装置	生产废气治理	30,000 m^3/h	有效运行
2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生产废气治理	30,000 m^3/h	有效运行
3	布袋处理器	生产废气治理	13,000 m^3/h	有效运行
4	布袋处理器	生产废气治理	12,000 m^3/h	有效运行
5	焊接烟尘水喷淋净化器	生产废气治理	15,000 m^3/h	有效运行
6	焊接烟尘活性炭吸附净化器	生产废气治理	15,000 m^3/h	有效运行
7	水喷淋净化装置	生产废气治理	15,000 m^3/h	有效运行
8	动态 UV 光解净化设备	生产废气治理	15,000 m^3/h	有效运行
9	打磨台	生产废气治理	6,000 m^3/h	有效运行

5. 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包括：

（1）废水：为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引入大坦沙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包括切割、抛光等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废气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烟、油烟和有机废气。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排放，焊烟收集后经水喷淋净化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油烟、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净化及动态UV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3）噪音：主要产生于生产设备的运行。发行人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及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及废焊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废机油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弃物。生活垃圾收集后放置在指定位置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可回收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处理，不可回收工业固废收集后放置在指定位置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弃物收集后统一存储，并定期经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获批后，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广州世杰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和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投入及维护费用、排污费用、监测费用、评审费用及咨询服务费用等，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及日常治污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	环保投入（元）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环保设施投入及维护	260,000.00	238,809.84	86,923.25	90,020.00
排污费用	60,223.98	33,140.59	23,411.68	14,669.58
监测费用	-	-	6,636.00	-
评审费用	11,872.00	-	-	-
咨询服务费用	125,000.00	16,000.00	34,556.00	5,724.00
其他投入	-	2,000.00	-	8,080.00
合计	**457,095.98**	**289,950.43**	**151,526.93**	**118,493.58**

经对比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量以及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含日常治污费用）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发行人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除已披露的违规情形外，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关于其环保重大违法违规的媒体报道或网络舆情信

息；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八、 反馈问题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有两宗工业用地使用权，未拥有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全部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租赁房产面积 34746.45 ㎡。其中，向实际控制人邢映彪租赁办公用房 1942.4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履行的程序、土地开发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租赁上述有瑕疵的房产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发行人募投项目所用房产是自有还是租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4）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被抵押的情况，对应债权的详细信息，并说明是否存在抵押权可能被行使的风险；（5）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用途及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租赁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租赁房产及今后的处置方案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6）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房全部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请说明各房产租赁的起始时间，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瑕疵，租赁关系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搬迁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履行的程序、土地开发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地址	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是否抵押
1	通达电气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7793 号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北太路与草塘路交界处西北方向	29,517.21	工业用地	50 年	否
2	广州通巴达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600126 号	广州开发区枝山一纵路以东、枝山二纵路以西	20,083.00	工业用地	50 年	否

1. 白云区地块

2017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北太路与草塘路交界处西北方向宗地；2018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就前述土地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核发的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7793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取得该地块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7 年 7 月 28 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发布穗国土规划挂出告字[2017]61 号《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2017 年 9 月 5 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发行人出具广州公资交（土地）字[2017]第 T2017-100 号《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竞得标的地块，成交价款为 6,204 万元；

（3）2017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 440111-2017-000009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2017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向广州市土地利用开发中心缴纳 6,204 万元土地出让金；2017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契税 186.12 万元；

（5）2017 年 12 月 5 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穗国土规划地证[2017]57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2018 年 2 月 6 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7793 号《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拟在该地块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已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核发的穗国土规划地证[2017]57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建用字[2017]355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等文件，并正在进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但暂未开始施工。

2. 开发区地块

2016 年 7 月 29 日，广州通巴达以出让方式取得广州开发区枝山一纵路以东、枝山二纵路以西宗地；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核发的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600126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取得上述地块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6 年 6 月 30 日，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穗开国土出告字[2016]8 号《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2016 年 7 月 20 日，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向广州通巴达出具《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广州通巴达具备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资格；

（3）2016 年 7 月 29 日，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向广州通巴达出具 GDL-QW7.5.1-GH-JY-006 号《成交确认书》，确认广州通巴达竞得标的地块，成交价格为 1,878 万元；

（4）2016 年 8 月 8 日，广州通巴达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穗国地出合 440116-2016-00001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5）2016 年 8 月 9 日和 2016 年 8 月 19 日，广州通巴达向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合计 1,878 万元；2016 年 8 月 22 日，广州

通巴达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契税 56.34 万元；

（6）2016 年 12 月 15 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向广州通巴达核发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600126 号《不动产权证书》；

（7）2017 年 1 月 23 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广州通巴达核发穗开审批规地证[2017]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广州通巴达拟在该地块建造新的生产厂房，并已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地字第穗开审批规地证[2017]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穗开审批规建证[2017]86 号、建字第穗开审批规建证[2017]88 号、建字第穗开审批规建证[2017]89 号、建字第穗开审批规建证[2017]9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 44011220180205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现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在进行装修及其他配套建设，预计于 2019 年上半年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

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与规划委员会、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广州市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网站关于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广州通巴达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租赁上述有瑕疵的房产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他人物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座落	面积（㎡）	出租人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是否为合法建筑	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或划拨用地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1	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 14 栋 4 楼	971.21	邢映彪	是	是	否	是
2	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 14 栋 5 楼	971.21	邢映彪	是	是	否	是
3	白云区西槎路 801 号 1 层 102 房	801.00	王贤霑	否	是	否	是
4	白云区西槎路 801 号 2 楼（部位：东面）	940.474	梁志刚	否	是	否	是
5	白云区西槎路 801 号 2 楼（部位：西面）	1,000.00	谭秀美	否	是	否	是
6	白云区西槎路 829 号 12 栋 1 楼	1,600.96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是

7	白云区西槎路 827 号 13 栋 1 楼	1,127.21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是
8	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 14 栋 1 楼	969.56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是
9	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 14 栋 2 楼	971.21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是
10	白云区西槎路 827 号 13 栋 6 楼	1,127.21	广州市荔湾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是	是	否	是
11	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 14 栋 6 楼	971.21	广州市家豪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是
12	白云区西槎路 821 号内 8 号之一首层	785.09	许志明	是	是	否	是
13	白云区西槎路 815 号 1-2 层	3,690.88	广州市荔湾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是
14	白云区西槎路 815 号 3-4 层	3,939.22	广州市荔湾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是
15	白云区西槎路 815 号 5 层 502	992.97	广州市荔湾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是
16	白云区西槎路 811 号 2 楼	621.14	王国安	是	是	否	是
17	白云区西槎路 811 号 3 楼	621.14	谢永灿	是	是	否	是
18	白云区西槎路 807 号 3 楼	1,459.76	广州黄金高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是
19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村委会（桃园西路坚美厂侧）	11,030.00	周颖峰	是	是	否	是
20	深圳市福田区锦峰大厦 A 座 25B-1	155.00	郑少琼	是	是	否	是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或划拨用地，且都已

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租赁房产中，位于白云区西槎路 801 号 1 层 102 房、白云区西槎路 801 号 2 楼东面及西面的 3 处租赁房产（合计面积：2,741.47 平方米）因出租方个人原因，暂未办理产权证书。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租赁的上述 3 处房产虽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但均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不会因产权人未办理产权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

3.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对上述 3 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实际使用未受到任何限制，不影响正常使用；且该等租赁房产面积较小，仅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7.89%；若因出租方未办理产权证书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场地，发行人亦能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到其他类似场所继续经营，且从上述租赁场所搬迁成本较低；同时，发行人已在其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上进行新厂房的建设，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将进行搬迁，将不再继续租赁该部分房产。因此，发行人租赁的上述 3 处房产暂未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夫妇已就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瑕疵房产做出如下承诺：“在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的租赁期内，如果出现房屋权属纠纷、拆迁事宜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在上述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而需要变更办公场所或遭受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则由本人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综上，发行人租赁房产中，除有 3 处房产因出租方个人原因，暂未办理产权证书外，其他租赁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的租赁房产为合法建筑，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或划拨用地，且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租赁上述暂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不会导致其受到行政处罚，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所用房产是自有还是租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拟建设于其以受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北太路与草塘路交界处西北方向 AB1207028-1 地块，发行人已就该地块取得（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7793 号《不动产权证书》、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核发的穗国土规划地证[2017]57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建用字[2017]355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等文件，并正在进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但暂未开始施工；项目所用房产建成后为自有房产。

上述地块的取得方式为出让，如前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挂牌出让程序，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等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合法合规。

（四）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被抵押的情况，对应债权的详细信息，并说明是否存在抵押权可能被行使的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土地使用权、房产

被抵押的情况，也不存在抵押权可能被行使的风险。

（五）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用途及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租赁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租赁房产及今后的处置方案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用途及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经核查，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面积（㎡）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1	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 14 栋 4 楼	971.21	邢映彪	通达电气	2016.01.01-2020.12.31	办公	是	是
2	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 14 栋 5 楼	971.21	邢映彪	通达电气	2016.01.01-2020.12.31	办公	是	是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用途为办公，面积共计 1,942.42 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房屋面积（34,746.45 平方米）的比例为 5.59%。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承租的实际控制人的房产均为办公场所。该关联租赁持续发生主要由于办公场所的特殊要求较少，发行人在多年前就已向邢映彪承租该处区域作为办公场所，同时，发行人在取得的土地上进行新厂房的建设，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将进行搬迁，不再继续租赁实际控制人的房产。

2. 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的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如下：

（1）租赁房产位于广州市聚龙工业区，该工业区成立于 1988 年，历史较长，基础设施较为陈旧，交通不便。

（2）租赁房产为办公场所，而非生产场所，由于办公对场地的特殊要求较少，且在附近区域同类型可租赁物业较多，发行人在附近找到合适的替代租赁物业较为容易。

（3）发行人已在白云区和开发区以出让方式各取得一宗土地，并已开始建设厂房，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将进行搬迁。如将租赁的实际控制人的房产投入发行人，该房产将存在被闲置的风险。

综上，实际控制人未将上述两处租赁房产投入发行人。

3.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房产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面积（㎡）	金额（万元）	面积（㎡）	金额（万元）	面积（㎡）	金额（万元）	面积（㎡）	金额（万元）
邢映彪	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 14 号楼 4 楼	971.21	11.65	971.21	17.48	971.21	17.48	971.21	17.48
邢映彪	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 14 号楼 5 楼	971.21	11.65	971.21	17.48	971.21	17.48	971.21	17.48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面积合计为 1,942.42 平方米，2015 年-2017 年，年租金合计为 34.96 万元，折合租赁单价为 15 元/平方米/月；2018 年 1 至 6 月，租金合计为 23.31 万元，折合租赁单价为 20 元/平方米/月。

经核查，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位置、楼层等特征相似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面积（㎡）	出租人	租赁均价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	白云区西槎路 827 号 13 栋 6 楼	1,127.21	广州市荔湾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18.90	18.08	18.00	-
2	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 14 栋 6 楼	971.21	广州市家豪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18.00	18.00	-	-
3	白云区西槎路 815 号 3-4 层	3,939.22	广州市荔湾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9.95	19.24	19.00	-
4	白云区西槎路 815 号 5 层 502	992.97	广州市荔湾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9.95	19.00	19.00	-
5	白云区西槎路 807 号 3 楼	1,459.76	广州黄金高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9	21.01	19.91	17.87
均价				**19.66**	**19.07**	**18.98**	**17.87**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均价				**20.00**	**15.00**	**15.00**	**15.00**

经本所律师对聚龙工业区其他出租厂房租赁价格的调研及对聚龙工业区物业管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与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的位置、楼层、用途、面积等特征相似的房产报告期内的租赁单价约为 17-23 元/平方米/月。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无关联第三方租赁房产的月平均价格分别为

17.87 元/平方米、18.98 元/平方米、19.07 元/平方米及 19.66 元/平方米；而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均价分别为 15.00 元/平方米、15.00 元/平方米、15.00 元/平方米及 20.00 元/平方米。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房产的价格差异较小，与聚龙工业区其他出租厂房租赁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4. 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租赁房产及今后的处置方案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起至今，一直向实际控制人租赁白云区聚龙工业区 825 号 14 栋 4 楼、5 楼用于办公，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关系长期保持稳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邢映彪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其将严格遵守与发行人所签订的现行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不会违约将上述租赁房产提前收回或转租给其他第三方使用，且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仍有权选择是否继续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已在取得的土地上进行新厂房的建设，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将进行搬迁，不再继续租赁实际控制人的房产。

5.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面积占比仅为 5.59%，占比较小。同时，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的两处房产主要为办公场所，而非生产场所，由于办公对场地的特殊要求较少，且在附近区域同类型可租赁物业较多，发行人可较为容易的在附近找到合适的替代租赁物业。此外，发行人已在白云区和开发区以出让方式各取得一宗土地，发行人已在取得的土地上进行新厂房的建设，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将进行搬迁。

综上，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房全部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请说明各房产租赁的起始时间，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瑕疵，租赁关系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搬迁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中，部分房产是从 2015 年之前就开始租赁，部分房产是在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业务扩张导致租赁房产的范围扩大。

1. 2015 年之前开始租赁的房产的起始时间

发行人从报告期外一直租赁的房产共 7 处，该 7 处房产的租赁关系较为稳定，租赁到期后均有续租，具体如下：

序号	坐落	面积（㎡）	出租人	承租人	目前合同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备案	初始租赁时间
1	白云区西槎	971.21	邢映彪	通达电气	2016.01.01-	办公	是	2007.01.01

	路 825 号 14 栋 4 楼				2020.12.31			
2	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 14 栋 5 楼	971.21	邢映彪	通达电气	2016.01.01-2020.12.31	办公	是	2007.01.01
3	白云区西槎路 829 号 12 栋 1 楼	1,600.96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通达电气	2017.03.01-2019.08.30	厂房	是	2013.04.01
4	白云区西槎路 827 号 13 栋 1 楼	1,127.21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通达电气	2018.01.01-2019.08.30	厂房	是	2013.07.21
5	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 14 栋 1 楼	969.56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通达电气	2017.03.01-2019.08.30	厂房	是	2013.09.01
6	白云区西槎路 811 号 2 楼	621.14	王国安	通达电气	2015.06.01-2019.04.19	厂房	是	2011.01.01
7	白云区西槎路 807 号 3 楼	1,459.76	广州黄金高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电气	2016.04.09-2019.04.08	厂房	是	2011.04.10

2. 报告期内开始租赁的房产起始时间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业务扩张而新租赁的房产共 13 处，具体如下：

序号	坐落	面积（㎡）	出租人	承租人	目前合同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备案	初始租赁时间
1	白云区西槎路 801 号 1 层 102 房	801.00	王贤霑	通达电气	2017.05.01-2019.08.31	厂房	是	2017.05.01
2	白云区西槎路 801 号 2 楼（部位：东面）	940.47	梁志刚	通达电气	2017.08.11-2019.08.31	厂房	是	2017.08.11
3	白云区西槎路 801 号 2 楼（部位：西面）	1,000.00	谭秀美	通达电气	2017.08.11-2019.08.31	厂房	是	2017.08.11
4	白云区西槎路 827 号 13 栋 6 楼	1,127.21	广州市荔湾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通达电气	2016.01.01-2018.12.31	厂房	是	2015.12.01
5	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 14 栋 2 楼	971.21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通达电气	2017.05.13-2019.10.12	办公	是	2017.05.13

6	白云区西槎路825号14栋6楼	971.21	广州市家豪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通达电气	2017.09.01-2019.08.31	厂房	是	2017.09.01
7	白云区西槎路821号内8号之一首层	785.09	许志明	通达电气	2017.04.01-2020.03.31	厂房	是	2017.04.01
8	白云区西槎路815号1-2层	3,690.88	广州市荔湾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通达电气	2016.05.01-2019.04.30	厂房	是	2016.05.01
9	白云区西槎路815号3-4层	3,939.22	广州市荔湾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通达电气	2016.09.01-2019.08.31	厂房	是	2016.09.01
10	白云区西槎路815号5层502	992.97	广州市荔湾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通达电气	2017.06.11-2019.08.31	厂房	是	2016.11.01
11	白云区西槎路811号3楼	621.14	谢永灿	通达电气	2015.12.20-2019.04.19	厂房	是	2015.12.20
12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村委会（桃园西路坚美厂侧）	11,030.00	周颖峰	通达电气	2018.05.01-2023.04.30	厂房	是	2018.05.01
13	深圳市福田区锦峰大厦A座25B-1	155.00	郑少琼	巴士在线	2015.12.01-2018.11.30	办公	是	2015.12.01

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全部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但大部分向无关联第三方进行租赁；发行人租赁房产均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且历史上未发生过违约的情形，租赁关系较为稳定；同时，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为合法建筑，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或划拨用地，且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存在搬迁风险。发行人已在白云区和开发区以出让方式各取得一宗土地，并已开始建设厂房，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将进行搬迁。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房全部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关系稳定，不存在被动搬迁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正在建设自有厂房，资产完整性不存在瑕疵。

九、 反馈问题10：2015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方海升签订《通达电气定向增资协议书》，约定方海升出资852,600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341,040股新股； 自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方海升本次认购的新股锁定3年，未经通达电气同意，方海升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质押本次认购的新股，请发行人披露：（1）方海升的身份；（2）上述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分析公允性及是否涉及股份支付；（3）相关条款是否涉及对赌条款、是否符合相关规

定。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方海升的身份。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方海升的基本情况如下：

方海升，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出生。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深圳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退休。方海升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柏理通电机 29%的股权，后于 2015 年 12 月将柏理通电机股权转让给通达电气，其本人未曾在发行人、柏理通电机或其它子公司任职。

（二）方海升认购发行人新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分析公允性及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151,120,200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表为参考，以每股人民币 2.50 元的价格向自然人方海升发行 341,040 股股票，募集资金 852,600 元。

参考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通达电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70,512,401.87 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64,688,367.88 元，对应每股收益约为 0.43 元，按每股人民币 2.50 元的价格，市盈率倍数约为 5.84 倍；本次认购价格经公司与方海升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2.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方海升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亦未为发行人提供有偿服务。

因此，此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三）相关条款是否涉及对赌条款、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方海升签订《通达电气定向增资协议书》，协议包括增资方式、约束机制、附则等 3 条条款，仅对方海升认股价格、认股数量、出资金额、实缴出资期限、发行人完成工商登记期限、方海升股份锁定、合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不涉及对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 反馈问题 2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一）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

1.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具体如下：

业务许可资质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重要程度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3440020151919	经核查，核定发行人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为叁级，特发此证书	2019.12.30	自行申请	从事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业务能力和水平的资质认定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963APC	发行人的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自行申请	办理报关业务的必要资质	一般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21811	发行人名称、经营者类别、住所、经营场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等基本工商信息登记	-	自行备案	从事进出口对外贸易经营的资质	一般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1109828974	发行人生产的汽车后组合灯（后位灯、后转向灯、制动灯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5920-2008 GB17509-2008）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1-07:2014 的要求	2020.12.16	自行申请	生产国家强制性产品须取得的必备资质	一般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1109828977	发行人生产的汽车高位制动灯（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5920-2008）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1-07:2014 的要求	2020.12.16	自行申请	生产国家强制性产品须取得的必备资质	一般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1109828978	发行人生产的汽车前组合灯（前位灯、前转向灯，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5920-2008 GB17509-2008）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1-07:2014 的要求	2020.12.16	自行申请	生产国家强制性产品须取得的必备资质	一般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7011109946439	发行人生产的汽车制动灯（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5920-2008）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1-09:2014 的要求	2022.04.14	自行申请	生产国家强制性产品须取得的必备资质	一般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111038038	发行人生产的汽车内饰件（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8410-2006）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1-09:2014 的要求	2023.01.10	自行申请	生产国家强制性产品须取得的必备资质	一般
《中国国家强制性	2018031117000048	发行人生产的汽车行驶记录仪（产品标准和技术	2023.04.17	自行申请	生产国家强制性产品	一般

产品认证证书》		要求：GB/T19056-2012《汽车行驶记录仪》）符合 CNCA-C11-14：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行驶记录仪》及 CSPXZ-C11-14：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汽车行驶记录仪》的要求			须取得的必备资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111121613	发行人生产的汽车内饰件（可用于客车）司机防护门（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8410-2006）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1-09:2014 的要求	2023.10.18	自行申请	生产国家强制性产品须取得的必备资质	一般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E0026189	发行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叉车 CPD15（厂内-粤 A·12746）按照《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办法》（国质检锅[2003]207 号）和《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质技监局锅发[2001]57 号）的规定，准予使用登记。	-	自行申请	使用特种设备须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的必备登记	一般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E0026190	发行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叉车 CPC38（厂内-粤 A·12747）按照《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办法》（国质检锅[2003]207 号）和《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质技监局锅发[2001]57 号）的规定，准予使用登记。	-	自行申请	使用特种设备须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的必备登记	一般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E0028450	发行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叉车 CPC38（厂内-粤 A·09613）按照《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办法》（国质检锅[2003]207 号）和《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质技监局锅发[2001]57 号）的规定，准予使用登记。	-	自行申请	使用特种设备须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的必备登记	一般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E0025810	发行人曳引式货梯电梯（梯粤 A014620231）按照《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办法》（国质检锅[2003]207 号）和《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质技监局锅发[2001]57 号）的规定，准予使用登记。	-	自行申请	使用特种设备须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的必备登记	一般

（二）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询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保险箱、柜、库门及钱箱的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五金零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软件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广告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租赁；其他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车载部件系列产品、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产品。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了《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生产经营业务许可资质和相关产品生产资质，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进出口业务相关登记或备案，取得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对特种设备的使用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节不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安全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运输资质等审批事项，发行人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如实登记公司生产经营的业务范围；除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外，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不需要取得其他业务资质。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三）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重要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工商、质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资料，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维持该等证书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行人已就正在使用中的叉车、货梯等特种设备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发行人已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对该等特种设备进行年检，由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每年出具检验报告，并提交主管部门备案，发行人维持该等登记证书亦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为确保发行人相关重要资质到期后能够正常续期，发行人安排了专人对业务许可资质的申请、取得和维护进行负责，发行人合理预计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办理审批或续期所需时间，并提前启动相关申请及续期工作，发行人再次取得相关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综上，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反馈问题 26：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请发行人结合研发费用等指标补充披露：（1）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公司是否申请复审，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 经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26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244000637，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复审通过并再次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544000246，有效期三年。目前，发行人已再次启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申请工作，并于 2018 年 8 月 26 日通过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审核，2018 年 9 月 8 日通过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审核，尚需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公示及批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巴士在线，于 2017 月 11 月 9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0718，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柏理通电机，于 2017 月 12 月 11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6576，有效期三年。

2. 经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及 2015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08）》的规定；巴士在线、柏理通电机 201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 2015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符合相关规定

法规名称	法规内容	发行人 2015 年认定符合条件情况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发行人近三年获得自主知识产权的实用新型 18 件、软件著作权 1 件，符合规定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营产品（服务）所属技术领域为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符合规定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33.22%，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22.70%，符合规定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发行人 2014 年度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64%。发行人的研究开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符合规定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	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96.55%，符合规定
	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成长性指标等四项指标，用于评价企业利用科技资源进行创新、经营创新和取得创新成果等方面的情况。该四项指标采取加权记分方式，须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	发行人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符合规定

（2）巴士在线、柏理通电机2017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符合相关规定

法规名称	法规内容	巴士在线认定符合条件情况	柏理通电机认定符合条件情况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成立日期为2011年8月25日	成立日期为2014年7月10日，符合规定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通过自主研发方式获得知识产权的数量为13件	通过自主研发方式获得知识产权的数量为9件，符合规定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主营产品（服务）所属技术领域为高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其他信息服务技术	主营产品（服务）所述技术领域为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符合规定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2017年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56.67%	2017年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50%，符合规定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巴士在线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7.06%。巴士在线的研究开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	柏理通电机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25.13%。柏理通电机的研究开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符合规定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79.22%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99.64%，符合规定

	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为符合认定要求。	巴士在线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符合规定	柏理通电机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管理部门认定，符合规定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6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6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规定

3.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及纳税申报文件，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巴士在线、柏理通电机2017年度至2019年度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发行人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巴士在线、柏理通电机2017年及2018年1-6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影响金额（万元）	697.88	1,647.23	1,160.28	693.57
当期净利润（万元）	5,436.32	14,153.96	10,372.62	6,471.98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2.84%	11.64%	11.19%	10.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税收优惠影响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10.72%%、11.19%、11.64%及12.84%，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影响较小。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2）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3）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4）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前文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巴士在线、柏理通电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已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适用符合规定。

（二）公司是否申请复审，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18年10月届满，发行人已再次启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申请工作，并于2018年8月26日通过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

务和信息化局审核，2018 年 9 月 8 日通过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审核，尚需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公示及批准。

经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阅发行人近三年的专项审计报告、研发费用明细、专利权证书、社保缴费证明等资料，并经审阅发行人申请复审的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232 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满足的条件，发行人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十二、反馈问题 27：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履行的程序，挂牌后在运营、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2）说明在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的差异及原因；（3）挂牌期间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情况，是否有新股东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在审期间是否发生股权变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履行的程序，挂牌后在运营、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方式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方式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主办券商中信证券签订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中信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向股转公司申报。

2016 年 12 月 16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280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通达电气，证券代码为 870399。

2.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及发行人和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运营，股份转让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挂牌后在所有重大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在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的差异及原因。

经核对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除少数错别字和笔误外，由于跨期调整、分类调整等原因，导致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相关财务信息及非财务信息存在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不一致的问题，涉及期间包括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通达电气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的主要差异如下所示：

1. 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1）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科目	申报财务报表（元）	股转系统披露财务报表（元）	差异（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945,398.98	199,902,898.98	2,042,500.00
预付款项	1,913,282.21	3,732,693.19	-1,819,410.98
存货	68,925,921.23	61,463,231.44	7,462,689.79
其他流动资产	796,402.38	-	796,402.38
长期待摊费用	2,590,259.47	-	2,590,25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3,378.67	1,898,913.36	844,465.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5,006.18	-	475,006.1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2,068,335.97	71,113,389.13	10,954,946.84
应付职工薪酬	6,021,000.07	1,820,322.00	4,200,678.07
资本公积	1,906,525.30	1,928,099.99	-21,574.69
盈余公积	10,925,863.45	10,922,920.62	2,942.83
未分配利润	6,218,773.12	8,948,974.92	-2,730,201.80
少数股东权益	431,226.31	446,105.41	-14,879.10

（2）2015 年合并利润表

科目	申报财务报表（元）	股转系统披露财务报表（元）	差异（元）
营业成本	270,935,166.98	270,804,854.04	130,312.94
销售费用	19,351,653.50	19,368,925.85	-17,272.35
管理费用	5,112,969.06	5,026,180.96	86,788.10
研发费用	17,288,577.82	17,214,702.94	73,874.88
资产减值损失	5,019,786.96	4,912,286.96	107,500.00
资产处置收益	-163,109.37	-	-163,109.37
营业外支出	171,056.37	334,165.74	-163,109.37
所得税费用	9,262,234.16	9,535,997.20	-273,763.04
少数股东损益	31,460.92	64,055.96	-32,595.04

（3）2016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科目	申报财务报表（元）	股转系统披露财务报表（元）	差异（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2,050,944.59	302,305,944.59	-255,000.00
预付款项	1,848,805.63	1,310,552.33	538,253.30
存货	118,733,427.61	121,488,351.25	-2,754,923.64
其他流动资产	131,961.70	-	131,961.70
长期待摊费用	7,256,477.77	-	7,256,47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1,509.14	2,625,203.81	1,206,30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85.00	-	29,785.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2,587,343.83	148,085,789.70	4,501,554.13
应付职工薪酬	8,238,785.75	2,579,944.28	5,658,841.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92,138.99	-	9,692,138.99
长期借款	10,307,861.01	20,000,000.00	-9,692,138.99
资本公积	1,906,525.30	1,928,099.99	-21,574.69
盈余公积	21,289,422.13	21,320,118.77	-30,696.64
未分配利润	99,560,832.09	103,495,047.33	-3,934,215.24
少数股东权益	451,844.91	472,894.48	-21,049.57

（4）2016 年合并利润表

科目	申报财务报表（元）	股转系统披露财务报表（元）	差异（元）
营业成本	387,722,986.92	386,844,706.34	878,280.58
销售费用	21,920,376.14	21,840,525.26	79,850.88
管理费用	10,089,007.19	9,874,367.31	214,639.88
研发费用	24,026,007.24	23,740,615.18	285,392.06
资产减值损失	4,894,685.11	4,747,185.11	147,500.00
资产处置收益	-608,224.32	-	-608,224.32
营业外收入	7,424,066.74	7,425,660.01	-1,593.27
营业外支出	182,585.77	792,403.36	-609,817.59
所得税费用	16,918,766.89	17,280,606.91	-361,840.02
少数股东损益	20,618.60	26,789.07	-6,170.47

（5）2017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 2017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

（6）2018 年 1-6 月合并资产负债表

科目	申报财务报表（元）	股转系统披露财务报表（元）	差异（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34,083,827.86	553,860,982.02	-19,777,154.16
存货	115,143,386.68	115,606,950.70	-463,56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93,820.32	6,657,712.59	3,036,107.73
未分配利润	163,310,298.03	180,514,908.48	-17,204,610.45

（7）2018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科目	申报财务报表（元）	股转系统披露财务报表（元）	差异（元）
资产减值损失	28,645,989.32	8,405,271.14	20,240,718.18
所得税费用	7,341,613.14	10,377,720.87	-3,036,107.73

上述调整事项中，不包括根据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进行的会计科目分类调整。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发行人将原单独列式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披露，将原单独列式的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披露，将原计入在“管理费用”中披露的研发费用，单独作为利润表一级科目披露的报表格式调整。

2. 财务信息披露差异、调整理由及对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序号	差异事项	调整理由
1	工资跨期调整事项	发行人由于存在将 12 月工资以及年终奖在次年计提的情况，现按照职工薪酬归属期间进行调整，并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商业承兑汇票还原事项	发行人 2015 年将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终止确认，按照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进行承兑，以企业信用为基础，存在着到期后不能兑付的风险。商业承兑汇票到期被拒绝承兑或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因此对于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已背书和未到期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仍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不应终止确认，已将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已背书和未到期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审计调整还原。
3	计提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发行人原未对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按照应收款项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现补提。
4	资产处置收益转列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5	预付进项税转列	发行人在部分采购中根据原材料到货情况支付货款，但未及时催收发票，造成账面存在预付进项税的情况，预付进项税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核算。
6	预付设备款转列	发行人预付账款中存在预付设备款的情形，根据款项性质将预付设备款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7	原材料暂估调整转列	发行人原未及时根据原材料到货情况调整暂估明细，现进行调整。
8	自用 LED 显示屏分类调整	发行人将自产的车载显示屏用于媒体播放业务，调整至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9	长期借款调整	发行人未将长期借款按照预计还款期划分长期借款与一年内到期其他非流动负债，现分类调整。
10	预付媒体使用费调整	发行人原未将预付媒体使用费按照权责发生制，按照期间进行核算，现进行调整。
11	扬子江往来款调整	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半年报公告后发现客户扬子江还款发生困难，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柏理通电机调整	上述调整包含了对柏理通电机 2015 年度净利润及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调整，合并调整分录随之调整。

13	少数股东权益调整	上述调整包含了对柏理通电机 2015、2016 年度净利润及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调整，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随之调整。
14	盈余公积调整	上述调整包含了对公司 2015、2016 年度净利润的调整，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随之调整。
15	会计科目分类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对 2015 年至 2017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上述 2015 年度、2016 年度调整事项，其中净利润影响额绝对值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 0.16%、1.20%，所有者权益影响额绝对值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1.62%和 1.47%，影响额占比较小。

调整事项对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如下表：

序号	调整事项	影响项目	2018 年 1-6 月（元）	2016 年（元）	2015 年（元）
1	工资跨期调整	净利润	-	-1,118,448.38	-716,065.53
		所有者权益	-	-4,490,786.14	-3,372,337.76
2	商业承兑汇票还原	净利润	-	-	-
		所有者权益	-	-	-
3	计提商业承兑汇票	净利润	-	-125,375.00	-91,375.00
		所有者权益	-	-216,750.00	-91,375.00
4	资产处置收益分类调整	净利润	-	-	-
		所有者权益	-	-	-
5	预付进项税转列	净利润	-	-	-
		所有者权益	-	-	-
6	预付设备款	净利润	-	-	-
		所有者权益	-	-	-
7	原材料暂估调整	净利润	-	-	-
		所有者权益	-	-	-
8	自用 LED 显示屏分类调整	净利润	-	-	-
		所有者权益	-	-	-
9	长期借款调整	净利润	-	-	-
		所有者权益	-	-	-

10	预付媒体使用费调整	净利润	-	-	700,000.00
		所有者权益	-	700,000.00	700,000.00
11	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调整	净利润	-17,204,610.45	-	-
		所有者权益	-17,204,610.45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广州市柏理通电机有限公司调整	净利润	-	-	-
		所有者权益	-	-	-
13	少数股东权益	净利润	-	-	-
		所有者权益	-	-	-
14	盈余公积调整	净利润	-	-	-
		所有者权益	-	-	-
15	会计科目分类调整	净利润	-	-	-
		所有者权益	-	-	-
合 计		**净利润**	**-17,204,610.45**	**-1,243,823.38**	**-107,440.53**
		所有者权益	**-17,204,610.45**	**-4,007,536.14**	**-2,763,712.76**

3. 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1）其他关联方情况

补充披露百路佳客车关联方情况，更正前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陈丽娜	实际控制人
邢映彪	实际控制人
扬子江	子公司华生源持股 9.8%
恒天鑫能	发行人持股 7%
天津恒天新能源	恒天鑫能持股 100%，为唯一股东
新楚风	发行人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受托经营管理新楚风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恒天新能源

更正后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陈丽娜	实际控制人
邢映彪	实际控制人
扬子江	子公司华生源持股 9.8%
恒天鑫能	发行人持股 7%
天津恒天新能源	恒天鑫能持股 100%，为唯一股东
百路佳客车	邢映彪间接持有 3.31%股权
新楚风	发行人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受托经营管理新楚风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恒天新能源

（2）关联交易情况

补充披露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向百路佳客车销售商品情况，更正前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交易金额（万元）	2016 年交易金额（万元）	2015 年交易金额（万元）
思创科技	客车零部件	3,131.18	923.04	715.66
扬子江	客车零部件	1,760.97	972.60	689.70
新楚风	客车零部件	2,098.66	174.16	-
天津恒天新能源	客车零部件	823.45	-	-
恒天鑫能	客车零部件	-	0.65	3.01

更正后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交易金额（万元）	2016 年交易金额（万元）	2015 年交易金额（万元）
思创科技	客车零部件	3,131.18	923.04	715.66
扬子江	客车零部件	1,760.97	972.60	689.70
新楚风	客车零部件	2,098.66	174.16	-
天津恒天新能源	客车零部件	823.45	-	-
恒天鑫能	客车零部件	-	0.65	3.01
百路佳客车	客车零部件	1,115.98	288.61	633.15

（3）关联担保情况

原披露按报告期末在履行担保事项的所有金额口径统计，更正后改为按报告期内担保事项累计发生金额口径统计。更正前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邢映彪、陈丽娜	2,500.00	2015.11.19	2017.11.19	否
陈丽娜	1,000.00	2016.06.21	2016.11.21	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邢映彪	20,000,000.00	2015.11.19	2017.11.19	否
陈丽娜	20,000,000.00	2015.11.19	2017.11.19	否
邢映彪	20,000,000.00	2015.11.19	2017.11.19	否
陈丽娜	20,000,000.00	2016.12.08	2018.12.08	否
邢映彪	20,000,000.00	2016.12.08	2018.12.08	否
陈丽娜	20,000,000.00	2015.11.19	2017.11.19	否
陈丽娜、邢映彪	20,000,000.00	2016.06.28	2017.06.28	否
邢映彪	5,000,000.00	2016.06.28	2017.06.28	否
陈丽娜、邢映彪	4,900,000.00	2016.03.28	2017.03.23	否

2017 年 6 月 30 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丽娜、邢映彪	1,000.00	2017.06.30	2018.05.22	否
陈丽娜、邢映彪	1,000.00	2017.06.28	2019.06.28	否
陈丽娜、邢映彪	1,000.00	2017.06.20	2018.05.22	否
陈丽娜、邢映彪	200.00	2017.05.05	2017.11.05	否
陈丽娜、邢映彪	400.00	2017.04.18	2017.09.18	否
陈丽娜、邢映彪	500.00	2017.04.17	2018.04.06	否
陈丽娜、邢映彪	400.00	2017.03.31	2017.08.31	否

陈丽娜、邢映彪	500.00	2017.03.06	2017.09.06	否
陈丽娜、邢映彪	900.00	2017.03.06	2017.09.06	否
陈丽娜、邢映彪	300.00	2017.02.27	2017.12.22	否
陈丽娜、邢映彪	450.00	2017.02.24	2017.08.24	否
陈丽娜、邢映彪	300.00	2017.02.15	2017.08.15	否
陈丽娜、邢映彪	500.00	2017.02.15	2017.08.15	否
陈丽娜、邢映彪	600.00	2017.02.15	2017.08.15	否
陈丽娜、邢映彪	450.00	2016.12.26	2017.06.26	是
陈丽娜、邢映彪	2,000.00	2016.12.08	2018.12.08	否
陈丽娜、邢映彪	300.00	2016.12.01	2017.7.01	否
陈丽娜、邢映彪	400.00	2016.10.24	2017.03.24	是
陈丽娜、邢映彪	400.00	2016.09.30	2017.03.30	是
陈丽娜、邢映彪	500.00	2016.07.05	2017.07.04	否
陈丽娜、邢映彪	450.00	2016.06.21	2017.02.21	是
陈丽娜、邢映彪	500.00	2016.03.28	2017.03.23	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邢映彪、陈丽娜	450.00	2017.09.26	2018.01.26	否
邢映彪、陈丽娜	3,480.00	2016.03.08	2021.03.07	否
邢映彪、陈丽娜	1,030.79	2016.12.08	2018.12.08	否
邢映彪、陈丽娜	900.00	2017.06.28	2019.06.28	否

2018 年 6 月 30 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丽娜、邢映彪	900.00	2018.04.04	2019.02.04	否
陈丽娜、邢映彪	1,000.00	2018.05.23	2019.02.23	否
陈丽娜、邢映彪	950.00	2018.04.02	2019.03.27	否
陈丽娜、邢映彪	500.00	2018.05.18	2018.11.14	否
陈丽娜、邢映彪	1,000.00	2018.04.26	2019.02.26	否

陈丽娜、邢映彪	523.33	2016.12.08	2018.12.08	否
陈丽娜、邢映彪	800.00	2017.06.28	2019.06.28	否
陈丽娜、邢映彪	556.50	2018.01.23	2018.07.23	否
陈丽娜、邢映彪	400.00	2018.01.23	2019.01.23	否
陈丽娜、邢映彪	370.00	2018.02.08	2018.08.08	否
陈丽娜、邢映彪	160.00	2018.02.08	2019.02.08	否
陈丽娜、邢映彪	728.00	2018.03.22	2018.09.22	否
陈丽娜、邢映彪	120.00	2018.03.22	2019.03.22	否
陈丽娜、邢映彪	438.45	2018.04.02	2019.01.02	否
陈丽娜、邢映彪	209.00	2018.04.09	2018.10.09	否
陈丽娜、邢映彪	920.00	2018.06.04	2018.12.04	否

更正后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丽娜	200.00	2016.06.30	2016.11.30	否
陈丽娜	400.00	2016.06.24	2016.11.24	否
陈丽娜	400.00	2016.06.24	2016.11.24	否
邢映彪、陈丽娜	450.00	2016.06.21	2017.02.21	否
邢映彪、陈丽娜	450.00	2016.06.15	2016.12.15	否
邢映彪、陈丽娜	500.00	2016.03.28	2017.03.23	否
邢映彪、陈丽娜	200.00	2016.01.11	2016.08.11	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邢映彪、陈丽娜	450.00	2016.12.26	2017.06.26	否
邢映彪、陈丽娜	2,000.00	2016.12.08	2018.12.08	否
邢映彪、陈丽娜	300.00	2016.12.01	2017.07.01	否
邢映彪、陈丽娜	400.00	2016.10.24	2017.03.24	否

邢映彪、陈丽娜	400.00	2016.09.30	2017.03.30	否
邢映彪、陈丽娜	500.00	2016.07.05	2017.07.04	否
陈丽娜	200.00	2016.06.30	2016.11.30	是
陈丽娜	400.00	2016.06.24	2016.11.24	是
陈丽娜	400.00	2016.06.24	2016.11.24	是
陈丽娜、邢映彪	450.00	2016.06.21	2017.02.21	否
陈丽娜、邢映彪	450.00	2016.06.15	2016.12.15	是
陈丽娜、邢映彪	500.00	2016.03.28	2017.03.23	否
陈丽娜、邢映彪	200.00	2016.01.11	2016.08.11	是

2017 年 6 月 30 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丽娜、邢映彪	1,000.00	2017.06.30	2018.05.22	否
陈丽娜、邢映彪	1,000.00	20170.6.28	2019.06.28	否
陈丽娜、邢映彪	1,000.00	2017.06.20	2018.05.22	否
陈丽娜、邢映彪	200.00	2017.05.05	2017.11.05	是
陈丽娜、邢映彪	400.00	2017.04.18	2017.09.18	是
陈丽娜、邢映彪	500.00	2017.04.17	2018.04.06	否
陈丽娜、邢映彪	400.00	2017.03.31	2017.08.31	是
陈丽娜、邢映彪	500.00	2017.03.06	2017.09.06	是
陈丽娜、邢映彪	900.00	2017.03.06	2017.09.06	是
陈丽娜、邢映彪	300.00	2017.02.27	2017.12.22	是
陈丽娜、邢映彪	450.00	2017.02.24	2017.08.24	是
陈丽娜、邢映彪	300.00	2017.02.15	2017.08.15	是
陈丽娜、邢映彪	500.00	2017.02.15	2017.08.15	是
陈丽娜、邢映彪	600.00	2017.02.15	2017.08.15	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丽娜、邢映彪	570.00	2017.12.11	2018.06.11	否

陈丽娜、邢映彪	668.60	2017.11.27	2018.05.27	否
陈丽娜、邢映彪	492.98	2017.11.13	2018.05.13	否
陈丽娜、邢映彪	11.95	2017.10.10	2018.04.10	否
陈丽娜、邢映彪	290.61	2017.09.29	2018.03.29	否
陈丽娜	1,500.00	2017.09.28	2017.10.27	是
陈丽娜、邢映彪	450.00	2017.09.26	2018.01.26	否
陈丽娜、邢映彪	1,000.00	2017.09.22	2017.12.22	是
陈丽娜、邢映彪	234.95	2017.09.21	2018.03.21	否
陈丽娜、邢映彪	56.04	2017.09.19	2017.12.19	是
陈丽娜、邢映彪	48.01	2017.09.19	2017.12.19	是
陈丽娜、邢映彪	57.69	2017.09.4	2018.03.04	否
陈丽娜、邢映彪	46.16	2017.08.28	2017.11.28	是
陈丽娜、邢映彪	142.67	2017.08.28	2018.02.28	否
陈丽娜、邢映彪	46.87	2017.08.25	2018.02.25	否
陈丽娜、邢映彪	55.68	2017.08.23	2017.11.23	是
陈丽娜、邢映彪	35.65	2017.08.23	2017.11.23	是
陈丽娜、邢映彪	55.79	2017.08.28	2017.11.28	是
陈丽娜、邢映彪	1,000.00	2017.07.04	2018.05.22	否
陈丽娜、邢映彪	1,000.00	2017.06.30	2018.05.22	否
陈丽娜、邢映彪	1,000.00	2017.06.28	2019.06.28	否
陈丽娜、邢映彪	1,000.00	2017.06.20	2018.05.22	否
陈丽娜、邢映彪	200.00	2017.05.05	2017.11.05	是
陈丽娜、邢映彪	400.00	2017.04.18	2017.09.18	是
陈丽娜、邢映彪	500.00	2017.04.17	2018.04.06	否
陈丽娜、邢映彪	400.00	2017.03.31	2017.08.31	是
陈丽娜、邢映彪	500.00	2017.03.06	2017.09.06	是
陈丽娜、邢映彪	900.00	2017.03.06	2017.09.06	是
陈丽娜、邢映彪	300.00	2017.02.27	2017.12.22	是
陈丽娜、邢映彪	450.00	2017.02.24	2017.08.24	是

陈丽娜、邢映彪	300.00	2017.02.15	2017.08.15	是
陈丽娜、邢映彪	500.00	2017.02.15	2017.08.15	是
陈丽娜、邢映彪	600.00	2017.02.15	2017.08.15	是

2018 年 6 月 30 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丽娜、邢映彪	920.00	2018.06.04	2018.12.04	否
陈丽娜、邢映彪	1,000.00	2018.05.23	2019.02.23	否
陈丽娜、邢映彪	500.00	2018.05.18	2018.11.14	否
陈丽娜、邢映彪	1,000.00	2018.04.26	2019.02.26	否
陈丽娜、邢映彪	209.00	2018.04.09	2018.10.9	否
陈丽娜、邢映彪	900.00	2018.04.04	2019.02.04	否
陈丽娜、邢映彪	438.45	2018.04.02	2019.01.02	否
陈丽娜、邢映彪	1,000.00	2018.04.02	2019.03.27	否
陈丽娜、邢映彪	120.00	2018.03.22	2019.03.22	否
陈丽娜、邢映彪	728.00	2018.03.22	2018.09.22	否
陈丽娜、邢映彪	160.00	2018.02.08	2019.02.08	否
陈丽娜、邢映彪	370.00	2018.02.08	2018.08.08	否
陈丽娜、邢映彪	400.00	2018.01.23	2019.01.23	否
陈丽娜、邢映彪	556.50	2018.01.23	2018.07.23	否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更正前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2.88	169.71	94.72

更正后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2.88	263.21	163.64

（5）在职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本情况

更正前在职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2017 年末员工数量（人）	2016 年末员工数量（人）
行政管理人员	138	126
生产人员	564	506
行政管理人员	8	7
销售人员	28	28
技术人员	293	202
员工总计	1,031	869
按教育程度分类	**2017 年末员工数量（人）**	**2016 年末员工数量（人）**
博士	-	-
硕士	15	12
本科	126	76
专科	163	108
专科以下	727	673
员工总计	1,031	869

更正后在职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2017 年末员工数量（人）	2016 年末员工数量（人）
行政管理人员	136	110
生产人员	560	505
行政管理人员	8	7
销售人员	28	28
技术人员	282	206
员工总计	1,014	856
按教育程度分类	**2017 年末员工数量（人）**	**2016 年末员工数量（人）**
博士	-	-
硕士	15	13
本科	121	73
专科	156	103

专科以下	722	667
员工总计	1,014	856

（6）公司行业分类

2016 年，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原将所处行业分类认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018 年，经向股转公司申请并获得审核批准，公司将所属管理型行业分类更改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 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及更正原因

序号	差异事项	更正原因
1	其他关联方情况	百路佳客车关联方持股比例低于 5%，原未披露为关联方，现补充披露关联方
2	购销商品、提供的关联交易	百路佳客车关联方持股比例低于 5%，原未披露为关联方，现补充披露百路佳客车作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3	关联担保情况	调整 2016 年上半年、2016 年度、2017 年上半年、2017 年度、2018 年上半年关联担保的统计口径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调整 2015、2016 年关键人员的统计口径
5	在职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本情况	调整 2016、2017 年员工结构的统计口径
6	公司行业分类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审计财务数据、产品明细、商业模式、核心竞争力等重新梳理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综上，对于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的差异，发行人已经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做了补充和更正，并针对重大差异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三）挂牌期间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情况，是否有新股东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在审期间是否发生股权变动。

2016 年 12 月 30 日，通达电气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通达电气，证券代码为 870399。

2018 年 1 月 15 日，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公告》，通达电气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期间，发行人的总股本经历了定向增发及转增等变动，发行人挂牌前的已经存在的自然人股东在此期间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集合竞价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累计变动数量（股）	通过股转系统变动数量（股）
1	邢映彪	73,340,400	117,363,840	44,023,440	12,000
2	陈丽娜	64,004,850	102,407,760	38,402,910	0
3	陈永锋	896,700	1,113,120	216,420	-201,000
4	何俊华	896,700	1,434,720	538,020	0
5	蔡琳琳	831,600	1,106,560	274,960	-140,000
6	傅华波	789,600	1,196,160	406,560	-42,000
7	郑家伟	789,600	1,263,360	473,760	0
8	王培森	789,600	1,524,360	734,760	-155,000
9	林智	768,600	1,357,760	589,160	80,000
10	劳中建	682,500	1,092,000	409,500	0
11	区信芯	575,400	900,640	325,240	-20,000
12	魏安生	468,300	541,280	72,980	-178,000
13	彭厅	447,300	555,680	108,380	-100,000
14	毛祥波	447,300	1,115,680	668,380	292,000
15	周燕萍	405,300	516,480	111,180	-120,000
16	陈记浓	384,300	412,880	28,580	-130,000
17	彭国伟	363,300	450,480	87,180	-93,000
18	方海升	341,040	545,664	204,624	0
19	陈铭哲	319,200	1,110,320	791,120	-59,000
20	梁发祥	315,000	504,000	189,000	0
21	梁华钦	252,000	307,200	55,200	-60,000
22	曾伟涛	235,200	175,920	-59,280	-144,000
23	杨鹤年	235,200	376,320	141,120	0
24	陈金友	214,200	291,520	77,320	-32,000
25	张远山	214,200	322,720	108,520	-20,000
26	陈运强	214,200	332,720	118,520	-10,000
27	王宇伸	214,200	342,720	128,520	0
28	胡莹	191,100	302,560	111,460	-2,000

29	唐丽娟	191,100	305,760	114,660	0
30	孙小红	191,100	295,760	104,660	-10,000
31	李炽明	159,600	255,360	95,760	0
32	潘鸿彬	128,100	215,600	87,500	6,650
33	胡徐烨	128,100	174,960	46,860	-30,000
34	吴锋	128,100	1,126,560	998,460	576,000
35	杨志贤	128,100	217,960	89,860	10,000
36	张国辉	107,100	171,360	64,260	0
37	张邦谦	107,100	171,360	64,260	0
38	刘风磊	75,600	170,960	95,360	50,000
39	周永强	52,500	84,000	31,500	0
40	王永生	52,500	84,000	31,500	0
41	王洋洋	42,000	51,200	9,200	-10,000
42	胡鹏	42,000	17,200	-24,800	-35,000
43	邢华华	42,000	65,600	23,600	-1,000
44	常岩	23,100	36,960	13,860	0
45	张慧娟	23,100	36,960	13,860	0
46	苏建锋	23,100	36,960	13,860	0
47	唐思敏	23,100	3,360	-19,740	-21,000
48	冯嘉新	23,100	36,960	13,860	0
49	陈云弼	23,100	40,160	17,060	2,000
50	叶京运	23,100	38,560	15,460	1,000
51	张桂林	21,000	33,600	12,600	0
52	熊远尤	21,000	33,600	12,600	0
53	周新苗	21,000	33,600	12,600	0
54	皮振波	21,000	33,600	12,600	0
55	邢丽娟	13,650	0	-13,650	-13,650

注 1：变动数量如为正数，则表示持股数增加；变动数量如为负数，则表示持股数减少。

注 2：“通过股转系统变动数量（股）”不包括员工通过定增所增加的数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挂牌前已存在的自然人股东在挂牌期间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集合竞价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股数量（股）	累计变动数量（股）	通过股转系统变动数量（股）
1	邢映彪	117,363,840	117,363,840	0	0
2	陈丽娜	102,407,760	102,407,760	0	0
3	陈永锋	1,113,120	843,120	-270,000	-270,000
4	何俊华	1,434,720	1,434,720	0	0
5	蔡琳琳	1,106,560	1,106,560	0	0
6	傅华波	1,196,160	1,196,160	0	0
7	郑家伟	1,263,360	0	-1,263,360	-1,263,360
8	王培森	1,524,360	1,524,360	0	0
9	林智	1,357,760	1,357,760	0	0
10	劳中建	1,092,000	1,092,000	0	0
11	区信芯	900,640	900,640	0	0
12	魏安生	541,280	541,280	0	0
13	彭厅	555,680	555,680	0	0
14	毛祥波	1,115,680	1,115,680	0	0
15	周燕萍	516,480	516,480	0	0
16	陈记浓	412,880	412,880	0	0
17	彭国伟	450,480	450,480	0	0
18	方海升	545,664	545,664	0	0
19	陈铭哲	1,110,320	1,110,320	0	0
20	梁发祥	504,000	254,000	-250,000	-250,000
21	梁华钦	307,200	307,200	0	0
22	曾伟涛	175,920	175,920	0	0
23	杨鹤年	376,320	376,320	0	0
24	陈金友	291,520	291,520	0	0
25	张远山	322,720	322,720	0	0
26	陈运强	332,720	332,720	0	0
27	王宇伸	342,720	342,720	0	0
28	胡莹	302,560	302,560	0	0

29	唐丽娟	305,760	305,760	0	0
30	孙小红	295,760	295,760	0	0
31	李炽明	255,360	255,360	0	0
32	潘鸿彬	215,600	215,600	0	0
33	胡徐烨	174,960	174,960	0	0
34	吴锋	1,126,560	1,126,560	0	0
35	杨志贤	217,960	217,960	0	0
36	张国辉	171,360	171,360	0	0
37	张邦谦	171,360	171,360	0	0
38	刘风磊	170,960	170,960	0	0
39	周永强	84,000	84,000	0	0
40	王永生	84,000	84,000	0	0
41	王洋洋	51,200	51,200	0	0
42	胡鹏	17,200	17,200	0	0
43	邢华华	60,600	60,600	-5,000	-5,000
44	常岩	36,960	37,960	1,000	1,000
45	张慧娟	36,960	37,960	1,000	1,000
46	苏建锋	36,960	36,960	0	0
47	唐思敏	3,360	3,360	0	0
48	冯嘉新	36,960	36,960	0	0
49	陈云弼	40,160	40,160	0	0
50	叶京运	38,560	38,560	0	0
51	张桂林	33,600	33,600	0	0
52	熊远尤	33,600	33,600	0	0
53	周新苗	33,600	33,600	0	0
54	皮振波	33,600	33,600	0	0

注 1：变动数量如为正数，则表示持股数增加；变动数量如为负数，则表示持股数减少。

注 2："通过股转系统变动数量（股）"不包括员工通过定增所增加的数量。

其中，发行人原股东郑家伟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逝世，其配偶陈亚音、其子郑朝华办理了郑家伟名下公司股份的分割及继承手续，并由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出具了（2018）粤广广州第 017997 号《公证书》。根据该《公证书》，郑家伟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其与陈亚音的夫妻共有财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前述股份的一半为陈亚音所有，一半为郑家伟的遗产。由于郑家伟父亲郑福、母亲许满合先于郑家伟去世，所以郑家伟的遗产由其配偶陈亚音和儿子

郑朝华继承。综上，经夫妻共有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后，郑家伟名下公司股份的分配情况如下：

关系	姓名	分割/继承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被继承人	郑家伟	1,263,360	0.4789
财产分割人及继承人	陈亚音	947,520	0.3592
继承人	郑朝华	315,840	0.1197

新三板挂牌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具有亲属关系的其他股东陈丽惠、刘佳铖、赵陆平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分别持有发行人 32,000 股、55,000 股、6,4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数 0.0121%、0.0209%、0.0024%。

2018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首发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经发行人向股转公司申请，发行人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公司股票通过股转系统转让情况如下：

年份	日期	交易股东名册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买入股份数量（股）	卖出股份数量（股）	成交价（元/股）	涉及发行人员工交易详情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017	1 月 4 日	邢映彪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00	-	25	邢映彪买入陈永锋 1,000 股	否
		陈永锋	董事、副总经理	-	1,000			
	1 月 5 日	赵陆平	无任职	1,000	-	25	赵陆平买入傅华波 1,000 股	否
		傅华波	职工监事	-	1,000			
	2 月 7 日	吴锋	一般员工	200,000	-	11	吴锋买入陈永锋 200,000 股	否
		陈永锋	董事、副总经理	-	200,000			
		邢映彪	副董事长、总经理	5,000	-	15	邢映彪买入傅华波 5,000 股	否
		傅华波	职工监事	-	5,000			

年份	日期	交易股东名册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买入股份数量（股）	卖出股份数量（股）	成交价（元/股）	涉及发行人员工交易详情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月8日	邢映彪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00	-	19	邢映彪买入傅华波1,000股	否
		傅华波	职工监事	-	1,000			
	2月9日	吴锋	一般员工	1,000	-	15.5	吴锋买入唐思敏1,000股	否
		唐思敏	一般员工	-	1,000			
	2月10日	吴锋	一般员工	5,000	-	15.3	吴锋买入曾伟涛5,000股	否
		曾伟涛	一般员工	-	5,000			
		吴锋	一般员工	1,000	-	15	吴锋买入邢华华1,000股	否
		邢华华	一般员工	-	1,000			
	2月15日	林少茂	无任职	5,000	-	15.25	林少茂、陈云弼买入唐思敏合计6,000股	否
		陈云弼	一般员工	1,000	-			
		唐思敏	一般员工	-	6,000			
	2月20日	吴锋	一般员工	2,000	-	15	吴锋买入魏安生2,000股	否
		魏安生	一般员工	-	2,000			
	2月21日	吴锋	一般员工	8,000	-	15	吴锋买入胡鹏、魏安生合计8,000股	否
		胡鹏	一般员工	-	5,000			
		魏安生	一般员工	-	3,000			
	2月22日	吴锋	一般员工	1,000	-	15	吴锋买入魏安生1,000股	否
		魏安生	一般员工	-	1,000			

年份	日期	交易股东名册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买入股份数量（股）	卖出股份数量（股）	成交价（元/股）	涉及发行人员工交易详情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月23日	吴锋	一般员工	2,000	-	15	吴锋买入魏安生2,000股	否
		魏安生	一般员工	-	2,000			
	2月24日	吴锋	一般员工	2,000	-	15	吴锋买入魏安生2,000股	否
		魏安生	一般员工	-	2,000			
	2月27日	吴锋	一般员工	4,000	-	15	吴锋买入魏安生、曾伟涛合计4,000股	否
		魏安生	一般员工	-	2,000			
		曾伟涛	一般员工	-	2,000			
	2月28日	吴锋	一般员工	11,000	-	15	吴锋买入彭厅、彭国伟合计11,000股	否
		彭厅	无任职	-	10,000			
		彭国伟	一般员工	-	1,000			
	3月1日	吴锋	一般员工	21,000	-	15	吴锋合计买入彭国伟、彭厅、曾伟涛、魏安生21,000股	否
		魏安生	一般员工	-	2,000			
		彭国伟	一般员工	-	6,000			
		彭厅	无任职	-	10,000			
		曾伟涛	一般员工	-	3,000			
		黎笑梅	无任职	1,000	-	15	黎笑梅买入魏安生1,000股	否
		魏安生	一般员工	-	1,000			
	3月2日	吴锋	一般员工	36,000	-	15	吴锋买入彭国伟、彭厅、曾伟涛合计36,000股	否
		彭国伟	一般员工	-	23,000			
		彭厅	无任职	-	10,000			

年份	日期	交易股东名册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买入股份数量（股）	卖出股份数量（股）	成交价（元/股）	涉及发行人员工交易详情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曾伟涛	一般员工	-	3,000			
	3月3日	吴锋	一般员工	15,000	-	15	吴锋买入彭厅、魏安生合计15,000股	否
		彭厅	无任职	-	10,000			
		魏安生	一般员工	-	5,000			
	3月6日	吴锋	一般员工	18,000	-	15	吴锋买入彭厅、彭国伟、曾伟涛合计18,000股	否
		彭厅	无任职	-	10,000			
		彭国伟	一般员工	-	5,000			
		曾伟涛	一般员工	-	3,000			
	3月7日	林少茂	无任职	5,000	-	15	林少茂买入魏安生5,000股	否
		魏安生	一般员工	-	5,000			
		吴锋	一般员工	18,000	-	15	吴锋买入彭厅、彭国伟合计18,000股	否
		彭厅	无任职	-	10,000			
		彭国伟	一般员工	-	8,000			
	3月8日	吴锋	一般员工	17,000	-	15	吴锋合计买入彭国伟、胡鹏17,000股	否
		彭国伟	一般员工	-	10,000			
		胡鹏	一般员工		7,000			
		杨志贤	一般员工	3,000	-	15	杨志贤买入胡鹏3,000股	否
		胡鹏	一般员工	-	3,000			
		赵陆平	无任职	3,000	-	15	赵陆平买入曾伟涛3,000股	否
		曾伟涛	一般员工	-	3,000			

年份	日期	交易股东名册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买入股份数量（股）	卖出股份数量（股）	成交价（元/股）	涉及发行人员工交易详情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3月9日	毛祥波	职工监事	180,000	-	15	毛祥波买入陈记浓、曾伟涛合计180,000股	否
		陈记浓	一般员工	-	110,000			
		曾伟涛	一般员工	-	70,000			
		吴锋	一般员工	110,000	-	15	吴锋、林智合计买入蔡琳琳140,000股	否
		林智	监事会主席	30,000	-			
		蔡琳琳	董事、副总经理	-	140,000			
		林少茂	无任职	5,000	-	15	林少茂买入傅华波5,000股	否
		傅华波	职工监事	-	5,000			
		邢映彪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0	-	15.25	邢映彪买入彭国伟2,000股	否
		彭国伟	一般员工	-	2,000			
		邢映彪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0	-	16.8	邢映彪合计买入魏安生、彭厅2,000股	否
		魏安生	一般员工	-	1,000			
		彭厅	无任职		1,000			
	3月10日	林智	监事会主席	50,000	-	15	林智买入梁华钦50,000股	否
		梁华钦	一般员工	-	50,000			
		陈铭哲	一般员工	31,000	-	15	陈铭哲买入傅华波、魏安生合计31,000股	否
		傅华波	职工监事	-	10,000			
		魏安生	一般员	-	21,000			

年份	日期	交易股东名册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买入股份数量（股）	卖出股份数量（股）	成交价（元/股）	涉及发行人员工交易详情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工					
		杨志贤	一般员工	2,000	-	15	杨志贤买入傅华波2,000股	否
		傅华波	职工监事	-	2,000			
		合力量1号	不适用	1,000	-	15	合力量1号买入傅华波1,000股	否
		傅华波	职工监事	-	1,000			
		林树焕	无任职	26,000	-	15	林树焕买入傅华波、彭厅合计26,000股	否
		傅华波	职工监事	-	17,000			
		彭厅	无任职	-	9,000			
		陈云弼	一般员工	2,000	-	15	陈云弼、叶京运合计买入魏安生3,000股	否
		叶京运	一般员工	1,000	-			
		魏安生	一般员工	-	3,000			
		合力量1号	不适用	1,000	-	15	合力量1号买入傅华波1,000股	
		傅华波	职工监事	-	1,000			
		邢映彪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00	-	15.25	邢映彪买入彭国伟1,000股	否
		彭国伟	一般员工	-	1,000			
	3月13日	吴锋	一般员工	4,000	-	15	吴锋买入彭厅4,000股	否
		彭厅	无任职	-	4,000			
	3月17日	吴锋	一般员工	7,000	-	15	吴锋、潘鸿彬共计买入邢丽娟13,650	否
		潘鸿彬	一般员工	6,650	-			

年份	日期	交易股东名册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买入股份数量（股）	卖出股份数量（股）	成交价（元/股）	涉及发行人员工交易详情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邢丽娟	无任职	-	13,650		股	
	3 月 29 日	孙涛	无任职	3,000	-	15	外部股东交易	否
		彭厅	无任职	-	3,000			
	3 月 30 日	吴锋	一般员工	7,000	-	15	吴锋买入彭国伟 7,000 股	否
		彭国伟	一般员工	-	7,000			
		孙涛	无任职	7,000	-	15	孙涛买入彭厅、唐思敏合计 7,000 股	否
		彭厅	无任职	-	4,000			
		唐思敏	一般员工	-	3,000			
		吴锋	一般员工	3,000	-	15	吴锋买入唐思敏 3,000 股	否
		唐思敏	一般员工	-	3,000			
	4 月 5 日	孙涛	无任职	1,000	-	15	外部股东交易	否
		彭厅	无任职	-	1,000			
	4 月 6 日	孙涛	无任职	1,000	-	15	外部股东交易	否
		彭厅	无任职	-	1,000			
	4 月 7 日	孙涛	无任职	4,000	-	15	外部股东交易	否
		彭厅	无任职	-	4,000			
	4 月 10 日	吴锋	一般员工	10,000	-	15	吴锋买入王洋洋 10,000 股	否
		王洋洋	一般员工	-	10,000			
		孙涛	无任职	4,000	-	15	外部股东交易	否
		彭厅	无任职		4,000			
	4 月 11 日	吴锋	一般员工	10,000	-	15	吴锋买入陈记浓 10,000 股	否
		陈记浓	一般员工	-	10,000			
		吴锋	一般员工	9,000	-	15	吴锋买入彭厅 9,000 股	否
		彭厅	无任职		9,000			

年份	日期	交易股东名册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买入股份数量（股）	卖出股份数量（股）	成交价（元/股）	涉及发行人员工交易详情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4月12日	吴锋	一般员工	2,000	-	15	吴锋买入胡莹2,000股	否
		胡莹	一般员工	-	2,000			
	4月26日	吴锋	一般员工	20,000	-	15	吴锋买入周燕萍20,000股	否
		周燕萍	一般员工	-	20,000			
	4月27日	吴锋	一般员工	30,000	-	15	吴锋买入陈金友30,000股	否
		陈金友	一般员工	-	30,000			
	4月28日	吴锋	一般员工	1,000	-	16	吴锋买入陈金友1,000股	否
		陈金友	一般员工	-	1,000			
		吴锋	一般员工	1,000	-	17	吴锋买入陈金友1,000股	否
		陈金友	一般员工	-	1,000			
	5月26日	陈丽惠	无任职	9,000	-	15	陈丽惠买入梁华钦9,000股	否
		梁华钦	一般员工	-	9,000			
		合力量1号	不适用	1,000	-	15	合力量1号买入梁华钦1,000股	否
		梁华钦	一般员工	-	1,000			
	5月31日	陈丽惠	无任职	5,000	-	15	陈丽惠买入曾伟涛5,000股	否
		曾伟涛	一般员工	-	5,000			
	6月6日	陈丽惠	无任职	5,000	-	15	陈丽惠买入胡鹏5,000股	否
		胡鹏	一般员工	-	5,000			
	6月8日	梁其清	无任职	2,000	-	16	外部股东交易	否
		合力量1号	不适用	-	2,000			

年份	日期	交易股东名册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买入股份数量（股）	卖出股份数量（股）	成交价（元/股）	涉及发行人员工交易详情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6月12日	梁其清	无任职	8,000	-	16.5	梁其清买入唐思敏8,000股	否
		唐思敏	一般员工	-	8,000			
		梁其清	无任职	5,000	-	16	梁其清买入胡鹏5,000股	否
		胡鹏	一般员工	-	5,000			
	6月21日	陈丽惠	无任职	1,000	-	17	陈丽惠买入陈云弼1,000股	否
		陈云弼	一般员工	-	1,000			
	7月26日	刘佳铖	一般员工	30,000	-	10.65	刘佳铖买入胡徐烨30,000股	否
		胡徐烨	一般员工	-	30,000			
	7月27日	梁其清	无任职	20,000	-	10.7	梁其清买入曾伟涛20,000股	否
		曾伟涛	一般员工	-	20,000			
	8月1日	胡义湘	无任职	10,000	-	10.8	胡义湘买入陈记浓10,000股	否
		陈记浓	一般员工	-	10,000			
	11月6日	黄江铭	无任职	200,000	-	11	黄江铭买入魏安生、方惠妆合计200,000股	否
		魏安生	一般员工	-	128,000			
		方惠妆	无任职	-	72,000			
	11月22日	梁晓芹	无任职	20,000	-	11	梁晓芹买入曾伟涛20,000股	否
		曾伟涛	一般员工	-	20,000			
		陶允翔	无任职	10,000	-	11	陶允翔买入曾伟涛10,000股	否
		曾伟涛	一般员工	-	10,000			
	11月24日	毛祥波	职工监事	50,000	-	11	毛祥波买入周燕萍50,000股	否
		周燕萍	一般员工	-	50,000			

年份	日期	交易股东名册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买入股份数量（股）	卖出股份数量（股）	成交价（元/股）	涉及发行人员工交易详情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2 月 12 日	胡义湘	无任职	20,000	-	11	胡义湘买入彭国伟 20,000 股	否
		彭国伟	一般员工	-	20,000			
		胡义湘	无任职	10,000	-	11	胡义湘买入陈铭哲 10,000 股	否
		陈铭哲	一般员工	-	10,000			
	12 月 28 日	陈绍科	无任职	5,000	-	11	陈绍科、合力量 1 号、陶允翔合计买入胡鹏 10,000 股	否
		合力量 1 号	不适用	3,000	-			
		陶允翔	无任职	2,000	-			
		胡鹏	一般员工	-	10,000			
2018	1 月 2 日	杨志贤	一般员工	5,000	-	11	杨志贤买入陈铭哲 5,000 股	否
		陈铭哲	一般员工	-	5,000			
	1 月 10 日	毛祥波	董事	50,000	-	11	毛祥波买入王培森 50,000 股	否
		王培森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50,000			
		毛祥波	董事	5,000	-	15	毛祥波买入陈绍科 5,000 股	否
		陈邵科	无任职	-	5,000			
	1 月 11 日	毛祥波	董事	5,000	-	11	毛祥波买入王培森 5,000 股	否
		王培森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5,000			
		刘巧光	无任职	80,000	-	11	刘巧光买入王培森 80,000 股	否
		王培森	董事、副总经理、董	-	80,000			

年份	日期	交易股东名册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买入股份数量（股）	卖出股份数量（股）	成交价（元/股）	涉及发行人员工交易详情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事会秘书					
		梁晓芹	无任职	50,000	-	11	梁晓芹买入陈铭哲50,000股	否
		陈铭哲	一般员工	-	50,000			
		张建军	一般员工	30,000	-	11	张建军买入区信芯、陈运强合计30,000股	否
		区信芯	一般员工	-	20,000			
		陈运强	一般员工	-	10,000			
	1月12日	毛祥波	董事	2,000	-	16	毛祥波买入合力量1号2,000股	否
		合力量1号	不适用	-	2,000			
		刘风磊	一般员工	20,000	-	11	刘风磊、曹志平合计买入周燕萍50,000股	否
		曹志平	监事	30,000	-			
		周燕萍	一般员工	-	50,000			
		马春欣	无任职	50,000	-	11	马春欣买入孙小红、张远山、王培森合计50,000股	否
		孙小红	一般员工	-	10,000			
		张远山	一般员工	-	20,000			
		王培森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0,000			
		刘风磊	一般员工	30,000	-	11	刘风磊买入陈铭哲、彭国伟合计30,000股	否
		陈铭哲	一般员工	-	20,000			
		彭国伟	一般员工	-	10,000			

年份	日期	交易股东名册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买入股份数量（股）	卖出股份数量（股）	成交价（元/股）	涉及发行人员工交易详情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莫枚泉	一般员工	5,000	-	11	莫枚泉买入陈铭哲5,000股	否
		陈铭哲	一般员工	-	5,000			
	1月17日	张慧娟	一般员工	1,000	-	15.99	张慧娟买入陶允翔1,000股	否
		陶允翔	无任职	-	1,000			
	1月25日	常岩	一般员工	1,000	-	16	常岩买入陶允翔1,000股	否
		陶允翔	无任职	-	1,000			
	2月9日	徐绍元	无任职	1,000	-	15	外部股东交易	否
		陶允翔	无任职	-	1,000			
	2月12日	徐绍元	无任职	1,000	-	14.99	外部股东交易	否
		陶允翔	无任职	-	1,000			
	2月13日	徐绍元	无任职	1,000	-	14	外部股东交易	否
		合力量1号	不适用	-	1,000			
	3月14日	莫枚泉	一般员工	1,000	-	14	莫枚泉买入陶允翔1,000股	否
		陶允翔	无任职	-	1,000			
	3月20日	莫枚泉	一般员工	3,000	-	13.997	莫枚泉买入陶允翔3,000股	否
		陶允翔	无任职	-	3,000			
		莫枚泉	一般员工	1,000	-	13.8	莫枚泉买入陶允翔1,000股	否
		陶允翔	无任职	-	1,000			
		莫枚泉	一般员工	2,000	-	13.6	莫枚泉买入林少茂2,000股	否
		林少茂	无任职	-	2,000			
	3月21日	莫枚泉	一般员工	3,000	-	14	莫枚泉买入陶允翔3,000股	否
		陶允翔	无任职	-	3,000			
	3月22日	莫枚泉	一般员工	2,000	-	14	莫枚泉买入林少茂	否

年份	日期	交易股东名册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买入股份数量（股）	卖出股份数量（股）	成交价（元/股）	涉及发行人员工交易详情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林少茂	无任职	-	2,000		2,000 股	
	3 月 23 日	莫枚泉	一般员工	2,000	-	14	莫枚泉买入林少茂 2,000 股	否
		林少茂	无任职	-	2,000			
	3 月 26 日	莫枚泉	一般员工	1,000	-	14	莫枚泉、吴万琼合计买入林少茂 2,000 股	否
		吴万琼	无任职	1,000	-			
		林少茂	无任职	-	2,000			
	3 月 27 日	吴万琼	无任职	2,000	-	14	外部股东交易	否
		林少茂	无任职	-	2,000			
	3 月 28 日	吴万琼	无任职	3,000	-	14	外部股东交易	否
		林少茂	无任职	-	3,000			
	4 月 17 日	蔡志华	无任职	500,000	-	11	外部股东交易	否
		广东优其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适用	-	500,000			
	4 月 18 日	陈亚音	无任职	947,520	-	0	遗产赠与	否
		郑朝华	无任职	315,840				
		郑家伟	曾任董事	-	1,263,360			
	4 月 20 日	黄永权	无任职	1,000	-	14.1	外部股东交易	否
		梁晓芹	无任职	-	1,000			
	4 月 24 日	徐军	无任职	30,000	-	14	外部股东交易	否
		关绮琼	无任职	6,000	-			
		范芳芹	无任职	1,000	-			
		刘彩凤	无任职	1,000	-			
		陈立璜	无任职	13,000	-			
		马春欣	无任职	-	50,000			
		林少茂	无任职	-	1,000			
	5 月 9 日	马春欣	无任职	160,000	-	12	马春欣买	否

年份	日期	交易股东名册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买入股份数量（股）	卖出股份数量（股）	成交价（元/股）	涉及发行人员工交易详情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陈永锋	副总经理	-	160,000		入陈永锋160,000股	
		梁晓芹	无任职	1,000	-	14.1	外部股东交易	否
		林少茂	无任职	-	1,000			
	5月10日	吴万琼	无任职	110,000	-	12	吴万琼买入陈永锋110,000股	否
		陈永锋	副总经理	-	110,000			
	5月11日	周毓群	无任职	1,000	-	14.1	外部股东交易	否
		梁晓芹	无任职	1,000	-			
		黄永权	无任职	-	1,000			
		林少茂	无任职	-	1,000			
	5月18日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250,000	-	14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买入梁发祥250,000股	否
		梁发祥	一般员工	-	250,000			
	5月25日	刘彩凤	无任职	5,000	-	14	外部股东交易	否
		陈绍科	无任职	3,000				
		翟仁龙	无任职	2,000				
		陈立璜	无任职	-	10,000			
	5月28日	周毓群	无任职	1,000	-	14.38	外部股东交易	否
		陈绍科	无任职	-	1,000			
	5月30日	肖俊	无任职	1,000	-	15.01	外部股东交易	否
		陈绍科	无任职	-	1,000			
		任菲	无任职	1,000	-	14.9	外部股东交易	否
		陈绍科	无任职	-	1,000			
		刘佳铖	一般员工	1,000	-	14.9	刘佳铖买入翟仁龙1,000股	否
		翟仁龙	无任职	-	1,000			

年份	日期	交易股东名册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买入股份数量（股）	卖出股份数量（股）	成交价（元/股）	涉及发行人员工交易详情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5月31日	刘佳铖	一般员工	8,000	-	15	刘佳铖买入林少茂8,000股	否
		林少茂	无任职	-	8,000			
	6月6日	陈绍科	无任职	8,000	-	15	外部股东交易	否
		林树焕	无任职	-	8,000			
		陈绍科	无任职	8,000	-	15.01	外部股东交易	否
		林树焕	无任职	-	8,000			
	6月7日	李秀河	无任职	1,000	-	15	李秀河、刘佳铖合计买入林树焕2,000股	否
		刘佳铖	一般员工	1,000	-			
		林树焕	无任职	-	2,000			
	6月8日	刘佳铖	一般员工	5,000	-	15.01	刘佳铖买入林树焕5,000股	否
		林树焕	无任职	-	5,000			
	6月15日	刘佳铖	一般员工	5,000	-	15	刘佳铖买入林树焕5,000股	否
		林树焕	无任职	-	5,000			
	6月20日	刘彩凤	无任职	5,000	-	15	外部股东交易	否
		林树焕	无任职	-	5,000			
	6月21日	刘佳铖	一般员工	5,000	-	15.15	刘佳铖买入邢华华5,000股	否
		邢华华	一般员工	-	5,000			
		冯宇	无任职	7,000	-	15.15	外部股东交易	否
		林树焕	无任职	-	7,000			
	6月22日	翟仁龙	无任职	1,000	-	15.15	外部股东交易	否
		冯宇	无任职	600	-			
		林树焕	无任职	-	1,600			
	6月26日	冯宇	无任职	1,000	-	16.16	外部股东交易	否
		翟仁龙	无任职	-	1,000			

注1：合力量1号指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注 2：股东于发行人任职情况为交易时点任职情况。

注 3：吴锋已于 2017 年 1 月正式向发行人提交离职申请，目前任职于深圳恒天新能源。

经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实际控制人没有通过股转系统或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股份，故不存在新股东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2018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发上市申请材料，并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取得 18094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通过股转系统披露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的公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4.1 条的规定，经向股转公司申请，发行人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因此，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以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审期间不存在发生股权变动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新股东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除发行人股票停牌前 6 月 26 日的一笔交易外，本次发行上市在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发生的股权变动情况。

十三、反馈问题 28：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有 7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合营企业、3 家参股企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立各子公司、合营企业、参股公司的目的，搭建多公司架构的主要原因，说明各公司之间业务关系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2）设立香港通达、广州通巴达是否履行相关核准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跨境投资等相关规定；（3）收购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说明收购的原因、收购过程的合法性、是否履行相关内部决策及外部核准等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子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设立各子公司、合营企业、参股公司的目的，搭建多公司架构的主要原因，说明各公司之间业务关系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以及公司战略需要，设立了具有不同业务定位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参股公司。发行人设立或收购各子公司、合营企业、参股公司的目的、搭建多公司架构的主要原因及各公司之间业务关系如下：

序号	下属企业	设立方式	持股比例	目的及原因	业务关系
1	通融唯信	新设	100%	构建制造团队，方便制造板块的管理	为通达电气提供生产劳务服务
2	柏理通电机	收购	80%	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机板块业务，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为通达电气开发及配套电机产品
3	巴士在线	新设	100%	提高软件专业研	为通达电气提供软

				发水平，提升产品智能化	件开发及服务
4	华生源	收购	100%	为获取扬子江9.8%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
5	香港通达	新设	100%	拓展海外业务，扩大市场	拟拓展海外市场
6	十堰通巴达	新设	100%	争取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配套相关产品	暂无实际经营
7	广州通巴达	新设	香港通达持股100%	增强产品核心部件制造能力与水平	为通达电气提供核心部件的配套
8	思创科技	收购	50%	认可其行业经验及发展前景	采购及销售通达电气产品
9	英捷利	新设	41.2%	为进入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业务领域	丰富通达电气产品种类
10	扬子江	收购	华生源持股9.8%	进行财务投资并及时了解下游客户产品需求	采购通达电气产品
11	恒天鑫能	新设	8.57%	进行财务投资并及时了解下游客户产品需求	采购通达电气产品
12	海南城交	新设	15%	拟加强开拓海南市场业务	暂无实际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安全生产、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行政许可或相关资质，所从事的业务均在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政府部门的任何重大行政处罚，生产经营在所有重大方面合法合规。

（二）设立香港通达、广州通巴达是否履行相关核准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跨境投资等相关规定。

1. 香港通达设立的核准程序

（1）商务部门备案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的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香港通达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且已向广州省商务厅申请备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获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60028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外汇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机构向境外直接投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已经取得外汇局金融机构标识码且在所在地外汇局开通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银行可直接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办理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

（3）发改部门备案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中国境内各类法人以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和注资等方式进行的境外投资项目，应报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发改部门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香港通达时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因香港通达未涉及境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以发行人设立香港通达时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咨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相关工作人员答复：境内地方企业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开始施行之日（2018 年 3 月 1 日）前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司，但境外公司未涉及生产制造或境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无需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施行后亦无需补办该等手续；《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施行后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司的，无论境外公司是否涉及生产制造或境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需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综上，发行人设立香港通达已依法履行了相关核准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跨境投资等相关规定。

2. 广州通巴达设立的核准程序

（1）外商投资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

经核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向香港通达下发《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外经贸知资批[2016]11

号），同意香港通达投资设立广州通巴达。同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广州通巴达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外资证字[2016]0019 号），批准设立外资企业广州通巴达。

（2）外汇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国投资者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所涉机构与个人应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办理登记；已经取得外汇局金融机构标识码且在所在地外汇局开通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银行可直接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经核查，广州通巴达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办理了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

综上，香港通达设立广州通巴达已依法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跨境投资等相关规定。

（三）收购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说明收购的原因、收购过程的合法性、是否履行相关内部决策及外部核准等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收购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 2015 年 7 月，发行人以 1,700 万元的成本取得了华生源 100%的股权。华生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华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303624574Q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街六顺路以东、五环路以西（8）
法定代表人	黄养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设备的研发、供应及其应用推广、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64 年 11 月 2 日

②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以 168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柏理通电机 80%的股权。

柏理通电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柏理通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304331693P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聚龙工业区自编 14 号楼第 4 层
法定代表人	邢映彪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1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工器材制造；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起动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工器材的批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机械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长期

2. 收购的原因

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其收购华生源的原因为：华生源持有下游客户扬子江 9.8%的股权；发行人收购华生源后，可以间接对扬子江进行财务投资，并以此为桥梁及时了解下游客户产品需求。

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其收购柏理通电机的原因为：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机板块业务，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 收购过程及程序

（1）发行人收购华生源的过程及履行的相关决策及批准程序

2015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武汉华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同意发行人受让自然人黄养群持有的华生源 90%的股权，受让自然人刘艳娥持有的华生源 10%的股权。2015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5 年 6 月 18 日，黄养群、刘艳娥与通达电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养群、刘艳娥将其持有的华生源合计 10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通达电气。

2015 年 7 月 10 日，华生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黄养群、刘艳娥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 90%、10%的股权转让给通达电气，并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

程。

2015 年 7 月 10 日，通达电气向黄养群、刘艳娥支付了 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7 月 16 日，华生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收购柏理通电机的过程及履行的相关决策及批准程序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州市柏理通电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议同意发行人已 107.10 万元的价格受让自然人邢映彪持有的柏理通电机 51%的股权，以 60.90 万元的价格受让自然人方海升持有的柏理通电机 29%的股权。2015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5 年 11 月 5 日，柏理通电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邢映彪、方海升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51%、29%的股权转让给通达电气，并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5 日，邢映彪、方海升分别与通达电气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邢映彪、方海升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51%、29%的股权以 107.1 万元、6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通达电气。

2015 年 12 月 2 日，柏理通电机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2 月 14 日，通达电气向邢映彪支付了 107.1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12 月 16 日，通达电气向方海升支付了 60.9 万元股权转让款。

综上，安杰认为，发行人收购华生源、柏理通电机的过程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及外部核准程序。

4. 根据华生源 2014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其期末资产总额为 95 元，资产净额为-5 元，本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0 元，利润总额为-5 元。根据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向华生源出具的鄂春会[2015]审字 B-0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华生源的资产总额为 90.00 元，资产净额为-10.00 元，本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0 元，利润总额为-5.00 元。

根据柏理通电机 2014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其期末资产总额为 373,625.09 元，净资产额为-199.41 元，本年累计主营业务收入为 44,941.75 元，利润总额为-199.41 元。根据广东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向柏理通电机出具的粤创信审字 [2015]B11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柏理通电机的资产总额为 2,245,363.60 元，资产净额为 2,045,266.80 元，营业收入为 341,936.26 元，利润总额为-58.658.30 元。

根据天健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天健审[2016]7-145 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期末资产总额为 292,516,172.56 元，资产净额为 118,401,771.61 元，营业收入

为 332,467,810.00 元，利润总额为 34,739,081.49 元。

综上，华生源、柏理通电机于收购前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未达到发行人相应指标的 20%，因此发行人收购华生源、柏理通电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根据发行人及华生源原股东黄养群、刘艳娥以及柏理通电机原股东邢映彪、方海升、张正良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华生源及柏理通电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子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

1. 经核查，发行人的 7 家子公司中，除柏理通电机存在一位自然人股东张正良外，通融唯信、巴士在线、华生源、香港通达、十堰通巴达、广州通巴达等 6 家子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

根据张正良填写的个人情况调查表，该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正良，男，1982 年 7 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4312211982071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中方县****。2003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广州兴益电机工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品质科长；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广州前方电器有限公司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柏理通电机任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在柏理通电机任总经理。

2.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中均未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

十四、反馈问题 2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说明，并经核查该等人员提供的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资料，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主营业务	2017年度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邢映彪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蕴达农庄	农产品种植外包	柚子等水果产品	612.33	-28.70	-	-12.75	大埔县茶阳镇梅林到蕴村	邢映彪50%；张桂芬50%	邢映彪，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南昌德兴隆	-	-	2,111.12	1,086.12	-	-3.47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西大街149号	邢映彪47.34%；林文远17.55%；李维17.55%；张福成17.55%	-
		百路佳客车	客车整车制造	高档城市客车、旅游客车、团体客车、长途客车、房车、校车及特种客车等动力客车	97,545.00	34,023.00	61,255.00	641.00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	-	-	-	-	-	-	广州市天河区	邢映彪60%；	邢映彪，发行

		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东莞庄 161 号	陈丽娜 40%	人董事、总经理；陈丽娜，发行人董事长
邢冬晓	发行人董事邢映彪年满 18 周岁子女	平阳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私募股权投资	15,026.56	15,018.84	-	-81.11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352 室）	注 2	高毅辉，北京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汉东	发行人董事陈丽娜子女配偶的父亲	杭州乔佳贸易有限公司	自设立以来并未实际开展经营	-	-	-	-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金色家园 1、2 幢 6 号 204 室	刘汉东 100%	刘汉东，杭州乔佳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史丰	发行人董事陈丽娜哥哥	酒香茶业	茶叶零售	茶叶	13.24	10.23	0.94	-0.02	广州市白云区同泰路 116 号 3 号楼首层 122 号铺	陈史丰 100%	陈史丰，酒香茶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丽娜	发行人董事王培森配偶	河源市德瑞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码产品、办公用品销	数码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	2.78	-1.54	0.97	-0.67	河源市江东新区（源城区）源南镇胜利上门，七娘寨地段东环路西面广晟学府花园汇博苑 20 栋	陈丽娜：80%；刘惠琴：20%	陈丽娜，广州曼登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售						09 号		
		广州曼登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41.59	34.35	33.50	-0.65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研路 3 号自编 A1 栋 211 房	陈丽娜 70%；王培森：30%	陈丽娜，广州曼登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艳丽、刘爱锋	发行人董事王培森姐姐及其配偶	东莞市科思创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维修、研发、安装、保养、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设备维修服务	30.91	24.73	111.43	0.05	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社区运河东三路 102 号国信大厦 702 室	王艳丽 50%；刘爱锋 50%	刘爱锋，东莞市科思创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刘爱锋	发行人董事王培森姐姐的配偶	东莞市三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安装、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技术检测	设备维修	38.47	13.99	76.52	0.06	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社区运河东三路 102 号国信大厦 702 室	刘爱锋 98.00%；王艳红 2.00%	刘爱锋，东莞市三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李芸	发行人董事蔡琳琳的配偶	广州飓售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已于 2016 年停止经营	-	-	-	-	-	广州市白云区石槎路 398 号广州市龙泓（国际）汽配城自编 C249	张潇 41.00%；李水山 24.00%；陈玉群 15.00%；李芸 10.00%；刘绪强 5.00%；焦世雄 5.00%	-
姜国	发行人董	青岛洁	已于 2016	-	-	-	-	-	青岛市市南区	姜国桥 45%；	姜国桥，青岛

桥	事姜国梁弟弟	云青进出口有限公司	年停止经营						延安三路 202 号丙 4 栋 2 单元 101 户	姜洁 45%；姜永丽 10%	洁云青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巧光	发行人董事丁问司妹妹的配偶	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医疗信息服务及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数字医疗信息服务及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23,109.46	19,114.30	9858.48	2,464.93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 12 号楼 1 门二层	注 3	注 4
		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接入管理软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的系统集成服务	无线接入管理软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的系统集成服务	16,802.47	9,575.72	24,709.72	1,237.63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 B1 座	注 5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中央企业，主营业务为信息通信技术的研发、系统集成、产品制造、产业投资以及相关商品贸易。
黄桂莲	发行人董事	广州鉴则明税务师事务所有	税务审计及咨询	税务审计及咨询	24.24	24.24	55.94	1.40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 416 房	符勇 80.00%；卜小梅 10.00%；黄桂莲 10.00%	符勇，广州鉴则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限公司									
李锋	发行人董事黄桂莲的配偶	深圳市恒科迈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通讯测试仪器的销售、维修	15.03	-96.58	2.58	-13.28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荟芳园银桦阁 B 栋 16C	李锋 90%；李颖 10%	李锋，深圳市恒科迈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州冠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仪器仪表修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	通讯测试仪器的销售、维修	9.23	9.20	6.29	-8.75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一路六运一街 13 号 802 房	李锋 60%；黄桂强 40%	李锋，广州冠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桂强	发行人董事黄桂莲弟弟	广州金五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审计及咨询	税务审计及咨询	195.82	77.60	200.62	6.95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836 号四座 1505A 房	黄桂强 90%；姜莉英 5%；邝郁良 5%	黄桂强，广州金五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

注 1：百路佳客车的股权结构为：北京恒天汽车有限公司 41.84%；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34%；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9.17%；厦门德兴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2%；南昌德兴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62%；江西福顺投资有限公司 3.01%。

注 2：平阳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为：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2.52%；程宏 16.56%；陈美箸 9.93%；熊佳 6.62%；宋佳城 6.62%；周文誉 6.6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空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97%；陈宇 3.31%；文富胜 3.31%；孙刚 3.31%；吴洪彬 3.31%；邢冬晓 3.31%；高毅辉 3.31%；郑海山 3.31%；钟娟伟 3.31%；北京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66%。

注 3：根据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该公司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为：北京玖君利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22%；兰云峰 14.07%；黄健兵 9.64%；孙广才 9.20%；刘巧光 8.60%。

注 4：兰云峰，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黄健兵，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广才，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硬件部经理；聂国辉，北京中普达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办事处经理；刘巧光，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硕，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注 5：根据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该公司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为：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 65.11%；李学春 8.42%；普天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6%；张军花 3.53%；董芸 2.11%。刘巧光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0.42%。

经核查，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百路佳客车销售产品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6,331,520.43 元、2,886,110.85 元、11,159,824.40 元及 4,104,696.43 元，占发行人同期销售额的 1.58%、0.50%、1.43%、1.06%。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百路佳客车进行的前述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 2015、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百路佳客车主营业务为客车整车制造，发行人为其上游供应商，二者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发行人向百路佳客车销售产品的交易金额占其同期销售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百路佳客车发生的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发行人与百路佳客车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发行人向百路佳客车销售产品的交易金额占其同期销售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除百路佳客车外，发行人与上述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交易，也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该等企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十五、反馈问题 30：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持续产生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2）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原因、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3）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决策程序，说明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有效性；（4）发行人与思创科技、百路佳客车的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

1.《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对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1）该企业的母公司。

（2）该企业的子公司。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0.1.2 条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 10.1.3 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上述第（1）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由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 10.1.5 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第 10.1.3 条第（1）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1）项和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 10.1.6 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1）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如下：

类别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邢映彪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丽娜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亲属	刘佳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之女的配偶
	邢丽娟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邢映彪的妹妹
	陈永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丽娜的弟弟
	陈丽惠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丽娜的妹妹
	赵陆平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女儿配偶的母亲
	吴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邢映彪的外甥
	陈铭哲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丽娜的侄子
	潘鸿彬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邢映彪的外甥
子公司	通融唯信	发行人子公司
	柏理通电机	发行人子公司
	巴士在线	发行人子公司
	华生源	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通达	发行人子公司

	十堰通巴达	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通巴达	发行人子公司
合营企业	思创科技	发行人合营企业
	英捷利	发行人合营企业
参股企业	扬子江	发行人子公司华生源持有扬子江 9.8%的股权
	恒天鑫能	发行人持有恒天鑫能 8.57%的股权
	海南城交	发行人持有海南城交 15%的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蕴达农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映彪持有蕴达农庄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分别持有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60%、40%的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南昌德兴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映彪持有南昌德兴隆 47.34%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陈丽娜	董事长
	邢映彪	董事、总经理
	王培森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蔡琳琳	董事、副总经理
	何俊华	董事、副总经理
	毛祥波	董事
	姜国梁	独立董事
	丁问司	独立董事
	黄桂莲	独立董事
	陈永锋	副总经理
	林智	监事会主席
	傅华波	职工监事
	高志刚	职工监事
	劳中建	监事
	曹志平	监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思治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国梁在思治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	平阳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邢映彪、陈丽娜夫妇之女邢冬晓出资3.31%的企业
	杭州乔佳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邢映彪、陈丽娜夫妇之女配偶的父亲持股100%的企业
	河源市德瑞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培森的配偶陈丽娜持股80%的企业
	广州曼登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培森持股30%，其配偶陈丽娜持股70%的企业
	东莞市科思创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培森的姐姐王艳丽及其配偶刘爱锋共同投资的企业
	东莞市三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培森的姐姐的配偶刘爱锋持股98%的企业
	广州飓售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蔡琳琳的配偶李芸持股10%的企业
	青岛洁云青进出口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国梁的弟弟姜国桥持股45%的企业
	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问司妹妹的配偶刘巧光持股8.57%的企业
	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问司妹妹的配偶刘巧光持股0.42%的企业
	广州鉴则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桂莲持股10%的企业
	深圳市恒科迈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桂莲的配偶李锋持股90%的企业
	广州冠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桂莲的配偶李锋持股60%、弟弟黄桂强持股40%的企业
	广州金五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桂莲的弟弟黄桂强持股90%的企业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深圳恒天新能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经营的企业，现已解除委托经营
	新楚风	曾在报告期内委托发行人经营管理恒天新能源
	柏理通汽配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邢映彪的独资企业，2015年11月27日已被注销
	揭一名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邢映彪曾持股42.25%，2016年11月11日已被注销
	酒香茶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邢映彪曾持有100%的股权，2018年5月10日已被转让
	抚州通达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设立的子公司，2018年6月7日已被转让
	郑家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12月8日，因病去世
其他关联方	百路佳客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映彪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南昌德兴隆持有其6.62%的股权
	天津恒天新能源	参股公司恒天鑫能持有其100%的股权

综上，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原因、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及关联担保。

（1）关联销售持续发生的原因、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在参股客户之前，均是先与客户有业务来往，双方熟悉且互相认可，随后出于财务投资和掌握行业需求信息等原因选择了参股并通过此种合作方式提升发行人对行业需求信息的掌握，有利于发行人的技术储备和产品开发工作。因此发行人入股客户商业模式具有合理性。参股企业多为业务往来在先，参股形成关联方在后。

发行人在2005年之前就已经与扬子江发生业务往来。双方经过多年的合作，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得到扬子江的认可，发行人和扬子江彼此熟悉和认可。在2015年7月，获悉持有扬子江9.8%的股份的华生源寻求转让时，发行人通过收购取得华生源100%股权，间接持有扬子江9.80%的股份。

发行人与恒天集团旗下子公司百路佳客车的合作从2007年开始。经过多年的合作，发行人产品和服务获得百路佳客车及股东单位的认可，发行人和恒天集团彼此熟悉和认可。因此，在2014年7月，发行人参与由恒天集团旗下子公司经纬纺机牵头发起发起设立恒天鑫能，截止目前，发行人持有其8.57%的股份。

发行人与思创科技从2005年开始业务往来，发行人产品和服务获得思创科技认可，发行人和思创科技彼此熟悉和认可。出于对思创科技的行业经验及其业务发展的看好，2007年发行人获悉思创科技50%股权将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转让时，便参与了竞拍并获取了该部分股权。

由此可见，发行人在采用参股客户合作模式之前，均是先与客户有业务来往，双方熟悉且互相认可，随后出于财务投资和掌握行业需求信息等原因选择了参股并通过此种合作方式提升发行人对行业需求信息的掌握，有利于发行人的技术储备和产品开发工作。因此发行人入股客户商业模式具有合理性。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与关联交易有关的业务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走访，发行人销售给关联方的商品价格与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商品的价格没有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以下为发行人销售商品关联交易与其他非关联交易的价格对比情况：

年份	关联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单价（元）	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单价（元）	价差比率
2018年1月至6月	思创科技	单基色LED点阵显示屏	907.69	907.69	0.00%

		LCD 信息显示屏	3,576.76	3,512.07	1.84%
		液晶广告铝风道	10,528.21	10,967.38	4.00%
	扬子江	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	7,264.96	7,606.84	4.49%
		单基色 LED 点阵显示屏	3,333.34	3,333.33	0.00%
	天津恒天新能源	新能源车载远程监控终端	644.83	666.67	3.28%
	百路佳客车	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	3,059.83	3,103.45	1.41%
		单基色 LED 点阵显示屏	1,576.92	1,551.72	1.62%
2017 年	思创科技	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	8,158.12	8,119.66	0.47%
		单基色 LED 点阵显示屏	1,109.40	1,148.25	3.38%
		灯箱铝风道	8,694.36	8,567.61	1.48%
		液晶铝风道	3,487.18	3,555.56	1.92%
	扬子江	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	7,264.96	7,264.96	0.00%
		单基色 LED 点阵显示屏	1,692.31	1,698.26	0.35%
		铝风道	11,988.92	11,489.15	4.35%
		灯箱铝风道	10,897.44	11,288.89	3.47%
		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	12,222.22	12,649.57	3.38%
		液晶铝风道	4,444.44	4,512.82	1.52%
	天津恒天新能源	新能源车载远程监控终端	645.30	641.03	0.67%
	百路佳客车	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	8,410.26	8,333.33	0.92%
	新楚风	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	1,606.84	1,538.46	4.44%
		新能源水泵	1,196.58	1,179.49	1.45%
2016 年	思创科技	单基色 LED 点阵显示屏	907.69	888.89	2.11%
		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	9,829.06	9,401.71	4.55%

	扬子江	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	7,264.96	7,521.37	3.41%
		单基色 LED 点阵显示屏	1,076.92	1,076.58	0.03%
	百路佳客车	单基色 LED 点阵显示屏	1,581.20	1,590.76	0.60%
	新楚风汽	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	1,692.31	1,776.92	4.76%
		新能源水泵	1,196.58	1,196.58	0.00%
2015 年	思创科技	普通铝风道	9,771.08	9,889.91	1.20%
		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	11,083.31	10,921.64	1.48%
	扬子江	单基色 LED 点阵显示屏	615.38	641.03	4.00%
		灯箱铝风道	12,365.54	12,635.62	2.14%
	百路佳客车	灯箱铝风道	16,666.67	16,637.10	0.18%
		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	7,191.45	7,179.49	0.17%

（2）关联担保持续发生的原因、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增长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向银行申请贷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夫妇为了支持企业发展，应银行要求，为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因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及经济效益良好，资金正常流转，能够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过不能按时偿还银行贷款而使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或其他与银行贷款相关的违约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并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夫妇的说明，其综合考虑发行人生产经营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良好的经济效益及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因此未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用。

（3）关联租赁持续发生的原因、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2007 年 1 月，通达电器开始向邢映彪租赁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聚龙工业区 14 号楼 4 楼、5 楼。为保障发行人经营的持续、稳定，邢映彪长期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双方于各期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进行续签续租。截至目前，发行人与邢映彪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的房产历史较长，基础设施较为陈旧，交通不便；附近区域同类型可租赁物业较多，发

行人在附近找到合适的替代租赁物业较为容易；发行人已在白云区和开发区以出让方式各取得一宗土地，并已开始建设厂房，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将进行搬迁，因此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上述房产但并未将该等房产投入发行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邢映彪进行房地产投资购买聚龙工业区 14 号楼 4 楼、5 楼的房屋产权，为保障发行人经营的持续、稳定，长期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并收取租金。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如下：

出租方	租赁房产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面积（㎡）	金额（万元）	面积（㎡）	金额（万元）	面积（㎡）	金额（万元）	面积（㎡）	金额（万元）
邢映彪	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 14 号楼 4 楼	971.21	11.65	971.21	17.48	971.21	17.48	971.21	17.48
邢映彪	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 14 号楼 5 楼	971.21	11.65	971.21	17.48	971.21	17.48	971.21	17.48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面积合计为 1,942.42 平方米，2015 年-2017 年，年租金合计为 34.96 万元，折合租赁单价为 15 元/平方米/月；2018 年 1 至 6 月，租金合计为 23.31 万元，折合租赁单价为 20 元/平方米/月。

经核查，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位置、楼层等特征相似的房产的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面积（㎡）	出租人	租赁均价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	白云区西槎路 827 号 13 栋 6 楼	1,127.21	广州市荔湾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18.90	18.08	18.00	-
2	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 14 栋 6 楼	971.21	广州市家豪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18.00	18.00	-	-
3	白云区西槎路 815 号 3-4 层	3,939.22	广州市荔湾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9.95	19.24	19.00	-
4	白云区西槎路 815 号 5 层 502	992.97	广州市荔湾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9.95	19.00	19.00	-
5	白云区西槎路 807 号 3 楼	1459.76	广州黄金高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9	21.01	19.91	17.87
均价				**19.66**	**19.07**	**18.98**	**17.87**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均价	20.00	15.00	15.00	15.00

经本所律师对聚龙工业区其他房屋出租人及聚龙工业区物业管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与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租赁位置、楼层、用途等特征相似的出租房产目前的租赁单价约为 17 元至 23 元/平方米/月。

经比较，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金额（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扬子江	客车零部件	138.16	0.36%	1,760.97	2.25%	972.60	1.68%	689.70	1.73%
思创科技	客车零部件	1,023.54	2.64%	3,131.18	4.00%	923.04	1.60%	715.66	1.79%
新楚风	客车零部件	-	-	2,098.66	2.68%	174.16	0.30%	-	-
百路佳客车	客车零部件	410.47	1.06%	1,115.98	1.43%	288.61	0.50%	633.15	1.58%
天津恒天新能源	客车零部件	54.83	0.14%	823.45	1.05%	-	-	-	-
恒天鑫能	客车零部件	-	-	-	-	0.65	0.001%	3.01	0.008%
合计		**1,627.00**	**4.20%**	**8,930.23**	**11.41%**	**2,359.06**	**4.08%**	**2,041.52**	**5.11%**

根据上表，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交易在报告期内除 2017 年有较大增长外，其余时期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稳定，在 5%左右，发行人 2017 年关联交易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关联方产品需求增加。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与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没有明显差异，双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上述模式为发行人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同时，关联方销售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大部分产品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因此该关联交易对于公司影响较小，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三）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决策程序，说明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有效性。

1. 经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的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审议的议案名称
关联采购				
1	2016 年，发行人向思创科技采购物资，采购金额 227,581.19 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6.12.09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12.24	《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2015 年，发行人向思创科技采购物资，采购金额 243,453 元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2015.02.09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02.28	《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15 年，柏理通汽配厂向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具体金额 247,842.09 元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2015.02.09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02.28	《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销售				
4	2017 年，发行人向扬子江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17,609,749.20 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02.23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03.13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04.25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05.16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16 年，发行人向扬子江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9,726,045.27 元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2016.03.30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04.19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15 年，发行人向扬子江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6,897,045.93 元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2015.02.09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02.28	《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17 年，发行人向思创科技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31,311,803.17 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02.23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03.13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12.23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01.09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04.25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05.16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

				易的议案》
8	2016 年，发行人向思创科技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9,230,397.45 元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2016.03.30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04.19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15 年，发行人向思创科技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7,156,576.91 元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2015.02.09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02.28	《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2017 年，发行人向新楚风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20,986,555.33 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04.25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05.16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2016 年，发行人向新楚风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1,741,589.74 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6.12.09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12.24	《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2	2017 年，发行人向百路佳客车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11,159,824.40 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05.10	2018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05.29	《关于确认公司 2015-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3	2016 年，发行人向百路佳客车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2,886,110.85 元			
14	2015 年，发行人向百路佳客车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6,331,520.43 元			
15	2017 年，发行人向天津恒天新能源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8,234,470.07 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06.30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07.18	《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09.11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09.28	《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09.11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09.28	《关于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2016 年，发行人向恒天鑫能出售商品，交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2016.03.30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04.19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

	易金额为 6,521.36 元			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2015 年，发行人向恒天鑫能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30,068.37 元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2015.02.09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02.28	《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8	2018 年，发行人向思创科技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10,235,364.13 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01.19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02.07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9	2018 年，发行人向百路佳客车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4,104,696.43 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08.29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09.13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	2018 年，发行人向扬子江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1,381,633.65 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01.19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02.07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2018 年，发行人向天津恒天新能源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548,315.66 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01.19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02.07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资金拆借				
22	2016 年，陈丽娜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发行人出借资金 5,000.00 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2016.03.30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04.19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12.09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12.24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陈丽娜关联贷款交易事项的议案》
23	2016 年，邢映彪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发行人出借资金 500.00 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2016.03.30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04.19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4	2015 年，陈丽娜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发行人出借资金 4,500.00 万元；2015 年，陈丽娜向发行人出借资金 1,000.00 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2015.02.09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02.28	《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5	2015 年，邢映彪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形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2015.02.09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02.28	《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性

	式，向发行人出借资金 500.00 万元			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担保		
26	2016 年，发行人为天津恒天新能源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90.00 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2016.04.29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05.14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04.13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05.04	《关于变更公司对外担保范围的议案》
27	2017 年，陈丽娜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 14,813.68 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2015.02.09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02.28	《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2016.03.30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04.19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02.23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03.13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11.02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11.18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担保的议案》
28	2017 年，邢映彪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 13,313.68 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2015.02.09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02.28	《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2016.03.30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04.19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02.23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03.13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11.02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11.18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担保的议案》
29	2016 年，陈丽娜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 6,650.00 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2015.02.09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02.28	《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2016.03.30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04.19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6.12.09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12.24	《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0	2016 年，邢映彪为发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公司

	行人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 5650.00 万元	/2015.02.09	/2015.02.28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2016.03.30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04.19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6.12.09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12.24	《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1	2015 年，邢映彪和陈丽娜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 1,800.00 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2015.02.09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02.28	《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2	2018 年，邢映彪和陈丽娜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 8,301.95 万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01.19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02.07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租赁				
33	2017 年，发行人向邢映彪租赁其位于位于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 14 号楼 4 楼、5 楼的房屋，年租金共计 349,632.00 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02.23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03.13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4	2016 年，发行人向邢映彪租赁其位于位于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 14 号楼 4 楼、5 楼的房屋，年租金共计 349,632.00 元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2016.03.30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04.19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5	2015 年，发行人向邢映彪租赁其位于位于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 14 号楼 4 楼、5 楼的房屋，年租金共计 349,632.00 元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2015.02.09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02.28	《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6	2018 年，发行人邢映彪租赁其位于位于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 14 号楼 4 楼、5 楼的房屋，租金共计 233,088.00 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01.19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02.07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并购				
37	2015 年 11 月，邢映彪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柏理通电机 51%的股权作价 107.1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2015.08.31	临时股东大会/2015.09.15	《关于收购广州市柏理通电机有限公司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5-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 2015 至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减少关联交易采取了以下措施：

（1）发行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 本公司不会以不公平条件向关联方提供或者接受关联方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② 本公司将在规范发展的前提下，尽力研究切实可行的办法，力争减少关联交易，并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

③ 对于确有需要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本公司与方联方进行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销售，发行人将继续坚持不参与参股关联企业的具体日常经营，仅维持正常的业务合作，不通过非市场化手段获取客户订单。

④ 发行人正在取得的土地进行新厂房的建设，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将进行场地搬迁，将不再继续租赁实际控制人的房产。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涉及本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回避表决。

②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资源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违规向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③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并促使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与发行人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的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并且，在发行人上市后，遵循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 本人未来不会通过新设、收购或参股其他公司等方式进入到发行人所在的行业或者其上下游产业中。

⑤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3）建立关联交易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及其他与规范关联交易有关的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对于日常生产经营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上述制度规则于每年年初对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对当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同时，由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评价和管理。

对于非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市场化交易定价原则，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确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关联交易协议实行严格监管。

综上，发行人已经采取相关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该等措施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有效并具有可执行性。

（四）发行人与思创科技、百路佳客车的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利益输

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思创科技、百路佳客车之间的销售合同、银行流水及天健出具的天健粤审[2018]1430号《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思创科技和百路佳客车进行实地走访，安杰认为，思创科技、百路佳客车与发行人的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六、反馈问题31：关于关联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形，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2）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目前状态等，是否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被吊销执照的原因及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形，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1）柏理通汽配厂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柏理通汽配厂
注册号	440111000183822
投资人	邢映彪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泉溪村华信工业区8号厂（临时经营场所有效期至2015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保险箱、柜、库门及钱箱的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2日
经营期限	2008年7月2日至2015年11月27日

② 注销原因

根据柏理通汽配厂原股东邢映彪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其注销柏理通汽配厂的原因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

③ 注销程序

2015 年 11 月 23 日，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江高税务所向柏理通汽配厂下发《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江高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云税通[2015]91335 号），核准注销。

2015 年 11 月 23 日，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向柏理通汽配厂下发《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穗云国税税通[2015]167577 号），核准注销。

2015 年 11 月 24 日，白云工局向柏理通汽配厂出具《证明》，确认柏理通汽配厂公章注销。

2015 年 11 月 27 日，白云工商局向柏理通汽配厂下发（穗）登记内销字[2015]第 11201511240029 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企业注销登记。

2015 年 11 月 30 日，广州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向柏理通汽配厂下发《组织机构代码及代码证核准注销通知书》，核准企业组织机构代码及代码证注销。

综上，柏理通汽配厂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公司注销的程序，并取得了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的核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④ 经核查，柏理通汽配厂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1062001609
法定代表人	邢映彪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161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汽车零配件，日用五金电器，建筑装饰材料，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2 日

② 注销原因

根据 2005 年 11 月 4 日，市工商局出具穗工商管处字[2005]52-2581 号《行

政处罚决定书》，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因逾期未参加2004年度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③ 注销程序

2005年11月1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向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下发穗天国税税通[2005]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对其税务登记予以注销。

2018年9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向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下发穗天税税通[2018]0000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其税务登记已于2006年2月28日注销。

2018年9月21日，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停止一切经营活动，准备注销公司；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并进行清算备案，清算组负责人为邢映彪，清算组成员为陈丽娜。

2018年9月25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核发（穗）登记内备字[2018]第06201809250012号《备案通知书》，对上述清算组负责人及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

2018年9月26日，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清算组在《广州日报》刊登了该公司的清算公告。

目前，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的清算程序正在进行过程中。

④经核查，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揭一名校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揭一名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59AN0M1A
法定代表人	陈纯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X1301-D352（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国学教育咨询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

	划创意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养老产业投资、开发；公司礼仪服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戏剧艺术辅导服务；工艺美术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摄影艺术辅导服务；国学文化推广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② 注销原因

根据揭一名校原股东邢映彪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揭一名校注销的原因为拟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

③ 注销程序

2016 年 8 月 9 日，揭一名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

2016 年 8 月 11 日，广州南沙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揭一名校下发《备案通知书》，同意清算组成员备案。

2016 年 9 月 19 日，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向揭一名校下发南沙国税税通[2016]4392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揭一名校注销。

2016 年 9 月 21 日，《信息时报》刊登揭一名校清算公告。

2016 年 9 月 23 日，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纳税服务科向揭一名校下发穗南一税通[2016]1567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注销。

2016 年 11 月 9 日，揭一名校完成清算报告。

2016 年 11 月 11 日，广州南沙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揭一名校下发（穗）登记内销字[2016]第 1020161111000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揭一名校注销。

综上，揭一名校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公司注销的程序，并取得了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的核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④ 经核查，揭一名校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方

（1）酒香茶业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酒香茶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085977936A
法定代表人	陈史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同泰路 116 号 3 号楼首层 122 号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酒类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

② 转让原因

根据酒香茶业原股东邢映彪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其转让酒香茶业的原因为便于集中精力经营、管理通达电气。

③ 转让程序

2018 年 4 月 25 日，酒香茶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邢映彪将其持有的酒香茶业 1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陈史丰；法定代表人由邢映彪变更为陈史丰；免去邢映彪的执行董事职务，选举陈史丰为执行董事。

2018 年 4 月 25 日，邢映彪与陈史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2018 年 5 月 4 日，陈史丰向邢映彪支付了 10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8 年 5 月 10 日，酒香茶业就本次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酒香茶业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完成了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变更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④ 经核查，酒香茶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转让的情形，转让真实有效；酒香茶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抚州通达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抚州通达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3MA37Q12L8R

法定代表人	陈健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城南路与赣闽大道交汇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零售；软件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广告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保险箱、柜、库门及钱箱的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五金零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汽车租赁；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

② 转让原因

根据通达电气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其转让抚州通达的原因为地方产业扶持政策力度低于预期。

③ 转让程序

2018 年 4 月 26 日，通达电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同意通达电气将持有的抚州通达 1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健文，转让价格为 0 元。

2018 年 4 月 27 日，通达电气与陈健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通达电气将其持有的抚州通达 100%的股权转让给陈健文，转让价格为 0 元。

2018 年 6 月 4 日，抚州通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通达电气将其持有的抚州通达 1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陈健文；法定代表人由蔡琳琳变更为陈健文；免去蔡琳琳的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选举陈健文为执行董事，并聘任其为公司经理。

2018 年 6 月 7 日，抚州通达就本次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经理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抚州通达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完成了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经理变更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④ 经核查，抚州通达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转让的情形，转让真实有效；抚州通达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

形。

（二）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目前状态等，是否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被吊销执照的原因及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① 设立

2000 年 5 月 18 日，广东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金桥验字（2000）36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5 月 18 日，柏理通电器已收到其股东以货币投入的资本金 50 万元。

2000 年 6 月 22 日，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邢映彪	30.00	60.00
2	陈丽娜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 注销税务

2005 年 11 月 1 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向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下发穗天国税税通[2005]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其国税税务登记注销。

2018 年 9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向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下发穗天税税通[2018]0000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其税务登记已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注销。

③ 吊销营业执照

2005 年 11 月 4 日，市工商局出具穗工商管处字[2005]52-25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处罚决定书，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因逾期未参加 2004 年度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④ 注销工商

2018 年 9 月 21 日，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停止一切经营活动，准备注销公司；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并进行清算备案，清算组负责人为邢映彪，清算组成员为陈丽娜。

2018 年 9 月 25 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核发（穗）登记内备字[2018]第 06201809250012 号《备案通知书》，对上述清算组负责人及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

2018 年 9 月 26 日，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清算组在《广州日报》刊登了该公司的清算公告。

目前，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的清算程序正在进行过程中。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邢映彪、陈丽娜夫妇一直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为柏理通电器的实际控制人。

（3）目前状态

经核查，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自 2005 年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已停止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该公司已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广州日报》上发布了清算公告，并正在办理其他注销程序。

2.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本次将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补充披露。

3.根据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夫妇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该公司原行政部门负责人周燕萍访谈，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未参加 2004 年度年检是因为员工工作疏忽所致，当时邢映彪虽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陈丽娜担任该公司监事，但对此均不负有直接的个人责任。同时，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距今已逾三年。因此，根据《公司法》第 146 条的规定，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影响邢映彪、陈丽娜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十七、反馈问题 3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

根据公安机关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发行人及上述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行政处罚决定栏

目、市场禁入决定栏目等网站或查询平台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影响或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反馈问题 3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产品质量责任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车载部件系列产品、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

（2）安全生产管控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投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事故管理制度》以及相关配套安全生产准则，并制定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该等安全生产管控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具有可执行性。

（3）安全生产合规证明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武汉市东西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达电气及其子公司巴士在线、通融唯信、柏理通电机、广州通巴达、华生源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曾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的证书编号为 U0017Q0321R3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0070017Q12389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汽车内顶灯、电子线路牌、车载信息屏、报站器的设计、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9 日。

（2）强制性产品质量认证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

品、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车载部件系列产品、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发行人产品汽车汽车制动灯、高位制动灯、汽车后组合灯（后位灯、后转向灯、制动灯）、汽车前组合灯（前位灯、前转向灯）和汽车内饰件需要进行强制认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发行人核发了如下《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确认发行人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的要求。

序号	认证内容	认证标准	认证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
1	汽车内饰件	GB8410-2006	2018011111038038	2018.01.10	2023.01.10
2	汽车高位制动灯	GB5920-2008	2015011109828977	2015.12.16	2020.12.16
3	汽车前组合灯（前位灯、前转向灯）	GB5920-2008 GB17509-2008	2015011109828978	2015.12.16	2020.12.16
4	汽车后灯组合（后位灯、后转向灯、制动灯）	GB5920-2008 GB17509-2008	2015011109828974	2015.12.16	2020.12.16
5	汽车制动灯	GB5920-2008	2017011109946439	2017.04.14	2022.04.14
6	汽车行驶记录仪	GB/T19056-2012	2018031117000048	2018.04.18	2023.04.17
7	汽车内饰件（可用于客车）司机防护门	GB8410-2006	2018011111121613	2018.10.18	2023.10.18

（3）产品质量控制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产品安全管理程序》等产品质量控制制度；该等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及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具有可执行性。

（4）产品质量合规证明

根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市白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达电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核查意见

综上，安杰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产品质量责任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十九、反馈问题 3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及缴纳比例，未缴纳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以及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缴纳比例、未缴纳原因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全体员工的花名册及社保缴纳明细，统计未缴纳人数及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所属子公司已在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094	1,068	1,014	959	856	829	664	617
医疗保险	1,094	1,068	1,014	959	856	829	664	617
工伤保险	1,094	1,068	1,014	959	856	829	664	617
失业保险	1,094	1,068	1,014	959	856	829	664	617
生育保险	1,094	1,068	1,014	959	856	829	664	6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所属子公司的员工未由公司为其办理基本社会保险的原因及人数如下：

未参保原因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超过法定参保年龄	10	6	7	5
实习生	2	40	11	-
临时工	-	1	7	-

参保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33	18	5	33
在其他单位缴纳	2	3	4	5
其他	2	-	-	4
合计	49	68	34	47
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4.48%	6.71%	3.97%	7.08%
需补缴人数合计	0	1	2	7
需补缴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0	0.10%	0.23%	1.05%

注 1：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金员工包括 6 月或 12 月辞职未计入总人数的员工，未参保员工包括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日之后入职但计入总人数的员工，故未参保的员工人数与在公司参保的员工人数之和不等于在职员工人数。

注 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自愿要求不缴纳人员中 2 人为兼职，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公司员工总人数	1,094	1,014	856	66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060	946	818	156
未缴纳人数	50	78	44	5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所属子公司的员工未由公司为其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10	6	7	5
实习生	2	40	11	-
临时工	-	1	7	-
缴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34	19	5	27
农村户口	-	-	-	460
在其他单位缴纳	2	3	4	5
其他	2	9	10	11
合计	50	78	44	508

未缴纳原因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4.57%	7.69%	5.14%	76.51%
需补缴人数合计	0	10	12	474
需补缴人数占员工中人数比例	0	0.99%	1.40%	71.39%

注 1：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包括 6 月或 12 月辞职未计入总人数的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包括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日之后入职但计入总人数的员工，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与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之和不等于在职员工人数。

注 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自愿要求不缴纳人员中 2 人为兼职，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

3. 关于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资金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丽娜、邢映彪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其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公司员工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将促使发行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按期、足额缴存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若发行人因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部门处罚或追缴，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 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以来没有涉及任何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5. 合规意见

安杰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但是该部分员工占员工总人数比例较低且逐渐减少，在报告期内已逐步得到规范；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承诺，相关主管机关亦出具了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处罚的证明；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

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已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月至7月期间，为员工缴纳包括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未在上述核查期间收到有关发行人社保少缴、漏缴的投诉事项，也无关于该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册员工人数、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专业分工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41	12.89%	136	13.41%	110	12.85%	115	17.32%
生产人员	616	56.31%	560	55.23%	505	59.00%	376	56.63%
采购人员	9	0.82%	8	0.79%	7	0.82%	6	0.90%
销售人员	20	1.83%	28	2.76%	28	3.27%	13	1.96%
技术人员	308	28.15%	282	27.81%	206	24.07%	154	23.19%
合计	1,094	100.00%	1,014	100.00%	856	100.00%	6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薪资总额及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7年涨幅	2016年	2016年涨幅	2015年
薪资总额（元）	48,453,095.38	82,225,117.97	48.19%	55,487,448.23	41.56%	39,197,301.16
员工平均人数（人）	1,042	880	18.76%	741	24.96%	593
年平均薪酬（元）	46,500.09	93,437.63	24.78%	75,881.85	13.29%	66,100.00
月平均薪酬（元）	7,750.02	7,786.47		6,240.15		5,508.33

注：薪资总额为发行人当期短期薪酬总额；员工平均人数为当期各月申报个人所得税的员工人数的总和除以当期月份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变动与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 1 至 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人数	金额/人数	同比	金额/人数	同比	金额/人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8,798.23	78,307.62	35.57%	57,761.22	44.53%	39,965.36
员工平均人数	1,042	880	18.76%	741	24.96%	593
人均创收（万元/年）	37.23	88.99	14.16%	77.95	15.66%	67.40
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4,845.31	8,222.51	48.19%	5,548.74	41.56%	3,919.73

注：员工平均人数为当期各月申报个人所得税的员工人数的总和除以当期月份数。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各岗位的薪酬变化情况，核查并分析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相关科目，计算并分析了发行人人均薪酬的变化情况。经核查，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逐年上升，员工薪酬总额和人均创收逐年上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整体而言，公司的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变动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之间存在匹配关系。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其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反馈问题 37：关于引用数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说明并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数据引用的来源主要为中国交通运输部《2017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人工智能学会《中国人工智能系列白皮书-智能交通 2017》、万得资讯及其他已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

序号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第三方	第三方基本情况
1	《2017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中国交通运输部	中国交通运输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下属的一个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公路、水陆、民航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负责国家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工作，承担综合交通运输统计工作，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发布有关信息。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2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全国性工业行业协会
3	《中国人工智能系列白皮书-智能交通 2017》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我国智能科学技术领域的国家一级社团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公益组织；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重要组成部分
4	万得金融终端	万得资讯	万得资讯是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总部位于上海陆家嘴金融中心；在国内市场，万得资讯的客户覆盖超过 90%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银行和投资公司等金融企业
5	亚联发展《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316，2009 年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为一家专业从事能源交通领域通讯技术解决方案业务的服务商

上述表格为数据来源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具有真实性，引用数据为公开数据资料，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且发行人没有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并非来自于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并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二十一、反馈问题 39：公司采用入股客户合作模式的客户有扬子江、广州二汽、恒天系汽车公司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入股客户商业模式

的合理性，具体合作内容及双方相关权利义务划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通过上述模式为发行人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2）发行人入股客户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入股客户商业模式的合理性，具体合作内容及双方相关权利义务划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通过上述模式为发行人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1. 发行人入股客户商业模式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买方市场，发行人需要准确快速了解下游整车制造厂客户产品动态需求，且下游整车厂主要为上市公司等国内主流客车整车厂，发行人与客户有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互相熟悉和认可，当客户需要引入新股东时，发行人出于财务投资考虑，选择了参股客户。此方式有助于发行人及时掌握行业信息，了解客户产品需求，为发行人的产品开发提供依据。

（1）发行人在 2005 年之前就已经与扬子江发生业务往来，双方经过多年的合作，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得到扬子江的认可，发行人与扬子江互相熟悉和认可。2015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收购取得华生源 100%股权，间接持有扬子江 9.80%的股权。

（2）发行人与恒天集团旗下子公司百路佳客车的合作自 2007 年开始，经过多年合作，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获得百路佳客车及其股东的认可，发行人和恒天集团互相熟悉和认可。因此，2014 年 7 月发行人参与了由恒天集团旗下子公司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发起设立恒天鑫能，发行人持有恒天鑫能 8.57%的股权。

（3）发行人与思创科技自 2005 年开始业务往来，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获得思创科技认可，发行人和思创科技互相熟悉和认可。发行人看好思创科技的行业经验及其业务发展，2007 年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思创科技 50%的股权。

根据上述，发行人在参股客户或与客户发起成立新公司之前，均是先与客户有业务来往，双方熟悉且互相认可，后出于财务投资和掌握行业需求信息等原因参股客户，并通过此种合作方式提升发行人对行业需求信息的掌握，有利于发行人的技术储备和产品开发工作。因此发行人入股客户的商业模式具有合理性。

2. 具体合作内容及双方相关权利义务划分

客户名称	参股比例	合作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
扬子江	9.80%	财务投资，发行人未参与其经营，未委派董事和监事，无具体合作事项	无
思创科技	50.00%	发行人仅委派 2 名董事、1 名监事，未实际参与经营，无具体合作事项	无
恒天鑫能	8.57%	财务投资，发行人仅委派 1 名监事，未实	无

		际参与经营，无具体合作事项	

3.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通过上述模式为发行人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1）经查阅发行入股客户之后的业务合同，核查相关交易情况，将其与发行人产品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与其他非关联交易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关联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单价（元）	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单价（元）	价差比率
2018 年 1 月至 6 月	思创科技	单基色 LED 点阵显示屏	907.69	907.69	0.00%
		LCD 信息显示屏	3,576.76	3,512.07	1.84%
		液晶广告铝风道	10,528.21	10,967.38	4.00%
	扬子江	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	7,264.96	7,606.84	4.49%
		单基色 LED 点阵显示屏	3,333.34	3,333.33	0.00%
	天津恒天新能源	新能源车载远程监控终端	644.83	666.67	3.28%
	百路佳客车	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	3,059.83	3,103.45	1.41%
		单基色 LED 点阵显示屏	1,576.92	1,551.72	1.62%
2017 年	思创科技	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	8,158.12	8,119.66	0.47%
		单基色 LED 点阵显示屏	1,109.40	1,148.25	3.38%
		灯箱铝风道	8,694.36	8,567.61	1.48%
		液晶铝风道	3,487.18	3,555.56	1.92%
	扬子江	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	7,264.96	7,264.96	0.00%
		单基色 LED 点阵显示屏	1,692.31	1,698.26	0.35%
		铝风道	11,988.92	11,489.15	4.35%
		灯箱铝风道	10,897.44	11,288.89	3.47%
		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	12,222.22	12,649.57	3.38%

		液晶铝风道	4,444.44	4,512.82	1.52%
	天津恒天新能源	新能源车载远程监控终端	645.30	641.03	0.67%
	百路佳客车	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	8,410.26	8,333.33	0.92%
	新楚风	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	1,606.84	1,538.46	4.44%
		新能源水泵	1,196.58	1,179.49	1.45%
2016 年	思创科技	单基色 LED 点阵显示屏	907.69	888.89	2.11%
		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	9,829.06	9,401.71	4.55%
	扬子江	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	7,264.96	7,521.37	3.41%
		单基色 LED 点阵显示屏	1,076.92	1,076.58	0.03%
	百路佳客车	单基色 LED 点阵显示屏	1,581.20	1,590.76	0.60%
	新楚风汽	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	1,692.31	1,776.92	4.76%
		新能源水泵	1,196.58	1,196.58	0.00%
2015 年	思创科技	铝风道	9,771.08	9,889.91	1.20%
		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	11,083.31	10,921.64	1.48%
	扬子江	单基色 LED 点阵显示屏	615.38	641.03	4.00%
		灯箱铝风道	12,365.54	12,635.62	2.14%
	百路佳客车	灯箱铝风道	16,666.67	16,637.10	0.18%
		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	7,191.45	7,179.49	0.17%

根据上表，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之间的交易价格与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差异较小，双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上述模式为发行人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扬子江、广州二汽、恒天系汽车公司所签订的销售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明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查询系统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或因商业贿赂事件而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发生重

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为其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商业贿赂事件以及因商业贿赂行为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及受到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刑事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采用入股模式与客户进行合作，在业务来往中，与扬子江、思创科技、恒天鑫能的交易订单主要通过常规商业谈判或招投标的方式获取，没有其他特殊约定，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二）发行人入股客户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思创科技

经核查，思创科技股权系发行人通过挂牌方式取得。2007 年 5 月 30 日，通达电器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以 66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思创科技 50%的股权。2007 年 8 月 6 日，思创科技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交易价格的依据为广州市永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永正字[2007]第 1031 号）的评估值，入股价格公允。

2. 扬子江

2015 年 2 月 9 日，武汉英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华生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武汉英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扬子江 9.8%的股权以 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生源；2015 年 7 月 1 日，扬子江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该股权系武汉英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挂牌方式取得，转让价格为 16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8 日，通达电气与华生源的股东黄养群、刘艳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通过承债式收购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 万元，并承担了 1,600 万元的债务，以 1,700 万元综合成本取得了华生源持有的扬子江 9.8%的股权。

华生源持有的扬子江 9.8%的股权是武汉英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在参考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以 1,600 万元的价格拍卖（产权交易凭证编号：No.20131218110642）获得。2015 年 2 月，武汉英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取得的成本价格 1,600 万元，以抵偿债务的方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扬子江股权转让给华生源。华生源股东没有长期持有该项投资的计划，故其于取得扬子江股权 4 个月后，将华生源按整体 1,7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了发行人。

入股价格公允性方面：根据扬子江提供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持有的 9.8%的股权对应净资产为 2,316.36 万元，发行人间接入股扬子江的成本价格为 1,700 万元。2015 年 6 月出让方基于原以 1,600 万的价格获得该部分股权，

且有短期变现需求，参考前期2013年度的招拍挂价格，同时综合考虑扬子江的净资产、经营现状等因素后，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上述，发行人通过华生源获取扬子江股权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3. 恒天鑫能

恒天鑫能的股权系发行人通过出资设立方式取得，入股价格公允。

综上，安杰认为，发行人入股客户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十二、反馈问题40：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以直销为主。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虽然通过与客车制造厂商签订销售合同，但在签署的合同中存在终端销售模式和标准销售模式两种类型。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终端销售与标准销售模式的区别、收入占比情况，两种销售模式并存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终端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及客户获取方式、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招投标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终端销售与标准销售模式的区别、收入占比情况，两种销售模式并存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产品销售面向对象不同，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标配模式和终端模式两种类型。

标配模式即产品订单需求来自客车生产厂商，公司直接销售给客车生产厂商，根据客车生产厂商的需求进行研发、设计、生产、测试，最终通过商务谈判或招投标达成销售协议。

终端模式即产品订单需求来自客车最终用户，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求进行研发、设计、生产、测试，并通过招投标或者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得销售订单。在该模式中，除少量最终用户直接向公司采购和结算外，绝大多数情况下，最终用户直接向客车生产厂商采购整车，客车生产厂商按照最终用户的要求，采购公司产品，生产车辆时一并安装，由客车生产厂商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一般为各地公交公司。

终端模式与标配模式特点对比如下：

项目	终端模式	标配模式
经营模式	产品需求来自客车最终用户，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求进行研发、设计、生产，最终通过商务谈判或招投标达成销售协议。最终用户直接向客车生产厂商采购整车，客车生产厂商按照最终用户的产品要求，需求采购公司提供的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	产品需求来自客车生产厂商，公司根据客车生产厂商的需求进行研发、设计、生产、测试，最终通过商务谈判或招投标达成销售协议

	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生产车辆时一并安装用其装配生产整车，由客车生产厂商与公司进行结算。	
盈利模式	主要通过向客车生产企业销售相关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	通过向客车生产企业销售相关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
直接客户	主要为客车生产企业	客车生产企业
合同签订主体	主要为客车生产企业	客车生产企业
发票开具方	发行人	发行人
回款主体	主要为客车生产企业	客车生产企业

注：终端销售模式下，公交公司每年会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少量零部件，用于公交车的维修、更新，在此种情况下，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合同（订单）签订主体、回款主体为公交公司。

报告期内，标配销售模式与终端销售模式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标配销售模式	38,074.94	98.14%	75,937.39	96.97%	56,153.99	97.22%	39,228.61	98.16%
终端销售模式	723.29	1.86%	2,370.24	3.03%	1,607.22	2.78%	736.75	1.84%

发行人主要从事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围绕自主研发的智能公交综合信息管理系统，逐步研发形成的四大系列产品，主要包括：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车载部件系列产品、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产品。

发行人客户以客车生产厂商为主，如郑州宇通、比亚迪、厦门金龙、安凯客车等国内前十名客车生产厂商。发行人根据客车生产厂商的需求进行研发、设计、生产并销售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通过多年的良好合作，发行人与大部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客车生产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形成了标配销售模式，该模式下通常会形成稳定的批量销售。

同时，由于发行人产品的最终用户一般为各地公交公司，而因公司产品多为个性化定制产品，各地公交公司出于对产品性能实现、用户习惯延续以及售后服务的考虑，对相关配套产品供应商的选择较为谨慎，门槛较高，并且对配套产品性能和质量的要求较严格，通常会根据自身产品需要提出个性化的技术配置要求，并直接通过投标或者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由此形成了终端销售模式。

因此，标配销售模式和终端销售模式并存，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发行人的可

比公司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也同时有类似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二）终端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及客户获取方式、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招投标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1. 发行人终端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终端销售模式下的客户主要为公交公司，包括国有公交公司及民营公交公司。

2. 发行人终端销售模式下的客户获取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终端销售模式下的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得。

3. 招投标程序的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投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不属于强制实行招投标程序的范畴。

经核查，发行人终端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项目均不属于上述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类别，而是由客户根据其内部规定自主决定是否进行公开招标。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客户招标文件、发行人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文件等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客户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的，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

4. 招投标过程的合规性

经查阅发行人参加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相关文件、通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与客户达成的销售合同或协议等，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行为而导致相关销售合同或协议无效的情形，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行为被相关政府部门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有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招标方的要求履行相关投标程序，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招投标过程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为其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综上，发行人终端销售模式下的客户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根据客户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三、反馈问题4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独立董事丁问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丽娜在华南理工大学的同事，丁问司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是否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2）完整披露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3）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一）独立董事丁问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丽娜在华南理工大学的同事，丁问司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是否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证监会在2001年8月16日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有本《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丁问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丁问司，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 9 月至 1989 年 6 月于湖南大学机械系机械设计与制造工艺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8 月于湘潭机电高等专科学校任教；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于中南工业大学机电学院冶金机械专业学习，获工学硕士学位；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于湖南工程学院机械学院任教；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中南大学机电学院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学习，获工学博士学位；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11 月于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4 年 12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华南理工大学交通学院副教授、高级工程师；2010 年 9 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200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华南理工大学汽车工程系拓展教育主管副系主任；2018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丁问司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丁问司与邢映彪、陈丽娜夫妇没有亲属关系，仅为陈丽娜同事；丁问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丁问司并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直系亲属；丁问司并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丁问司并非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丁问司于 2004 年起在华南理工大学任教，未担任行政职务，丁问司与陈丽娜之间无上下级关系，且丁问司从未参与通达电气相关的课题研究，二者之间并无任何利益关系。

因此，丁问司符合《指导意见》中的独立董事任职要求，不存在《指导意见》中规定的因存在关联关系而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因此，丁问司担任通达电气独立董事符合独立性要求，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二）完整披露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审阅报告期内涉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文件，并经查阅发行人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备案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前后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7.11.29	陈丽娜、邢映彪、郑家伟、王培森、蔡琳琳、陈永锋、何俊华	陈丽娜、邢映彪、郑家伟、王培森、蔡琳琳、何俊华	减少：陈永锋	陈永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17.12.08	陈丽娜、邢映彪、郑家伟、王培森、蔡琳琳、何俊华	陈丽娜、邢映彪、王培森、蔡琳琳、何俊华	减少：郑家伟	因病离世
2018.01.09	陈丽娜、邢映彪、王培森、蔡琳琳、何俊华	陈丽娜、邢映彪、王培森、蔡琳琳、何俊华、毛祥波、	新增：毛祥波、姜国梁、丁问司、黄桂莲	补选董事，增选独立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姜国梁、丁问司、黄桂莲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7.06.30	陈丽娜、邢映彪、郑家伟、王培森、蔡琳琳、陈永锋、何俊华	邢映彪、郑家伟、王培森、蔡琳琳、陈永锋、何俊华	减少：陈丽娜	管理层调整
2017.11.29	邢映彪、郑家伟、王培森、蔡琳琳、陈永锋、何俊华	邢映彪、王培森、蔡琳琳、陈永锋、何俊华	减少：郑家伟	郑家伟因个人原因辞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三）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基于增选独立董事和规范、完善公司治理而发生，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组成的核心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动。据此，安杰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二十四、反馈问题 51：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1. 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为落实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本所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对外投资情况和任职情况的书面声明，了解该等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以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身份信息、与公司的交易形式、住所、经销市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网站信息等资料进行了核查并进行访谈；

（3）根据了解到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的情况，比照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获取的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资料，检查公司重要客户和供应商与上述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4）获取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于不存在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本所认为，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2.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协助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为落实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本所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获取公司管理层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编制的关联方清单；

② 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清单真实性和完整性的书面声明；

③ 通过网上查询、获取工商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构成、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构成等情况，以判断该等公司是否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④ 通过实地走访部分供应商和客户，了解该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并对该等公司的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甄别该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为落实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对外投资情况和任职情况的书面声明，了解该等

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以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②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身份信息、与公司的交易形式、住所、经销市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网站信息等资料进行了核查并进行访谈；

③ 根据了解到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的情况，比照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获取的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资料，检查公司重要客户和供应商与上述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④ 获取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于不存在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本所认为，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二十五、反馈问题 5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认定中信投资、春藤成长、至能力华、弘图广电不属于私募基金的理由；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现有 10 名机构股东，其中 5 家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也均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1 家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性质	登记/备案日期	编号	备注
1	粤科纵横	私募投资基金	2017.07.17	SW1361	其基金管理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949。
2	日信宝安	私募投资基金	2016.07.15	SL2492	其基金管理人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182。
3	广沣启沃	私募投资基金	2017.10.27	SX5694	其基金管理人浙江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

					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913。
4	久安恩倍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16.06.27	P1031889	-
5	久安佳乐	私募投资基金	2017.05.12	ST0426	其基金管理人久安恩倍于2016年6月27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889。
6	晟大远景	私募投资基金	2017.08.01	SW5166	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初心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724。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公示信息，上述机构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二）认定中信投资、春藤成长、至能力华、弘图广电不属于私募基金的理由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1.中信投资

根据中信投资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投资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唯一股东为中信证券；其注册资本均由股东出资，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主营业务为投资及投资咨询，并非私募基金管理及投资业务；其资产由该公司自行管理，而不由管理人管理。

因此，中信投资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春藤成长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春藤成长出具的瑞华陕验字[2016]61050006号、[2017]61050001号、[2017]61050005号《验资报告》以及春藤成长和其股东孔保春、刘涛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春藤成长的出资系由该等股东以自有资金实缴投入，并非向投资者募集，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孔保春	3,600.00	90.00
2	刘涛	400.00	10.00
合计		**4,000.00**	**100.00**

根据春藤成长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春藤成长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票投资、项目投资（金融性投资除外）、房产投资（以上仅限自有资金）；企业经营、助贷咨询、企业个人贷款、个人投资理财、房产抵押贷款咨询、在建工程项目贷款及短期垫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法律信息、财务的咨询；税务代理服务”。

根据春藤成长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其出具的瑞华陕审字[2018]61090005 号《审计报告》，该公司资产由其自行管理，而不由管理人管理；其主营业务为投资及咨询；其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3,365.74 元，均为咨询业务收入。

根据春藤成长提供的对外投资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藤成长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25.00	1.80
2	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75.00	0.70
3	通达电气	500.00	0.19
4	西安霖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50.00
5	武汉虹识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1.11
6	西安拓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	95.00

注：西安霖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001，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孔保春。

综上，春藤成长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至能力华

根据至能力华的工商登记资料，该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设立时普通合伙人为广州力华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自然人王静；设立时合伙人共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其中广州力华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50 万元，王静认缴 4,950 万元；出资时限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截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广州力华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0 元，王静实缴出资 1,050 万元。

根据至能力华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设立时属于广州力华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企业设立后所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通达电气	500.00	0.19
2	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6.25
3	广东曼克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75.00	10.00
4	广州潮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5.00
5	广州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3.70

2017 年 9 月，该企业投资通达电气时，因广州力华投资有限公司并非经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在可预见的未来很难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亦无法协助至能力华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为规范该次投资行为，经友好协商，广州力华投资有限公司与至能力华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签署了《合作协议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双方在《关于委托投资的合作协议》项下委托投资合作关系；广州力华投资有限公司无需退回至能力华已支付的服务费；双方在合作期间已完成的投资项目，如至能力华未来退出时形成正向收益，应按净收益的 20%对广州力华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补偿；力华投资退出至能力华。同日，自然人李军与王静、广州力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珠海横琴至能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李军成为至能力华新合伙人；李军、王静签署《珠海横琴至能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李军成为至能力华新的普通合伙人。自此，至能力华不再属于广州力华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成为普通投资企业。

根据至能力华及其合伙人王静、李军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该企业向通达电气的出资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其资产由该公司自行管理，而不由管理人管理；其主营业务为投资及咨询，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等与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属性密切相关的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至能力华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4.弘图广电

根据弘图广电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弘图广电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唯一股东为广东省省直文化国有控股企业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均由股东出资，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主营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并非私募基金管理及投资业务；其资产由该公司自行管理，而不由管理人管理。

因此，弘图广电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詹 昊

经办律师：_____
张 迪

_____
戴志文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九 日

ANJIE
LAW FIRM 安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D1座19层 邮编：100600
19/F, Tower D1, Liangmaqiao Diplomatic Office Building, No. 19 Dongfangd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600 P.R.China
Tel: (86 10) 8567 5988 Fax: (86 10) 8567 5999 Web: http://www.anjielaw.com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杰"或"本所"）作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8年6月15日出具了《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8年9月28日、2018年11月7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现已调整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报告期调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2月27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7-19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合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6-2018《审计报告》"），现本所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最新情况，出具《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出相应调整和补充。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安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安杰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

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最新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8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6,052.55	26,052.55
2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793.35	20,793.35
3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8,941.59	18,941.59
4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498.56	11,498.56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82,286.05**	**82,286.0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以上项目如有不足，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通达电器以截至2013年1月31日经评估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27852727XL的《营业执照》。

2. 根据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3年以上

发行人系2013年7月23日由通达电器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 根据天健于2017年8月8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7-67号《验资报告》及于2018年5月10日出具的天健验[2018]7-19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截至2017年8月4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邢映彪、陈丽娜夫妇，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将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制造部、销售部、技术中心、财务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 2016-2018《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03,726,236.25 元、141,539,622.80 元、171,342,019.48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 2016-2018《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6,376.52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8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26,376.5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792.18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和相关人员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天健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7-20 号《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16-2018《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2016-2018《审计报告》、2016-2018《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2016-2018《内控报告》、2016-2018《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2016-2018《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2016-2018《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16-2018《审计报告》、无保留结论的2016-2018《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2016-2018《审计报告》、2016-2018《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2016-2018《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2016-2018《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6,376.5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2016-2018《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 2016-2018《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 2016-2018《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 2016-2018《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股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机构股东内部股权更新情况如下：

（一） 日信宝安

根据日信宝安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日信宝安合伙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盛企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发生变更，原自然人股东江兴开于 2018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贺莉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信宝安穿透核查后的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投资人	第二层投资人	第三层投资人	第四层投资人
1	深圳前海红棉新材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华娜	-	-
		深圳市红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志畅	-
			深圳市红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陈华娜
				林壮鸿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陈四德	-
			黎幼明	-
			艾芃	-
			张玲	-
			黄天艳	-
			王珂	-
			刘震鸿	-
		黄梓锐	-	-
		蔡耿元	-	-
		深圳市红棉资本管	陈华娜	-

		理有限公司	林壮鸿	-
2	广东锦峰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锦峰集团有限公司	凯运投资有限公司	孙少杰
			孙少杰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盛企业有限公司	贺莉飞	-	-
4	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5	北京紫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吴绪庆	-	-
		吴子康	-	-
6	珠海市横琴如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刘壮波	-	-
		李美涛	-	-
7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红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陈华娜	-
			林壮鸿	-
		深圳同润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曹迪	-
			陈晓东	-
			深圳香樟投资有限公司	曹迪
				陈晓东
		深圳长安荣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李春晖	-
			张献金	-
			李轩	-

注：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09。

（二）广沣启沃

根据广沣启沃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沣启沃原合伙人周吉孚于2018年11月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升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钱小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沣启沃穿透核查后的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投资人	第二层投资人	第三层投资人	第四层投资人
1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清汇升投资有限公司	夏士林	-
			钱小妹	-

		德清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士林	-
			钱海平	-
			吴梦根	-
		吴梦根	-	-
		钱海平	-	-
		鲍希楠	-	-
		王菊平	-	-
		王锋	-	-
		罗坝塘	-	-
		朱根法	-	-
2	钱小妹	-	-	-
3	管军	-	-	-
4	上海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钱海平	-	-
		蔡丽红	-	-
5	钱海平	-	-	-
6	浙江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清财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军	-
		上海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钱海平	-
			蔡丽红	-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见第一层投资人）	（见第一层投资人）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广州通巴达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延长公司经营期限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市工商局申请变更工商登记；2019 年 1 月 31 日，市工商局核准广州通巴达变更经营范围、延长经营期限至 2066 年 5 月 25 日，并向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根据广州通巴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广州通巴达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发动机热管理系统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

		术研究、开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保险箱、柜、库门及钱箱的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制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服务；软件零售；通用设备修理；软件产品开发、生产；广告业；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标识、标志牌制造；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销售标识牌、指示牌；标识、标志牌设计、安装服务；租赁业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其他办公设备维修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广州通巴达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了5项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经营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厂内-粤A·35150	广州市白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11.09	-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粤GA1457号	广州市公安局	2018.11.20	2020.11.1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31117000048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	2018.04.18	2023.04.1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11112161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0.18	2023.10.1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111014599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1.08	2024.01.08

注：为便于后续业务开展，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0日申领了《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开展相关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行政许可或相关资质，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通达，从事公交车乘客信息管理系统、LED动态电子路牌、车载内饰照明等产品的销售。

根据香港黄浩宸律师行于2019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通达电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通达没有任何刑事及行政的违法、违规记录。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业务始终围绕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展开，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 2016-2018《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其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 2016-2018《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的盈利记录，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所从事业务的相关许可或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合营企业——英捷利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对英捷利的认缴出资额，英捷利注册资本增加至 5,684.9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持有英捷利 41.20%、41.20%、17.60%的股权。2016 年 7 月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邢映彪及董事王培森均担任英捷利董事。根据英捷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05KKMX58
法定代表人	吴志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万新街广轩道空港国际总部基地 B 区 B4 座
注册资本	5,684.9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动汽车零配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2 日至长期

2.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曾分别持有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60%、40%的股权。根据该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62001609
法定代表人	邢映彪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汽车零配件,日用五金电器，建筑装饰材料，办公用品。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2 日

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因逾期未参加 2004 年度年检，于 2005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2018 年 11 月 28 日，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3. 发行人参股的企业——扬子江

根据扬子江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华生源持有扬子江 9.8%的股权。2018 年 10 月，扬子江经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获核准变更经营范围，根据扬子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75816026X0
法定代表人	吴天才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潭路 18 号
注册资本	6,12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客车及其底盘和专用汽车的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

	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汽车相关总成及零部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车辆售后服务、技术咨询与培训；橡胶密封制品制造；大型游乐设施（观光车类）的制造、销售；送变电工程专业总承包；载货汽车的制造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4 月 9 日至长期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主营业务	2018年度基本财务状况（注1）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邢映彪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蕴达农庄	农产品种植外包	柚子等水果产品	592.91	-62.52	-	-14.81	大埔县茶阳镇梅林到蕴村	邢映彪50%；张桂芬50%	邢映彪，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南昌德兴隆	-	-	2,107.19	1,081.82	-	-4.00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西大街149号	邢映彪47.34%；林文远17.55%；李维 17.55%；张福成17.55%	-
		百路佳客车	客车整车制造	高档城市客车、旅游客车、团体客车、长途客车、房车、校车及特种客车等动力客车	90,103.86	32,998.88	29,261.49	-1,023.80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王培森	发行人董事	广州曼登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59.48	57.06	120.22	2.72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研路3号自编A1栋211房	陈丽娜70%；王培森30%	陈丽娜，广州曼登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5-1-15

黄桂莲	发行人独立董事	广州鉴则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审计及咨询	税务审计及咨询	25.43	25.43	45.90	1.19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67号416房	符勇80.00%；卜小梅10.00%；黄桂莲10.00%	符勇，广州鉴则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邢冬晓	发行人董事邢映彪年满18周岁子女	平阳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私募股权投资	14,736.03	14,728.48	-	-290.37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352室）	注3	高毅辉，北京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汉东	发行人董事陈丽娜子女配偶的父亲	杭州乔佳贸易有限公司	自设立以来并未实际开展经营	-	-	-	-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金色家园1、2幢6号204室	刘汉东100%	刘汉东，杭州乔佳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史丰	发行人董事陈丽娜哥哥	酒香茶业	茶叶零售	茶叶	10.33	10.30	0.48	0.07	广州市白云区同泰路116号3号楼首层122号铺	陈史丰100%	陈史丰，酒香茶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丽娜	发行人董事王培森配偶	河源市德瑞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	-	河源市江东新区（源城区）源南镇胜利上门，七娘寨地段东环路西面广晟学府花园汇博	陈丽娜80%；刘惠琴20%	陈丽娜，广州曼登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有限公司							学城科研路3号自编A1栋211房		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艳丽、刘爱锋 5-1-17	发行人董事王培森姐姐及其配偶	东莞市科思创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维修、研发、安装、保养、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设备维修服务	37.42	34.82	96.59	0.08	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社区运河东三路102号国信大厦702室	王艳丽50%；刘爱锋50%	刘爱锋，东莞市科思创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广东银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自设立以来并未实际开展经营	-	-	-	-	-	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社区运河东三路国信大厦702	王艳丽50%；刘爱锋50%	刘爱锋，广东银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东润建业投资顾问（广东）有限公司	自设立以来并未实际开展经营	-	-	-	-	-	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社区运河东三路国信大厦702	刘爱锋99.9%；王艳丽0.1%	刘爱锋，东润建业投资顾问（广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刘爱锋	发行人董事王培森姐姐的配偶	东莞市三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安装、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技术检测	设备维修	43.84	19.82	44.41	0.64	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社区运河东三路102号国信大厦702室	刘爱锋98.00%；王艳红2.00%	刘爱锋，东莞市三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姜国桥	发行人董事姜国梁弟弟	青岛洁云青进出口有	已于2016年停止经营	-	-	-	-	-	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202号丙4栋2单元	姜国桥45%；姜洁45%；姜永丽10%	姜国桥，青岛洁云青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

		限公司							101 户		事、总经理
刘巧光 5-1-18	发行人董事丁问司妹妹的配偶	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医疗信息服务及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数字医疗信息服务及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23,109.46	19,114.30	9858.48	2,464.93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 12 号楼 1 门二层	注 4	注 5
		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接入管理软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的系统集成服务	无线接入管理软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的系统集成服务	16,802.47	9,575.72	24,709.72	1,237.63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 B1 座	注 6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中央企业，主营业务为信息通信技术的研发、系统集成、产品制造、产业投资以及相关商品贸易。
李锋	发行人董事黄桂莲的配偶	深圳市恒科迈电子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注销登记	-	-	-	-	-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荟芳园银桦阁B栋16C	李锋 90%； 李颖 10%	李锋，深圳市恒科迈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州冠峰电子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	通讯测试仪器的销售、维	10.45	9.18	8.28	-0.02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一路六	李锋 60%； 黄桂强 40%	李锋，广州冠峰电子科技有限

		科技有限公司	术研究、开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仪器仪表修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	修					运一街13号802房		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桂强	发行人董事黄桂莲弟弟	广州金五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审计及咨询	税务审计及咨询	58.61	19.54	145.51	-56.79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36号四座1505A房	黄桂强90%；姜莉英5%；邝郁良5%	黄桂强，广州金五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

5-1-19

注1：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目前尚未披露2018年度报告，其财务状况为2017年财务状况。

注2：百路佳客车的股权结构为：北京恒天汽车有限公司41.84%；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1.34%；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9.17%；厦门德兴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8.02%；南昌德兴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6.62%；江西福顺投资有限公司3.01%。

注3：平阳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为：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2.52%；程宏16.56%；陈美箸9.93%；熊佳6.62%；宋佳城6.62%；周文誉6.6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空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97%；陈宇3.31%；文富胜3.31%；孙刚3.31%；吴洪彬3.31%；邢冬晓3.31%；高毅辉3.31%；郑海山3.31%；钟娟伟3.31%；北京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66%。

注4：根据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该公司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为：北京玖君利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22%；兰云峰14.07%；黄健兵9.64%；孙广才9.20%；刘巧光8.60%。

注5：兰云峰，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黄健兵，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广才，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硬件部经理；聂国辉，北京中普达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办事处经理；刘巧光，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硕，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注 6：根据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该公司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为：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 65.11%；李学春 8.42%；普天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6%；张军花 3.53%；董芸 2.11%。刘巧光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0.42%。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 2016-2018《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出售商品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8 年金额（元）
1	扬子江	出售产品	1,381,633.65
2	思创科技	出售产品	120,698,370.21
3	天津恒天新能源	出售产品	1,805,729.48
4	百路佳客车	出售产品	6,667,603.61

2. 关联担保

（1） 根据 2016-2018《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通达电气	天津恒天新能源	490.00	2016.05.17	2031.03.16	否

（2） 根据 2016-2018《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4,000,000.00	2018.01.23	2019.01.23	否
2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1,600,000.00	2018.02.08	2019.02.08	否
3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1,200,000.00	2018.03.22	2019.03.22	否
4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8,500,000.00	2018.04.02	2019.03.27	否
5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4,384,521.05	2018.04.02	2019.01.02	否
6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9,000,000.00	2018.04.04	2019.02.04	否
7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10,000,000.00	2018.04.26	2019.02.26	否
8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10,000,000.00	2018.05.23	2019.02.23	否
9	陈丽娜	通达电气	10,000,000.00	2018.07.02	2019.01.02	否

	邢映彪					
10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648,566.95	2018.07.04	2019.01.04	否
11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1,482,453.43	2018.07.05	2019.01.05	否
12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15,000,000.00	2018.07.24	2019.01.18	否
13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747,386.09	2018.08.02	2019.02.02	否
14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7,000,000.00	2018.08.20	2019.02.20	否
15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7,000,000.00	2018.09.14	2019.03.14	否
16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5,000,000.00	2018.09.29	2019.03.29	否
17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4,000,000.00	2018.10.12	2019.01.12	否
18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4,500,000.00	2018.12.06	2019.03.06	否
19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5,000,000.00	2018.12.12	2019.06.12	否
20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4,360,760.00	2018.12.19	2019.06.19	否
21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626,540.29	2018.12.20	2019.03.20	否
22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7,000,000.00	2017.06.28	2019.06.28	否

3. 关联租赁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	2018 年租金（元）
1	邢映彪	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 14 号楼 4 楼	233,088.00
2	邢映彪	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 14 号楼 5 楼	233,088.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序号	项　目	2018 年金额（元）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534,799.34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发生的

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018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019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经对公司 2016-2018 年度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审阅，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 2016 年至 2018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和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租赁房屋均参考市场定价，发行人接受关联方贷款及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交易条件及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租赁房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与出租人协商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续租如下房产：

序号	座落	面积（㎡）	出租人	原承租人	租赁用途
1	白云区西槎路 827 号 13 栋 6 楼	1,127.21	广州市荔湾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通达电气	厂房
2	深圳市福田区锦峰大厦 A 座 25B-1	155.00	郑少琼	巴士在线	办公室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白云区新厂房建设工程新增 4 项建设相关许可证书，具体如下：

在建工程	文件名称	出具机关	取得时间
通达电气白云区新厂房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4778 号)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8.12.0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4951 号)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8.12.1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8.12.17

	划建证〔2018〕4988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1201812140101）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8.12.14

根据发行人 2016-2018《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2 项在建工程，具体如下：

在建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工程进展
MES（制造执行）系统	132.00	已投入使用
HG 设备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8.00	已投入使用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净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所有权人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1	光纤激光切割机	通达电气	732,758.64	21,982.76	710,775.88
2	光纤激光切割机	通达电气	646,551.73	48,491.40	598,060.33
3	光纤激光切割机	通达电气	575,862.07	8,637.93	567,224.14
4	光纤激光切割机	通达电气	576,923.06	103,846.20	473,076.86
5	光纤激光切割机	通达电气	576,923.06	103,846.20	473,076.86
6	光纤激光切割机	通达电气	517,094.00	147,371.79	369,722.21
7	光纤激光切割机	通达电气	521,367.53	218,974.28	302,393.25
8	数控冲床	通达电气	619,658.12	111,538.44	508,119.68
9	数控冲床	通达电气	623,931.62	168,461.46	455,470.16
10	数控冲床	通达电气	675,213.68	283,589.88	391,623.80
11	数控冲床	通达电气	666,666.67	277,777.75	388,888.92
12	贴片机	通达电气	476,923.00	93,000.05	383,922.95
13	贴片机	通达电气	649,572.67	282,564.11	367,008.56
14	贴片机	通达电气	585,470.37	228,333.56	357,136.81
15	贴片机	通达电气	538,461.34	290,769.12	247,692.22
16	贴片机	通达电气	316,239.20	85,384.62	230,854.58
17	贴片机	广州通巴达	639,827.34	19,194.82	620,632.52
18	贴片机	广州通巴达	410,665.84	43,119.93	367,545.91

19	贴片机	广州通巴达	390,667.20	41,020.07	349,647.13
20	贴片机	广州通巴达	390,667.20	41,020.07	349,647.13
21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通达电气	367,521.02	27,564.09	339,956.93
22	双刀切割机	通达电气	327,586.20	24,568.95	303,017.25
23	型材加工中心	通达电气	333,333.33	60,000.00	273,333.33
24	全自动在线式点胶机	通达电气	253,879.31	0.00	253,879.31
25	PCB 在线激光打标机	通达电气	237,931.03	3,568.97	234,362.06
26	PCB 在线激光打标机	通达电气	241,379.31	18,103.44	223,275.87
27	数控系统	通达电气	229,310.35	10,318.98	218,991.37
28	自动组装线	通达电气	220,069.84	6,602.10	213,467.74
29	在线三维焊膏检测设备	通达电气	220,689.65	13,241.36	207,448.29
30	前送料数控剪板机	通达电气	217,948.72	16,346.15	201,602.57
31	小型普通客车	通达电气	652,800.00	243,958.10	408,841.90
32	小型普通客车	通达电气	270,720.60	27,918.11	242,802.49
33	多用途乘车	柏理通电机	289,094.30	2,989.56	286,104.74

（四）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8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发明人	专利权人	有无权利限制	专利形成过程
1	一种ABR视频编码码率控制的优化方法	发明	ZL201510979146.X.	2015.12.22	2035.12.21	邢映彪	通达电气	无	2015年10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对“车载智能调度录像一体机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克服了传统码率控制算法不能兼顾控制精度和图像失真度的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5年12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年11月获得专利授权。
2	车载视频调度终端	外观设计	ZL201830142931.4	2018.04.10	2028.04.09	邢映彪 莫枚泉 张建军	通达电气	无	2016年3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计的“基于多通道视频传输存储技术的车载智能调度录像一体机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综合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电子与信息技术等知识，以及多年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开发出具有集视频监控与车辆定位调度的车载终端装置，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8年4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年9月获得专利授权。
3	双定子轮边电机	外观设计	ZL201830158223.X	2018.04.17	2028.04.16	邢映彪 劳中建 陈程	通达电气	无	2018年1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新能源汽车双定子永磁同步轮边驱动电机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车辆工程、电机与电器、自动化专

									业知识与多年汽车电机电子产品开发、汽车永磁同步电机开发工作中积累的产品研发经验，针对汽车内部轴向安装空间不足、体积大、电机损耗大导致发热严重的技术难题，解决传统技术中的采用单定子单转子形成单边气隙、径向磁通结构造成的轴向体积大，散热性差等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8 年 4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 年 9 月获得专利授权。
4	电机及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820544298.6	2018.04.17	2028.04.16	邢映彪 劳中建 陈程	通达电气	无	2018 年 1 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对“新能源汽车双定子永磁同步轮边驱动电机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其在校学习期间积累的电机与电器、自动化等专业知识与多年汽车电机电子产品开发工作中积累的研发经验，解决了汽车内部轴向安装空间不足、体积大、散热性差等技术难题，样品经过空载、加载等测试和持续改善，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8 年 4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 年 12 月获得专利授权。
5	转子铁芯及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820544259.6	2018.04.17	2028.04.16	邢映彪 劳中建 陈程	通达电气	无	2018 年 1 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对“新能源汽车双定子永磁同步轮边驱动电机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在校学习期间积累的电机与电器、自动化等专业知识与多年汽车电机电子产品开发工

									作中积累的研发经验，解决了电机运行不平稳等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8 年 4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 年 12 月获得专利授权。
6	车辆侧围装饰	实用新型	ZL201820668559.5	2018.05.07	2028.05.06	邢映彪 林智	通达电气	无	2015 年 3 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对“轻量化节能侧围装饰灯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在校期间学习的结构设计等专业知识，运用光的全反射原理和光纤材料的特性，克服了传统发光源耗能较大、散热量大、维护成本高、导光性能不足等技术问题，经过装车使用，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8 年 5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 年 12 月获得专利授权。
7	定转子冲片	实用新型	ZL201820669955.X	2018.05.07	2028.05.06	邢映彪 劳中建 陈程	通达电气	无	2018 年 1 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对“新能源汽车双定子永磁同步轮边驱动电机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其无刷直流电机设计与多年直流无刷电机开发工作中积累的实践经验，解决了电机运行不平稳等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8 年 5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 年 12 月获得专利授权。
8	综合多媒体信息屏客车	实用新型	ZL201820734781.0	2018.05.16	2028.05.15	邢映彪 林智	通达电气	无	2016 年 3 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对“客车轻量化广告照明一体铝板

	风道								风道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多年积累的风道产品研发经验，解决了风道表面形状限制了液晶信息屏安装的技术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8 年 5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 年 12 月获得专利授权。

2. 域名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续展了2项域名的有效期，并新增4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busonline.cc	通达电气	2011.03.07	2022.03.07
2	巴士在线.com	通达电气	2011.03.07	2022.03.07
3	兜客.cn	通达电气	2018.11.30	2025.11.30
4	兜客网.cn	通达电气	2018.11.30	2025.11.30
5	兜客.com	通达电气	2018.11.30	2025.11.30
6	兜客网.com	通达电气	2018.11.30	2025.11.30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主要财产均由其合法拥有，不存在与第三方共有资产产权的情形。

（六） 长期股权投资

2018年10月，发行人、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对英捷利的认缴出资额，英捷利注册资本增加至5,684.90万元。根据英捷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英捷利的注册资本及发行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英捷利	5,684.90	41.20%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重大业务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累计发生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6.06.12	长期有效

	有限公司				
2	珠海市广通客车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04.18	2018.04.18-2019.04.18
3	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05.01	2018.05.01-2019.04.30
4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05.08	2018.01.01-2019.12.31
5	思创科技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10.01	2018.10.01-2019.09.30
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11.14	长期有效

(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累计发生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有效期
1	通达电气	深圳市琛百惠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12.20	2017.12.20-长期
2	通达电气	广东瑞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12.27	2017.12.27-长期
3	通达电气	佛山市鸿迪电器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05.20	2018.05.20-长期
4	通达电气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06.25	2018.06.25-长期
5	通达电气	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胚料、粉末喷涂料、氧化料、电泳料）	以订单为准	2018.07.01	2018.07.01-2019.06.30
6	通达电气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09.21	2018.05.10-2019.05.10
7	广州通巴达	广州市超毅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09.19	2017.09.19-长期
8	广州通巴达	深圳市雷兴阳实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04.12	2018.04.12-长期
9	广州通巴达	深圳市宝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线路板	以订单为准	2018.04.25	2018.04.25-长期
10	广州通巴达	深圳莱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06.28	2018.06.28-长期
11	广州通巴达	深圳市宏普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09.15	2018.09.15-长期

2. 授信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

3. 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 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5. 工程施工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广州通巴达与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签订《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TBD-201712-03）外，发行人与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新签订了《通达电气车联网产业园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TD-201812-01），约定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承建通达电气车联网产业园，合同金额 320,000,000.00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侵权之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根据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也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与担保

根据发行人 2016-2018《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者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四） 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 2016-2018《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386,751.01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534,284.68	押金、保证金
2	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500,000.00	押金、保证金
3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00	押金、保证金
4	广州市荔湾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79,811.44	押金、保证金
5	周颖峰	323,252.32	押金、保证金
合计		**2,237,348.44**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16-2018《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50,821.36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0.13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01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1.02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1.31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8.09.30	《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8.10.16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8.10.29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8.12.14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9.01.15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9.02.2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10.29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02.2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议程、议案、决议、会议记录、会议公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议程、议案、决议、会议记录、会议公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8 年 10 月，思创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蔡琳琳担任思创科技副董事长职务。根据思创科技的股东会决议、蔡琳琳提供的个人情况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蔡琳琳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岁）	简历
蔡琳琳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3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通达电器销售部部长； 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销售部部长； 2018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通巴达董事长； 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十堰通巴达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1 月至今任巴士在线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深圳恒天新能源监事； 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抚州通达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思创科技副董事长。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6-2018《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3%、6%
2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6.50%（香港通达）
			1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 2016-2018《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8 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 10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换发证书编号为 GF20154400024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申请已于 2018 年 8 月通过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审核，2018 年 9 月通过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审核，2018 年 11 月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评审，尚需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备案、认定公示及核发新资质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8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享受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巴士在线

2017 年 11 月 9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巴士在线核发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07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8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巴士在线享受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柏理通电机

2017 年 12 月 11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柏理通电机核发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65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8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柏理通电机享受减按 15%税

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 2016-2018《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政府补贴共 10 笔，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该等政府补贴均有相应的依据，该等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 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人）		2017.12.31（人）		2016.12.31（人）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115	1,133	1,014	959	856	829
医疗保险	1,115	1,133	1,014	959	856	829
工伤保险	1,115	1,133	1,014	959	856	829
失业保险	1,115	1,133	1,014	959	856	829
生育保险	1,115	1,133	1,014	959	856	82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人数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18.12.31（人）	2017.12.31（人）	2016.12.31（人）
超过法定参保年龄	12	6	7
实习生	8	40	11
临时工	-	1	7

参保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	18	5
在其他单位缴纳	1	3	4
其他	-	-	-
合计	**21**	**68**	**34**

注：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金员工包括12月辞职未计入总人数的员工，未参保员工包括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日之后入职但计入总人数的员工，故未参保的员工人数与在公司参保的员工人数之和不等于在职员工人数。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人）	2017.12.31（人）	2016.12.31（人）
公司员工总人数	1,115	1,014	856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133	946	818
未缴纳人数	21	78	4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员工全面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18.12.31（人）	2017.12.31（人）	2016.12.31（人）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12	6	7
实习生	8	40	11
临时工	-	1	7
缴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	19	5
农村户口	-	-	-
在其他单位缴纳	1	3	4
其他	-	9	10
合计	**21**	**78**	**44**

注：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包括12月辞职未计入总人数的员工，未缴纳员工包括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日之后入职但计入总人数的员工，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与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之和不等于在职员工人数。

（二） 政府合规证明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所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涉及任何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建设项目履行的环保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建设项目新取得的环保批复如下：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件	批复时间	
通巴达喷涂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喷涂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8]212号）	2018.10.19	项目建设中，尚未开始验收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0070017E21162R3M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8月9日。根据该认证证书，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认证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汽车内顶灯、电子线路牌、车载信息屏、报站器的设计、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3. 环保监管

2018年11月28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与处理进行了巡查。

2019年1月2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同德街道办事处环境保护办公室对发行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现场专项巡查。

4. 污染处理设施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污染处理设施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施	治理项目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1	水喷淋净化装置	生产废气治理	30,000 m^3/h	有效运行
2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生产废气治理	30,000 m^3/h	有效运行
3	布袋处理器	生产废气治理	13,000 m^3/h	有效运行
4	布袋处理器	生产废气治理	12,000 m^3/h	有效运行
5	焊接烟尘水喷淋净化器	生产废气治理	15,000 m^3/h	有效运行

6	焊接烟尘活性炭吸附净化器	生产废气治理	15,000 m^3/h	有效运行
7	水喷淋净化装置	生产废气治理	15,000 m^3/h	有效运行
8	动态 UV 光解净化设备	生产废气治理	15,000 m^3/h	有效运行
9	打磨台	生产废气治理	6,000 m^3/h	有效运行

5. 环保投入及日常治污费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投入及维护费用、排污费用、监测费用、评审费用及咨询服务费用等，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及日常治污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	环保投入（元）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环保设施投入及维护	274,415.50	238,809.84	86,923.25
排污费用	89,273.58	33,140.59	23,411.68
监测费用	-	-	6,636.00
评审费用	16,960.00	-	-
咨询服务费用	181,400.00	16,000.00	34,556.00
其他投入	-	2,000.00	-
合计	**562,049.08**	**289,950.43**	**151,526.9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并经本所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查询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根据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的证书编号为 U0017Q0321R3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0070017Q12389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汽车内顶灯、电子线路牌、车载信息屏、报站器的设计、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9 日。

2.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车载 IT 产品、车载传媒产品、节能环保产品及车载部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发行人相关产品取得认证部门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证标准	认证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
1	汽车高位制动灯	GB5920-2008	2015011109828977	2015.12.16	2020.12.16
2	汽车前组合灯（前位灯、前转向灯）	GB5920-2008 GB17509-2008	2015011109828978	2015.12.16	2020.12.16
3	汽车后灯组合（后位灯、后转向灯、制动灯）	GB5920-2008 GB17509-2008	2015011109828974	2015.12.16	2020.12.16
4	汽车制动灯	GB5920-2008	2017011109946439	2017.04.14	2022.04.14
5	汽车内饰件	GB8410-2006	2018011111038038	2018.01.10	2023.01.10
6	汽车行驶记录仪	GB/T19056-2012	2018031117000048	2018.04.18	2023.04.17
7	汽车内饰件（可用于客车）司机防护门	GB8410-2006	2018011111121613	2018.10.18	2023.10.18
8	汽车后视镜	GB15084-2013	2019011110145991	2019.01.08	2024.01.08

3. 根据本报告附件六所列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属地质量技术监督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 2018 年能够依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三） 安全生产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所列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 2018 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四） 工商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所列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 2018 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海关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所列发行人所在地海关部门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发行人 2018 年未发生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六） 外汇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

处罚记录。

十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8年11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八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6,052.55	26,052.55
2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793.35	20,793.35
3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8,941.59	18,941.59
4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498.56	11,498.56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82,286.05**	**82,286.0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以上项目如有不足，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了调整，经查阅发行人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十五、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所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状况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詹 昊

经办律师：_____
张 迪

_____
戴志文

二〇一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

序号	借款方	授信方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式/物
1	通达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授信业务总协议》ZXQ47623010187-ZX	-	2017.06.16-2027.12.31	2017.06.16	通达电气	《最高额质押合同》ZXQ47623010187-ZY	中国银行公司定期存单（300万元）：（ZGD）No1574506
								《最高额质押合同》ZXQ47623010187-ZY01	中国银行公司定期存单（300万元）：（ZGD）No1574512
							陈丽娜 邢映彪	《最高额保证合同》ZXQ47623010187-BZ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ZXQ47623010187-BZ01	连带责任保证
2	通达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授信协议》120539XY2018122001	8,000 万元	2018.12.25-2019.12.24	2018.12.24	陈丽娜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20539XY2018122001-2	连带责任保证
							邢映彪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连带责任保证

								120539XY2018122001-1	
3	通达电气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授信函》CN11009034265-181220&190125-GTAE	最高不超过9,000万元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贷款	签订下一份授信协议时，该授信协议到期	2019.02.25	陈丽娜 邢映彪	《个人保证书》	连带责任保证
4	通达电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8,000万元	2018.08.23-2019.08.23	2018.09.13	陈丽娜 邢映彪	《最高额保证合同》ZB8201201800000032	连带责任保证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式
1	通达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XQ47623010187-DK01	1,000.00	2017.06.28-2019.06.28	2017.06.16	通达电气	《最高额质押合同》ZXQ47623010187-ZY	中国银行公司定期存单（300万元）：（ZGD）No1574506
								《最高额质押合同》ZXQ47623010187-ZY01	中国银行公司定期存单（300万元）：（ZGD）No1574512
							陈丽娜 邢映彪	《最高额保证合同》ZXQ47623010187-BZ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ZXQ47623010187-BZ01	连带责任保证
2	通达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XQ47623010187-DK02	1,000.00	2018.04.02-2019.04.02	2018.03.26	通达电气	《最高额质押合同》ZXQ47623010187-ZY	中国银行公司定期存单（300万元）：（ZGD）No1574506
								《最高额质押合同》ZXQ47623010187-ZY01	中国银行公司定期存单（300万元）：（ZGD）No1574512
							陈丽娜 邢映彪	《最高额保证合同》ZXQ47623010187-BZ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ZXQ47623010187-BZ01	连带责任保证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担保物
1	通达电气	天津恒天新能源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jwn20160301	《担保合同》JWDB2016003 及《补充合同》	2016.05.17、2017.03.27	不高于 49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元）	批准文件	批准文号	批文日期
1	通达电气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资金项目	13,056,5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资金相关安排的通知	穗工信函[2018]1494 号	2018.08.20
2	通达电气	2018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	650,000.00	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	2018.11.30
3	通达电气	2018 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科技企业上市（挂牌）补贴专项	500,000.00	2018 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拟后补助名单公示	--	2018.10.10
4	通达电气	2018 年白云区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企业挂牌上市补贴	100,000.00	2018 年白云区科技企业挂牌上市补贴申报结果公示	--	2018.05.22
5	通达电气	2017 年度广州市白云区产业领军人才重点项目	100,000.00	关于公布 2017 年度广州市白云区产业领军人才重点项目入选名单的公告	--	2018.09.14
6	通达电气	名牌产品驰（著）名商标奖励	50,000.00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云区获得名牌产品驰（著）名商标奖励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16]52 号	2017.12
7	通达电气	广州市 2017 年度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39,719.68	《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未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6]6 号）	2018.06.25
8	通融唯信	广州市 2017 年度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63,975.23	《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未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6]6 号）	2018.06.25
9	巴士在线	广州市 2017 年度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7,858.65	《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未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6]6 号）	2018.06.25

10	广州通巴达	广州市2017年度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4,466.99	《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未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6]6号）	2018.06.26

附件五：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公司名称	证明内容	出具的单位	日期
通达电气	国税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19.01.25
	地税		
	养老保险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02.02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01.25
	质量技术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9.01.22
	安全生产	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01.23
	工商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01.21
	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19.01.24
	国土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01.31
巴士在线	国税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19.01.17
	地税		
	养老保险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02.01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01.25
	质量技术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9.01.22
	安全生产	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01.23
	工商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9.01.22
通融唯信	国税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	2019.01.17

	地税	务局	
	养老保险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02.02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01.25
	质量技术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9.01.22
	安全生产	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01.23
	工商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9.01.22
柏理通电机	国税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19.01.17
	地税		
	养老保险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02.02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01.25
	质量技术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9.01.22
	安全生产	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01.23
	工商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9.01.22
华生源	国税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长青税务所	2019.02.21
	地税		
	养老保险	武汉市东西湖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19.02.21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口分中心	2019.02.19
	质量技术	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9.02.19
	安全生产	武汉市东西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02.20
	工商	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02.20
十堰通巴达	工商	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9.02.11
广州通巴达	国税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2019.01.17
	地税		
	养老保险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02.01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01.25
	质量技术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9.01.21
	安全生产	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02.14
	工商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9.01.21
	国土	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广州市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9.01.25
思创科技	国税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	2019.02.22
	地税		
	质量技术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9.02.27
	工商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9.02.27

ANJIE
LAW FIRM 安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D1座19层 邮编：100600

19/F, Tower D1, Liangmaqiao Diplomatic Office Building, No. 19 Dongfangd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600 P.R.China

Tel: (86 10) 8567 5988 Fax: (86 10) 8567 5999 Web: http://www.anjielaw.com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杰”或“本所”）作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8年6月15日出具了《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8年9月28日、2018年11月7日、2019年2月27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反馈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安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安杰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

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反馈问题 1：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以及背景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如下：

序号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	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	作价依据
通达电器存续期间			
1	2010 年 12 月，邢映彪增资 300 万元，陈丽娜增资 200 万元	1 元/1 元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一致
2	2011 年 11 月，邢映彪增资 200 万元	1 元/1 元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一致
3	2011 年 12 月，陈丽娜增资 1,000 万元	1 元/1 元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一致
4	2012 年 2 月，邢映彪增资 1,000 万元	1 元/1 元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一致
5	2012 年 5 月，邢映彪增资 1,000 万元	1 元/1 元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一致
6	2012 年 7 月，陈丽娜增资 1,000 万元	1 元/1 元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一致
7	2012 年 12 月，邢映彪增资 531 万元，陈丽娜增资 469 万元	1 元/1 元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一致
通达电气存续期间			
8	2013 年 11 月施行股权激励计划，新老股东认购新股增资 696.2 万元	1 元/股	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66,378,687.15 元，对应每股净资产 1.02 元，股东协商并经股东大会审议
9	2015 年 2 月黄佳佳向邢映彪转让 20,000 股股份	1 元/股	股东协商一致
10	2015 年 2 月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增资 3,598.10 万元	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1	2015 年 12 月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增资 4,317.72 万元	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2	2015 年 12 月，方海升增资 341,040 元	2.5 元/股	经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按照 5.84 倍市盈率定价
13	2017 年 6 月施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增资 89.20 万元	5 元/股	经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按照 7.30 倍市

			盈率定价
14	2017年7月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增资91,411,944元	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送6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5	2017年10月，定向发行股票，增资2,000万元	10元/股	经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按照23.51倍市盈率定价

自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2016年12月30日）起，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的转让为市场化交易行为，价格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差异原因及背景情况

1. 员工黄佳佳转让公司股份

2015年2月9日，黄佳佳与邢映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佳佳将其持有的通达电气20,000股股份以2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邢映彪。

2015年4月2日，邢映彪向黄佳佳支付了20,000元股份转让款。

根据通达电气2013年10月12日与黄佳佳签订的《通达电气股权激励协议书》，自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3年内，未经通达电气同意，黄佳佳不得转售所持股份；如黄佳佳在3年锁定期内离职，则其所持股份由通达电气按1元/股（不支付任何利息、股息等）全部回购。

根据本所及保荐机构对邢映彪、黄佳佳的访谈，以及前述二人和通达电气分别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黄佳佳本次转让公司股份的原因为在3年锁定期内离职，按通达电气2013年10月12日与其签订的《通达电气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应由通达电气以原价回购黄佳佳持有的20,000股股份；但鉴于黄佳佳持股数量较少，转让总价较低，通达电气回购该等股份需履行内部审批及工商减资程序，行政成本较高，因此，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黄佳佳将所持通达电气20,000股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了邢映彪。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已经除邢映彪、黄佳佳外的53名自然人股东书面同意，但未正式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形成会议决议，程序存在瑕疵，但该等决策程序瑕疵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 2015年12月方海升增资

2015年12月，方海升以每股2.50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341,040股股份。根据本所律师对通达电气管理层及方海升的访谈，该认购价格参考了发行人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公司财务报表，经公司与方海升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根据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报表，通达电气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70,512,401.87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64,688,367.88元，对应每股净资产为1.58元，每股收益约为0.43元，方海升认购股票的价格为2.50元/股，市净率倍数约为1.58倍，市盈率倍数约为5.84倍，认购价格合理、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对方海升及通达电气管理层的访谈，方海升本次对通达电气增资价格与2013年11月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背景情况为：2013年11月发行人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增资扩股，认购对象为受股权激励的内部员工；2015年12月外部自然人方海升认购发行人股票，方海升原为柏理通电机的股东，对通达电气的经营及业务情况较为了解，并且认可通达电气的发展前景，希望对通达电气进行财务投资；通达电气管理层基于对方海升的了解，同时考虑到柏理通电机股权变动后的平稳过渡，同意方海升对公司进行投资，但鉴于公司已进入快速增长阶段，经营业绩较2013年11月增资时有了较大幅度增长，未来发展预期更为乐观，且公司即将向股转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增资价格应高于2013年11月增资的价格；最终，经双方协商，并参考通达电气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公司财务报表，将方海升本次认购通达电气新股的价格定为2.50元/股。

根据方海升及通达电气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海升本次对发行人增资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 2017年6月员工股权激励

2017年3月，王培森等13名职工以每股5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892,000股股票。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及本所律师对通达电气管理层的访谈，该认购价格参考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员工的贡献等因素后确定。根据发行人2016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74,218,019.52元，每股净资产为1.81元；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3,705,617.65元，每股收益约为0.68元，本次股票认购价格为5元/股，市净率倍数约为2.76倍，市盈率倍数约为7.30倍，认购价格合理、公允且不存在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对通达电气管理层的访谈，通达电气实施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企业长期良好发展，同时补充日常流动资金；本次增资价格与前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背景情况为：公司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净资产及利润快速增长，且已完成新三板挂牌，该次股权激励的发行价格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员工的贡献等因素确定。

根据王培森等13名职工及通达电气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本次增资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 2017年10月定向发行

2017年8月，中信投资等21名投资人以每股10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2,000万股股票。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及本所律师对通达电气管理层的访谈，该价格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确定。根据发行人2018年7月2日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74,218,019.52元，每股净资产为1.81元，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

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03,705,617.65 元，投前每股收益约为 0.43 元；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认购股票的价格为 10 元/股，市净率倍数为 5.52 倍，市盈率倍数为 23.51 倍，认购价格合理、公允且不存在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对通达电气管理层的访谈，通达电气实施定向发行的目的为补充资金用于扩充产能和增加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增资价格与前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背景情况为：本次引入的投资人属于外部股东，增资价格应高于通达电气前次员工股权激励的价格。

根据中信投资等 21 名投资人及通达电气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本次增资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016 年 12 月 30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股票交易为市场化交易行为，交易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及其前身通达电器的历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系适当参考了发行前股票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市盈率倍数等因素所致，员工黄佳佳向邢映彪转让公司股份的定价系按《通达电气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确定，均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 反馈问题 2：请说明公司 2002 年 7 月变更为股份制合作制企业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本次的发行障碍。

（一） 2002 年改制为股份制合作制企业的背景

1994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前身通达电器成立。根据广州市荔湾审计师事务所 1993 年 12 月 29 日向通达电器出具的（荔审所）验证字第 N93-2977 号《关于荔湾区通达塑料电器厂的注册资金验证报告》，通达电器成立时注册资金为 100,000 元，其中固定资产 55,000 元，流动资金 45,000 元，注册资金来源为职工集资，其中邢映彪出资 40,000 元，邹晓明出资 20,000 元，蔡筱林出资 20,000 元，钟锦华出资 20,000 元。通达电器成立时虽工商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邹晓明、蔡筱林、钟锦华 3 人并未实际出资，上述 100,000 元注册资金系邢映彪一人所出。

根据本所律师对邹晓明、钟锦华、蔡筱林等 3 名出资人的访谈、前述 3 名出资人出具的《说明函》，以及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华林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通达电器成立时，为满足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集资人数达到 4 人以上的政策要求，邹晓明、钟锦华、蔡筱林作为通达电器的名义出资人，与邢映彪共同经工商登记为通达电器的出资人；但该 3 名出资人仅是替邢映彪持股，并未实际出资，通达电器 10 万元注册资金系邢映彪一人所出。

根据本所律师对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的访谈，以及前述三人分别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鉴于通达电器设立时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且 2002 年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解除挂靠关系，还原通达电器的民营企业实际属性，

邢映彪决定将通达电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同时夯实企业产权归属；但囿于当时的时代背景及其相关知识所限，产权界定对其是一件较为复杂且困难的工作；经邢映彪与其配偶陈丽娜、妹妹邢丽娟协商，最终决定采用新股东重新出资的方式夯实企业产权归属，其中，陈丽娜出资 85%，邢映彪出资 10%，邢丽娟出资 5%；邢映彪原以实物及现金形式缴纳的 10 万元出资计入通达电器资本公积；邢映彪与其配偶陈丽娜、妹妹邢丽娟自始至终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成立股份制合作制企业的规定

1. 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6 日颁布的《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如下：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明确提出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可以实行股份合作制。各地着眼于从整体上搞好国有和集体经济，从明确投资主体、落实产权责任入手，大胆探索，逐步加快了小企业改革的步伐，股份合作制成为城市小企业改制的重要形式，使一大批小企业焕发了生机。……

十、企业改制应取得职工代表大会、出资人和主管部门的同意，由企业提出申请，经政府指定的部门审批。

十一、企业清产核资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同时应有企业出资人和职工代表参加。资产评估要由有国家认可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要经过出资人的认可和有关部门的确认。

十三、按照谁投资谁享有产权的原则，搞好原有企业产权的界定工作。

十五、完成改制或新设立的企业，应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符合条件、手续齐全的，工商部门应准予登记，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

十六、各地要加强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工作的领导，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实行股份合作制是一项重要的制度创新，各地要积极制定实行股份合作制的办法，抓好组织落实。……”

2. 《广东省股份合作企业条例》相关规定如下：

“第八条设立股份合作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职工股东人数不少于五人；

（二）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三万元；

（三）有股东共同制定的企业章程；

（四）有企业名称，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组织机构；

（五）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十万元以上的股份合作企业，可以依照本条例登记为股

份合作公司。

第十三条 国有、集体企业依照本条例改组为股份合作企业的，改组前，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产权界定，改组方案应当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五条 国有、集体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企业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文件，依法进行登记。”

（三）通达电器2002年改制具体实施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通达电器工商资料并经核查，2002年7月16日，通达电器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重新确认、明晰通达电器产权；将企业经济性质由集体企业转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邢映彪出资1万元，出资比例为10%，陈丽娜出资8.5万元，出资比例为85%，邢丽娟出资0.5万元，出资比例为5%；重新制定企业章程；变更后的债权债务由新投资人按比例享有或承担。

2002年7月，通达电器向白云工商局提交《转制申请书》。根据该文件，通达电器申请将由集体所有制企业转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与主管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华林工业公司脱离隶属关系，该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新出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广州市荔湾区华林街街道办事处在《转制申请书》上批复“同意转出”。广州市荔湾区华林工业公司在《转制申请书》上批复“同意转制及脱离隶属关系，变为无主管企业”。

2002年7月，通达电器向白云工商局提交《产权确定》。根据该文件，1993年办集体企业要求职工集资人数达到4人以上；通达电器实际出资人为邢映彪个人，邹晓明、蔡筱林、钟锦华仅是代持股东；当时为方便工商营业执照的办理，使其尽快投入生产，所以在出资形式上定为以上四人出资，这给企业产权界定带来一定混乱；主管部门从通达电器开业以来亦没有任何投资。广州市荔湾区华林街街道办事处在《产权确定》上批复“同意转出”。广州市荔湾区华林工业公司在《产权确定》上批复“同意转制及脱离隶属关系，变为无主管企业”。

2002年7月25日，通达电器向白云工商局递交《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设立，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制。

2002年8月10日，白云工商局向通达电器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达电器本次股权结构变更暨改制完成。

（四）通达电器1993年成立与2002年改制时股东出资的验资及会计处理

1993年12月29日，广州市荔湾审计师事务所向通达电器出具（荔审所）验证字第N93-2977号《关于荔湾区通达塑料电器厂的注册资金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通达电器设立时注册资金1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5.5万元，流动资金4.5万元。

2002年7月31日，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通达电器出具中勤验字[2002]第107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通达电器变更为股份合作

制企业后，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不变，由新股东重新投入，缴存于广州市商业银行光扬支行，账号 260-8041086-33，其中，邢映彪出资 1 万元，陈丽娜出资 8.5 万元，邢丽娟出资 0.5 万元。

根据发行人及邢映彪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通达电器 2002 年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注册资本由邢映彪及其配偶陈丽娜、妹妹邢丽娟以现金 10 万元重新投入，出资比例按 1:8.5:0.5 分配，邢映彪原以实物及现金形式缴纳的 10 万元出资计入通达电器资本公积；邢映彪对通达电器前述股权结构调整事项无异议。

（五）通达电器 2002 年改制合法合规性说明

根据《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的指导意见》、《广东省股份合作企业条例》、《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通达电器 2002 年改制存在如下瑕疵：

1. 通达电器 2002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未征得企业职工大会同意，未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改制程序存在瑕疵；

2. 通达电器 2002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股东仅设置了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三人，不符合《广东省股份合作企业条例》规定的股份合作企业职工股东人数不少于五人的条件；

3. 通达电器 2002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邢丽娟系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和农业局公务员，任该局农业兽医科科长，依据当时《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不应投资通达电器。

除上述事项外，通达电器 2002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已履行所需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关于通达电器 2002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程序瑕疵，鉴于通达电器仅形式上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质为民营企业，通达电器改制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不致影响职工的权益，且白云工商局已核准了通达电器的改制申请。因此，通达电器改制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关于通达电器 2002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的股东设置问题，鉴于通达电器已于 2013 年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东人数虽不足五人，但多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最低两人的法定人数要求，且白云工商局已经对本次改制进行了行政许可。因此，通达电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股东人数不足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关于通达电器 2002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的股东资格瑕疵问题，鉴于通达电器不属于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和农业局主管行业领域，与该局并无业务往来，邢丽娟亦不存在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通达电器股份情形，从未与通达电器发生过任何业务往来，其本人也从未参与通达电器的任何经营生产活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通达电器其他股东为邢丽娟

的兄长邢映彪及兄嫂陈丽娜，邢丽娟本次投资属于对家族企业投资，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对外商业投资；且邢丽娟已于2015年4月退休，并于2017年3月17日转让了其持有的发行人13,650股股份。因此，邢丽娟的股东资格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政府部门对本次改制的批复与确认

2016年1月21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华林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对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通达电器1994年设立时工商登记虽为集体企业，但全部注册资金为自然人邢映彪出资，其他股东均是为了满足工商登记需要而做的挂名股东，实际并未出资；通达电器设立后挂靠于广州市荔湾聚龙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后转为挂靠广州市荔湾区华林工业公司，但挂靠单位均无任何投资关系；通达电器实际为民营企业；通达电器2002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已取得广州市荔湾区华林工业公司的同意，双方自此解除挂靠关系；通达电器2002年已履行改制时所需的相关法律程序，改制程序合法合规。

2016年3月14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出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云府函[2016]55号），确认通达电器1994年设立时工商登记虽为集体企业，但全部注册资金为自然人邢映彪出资，其他股东均是为了满足工商登记需要而做的挂名股东，实际并未出资；通达电器设立后挂靠于广州市荔湾聚龙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后转为挂靠广州市荔湾区华林工业公司，但挂靠单位均无任何投资关系；通达电器实际为民营企业；通达电器2002年依法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由集体企业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2016年5月3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提交《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集体所有制身份变更合法合规性确认的请示》（穗府报[2016]71号），确认通达电器虽曾注册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其全部注册资本为自然人出资，无国有资产投入，实为民营企业；通达电器2002年与挂靠企业解除了挂靠关系，并履行了改制相关法律程序，脱挂手续合法合规。

2018年2月1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确认广州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有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18]58号），确认通达电器无集体和国有资产投资，并已解除挂靠集体关系。

2018年8月15日，广州市白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邢丽娟的身份（公务员）并非企业登记注册的审核事项，不影响通达电器2002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有效性，发行人也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通达电器2002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虽改制程序存在瑕疵、股东人数不足五人、股东邢丽娟时任公务员职务本不应投资，但通达电器实为民营企业，程序瑕疵不致影响职工权益，通达电器已于2013年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邢丽娟对家族企业投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除此之外，通达电器2002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华林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白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亦已出文确认通达电器2002年改制有效。

综上，通达电器2002年改制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反馈问题3：中介机构对公司目前股东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说明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111名股东，其中粤科纵横等共10名机构股东为外部股东，邢映彪等共60名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员工，其余41名股东为外部自然人股东。

（一）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持股比例（%）	是否在公司任职
1	邢映彪	男	中国	41030519630409****	广州市越秀区****25号	44.4956	是
2	陈丽娜	女	中国	44010619641121****	广州市天河区****381号	38.8254	是
3	王培森	男	中国	37292519820314****	广州市白云区****10号	0.5779	是
4	何俊华	男	中国	46003019771108****	广州市东山区****102号	0.5439	是
5	林智	男	中国	44092119811109****	广州市白云区****8号	0.5148	是
6	傅华波	男	中国	44142419791014****	广东省五华县****60号	0.4535	是
7	吴锋	男	中国	4401061980062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1号	0.4271	否
8	毛祥波	男	中国	53222419821107****	广州市****146号	0.4230	是
9	陈铭哲	男	中国	44522119860709****	广州市天河区****104号	0.4210	是
10	蔡琳琳	男	中国	46000619821010****	广州市白云区****1183号	0.4195	是

11	劳中建	男	中国	44088119811123****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6 号	0.4140	是
12	方惠妆	女	中国	44020219630323****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2 号	0.3897	否
13	陈亚音	女	中国	44010219520417****	广州市越秀区****64 号	0.3592	否
14	区信芯	男	中国	44068219851113****	佛山市南海区****63 号	0.3415	是
15	杨锋源	男	中国	44140219731005****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1002 号	0.3412	否
16	陈永锋	男	中国	35020319671023****	广州市白云区****29 号	0.3196	是
17	李文燕	男	中国	44020419610818****	广州市天河区****12 号	0.2275	否
18	彭厅	男	中国	43042119890802****	湖南省衡阳县****	0.2107	否
19	方海升	男	中国	4403011953103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155 号	0.2069	否
20	魏安生	男	中国	35082419831224****	广州市白云区****591 号	0.2052	是
21	胡义湘	男	中国	22242419761031****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0.2047	否
22	周燕萍	女	中国	44283019690905****	广东省罗定市****20 号	0.1958	是
23	蔡志华	男	中国	44022619620315****	广州市天河区****23 号	0.1896	否
24	王跃亭	男	中国	41100219661109****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34 号	0.1896	否
25	黄泽勋	男	中国	44050819900728****	广州市天河区****483 号	0.1896	否
26	罗声亮	男	中国	4403011965090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3 号	0.1896	否
27	彭国伟	男	中国	43042119770117****	湖南省衡阳县****	0.1708	是
28	陈记浓	女	中国	44012219690929****	广州市天河区****13 号	0.1565	是
29	杨鹤年	男	中国	41030519650223****	广州市越秀区****19 号	0.1427	是
30	马春欣	女	中国	23100419660916****	广州市白云区	0.1365	否

					****20 号		
31	王宇伸	男	中国	44178119881026****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0.1299	是
32	陈运强	男	中国	44182719840711****	广东省清新县****	0.1261	是
33	张远山	男	中国	44142419810726****	广州市海珠区****113 号	0.1224	是
34	郑朝华	男	中国	44010319771005****	广州市越秀区****64 号	0.1197	否
35	梁华钦	男	中国	44092319820313****	广东省茂名市****44 号	0.1165	是
36	唐丽娟	女	中国	44122919801021****	广州市白云区****5 号	0.1159	是
37	胡莹	女	中国	42112319860506****	湖北省罗田县****	0.1147	是
38	陈锐红	女	中国	44052619731205****	广州白云山制药厂****	0.1137	否
39	孙小红	女	中国	44022419660521****	广州市天河区****161 号	0.1121	是
40	陈金友	男	中国	44182719830627****	广东省清新县****2 号	0.1105	是
41	李炽明	男	中国	44010419490715****	广州市荔湾区****	0.0968	否
42	梁发祥	男	中国	44532119890428****	广州市白云区****65 号	0.0963	是
43	杨志贤	男	中国	44088119870419****	广东省廉江市****94 号	0.0826	是
44	潘鸿彬	男	中国	44520219840824****	广州市白云区****10 号	0.0817	是
45	李顺华	女	中国	44010519401213****	广州市越秀区****47 号	0.0758	否
46	林良宾	男	中国	35062219700601****	广州市萝岗区****38 号	0.0758	否
47	黄江铭	男	中国	44011119861225****	广州市白云区****133 号	0.0758	否
48	曾伟涛	男	中国	44522419840310****	广东省惠来县****	0.0667	是
49	胡徐烨	男	中国	42112319840828****	湖北省罗田县****	0.0663	是

50	张邦谦	男	中国	44188119810306****	广东省英德市******	0.0650	是
51	张国辉	男	中国	42232419701020****	广州市天河区******381 号	0.0650	否
52	刘风磊	男	中国	37252719831202****	广州市白云区******18 号	0.0648	是
53	吴万琼	男	中国	50023319851102****	广州市天河区******160 号	0.0440	否
54	王永生	男	中国	41290219771103****	河南省邓州市******17 号	0.0318	是
55	周永强	男	中国	44283019711018****	广东省罗定市******20 号	0.0318	是
56	刘巧光	男	中国	43010419660328****	北京市朝阳区******	0.0303	否
57	梁晓芹	女	中国	44020219771123****	广州市荔湾区******92 号	0.0269	否
58	张建军	男	中国	43302219750620****	广州市天河区******466 号	0.0235	是
59	曹志平	男	中国	36042819840104****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	0.0235	是
60	邢华华	男	中国	42138119900908****	湖北省广水市******	0.0230	是
61	刘佳铖	男	中国	33032819920214****	浙江省文成县******13 号	0.0209	是
62	王洋洋	男	中国	34242319910804****	安徽省霍邱县******	0.0194	是
63	谭同超	男	中国	37148119861119****	山东省乐陵市******39 号	0.0170	是
64	杨婵	女	中国	45042219850927****	广州市白云区******39 号	0.0170	是
65	黄海涛	男	中国	44088219870628****	广东省雷州市******122 号	0.0170	是
66	梁其清	男	中国	44010519640107****	广州市海珠区******156 号	0.0167	否
67	莫枚泉	男	中国	44122519890804****	广东省封开县******18 号	0.0161	是
68	陈云弼	男	中国	41132519880721****	河南省唐河县******396 号	0.0152	是
69	叶京运	男	中国	44132319881029****	广东省惠东县	0.0146	是

					****		
70	常岩	女	中国	411325198707 08****	河南省唐河县 ****189 号	0.0144	是
71	张慧娟	女	中国	440223198204 19****	广东省南雄市 ****999 号	0.0144	是
72	苏建锋	男	中国	441284198603 05****	广东省四会市 ****28 号	0.0140	是
73	冯嘉新	男	中国	441322199206 25****	广州省博罗县 ****	0.0140	是
74	熊远尤	男	中国	430321198008 09****	湖南省湘潭县 ****	0.0127	是
75	周新苗	男	中国	430723198010 12****	湖南省澧县 ****02045 号	0.0127	是
76	张桂林	男	中国	441821198112 26****	福建省漳州台商 投资区****6 号	0.0127	是
77	皮振波	男	中国	430723198402 06****	湖南省澧县****	0.0127	是
78	陈丽惠	女	中国	445221197412 06****	广州市海珠区 ****88 号	0.0121	否
79	孙涛	男	中国	440508197605 23****	广东省广州市番 禺区****	0.0121	否
80	李传辉	男	中国	441421199112 08****	广东省梅县****	0.0121	是
81	吴艺文	男	中国	440184199011 09****	广东省从化市 ****8 号	0.0121	是
82	高志刚	男	中国	411322198912 17****	广州市天河区 ****104 号	0.0121	是
83	何夏雷	女	中国	440981199005 18****	广州市天河区 ****69 号	0.0121	是
84	徐军	男	中国	422322197912 13****	北京市海淀区 ****48 号	0.0114	否
85	郑伟娟	女	中国	331082198903 03****	广州市增城区 ****7 号	0.0085	是
86	胡鹏	男	中国	430421199010 11****	湖南省衡阳县 ****	0.0065	是
87	陈绍科	男	中国	440301196909 01****	广东省深圳市盐 田区****70 号	0.0061	否
88	刘彩凤	女	中国	441622198503 11****	广州市白云区 ****13 号	0.0042	否
89	冯宇	男	中国	330502197002 19****	浙江省杭州市西	0.0033	否

					湖区****		
90	赵陆平	女	中国	33032819691111****	杭州市上城区******	0.0024	否
91	关绮琼	女	中国	44010419560629****	广州市越秀区****126 号	0.0023	否
92	唐思敏	男	中国	44162319900728****	广东省连平县****1 号	0.0013	是
93	徐绍元	男	中国	21010419530215****	沈阳市大东区****3 号	0.0011	否
94	陈立璜	女	中国	44512119900704****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2 号	0.0011	否
95	周毓群	女	中国	35020419751030****	福建省厦门市****69 号	0.0008	否
96	黎笑梅	女	中国	44010319580507****	广州市越秀区****14 号	0.0006	否
97	范芳芹	女	中国	36220219830115****	广州市天河区****13 号	0.0004	否
98	翟仁龙	男	中国	33021119691005****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58 号	0.0004	否
99	李秀河	男	中国	41230119740220****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1 号	0.0004	否
100	任菲	女	中国	33010319860316****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42 号	0.0004	否
101	肖俊	男	中国	43092119860904****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103 号	0.0004	否

（二）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现有粤科纵横、中信投资、日信宝安、广沣启沃、久安恩倍、久安佳乐、晟大远景、春藤成长、至能力华、弘图广电等 10 名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中信投资

根据中信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注册资本（万元）	1,400,000.00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4 月 1 日至长期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	1,400,000.00	100.00

2. 粤科纵横

根据粤科纵横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WMQ3H2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20,000.00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 13 号承业大厦七层 709 单元之十九			
经营范围	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纵横融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	51.00
	2	湖南拓濉实业有限公司	4,700.00	23.50
	3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4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0

根据粤科纵横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粤科纵横穿透核查后的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投资人	第二层投资人	第三层投资人	第四层投资人
1	广东纵横融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钟绿娟	-	-
		杨亚文	-	-
2	湖南拓潍实业有限公司	何华	-	-
3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	-
4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

3. 日信宝安

根据日信宝安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55812067L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万元）	37,500.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2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东站路 1 号东站综合楼三楼 A 区 306Q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红棉新材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	28.00
	2	广东锦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6.67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盛企业有限公司	7,500.00	20.00
	4	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18.66
	5	北京紫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67
	6	珠海市横琴如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67
	7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33

根据日信宝安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日信宝安穿透核查后的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投资人	第二层投资人	第三层投资人	第四层投资人
1	深圳前海红棉新材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华娜	-	-
		深圳市红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志畅	-
			深圳市红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陈华娜
				林壮鸿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陈四德	-
			黎幼明	-
			艾芃	-
			张玲	-
			黄天艳	-
			王珂	-
			刘震鸿	-
		黄梓锐	-	-
		蔡耿元	-	-
		深圳市红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陈华娜	-
			林壮鸿	-
2	广东锦峰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锦峰集团有限公司	凯运投资有限公司	孙少杰

			孙少杰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盛企业有限公司	贺莉飞	-	-
4	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5	北京紫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吴绪庆	-	-
		吴子康	-	-
6	珠海市横琴如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刘壮波	-	-
		李美涛	-	-
7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红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陈华娜	-
			林壮鸿	-
		深圳同润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曹迪	-
			陈晓东	-
			深圳香樟投资有限公司	曹迪
				陈晓东
		深圳长安荣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李春晖	-
			张献金	-
			李轩	-

注：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09。

4. 广沣启沃

根据广沣启沃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广沣启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T8XB8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万元）	50,000.00

<table>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4">2017 年 5 月 23 日</td></tr>
<tr><td>经营期限</td><td colspan="4">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2 日</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38 号 102 室</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7">出资结构</td><td>序号</td><td>合伙人名称/姓名</td><td>出资额（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td><td>30,400.00</td><td>60.80</td></tr>
<tr><td>2</td><td>钱小妹</td><td>8,600.00</td><td>17.20</td></tr>
<tr><td>3</td><td>管军</td><td>5,000.00</td><td>10.00</td></tr>
<tr><td>4</td><td>上海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3,000.00</td><td>6.00</td></tr>
<tr><td>5</td><td>钱海平</td><td>2,000.00</td><td>4.00</td></tr>
<tr><td>6</td><td>浙江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1,000.00</td><td>2.00</td></tr>
</table>

根据广沣启沃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沣启沃穿透核查后的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投资人	第二层投资人	第三层投资人	第四层投资人
1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清汇升投资有限公司	夏士林	-
			钱小妹	-
		德清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士林	-
			钱海平	-
			吴梦根	-
		吴梦根	-	-
		钱海平	-	-
		鲍希楠	-	-
		王菊平	-	-
		王锋	-	-

		罗坝塘	-	-
		朱根法	-	-
2	钱小妹	-	-	-
3	管军	-	-	-
4	上海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钱海平	-	-
		蔡丽红	-	-
5	钱海平	-	-	-
6	浙江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清财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军	-
		上海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钱海平	-
			蔡丽红	-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见第一层投资人）	（见第一层投资人）

5. 久安恩倍

根据久安恩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前海久安恩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87994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晓明			
认缴出资额（万元）	2,000.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长期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久安富赢投	2,000.00	100.00

		资有限公司		

根据久安恩倍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安恩倍穿透核查后的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投资人	第二层投资人
1	深圳市久安富赢投资有限公司	李晓明
		张耘

6. 久安佳乐

根据久安佳乐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久安佳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99463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久安恩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万元）	3,200.00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2 月 3 日至长期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前海久安恩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5.6250
	2	雒琪	1,400.00	43.7500
	3	张耘	600.00	18.7500
	4	郑明勇	230.00	7.1875
	5	蔡衍毅	200.00	6.2500
	6	张海燕	170.00	5.3125
	7	赵生文	100.00	3.1250

根据久安佳乐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安佳乐穿透核查后的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投资人	第二层投资人	第三层投资人
1	深圳市前海久安恩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久安富赢投资有限公司	李晓明
			张耘
2	雒琪	-	-
3	张耘	-	-
4	郑明勇	-	-
5	蔡衍毅	-	-
6	张海燕	-	-
7	赵生文	-	-

7. 晟大远景

根据晟大远景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晟大远景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4F93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晟大初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万元）	1,112.00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51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晟大初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1.0790
	2	张进	800.00	71.942
	3	王东萍	100.00	8.9930
	4	杨林	100.00	8.9930

	5	张伟锋	100.00	8.9930

根据晟大远景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晟大远景穿透核查后的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投资人	第二层投资人	第三层投资人	第四层投资人
1	深圳市晟大初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兴泰瑞投资有限公司	李然
			深圳市广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李巍
		胡玉海	-	-
		庞毅	-	-
2	张进	-	-	
3	王东萍	-	-	
4	杨林	-	-	
5	张伟锋	-	-	

8. 春藤成长

根据春藤成长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春藤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25MA6TXY4TX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孔保春
注册资本（万元）	4,000.00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长期
住所	西安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沣五路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票投资、项目投资（金融性投资除外）、房产投资（以上仅限自有资金）；企业经营、助贷咨询、企业个人贷款、个人投资理财、房产抵押贷款咨询、在建工程项目贷款及短期垫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法律信息、财务的咨询；税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孔保春	3,600.00	90.00
	2	刘涛	400.00	10.00

9. 至能力华

根据至能力华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横琴至能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RYJ10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军			
认缴出资额（万元）	5,000.00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长期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创意谷 18 栋 110 室-31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静	4,950.00	99.00
	2	李军	50.00	1.00

10. 弘图广电

根据弘图广电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77912403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梁志华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7961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文化及信息服务产业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业务的咨询、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根据弘图广电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弘图广电穿透核查后的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投资人	第二层投资人
1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广播电视台、韶关市广播电视台、梅州市广播电视台等 40 家广播电视台
		东莞广电网络传媒发展股份公司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电网络投资一号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中科白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电网络投资二号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珠江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中山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珠海广播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惠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文体服务中心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文体服务中心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文体服务中心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文体服务中心
		四会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文体服务中心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播电视中心
		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丽娜、邢映彪及陈永锋的关联关系及相关持股比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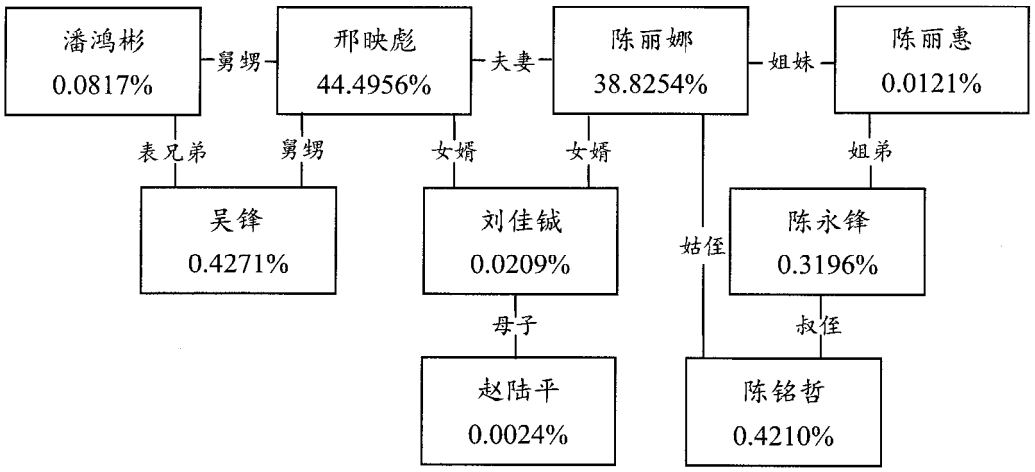

外部自然人股东刘巧光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丁问司的妹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0303%。

发行人股东中信投资为本次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董事长、总经理为中信投资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但中信证券本次其他签字人员与中信投资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中介机构对公司目前股东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本所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目前股东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1. 通过发放股东调查表及要求股东出具说明与承诺函的方式进行核查，综合覆盖率 100.00%（101/101），具体情况如下：

① 向现有 101 名自然人股东发放股东调查表，确认自然人股东基本信息、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关联关系、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及

是否存在其他安排等情况，共收到 100 名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调查表，股东调查表核查覆盖率为 99.01%(100/101)；自然人股东陈绍科未提供调查表，该名股东为发行人外部股东，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61%。

② 取得 96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确认该等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等的关联关系，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况，说明与承诺函核查覆盖率为 95.05%（96/101）。5 名自然人股东翟仁龙、冯宇、关绮琼、孙涛、李秀河提供了股东调查表确认上述事项，该等股东均为发行人外部股东，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

2. 取得现有全部 10 名机构股东关于其购买发行人股票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等事项的说明与承诺函。

3. 对现有全部 10 名机构股东通过电话、视频或现场访谈等方式进行调查。

4. 取得机构股东上层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5. 取得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核查机构股东的投资人及实际控制人。

7. 登录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平台 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 查询机构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8. 取得 10 名机构股东关于与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主要负责人及签字人员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及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五）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发行人股东中信投资为本次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董事长、总经理为中信投资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但中信证券本次其他签字人员与中信投资无关联关系；除上述外，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 反馈问题 4：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性。

（一）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公司员工总人数（人）	1,115	1,014	856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1,133	946	818
未缴纳人数（人）	21	78	44

注：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包括12月辞职未计入总人数的员工，未缴纳员工包括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日之后入职但计入总人数的员工，故未缴纳的员工人数与在公司已缴纳的员工人数之和不等于在职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所属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由公司为其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人）	12	6	7
实习生（人）	8	40	11
临时工（人）	-	1	7
缴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人）	-	19	5
农村户口（人）	-	-	-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	1	3	4
其他（人）	-	9	10
合计	**21**	**78**	**44**
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1.88%**	**7.69%**	**5.14%**
需补缴人数合计（人）	**-**	**10**	**12**
需补缴人数占员工中人数比例	**-**	**0.99%**	**1.40%**

（二）欠缴情形及欠缴的金额

按目前法定缴纳基数、比例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严格按照标准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住房公积金（元）①	-	32,467.60	695,223.64
年度利润总额（元）②	191,826,611.82	164,659,385.77	120,645,003.14

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①/②）	-	0.02%	0.58%

（三）关于承担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丽娜、邢映彪承诺：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将促使发行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按期、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若发行人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关公积金部门处罚或追缴，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所属主管部门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口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期间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未在上述核查期间受到过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收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投诉事宜。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形，经测算，未缴纳数额对当期经营业绩影响极小，2016 年、2017 年欠缴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8%、0.02%，2018 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欠缴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在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中虽存在瑕疵，但不构成本次上市申请的实质性障碍。

五、 反馈问题 8：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中信证券子公司入股发行人，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保荐承销机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中信投资入股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18 日，通达电气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同意通达电气以非公开方式发行股票 20,000,000 股，其中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投资认购 3,000,000 股。

（二）中信证券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2017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本次发行上市启动会，初步确定拟聘请中信证券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 IPO 辅导协议。

2018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承销保荐协议。

（三）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相关业务规范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规定：

“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四）中信投资入股发行人合法合规

经核查，中信投资为中信证券下属自有资金投资平台；中信证券的投行业务部门与专注于投资业务的子公司之间已建立了严格的隔离制度，投资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独立于投行业务部门作出投资决策；中信投资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及流程管理制度，具备独立对项目完成尽职调查、立项及作出投资决策的能力。

综上，中信投资与中信证券业务独立，中信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点早于发行人正式启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与中信证券签署保荐承销协议时点，因此，中信证券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符合相关规定。

六、 反馈问题 9：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吊销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披露原因，是否构成重大遗漏？

（一）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向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下发穗天国税税通[2005]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其国税税务登记已被准予注销。根据市工商局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向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出具的穗工商管处字[2005]52-25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因逾期未参加 2004 年度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2018 年 9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向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下发穗天税税通[2018]0000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其税务登记已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注销。

2018 年 11 月 23 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核发（穗）工商内销字[2018]第 06201811225673 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企业注销登记；2018 年 11 月 28 日，广州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向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核发《组织机构代码及代码证核准注销通知书》，准予注销该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该公司注销手续补办完毕。

根据本所及保荐机构对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原行政部门负责人周燕萍访谈及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夫妇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核查，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未参加2004年度年检是因为员工工作疏忽所致，当时邢映彪虽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陈丽娜担任该公司监事，但对此均不负有直接的个人责任。同时，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距今已逾三年。根据《公司法》第146条的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影响陈丽娜、邢映彪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二）鉴于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2005年注销国税税务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即停止经营活动，距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时间已有14年之久，且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任何障碍，因此2018年6月21日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未披露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相关情况，但保荐机构于2018年11月7日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对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因此不构成重大遗漏。

综上，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吊销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七、 反馈问题10：发行人6月21日提交本次IPO全套申报材料后，引入股东的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发行人6月21日提交本次IPO全套申报材料后的新进股东

经核查，自然人冯宇于6月21日、6月22日、6月26日通过股转系统分别自林树焕、翟仁龙手中购买发行人7,000股、600股、1,000股股票，成为发行人的股东。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日期	交易股东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买入股份数量（股）	卖出股份数量（股）	成交价（元/股）
2018.06.21	冯宇	无任职	7,000	-	15.15
	林树焕	无任职	-	7,000	
2018.06.22	翟仁龙	无任职	1,000	-	15.15
	冯宇	无任职	600	-	
	林树焕	无任职	-	1,600	
2018.06.26	冯宇	无任职	1,000	-	16.16
	翟仁龙	无任职	-	1,000	

经核查，上述交易涉及的股东中，林树焕、翟仁龙于发行人提交申报材料前已是发行人的股东；冯宇于6月21日首次买入发行人股票，为新增股东。该等自然人股东非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为发行人的外部股东。根据该等股东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填写的个人情况表等资料并经核查，冯宇、翟仁龙、林树焕基本情况如下：

冯宇，男，中国国籍，1970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33050219700219****，住所：杭州市西湖区，2013年1月至今任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林树焕，男，中国国籍，1972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44052019720514****，住所：广东省潮安县，2014年9月至今任潮州市潮安区刚博士日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截至2018年6月22日，该名自然人已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全部卖出，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

翟仁龙，男，中国国籍，1969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33021119691005****，住所：浙江省宁波海曙区，自由职业。

根据冯宇、林树焕、翟仁龙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核查，冯宇、林树焕、翟仁龙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二）通过电气IPO申报时间节点

1. 2018年6月21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全套IPO申报材料；

2. 2018年6月2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受理通知，受理通知落款时间为2018年6月25日；

3. 收到受理通知当天，发行人向股转公司申请停牌；

4. 2018年6月28日，发行人正式停牌。

2018年6月21日至6月28日的交易期间，发行人的股票仍可于股转系统上自由交易，不为发行人所控制。

（三）股转系统对新三板企业停牌的具体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规定，三板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的，应按照下列流程，办理暂停转让申请业务：

“1. 挂牌公司准备申请材料，并报主办券商审查。申请材料包括：……（2）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受理函和挂牌公司内部决策文件（《业务规则》第4.4.1条第（三）项适用）……”

（四）目前已过会的类似案例

经核查，和发行人情况相似且已经过会案例如下：

序号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申报日	受理日	停牌日	申报日至停牌日 股票交易情况
1	捷昌驱动	830948	2016.08.26	2016.08.31	2016.09.02	2016.08.26 成交量 8.8 万股 2016.08.29 成交量 9.4 万股 2016.08.30 成交量 4.0 万股 2016.08.31 成交量 2.2 万股 2016.09.01 成交量 4.4 万股
2	明德生物	430591	2016.04.13	2016.04.15	2016.04.19	2016.04.13 成交量 1.0 万股 2016.04.14 成交量 2.1 万股 2016.04.15 成交量 2.2 万股 2016.04.18 成交量 1.2 万股
3	海容冷链	830822	2015.11.04	2015.11.05	2015.11.09	2015.11.04 成交量 0.7 万股 2015.11.05 成交量 5.0 万股 2015.11.06 成交量 3.3 万股

综上，发行人在申报本次 IPO 材料后，按照股转公司的规定，在获取 IPO 受理通知后及时申请了停牌。在上述期间，公司存在部分股东在三板市场交易情形，该行为完全属于上述股东个人行为且不为发行人所控制，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引入新股东情形，也不存在向新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八、 反馈问题 11：核查招股说明书非委贷资金拆借 8,042.69 万元描述是否准确。

经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非委贷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5 年度（万元）	资金用途
收到借款		
陈丽娜	1,000.00	经营周转
小计	**1,000.00**	
偿还借款		
陈丽娜	6,947.69	经营周转
邢映彪	200.00	经营周转
陈丽惠	895.00	经营周转
小计	**8,042.69**	

发行人向关联方非委贷资金拆借均发生在报告期外。招股说明书中非委贷资金拆借 8,042.69 万描述准确。

九、 反馈问题 12：核查子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

经核查，发行人的 7 家子公司中，除柏理通电机存在一位自然人股东张正良外，通融唯信、巴士在线、华生源、香港通达、十堰通巴达、广州通巴达等 6 家子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

柏理通电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14 年 7 月 9 日，自然人方海升、张正良、邢映彪、蔡俊共同制定《广州市柏理通电机有限公司章程》。2014 年 7 月 10 日，白云工商局向柏理通电机核发注册号为 440111000660955 的《营业执照》，柏理通电机设立。柏理通电机设立时，股东邢映彪、张正良、蔡俊及方海升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1%、20%、14.5%及 14.5%。

2015 年 7 月 29 日，柏理通电机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蔡俊将其持有的柏理通电机 14.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方海升。2015 年 7 月 29 日，蔡俊与方海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30.45 万元。2015 年 7 月 31 日，柏理通电机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1 月 5 日，柏理通电机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邢映彪、方海升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51%、29%的股权转让给通达电气，并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5 年 11 月 5 日，邢映彪、方海升分别与通达电气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邢映彪、方海升分别将其持有的柏理通电机 51%、29%的股权以 107.1 万元、6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通达电气。2015 年 12 月 2 日，柏理通电机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理通电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通达电气	168.00	80.00
2	张正良	42.00	20.00
合计		**210.00**	**100.00**

根据张正良填写的个人情况调查表，该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正良，男，1982 年 7 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4312211982071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中方县****。2003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广州兴益电机工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品质科长；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广州前方电器有限公司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柏理通电机任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在柏理通电机任总经理。

经核查，柏理通电机小股东张正良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

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在子公司中未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

十、 反馈问题 13：说明发行人参股下游客户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公司参股下游客户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买方市场，发行人需要准确快速了解下游整车制造厂客户产品需求动态，且下游整车厂主要为上市公司等国内主流客车整车厂，发行人经过与客户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彼此熟悉和认可，当客户需要引入新的股东时，发行人出于财务投资考虑，选择了参股客户。此方式有助于发行人及时掌握行业信息，了解客户的产品需求，为发行人的产品开发提供依据。

1. 发行人在 2005 年之前就已经与扬子江发生业务往来，双方经过多年的合作，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得到扬子江的认可，发行人和扬子江彼此熟悉和认可。在 2015 年 7 月，获悉持有扬子江 9.80%的股权的华生源寻求转让时，发行人通过收购取得华生源 100%股权，间接持有扬子江 9.80%的股权。发行人没有员工在扬子江任职。

2. 发行人与恒天集团旗下子公司百路佳客车的合作从 2007 年开始。经过多年的合作，发行人产品和服务获得百路佳客车及股东单位的认可，发行人和恒天集团彼此熟悉和认可。2014 年 7 月，发行人参与由恒天集团旗下子公司经纬纺机牵头发起的恒天鑫能设立。截止目前，发行人持有恒天鑫能 8.57%的股权。邢映彪任恒天鑫能监事。

3. 发行人与思创科技从 2005 年开始业务往来，发行人产品和服务获得思创科技认可，发行人和思创科技彼此熟悉和认可。出于对思创科技的行业经验及其业务发展的看好，2007 年发行人获悉思创科技 50%股权将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转让时，便参与了竞拍并获取了该部分股权。陈永锋、蔡琳琳任思创科技董事，陈铭哲任思创科技监事。

综上，发行人在采用参股客户合作模式之前，均是先与客户有业务来往，双方熟悉且互相认可，随后出于财务投资和掌握行业需求信息等原因选择了参股并通过此种合作方式提升发行人对行业需求信息的掌握，有利于发行人的技术储备和产品开发工作。因此，发行人入股客户商业模式具有合理性。

（二）市场上的同类案例

在汽车零配件行业中，发行人“入股客户”与客户利益捆绑商业模式较为普遍，相关案例如下：

1. 宁波华翔（2005 年上市，以下摘自《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1）宁波华翔向客户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6,348.18	1.78	16,817.37	1.34	12,232.23	1.25
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19,175.45	1.30	17,461.46	1.40	16,054.00	1.64
合计	**45,523.63**	**3.07**	**34,278.83**	**2.74**	**28,286.23**	**2.89**

（2）宁波华翔持有客户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客户	与宁波华翔的股权关系
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华翔直接持股 50.00%
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华翔间接持股 49.00%

2. 钧达股份（2017 年上市，以下摘自《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1）报告期各期内，钧达股份向客户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比例（%）
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889.65	3.14	3,672.86	4.80	103.69	0.12

（2）钧达股份持有客户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客户	与钧达股份的股权关系
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钧达股份持股 40.00%

3. 常熟汽饰（2016 年上市，以下摘自《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1) 报告期各期内，常熟汽饰向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7,420.83	11.64	15,193.65	14.88	17,587.91	16.16	10,013.01	11.75
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9,181.23	14.40	23,583.48	23.09	27,551.22	25.31	22,834.46	26.81
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7,440.55	11.67	5,341.90	5.23	3,657.73	3.36	348.81	0.41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798.20	4.39	4,794.98	4.70	-	-	-	-
合计	**26,840.81**	**42.10**	**48,914.01**	**47.90**	**48,796.85**	**44.84**	**33,196.28**	**38.97**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占当期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的比例。

(2) 常熟汽饰持有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股权情况如下：

客户	与常熟汽饰的股权关系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常熟汽饰持股 49.999%
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常熟汽饰持股 40%
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常熟汽饰持股 40%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常熟汽饰间接持股 40%

4. 亚普股份（2018 年上市，以下摘自《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1) 报告期各期内，亚普股份向客户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509.68	1.63	1,787.17	0.27	1,409.00	0.22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占当期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的比例。

（2）亚普股份持有客户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客户	与亚普股份的股权关系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亚普股份直接持股 50%

5. 伯特利（2018 年上市，以下摘自《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1）报告期各期内，伯特利向客户威海萨伯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威海萨伯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9,795.92	8.18%	-	-	-	-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占当期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的比例。

（2）伯特利持有客户威海萨伯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客户	与伯特利的股权关系
威海萨伯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伯特利持股 49%

此外，同属于智能交通行业的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拓展东北市场，增强公司产品在东北区域的影响力，巩固现有市场份额，于 2018 年 3 月与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哈尔滨交通集团通恒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6%、13.50%。

综上，发行人入股客户商业模式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十一、反馈问题 14：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情况，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程序回避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经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审议回避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审议的议案名称	应回避董事	应回避董事是否回避	应回避股东	应回避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采购								
1	2016年，发行人向思创科技采购物资，采购金额227,581.19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6.12.09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12.24	《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郑家伟	是	陈永锋、郑家伟、彭斤、陈铭哲	是
关联销售								
2	2017年，发行人向扬子江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17,609,749.20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02.23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03.13	《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04.25	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05.16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3	2016年，发行人向扬子江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9,726,045.27元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2016.03.30	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04.19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4	2017 年，发行人向思创科技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31,311,803.17 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02.23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03.13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郑家伟	是	陈永锋、郑家伟、陈铭哲、彭斤	是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12.23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01.09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邢映彪、陈丽娜	是	陈永锋、陈铭哲、彭斤	是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04.25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05.16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邢映彪、陈丽娜	是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陈铭哲、彭斤	是
5	2016 年，发行人向思创科技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9,230,397.45 元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2016.03.30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04.19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邢映彪、陈丽娜、王培森、陈永锋、郑家伟	是	邢映彪、王培森、陈永锋、郑家伟	是
6	2017 年，发行人向新楚风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20,986,555.33 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04.25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05.16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吴锋	是
7	2016 年，发行人向新楚风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1,741,589.74 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6.12.09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12.24	《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	-	-	吴锋	是

				案》				
8	2017 年，发行人向百路佳客车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11,159,824.40 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05.10	2018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05.29	《关于确认公司 2015-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邢映彪、陈丽娜	是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刘佳铖	是
9	2016 年，发行人向百路佳客车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2,886,110.85 元							
10	2017 年，发行人向天津恒天新能源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8,234,470.07 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06.30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07.18	《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	是	邢映彪	是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09.11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09.28	《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变更的议案》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	是	邢映彪	是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09.11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09.28	《关于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	是	邢映彪	是
11	2016 年，发行人向恒天鑫能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6,521.36 元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2016.03.30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04.19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	是	邢映彪	是
12	2018 年，发行人向思创科技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120,698,370.21 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01.19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02.07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邢映彪、陈丽娜	是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陈铭哲、彭厅	是

				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08.29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09.13	《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邢映彪、陈丽娜、蔡琳琳	是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蔡琳琳、陈铭哲、彭斤	是
13	2018 年，发行人向百路佳客车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6,667,603.61 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08.29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09.13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邢映彪、陈丽娜	是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刘佳铖	是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08.29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09.13	《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邢映彪、陈丽娜	是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刘佳铖	是
14	2018 年，发行人向扬子江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1,381,633.65 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01.19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02.07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5	2018 年，发行人向天津恒天新能源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1,805,729.48 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01.19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02.07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邢映彪、陈丽娜	是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刘佳铖	是
关联方资金拆借								
16	2016 年，陈丽娜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发行人出借资金 5,000.00 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2016.03.30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04.19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	是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邢丽娟	是

				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12.09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12.24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陈丽娜关联贷款交易事项的议案》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	是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邢丽娟	是
17	2016年，邢映彪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发行人出借资金500.00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2016.03.30	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04.19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	是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邢丽娟	是
关联担保								
18	2016年，发行人为天津恒天新能源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90.00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2016.04.29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05.14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	是	邢映彪	是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04.13	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05.04	《关于变更公司对外担保范围的议案》	-	-	-	-
19	2017年，陈丽娜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14,813.68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2015.02.09	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02.28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	陈永锋未回避	陈丽娜	是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2016.03.30	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04.19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	是	陈丽娜	是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公	邢映彪、陈丽	是	陈丽娜	是

		/2017.02.23	/2017.03.13	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娜、陈永锋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11.02	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11.18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担保的议案》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	是	陈丽娜	是
20	2017年，邢映彪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13,313.68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2015.02.09	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02.28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	陈永锋未回避	邢映彪	是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2016.03.30	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04.19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	是	邢映彪	是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02.23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03.13	《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	是	邢映彪	是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11.02	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11.18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担保的议案》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	是	邢映彪	是
21	2016年，陈丽娜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6,650.00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2015.02.09	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02.28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	陈永锋未回避	陈丽娜	是

				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2016.03.30	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04.19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	是	陈丽娜	是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6.12.09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12.24	《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	是	陈丽娜	是
22	2016年，邢映彪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5,650.00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2015.02.09	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02.28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	陈永锋未回避	邢映彪	是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2016.03.30	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04.19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	是	邢映彪	是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6.12.09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12.24	《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	是	邢映彪	是
23	2018年，邢映彪和陈丽娜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15,738.52万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11.01	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11.18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担保的议案》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	是	邢映彪、陈丽娜	是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	邢映彪、陈丽娜	是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刘	是

		议/2018.01.19	/2018.02.07	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佳铖	
关联租赁								
24	2017 年，发行人向邢映彪租赁其位于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 14 号楼 4 楼、5 楼的房屋，年租金共计 349,632.00 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02.23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03.13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	是	邢映彪	是
25	2016 年，发行人向邢映彪租赁其位于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 14 号楼 4 楼、5 楼的房屋，年租金共计 349,632.00 元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2016.03.30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04.19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	是	邢映彪	是
26	2018 年，发行人邢映彪租赁其位于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 14 号楼 4 楼、5 楼的房屋，租金共计 466,176.00 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01.19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02.07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邢映彪、陈丽娜	是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刘佳铖	是

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5-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2019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将该议案提请拟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十二、反馈问题 1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情形，说明发行人针对不同类型关联交易制定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减少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面积（㎡）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 14 栋 4 楼	971.21	邢映彪	通达电气	2016.01.01-2020.12.31	办公
2	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 14 栋 5 楼	971.21	邢映彪	通达电气	2016.01.01-2020.12.31	办公

发行人所承租的实际控制人的房产均为办公场所，未用于生产，面积共计 1,942.42 平方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占发行人租赁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5.80%。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房产的价格差异较小，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广州市白云区和开发区以出让方式各取得一宗土地，并已开始建设厂房，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将进行搬迁，不再继续租赁实际控制人的房产，因此该类关联交易未来将不再发生。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及未来规范该类交易

的措施

1.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思创科技	采购产品	-	-	-	-	22.76	0.06

2016 年，发行人向思创科技采购产品主要原因为思创科技当时系上海鸿隆的广州代理商，由于客户指定用上海鸿隆的投币机，因此向思创科技采购上述相关产品，2016 年后再无此类交易发生。

2.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扬子江	客车零部件	138.16	0.36	1,760.97	2.25	972.60	1.68
思创科技	客车零部件	12,069.84	12.67	3,131.18	4.00	923.04	1.60
天津恒天新能源	客车零部件	180.57	0.19	823.45	1.05	-	-
恒天鑫能	客车零部件	-	-	-	-	0.65	0.00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未来将积极开拓市场，增加客户，扩大销售渠道，增强市场竞争力，尽力研究切实可行的方法，力争减少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并避免与参股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发行人不会以不公允的价格或不公平条件向关联方提供或者接受关联方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于确有需要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发行人与方联方进行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销售，发行人将继续坚持不参与参股关联企业的具体日常经营仅维持正常的业务合作，不通过非市场化手段获取客户订单。

（三）其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 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的切实可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及其他与规范关联交易有关的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对于日常生产经营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继续根据上述制度规则于每年年初对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对当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同时，由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评价和管理。

对于非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将继续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市场化交易定价原则，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确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关联交易协议实行严格监管。

2. 发行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明确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发行人重新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不会以不公允的价格或不公平条件向关联方提供或者接受关联方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公司将在规范发展的前提下，尽力研究切实可行的办法，力争减少关联交易，并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

（3）对于确有需要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本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4）本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销售，本公司将继续坚持不参与参股关联企业的具体日常经营仅维持正常的业务合作，不通过非市场化手段获取客户订单。

（5）本公司已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拆借的资金偿还完毕后，不再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拆借资金。

（6）本公司正在取得的土地进行新厂房的建设，建设完成后，本公司将进行场地搬迁，将不再继续租赁实际控制人的房产。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明确减少和规范关

联交易的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新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通达电气的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履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在涉及本人与通达电气之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回避表决。

（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通达电气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资源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通达电气违规向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将尽最大努力避免与通达电气发生关联交易，并促使本人实际控制的除通达电气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避免与通达电气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通达电气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与通达电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通达电气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通达电气的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的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通达电气及通达电气股东的利益；并且，在通达电气上市后，遵循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及通达电气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未来不会通过新设、收购或参股其他公司等方式进入到通达电气所在的行业或者其上下游产业中。

（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通达电气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十三、反馈问题 16：请说明发行人历次定向增发所涉及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经核查，2017 年 7 月，发行人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融资，与 21 名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就该次发行股票认购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约定或安排。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邢映彪、陈丽娜夫妇与除方惠妆、王跃亭、林良宾以外的 18 名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控股股东回购发行对象所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当年经营状况及《补充合同》的效力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上述《补充合同》的约定，《补充合同》于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

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材料之日前30日自动终止，但如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或撤回申请等情形未能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补充合同》自动恢复生效，直至发行人再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材料之日前30日终止。

发行人于2018年6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根据上述约定，《补充合同》已于2018年5月22日自动终止。2018年7月至9月，发行人与上述除方惠妆、王跃亭、林良宾以外的17名认购通达电气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东签订了《协议书》，约定《补充合同》中关于合同恢复生效的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通达电气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等。机构股东优其优因已于2018年4月17日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蔡志华，其所签订的《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已终止，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未与受让人蔡志华签署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

综上，发行人2017年7月定向增发时控股股东与相关投资人签订的对赌协议已解除；除此以外，发行人历次定向增发未涉及对赌协议。

十四、反馈问题17：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终端销售与标准销售模式的区别、收入占比情况，两种销售模式并存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终端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及客户获取方式、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招投标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终端销售与标准销售模式的区别、收入占比情况，两种销售模式并存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发行人终端销售与标准销售模式的区别

（1）标配销售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所谓“标配销售模式”是指产品订单需求来自客车生产厂商，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或招投标获得销售订单，发行人将产品直接交付给客车生产厂商，然后开具增值税专业发票并与客车生产厂商完成款项结算。

发行人与客车生产厂商签订销售合同后，与客车生产厂商的技术部门或根据客车生产厂商的要求，进一步与客车生产厂商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地公交公司）进行技术对接，并据此进行研发、设计、生产、测试，交付等工作，同时提供配套的售后服务给客车生产厂商和公交公司。

（2）终端销售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所谓“终端销售模式”是指产品订单需求来自客车最终用户（主要为各地公交公司）。

在终端销售模式下，有两种交付和结算方式，具体如下：

方式一，公交公司每年会直接向汽车零配件厂商采购少量零部件，用于公交车的维修、更新、改装。在此种情况下发行人通过公交公司招投标或者商务谈判等方式直接获得公交公司的销售订单，发行人将产品直接交付给公交公司、开具增值税专业发票，然后发行人与公交公司进行款项结算。

方式二，发行人通过公交公司招投标或者商务谈判等方式，进入其合格供应商目录，获得向客车生产厂商配套供应该批产品的资格。发行人进入公交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后，需要与客车生产厂商再次进行商务谈判或招投标，从而获取与客车生产厂商的销售订单。发行人最终将产品交付给客车生产厂商并提供配套售后服务，公司与客车生产厂商及公交公司三方共同完成技术方案对接。此模式下，发行人将产品销售至客车生产厂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进行货款结算。

终端销售模式下两种方式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方式一	1,271.81	78.85	1,557.15	65.70	958.88	59.66
方式二	341.15	21.15	813.09	34.30	648.34	40.34
合计	**1,612.97**	**100.00**	**2,370.24**	**100.00**	**1,607.22**	**100.00**

终端销售模式的方式二与标配销售模式特点对比如下：

项目	终端销售模式	标配销售模式
经营模式	产品订单需求来自客车最终用户（主要为公交公司），公司通过招投标或者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得销售订单，或进入该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名单，获得向其整车供应商（客车生产厂商）采购配套供应该批产品的资格。	产品订单需求来自客车生产厂商，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或招投标达成销售协议或获得销售订单，并最终与直接销售给客车生产厂商。
盈利模式	销售相关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	销售相关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
直接客户	客车生产企业、公交公司	客车生产企业
合同签订主体	客车生产企业、公交公司	客车生产企业
发票开具方	发行人	发行人
回款主体	客车生产企业、公交公司	客车生产企业

注：终端销售模式方式一中，公交公司每年会直接向发行人采购部分零部件，用于公交车的维修、更新，在此种情况下，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合同（订单）签订主体、回款主体为公交公司。

2. 标配销售模式与终端销售模式的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标配销售模式与终端销售模式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标配销售模式	93,634.13	98.31%	75,937.39	96.97%	56,153.99	97.22%
终端销售模式	1,612.97	1.69%	2,370.24	3.03%	1,607.22	2.78%

3. 两种模式并存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围绕自主研发的智能公交综合信息管理系统，逐步研发形成的四大系列产品，主要包括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车载部件系列产品、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产品。

发行人客户以客车生产厂商为主，如郑州宇通、比亚迪、厦门金龙、安凯客车等国内前十名客车生产厂商。发行人根据客车生产厂商的需求进行研发、设计、生产并销售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通过多年的良好合作，发行人与大部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客车生产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形成了标配销售模式，该模式下通常会形成稳定的批量销售。

同时，由于发行人产品的最终用户一般为各地公交公司，而因为发行人产品多为个性化定制产品。部分公交公司出于对产品性能实现、用户习惯延续以及售后服务的考虑，对相关配套产品供应商的选择较为谨慎，门槛较高，并且对配套产品性能和质量的要求较严格，且通常会根据自身产品需要提出个性化的技术配置要求，并直接通过招投标或者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形成了终端销售模式。

因此，标配销售模式和终端销售模式并存，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发行人的可比公司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也同时类似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二）终端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及客户获取方式，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招投标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1. 终端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及客户获取方式

终端销售模式下的用户主要为公交公司，包括国有公交公司及民营公交公司，例如昆明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珍宝巴士有限公司、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市汕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汕头市深展巴士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上述客户。

2. 招投标程序的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投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不属于强制实行招投标程序的范畴。

经核查，发行人终端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项目均不属于上述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类别，而是由客户根据其内部规定自主决定是否进行公开招标。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客户招标文件、发行人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文件等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客户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的，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

3. 招投标过程的合规性

经查阅发行人参加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相关文件、通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与客户达成的销售合同或协议等，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行为而导致相关销售合同或协议无效的情形，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行为被相关政府部门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有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招标方的要求履行相关投标程序，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招投标过程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为其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综上，发行人终端销售模式下的客户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根据客户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詹　昊

经办律师：_____
张　迪

_____
戴志文

二〇一九年二　月二十七日

ANJIE
LAW FIRM 安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19 层 邮编：100600

19/F, Tower D1, Liangmaqiao Diplomatic Office Building, No. 19 Dongfangd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600 P.R.China

Tel: (86 10) 8567 5988 Fax: (86 10) 8567 5999 Web: http://www.anjielaw.com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杰”或“本所”）作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11 月 7 日、2019 年 2 月 27 日、2019 年 2 月 27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反馈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安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安杰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反馈问题 8：统计产品用于新能源车的收入占比，主要新能源客户；核查说明客户骗补情况及影响，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受处罚情况；分析新能源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发行人产品用于新能源汽车的情况及主要新能源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内主流客车生产企业，发行人生产的大部分产品，例如车载智能终端、乘客信息管理系统、多媒体风道、液晶信息系统屏、车载照明产品、公交收银系统等，主要用于公交车内的调度、监控、显示、发布、照明等作用，因此在做产品配套时不需要界定相应车辆属于传统燃油客车还是新能源客车，属于通用类产品；仅少部分产品，例如电机产品、新能源电机热管理系统、新能源车载远程监控终端等只可用于新能源客车。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用于新能源汽车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产品销售收入	仅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产品销售收入	2,137.61	5.73	4,143.25	4.35	11,760.77	15.02	3,637.80	6.30
	通用类产品销售收入	24,807.66	66.45	81,230.16	85.28	52,807.22	67.44	43,695.55	75.65
用于非新能源汽车的产品销售收入		10,386.79	27.82	9,873.69	10.37	13,739.63	17.55	10,427.87	18.05
合计		**37,332.06**	**100.00**	**95,247.10**	**100.00**	**78,307.62**	**100.00**	**57,761.2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销售占比分别为81.95%、82.45%、89.63%及72.18%。但发行人的大部分产品可以用于传统的燃油客车，也可用于新能源客车，为通用类产品。新能源客车上产品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所销售的车辆多为新能源汽车导致。对发行人自身产品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仅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6.30%、15.02%、4.35%、5.73%，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新能源客户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1月-6月	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285.79	14.16
	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528.89	12.13
	3	思创科技	3,986.03	10.68
	4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87.25	7.20
	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85.83	6.93
	合计		**19,073.79**	**51.09**
2018年度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5,374.83	26.64
	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3,616.67	14.30
	3	思创科技	12,058.16	12.66
	4	银隆股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68.82	4.80
	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24.24	4.33
	合计		**59,742.72**	**62.72**
2017年度	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2,442.88	15.89
	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7,377.13	9.42
	3	银隆股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639.78	7.20
	4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7.35	6.39
	5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84.63	5.73
	合计		**34,951.77**	**44.63**
2016年度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1,322.86	36.92
	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0,721.10	18.56
	3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91.35	6.04
	4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82.64	3.61
	5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59.77	3.05
	合计		**39,377.71**	**68.17**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二）发行人客户骗补情况及影响与受处罚情况

2016 年 1 月，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核查工作的通知》，并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展开核查工作，核查内容包括：财政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情况、新能源汽车用户车辆运行使用情况。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地方预决算公开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通报》，发行人客户骗补情况如下：

（1）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申报 2015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中，有 1,683 辆车截至 2015 年底仍未完工，但在 2015 年提前办理了机动车行驶证，多申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1,921 万元。

（2）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五洲龙”）申报 2015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中，有 154 辆车截至 2015 年底仍未完工，但在 2015 年提前办理了机动车行驶证，多申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574 万元。

（3）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万达”）申报 2015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中，有 327 辆车截至 2015 年底仍未完工，但在 2015 年提前办理了机动车行驶证，多申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9,810 万元。

（4）河南少林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少林客车”）申报 2015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中，有 252 辆车截至 2015 年底仍未完工，但在 2015 年提前办理了机动车行驶证，多申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7,560 万元。

对上述企业的处理结果如下：

对苏州金龙、深圳五洲龙、少林客车、奇瑞万达等 4 家企业，追回 2015 年度 2,416 辆违规上牌车辆获取的中央财政补助预拨资金，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按问题金额 50%处以罚款。同时，自 2016 年起取消上述 4 家企业中央财政补贴资格。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其问题车型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予以剔除。对上述 4 家企业 2015 年生产销售的其他新能源汽车，由当地监管部门逐一严格审核后重新申报，确无问题的车辆可按原政策中央财政继续予以补助。上述 4 家企业何时恢复执行中央财政补贴政策，视地方政府和企业整改情况而定。届时由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共同核查验收，验收合格报国务院批准后方可恢复执行财政补贴政策，但不恢复预拨财政补贴资金资格。

2016 年 12 月 1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工信装罚[2016]002、工信装罚[2016]003、工信装罚[2016]004、工信装罚[2016]0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对苏州金龙、少林客车、奇瑞万达、深圳五洲龙给予停止生产和销售问题车型、暂停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将问题车型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中剔除、责令进行为期 6 个月整改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上述受处罚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客户，其中，苏州金龙系发行人前

五大客户之一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龙”）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企业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对苏州金龙销售收入（万元）	1,996.66	1,597.37	1,599.06	2,049.62
对深圳五洲龙销售收入（万元）	-	-	245.45	81.85
对少林客车销售收入（万元）	-	2.95	2.74	-
对奇瑞万达销售收入（万元）	305.17	33.05	20.51	-
上述四家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2,301.83**	**1,633.37**	**1,867.76**	**2,131.48**
发行人营业收入（万元）	**37,332.06**	**95,247.10**	**78,307.62**	**57,761.22**
占比（%）	**6.17**	**1.71**	**2.39**	**3.69**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企业的销售总额分别为2,131.48万元、1,867.76万元及1,633.37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9%、2.39%及1.71%，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2019年1-6月，公司对上述四家企业的销售规模为2,301.83万元，占比为6.17%。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对上述企业的应收账款合计2,476.86万元，其中，深圳五洲龙的应收账款为479.32万元，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除此之外，其余3家企业2019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合计1,997.54万元，其中账龄在3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85.79%，账龄在3个月-1年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14.21%，因此，该3家企业的应收账款处于正常情况。该3家企业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客户	201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万元）	3个月内		3个月-1年	
		应收账款（万元）	占比（%）	应收账款（万元）	占比（%）
苏州金龙	1,614.96	1,614.96	100.00	-	-
少林客车	6.60	-	-	6.60	100.00
奇瑞万达	375.98	98.76	26.27	277.22	73.73
合计	**1,997.54**	**1,713.72**	**85.79**	**283.82**	**14.21**

2017年6月，上述四家企业已向工信部提交了整改报告，提出了恢复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的申请；2017年7月5日，工信部恢复其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资质；2017年7月31日，工信部网站发布《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年第7批），上述四家企业已重新进入目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上述四家受处罚企业均为发行人客户，但该四家客户已于 2017 年 7 月重新进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企业的销售占比较小，因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除厦门金龙子公司苏州金龙曾在 2016 年因骗补受到处罚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因骗补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新能源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1. 近期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规定

时间	政策名称	与新能源汽车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5 月	《关于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9〕213 号）	1、从 2019 年开始，新能源公交车辆完成销售上牌后提前预拨部分资金，满足里程要求后可按程序申请清算。在普遍取消地方购置补贴的情况下，地方可继续对购置新能源公交车给予补贴支持。落实好新能源公交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车船税政策； 2、中央财政已经安排的 2019 年及以前年度燃油补贴结余资金，地方可收回统筹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有关部门将研究完善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政策，从 2020 年开始，采取“以奖代补”方式重点支持新能源公交车运营； 3、各省（区、市）交通、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制定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明确新能源公交车替代目标和时间表，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前按程序报送至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备案。
2019 年 3 月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	1、从 2019 年开始，对有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完成销售上牌后即预拨一部分资金，满足里程要求后可按程序申请清算。政策发布后销售上牌的有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从注册登记日起 2 年内运行不满足 2 万公里的不予补助，并在清算时扣回预拨资金； 2、符合 2018 年技术指标要求但不符合 2019 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照《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 号）对应标准的 0.1 倍补贴，符合 2019 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 2018 年对应标准的 0.6 倍补贴。过渡期期间销售上牌的燃料电池汽车按 2018 年对应标准的 0.8 倍补贴。燃料电池汽车和新能源公交车补贴政策另行公布。
2018 年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	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达到

时间	政策名称	与新能源汽车的相关规定
7 月	动计划》	200 万辆左右。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重点区域使用比例达到 80%。2020 年底前，重点区域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
2018 年 2 月	《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 号）	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根据成本变化等情况,调整优化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合理降低新能源客车和新能源专用车补贴标准。

2. 近期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新能源汽车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确立了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地位，推动了新能源汽车产业总体规模的持续增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近期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如下：

（1）对公司产品销售情况的影响情况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内主流客车生产企业，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退坡，对下游客户短期带来了一定的盈利压力。

发行人生产的大部分产品，既可以用于传统的燃油客车，也可用于新能源客车，为通用类产品；小部分产品，例如电机产品、新能源电机热管理系统、新能源车载远程监控终端等仅用于新能源车。

虽然发行人大部分的产品为通用类产品，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在购买相关配套产品后，可根据自身需要应用于传统燃油客车，或新能源客车，但由于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在下游客户中占比较高，新能源汽车补贴的发放存在滞后性，给发行人客户的资金带来压力，延长了客户的付款周期；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退坡，会对下游客户新能源汽车的经营带来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相关配套产品的销售。但财政部 2019 年 5 月出台的关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政策一定程度上抵消了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的影响。

（2）公交车电动化成为未来发展方向

2019 年 5 月，财政部等部门出台《关于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规定有关部门将研究完善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政策，从 2020 年开始，采取“以奖代补”方式重点支持新能源公交车运营，同时要求相关部门明确新能源公交车替代目标和时间表。

2018 年 6 月，交通部公布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目标，计划 2020 年底，重点区域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公车将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同

时交通部将加强车辆结构升级，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到 2020 年底以前，城市公交、计程车及城市配送等领域新能源车保有量将达 60 万辆。截至 2017 年底，全国新能源公交客车约 20 万辆，占全部公共交通运输行业的 2/3，按照目前比例估算，至 2020 年电动公交客车将新增需求 20 万辆，复合增速超过 30%。

目前新能源客车的需求 80%以上来自于城市公交系统，公交车电动化的趋势将大幅助力新能源公交车占比的提升，从而带动新能源客车需求端的较快增长，有利于发行人产品的销售。

（3）大力发展公交事业为必然趋势

受益于国家城镇化发展战略以及国家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战略、城乡交通一体化、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政策的促进，近年来我国公交行业稳健发展。城市公交在推动社会经济发展、解决城市拥堵、改善民生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不会因为新能源补贴政策的退坡而影响大力发展公交事业的趋势，未来公交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车辆的新购和更新长期来看不会受新能源政策影响。

（4）公交行业智能化、信息化趋势不断加强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鼓励公交行业智能化、信息化发展的政策，主要政策如下：

时间	政策名称	相关规定
2017 年 9 月	《智慧交通让出行更便捷行动方案（2017—2020 年）》	建设完善城市公交智能化应用系统。深入实施城市公交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和企业力量，推动具有城市公交便捷出行引导的智慧型综合出行信息服务系统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行状况监测、分析和预判，定期发布重点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指数。到 2020 年，国家公交都市创建城市全面建成城市公共交通智能系统
2017 年 2 月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将信息化智能化发展贯穿于交通建设、运行、服务、监管等全链条各环节，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等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实现基础设施和载运工具数字化、网络化，运营运行智能化
2016 年 7 月	《城市公共交通“十三五”发展纲要》	全面推进公交都市建设；深化城市公交行业体制机构改革；全面提升城市公交服务品质；建设与移动互联网深度融合的智能公交系统

随着上述政策的出台，公交车智能化、信息化的趋势逐渐加强，部分城市特别是一线城市的公交公司对所采购的公交车配套产品的配置要求越来越高，类似辅助驾驶等信息化智能化产品不断创新，且这种趋势会逐步向二三线城市蔓延，随着 5G 的推广，物联网、车联网技术的发展将进一步加速。因此，作为车载电气软硬件产品供应企业，发行人将持续受益于这一行业红利。

以比亚迪2016年和2018年在深圳公交市场和广州公交市场的中标情况为例：

序号	时间	中标公司	中标数量（辆）	中标单车价格（万元）
1	2018 年度	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等	4,473	163.99
2	2016 年度	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9,381	56.74

2018 年，比亚迪在广州公交市场中标的单车价格为 163.99 万元，而 2016 年比亚迪在深圳公交市场中标的单车价格为 56.74 万元。2018 年中标的单车价格与 2016 年相比，增幅近 189.04%。

随着公交车智能化、信息化趋势的加强，部分城市公交车配置越来越高，使得单车采购价格逐渐提高，有利于提高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收入。

（5）政策由普惠向扶优扶强转变，提高行业技术门槛

近期出台的新能源补贴政策，由普惠向扶优扶强转变，提高技术指标门槛，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的优质产品和优质企业发展，有利于行业龙头企业的发展。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内排名前十的客车生产企业，由于新能源客车补贴政策的调整，使得市场份额向龙头集中，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行人产品的销售。

（6）发行人自身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为 2,402.60 万元、3,609.93 万元、5,564.70 万元及 2,239.95 万元。虽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退坡会对下游客户新能源汽车的利润带来影响，但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一直注重研发投入以保证公司的竞争优势，大量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的收入提供了持续增长的保障。

近期新能源相关政策的出台，一方面虽直接降低了对新能源客车生产企业的补贴，短期内对发行人部分产品带来了一定的经营压力，但 2019 年 5 月出台《关于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的通知》也弥补了新能源补贴的退坡；另一方面城市公交等公共交通行业自身发展将持续，公共交通对信息化智能化的需求不断提高，属于刚性需求，政策由普惠向扶优扶强转变，提高行业技术门槛，加速新能源客车市场份额向龙头企业集中，对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发行人自身的研发投入也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和产品升级不断持续。因此，国家新能源政策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

综上，安杰认为，发行人的大部分产品为通用类产品，发行人生产的仅用于

新能源汽车的产品销售占比较小；除厦门金龙子公司苏州金龙曾在 2016 年因骗补受到处罚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因骗补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国家新能源政策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

二、 反馈问题 12：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增加的原因以及合理性，与思创科技的交易是否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与发行人制定的减少关联交易措施是否相违背。

（一）发行人 2018 年关联交易增加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主要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思创科技	液晶铝风道、LCD 信息显示屏、单基色 LED 点阵显示屏、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灯箱铝风道	3,986.03	10.68	12,069.84	12.67	3,131.18	4.00	923.04	1.60
百路佳客车	灯箱铝风道、单基色 LED 点阵显示屏、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铝板风道	517.11	1.39	666.76	0.70	1,115.98	1.43	288.61	0.50
天津恒天新能源	新能源车载远程监控终端	77.50	0.21	180.57	0.19	823.45	1.05	-	-
扬子江	单基色 LED 点阵显示屏、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灯箱铝风道、新能源车载远程监控终端	-	-	138.16	0.15	1,760.97	2.25	972.60	1.68
新楚风	新能源电机与热	-	-	-	-	2,098.66	2.68	174.16	0.30

	管理系统、总线仪表系统、新能源车载远程监控终端								
恒天鑫能	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总线仪表系统、新能源水泵	-	-	-	-	-	-	0.65	0.001
合计		**4,580.64**	**12.27%**	**13,055.33**	**13.71**	**8,930.23**	**11.41**	**2,359.06**	**4.08**

注：发行人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受托经营管理新楚风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恒天新能源，受托管理期间未实际经营；因此新楚风 2016 年末被界定为公司关联方，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不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即 2018 年度对的新楚风商品销售不作为关联方交易披露，2018 年对新楚风商品销售金额为 791.5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思创科技、百路佳客车、天津恒天新能源、扬子江、新楚风、恒天鑫能销售产品，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销售占比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思创科技	公交收银系统配件等	-	-	-	-	-	-	22.76	0.06

2016 年，公司发生向思创科技采购收银系统配件的关联交易，主要原因为思创科技经销上海鸿隆收银系统类产品，2016 年后再无此类交易发生。

2. 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性

经选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的产品样本与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产品价格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单价与销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产品单价价差在 5%以内，价格差异主要是因发行人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品类较多，销售产品定制化程度、产品型号、功能与尺寸存在差异性导致。发行人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单价以市场价格作为基础，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决定，与销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单价差异较小，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增加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2018 年通达电气关联销售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通达电气与合营企业思创科技的交易金额大幅增加。报告期内，通达电气对思创科技的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4.00%、12.67%和 10.68%。

2018 年通达电气对思创科技关联销售金额占全年关联销售交易金额的 92.45%，较 2017 年增长 8,938.66 万元，增幅 285.47%；除思创科技外的其他关联方 2018 年销售交易金额占 2018 年关联销售的比例仅为 7.55%，较 2017 年下降 4,813.56 万元，下降幅度为 83.00%。2019 年 1-6 月通达电气对思创科技关联销售金额占关联销售交易金额的 87.02%，占比较高。

思创科技的关联销售占通达电气总关联销售金额比例较高，且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有大幅增长，以下重点就思创科技的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通达电气对思创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性、合理性及必要性进行分析。

（1）思创科技的基本情况

思创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6 年 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彭利雄
注册资本	935.94 万元
住　　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33 号视联科技园 B 栋 6 楼东面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零售；软件服务；金属制品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二汽”）持股 51.92%、发行人持股 48.08%

思创科技主营业务为向公交企业提供城市交通信息化集成服务和行业解决方案、配套的车载产品，以及维修服务等业务，业务主要集中在广州及周边市场。

（2）思创科技的历史沿革简要情况

① 思创科技的设立

1996 年 1 月，广州市第一公共汽车公司（简称“广州一汽”）和广州二汽决定共同发起成立思创科技。

1996 年 1 月 29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思创科技核发了注册号为 2312390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思创科技正式成立；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硬件维修以及网络工程安装；电子产品技术服务；制造、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电子元件、电子器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思创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州一汽	25.00	货币	50.00
2	广州二汽	25.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	-	100.00

② 思创科技的股本演变

A. 第一次股权结构变更暨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11 月 27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思创科技变更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思创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州一汽	50.00	货币	50.00
2	广州二汽	5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	-	100.00

B. 股东变更

2007 年 4 月 9 日，广州一汽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拍卖其持有的思创科技 50%的股权。

发行人与思创科技自 2005 年开始业务往来，当时业务主要为发行人向思创科技采购倒车监视器、报站器等产品，以及思创科技向发行人采购通道灯、LED 点阵显示屏等产品，双方合作时间较长。

通过多年的良好合作，思创科技与发行人彼此熟悉认可，有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出于对思创科技的行业水平及其业务发展的看好，2007 年发行人在获悉思创科技 50%的股权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后，最终通过招拍挂的方式以 66 万元的价格获得了广州一汽持有的思创科技 50%的股权。

2007 年 6 月 12 日，广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703A112ZD041 的《企业产权交易证明》，证明广州一汽将思创科技 50%的股权转让给通达电器。

本次变更完成后，思创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州二汽	50.00	货币	50.00
2	通达电器	5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	-	100.00

C. 第二次股权结构变更暨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20 日，思创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广州二汽、通达电器分别以现金形式向思创科技增资 300 万元，思创科技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0 万元，增资及转增资本后，思创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响应思创科技的发展诉求，加大思创科技的技术研发投入，提高其公交软件开发的能力及产品整体方案设计及整合的能力，提高思创科技的技术竞争力。

2012 年 12 月 13 日，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核准思创科技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思创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州二汽	450.00	货币	50.00
2	通达电器	450.00	货币	50.00
合计		900.00	-	100.00

D. 第三次股权结构变更暨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6 月 25 日，思创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广州二汽以“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客户关系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向思创科技增资。经评估，该软件著作权的评估值为 127.00 万元；其中 35.9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思创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935.94 万元。

2019 年 6 月 29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思创科技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思创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州二汽	485.94	货币、其他非货币财产	51.92
2	通达电气	450.00	货币	48.08

合计	935.94	-	100.00

（3）思创科技的管理层设置及控制情况

① 思创科技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

思创科技公司治理结构主要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截至目前，通达电气和广州二汽分别持有思创科技48.08%和51.92%的表决权，双方在董事会和监事会拥有相同数量席位。发行人参股以来，发行人和广州二汽提名的董事均曾担任思创科技董事长一职，目前董事长由广州二汽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思创科技管理层均与思创科技单独签署劳动合同，其工资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均由思创科技缴纳，不存在从股东广州二汽和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未在思创科技领取薪酬（许必堂在2016年8月之前作为广州二汽提名的董事，因为同时担任思创科技总经理关系，在思创科技领取薪酬）。

② 思创科技公司治理结构的议事规则

根据思创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思创科技股东会的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包括：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释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根据思创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思创科技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包括：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思创科技章程中未规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因此思创科技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按照《公司法》执行。

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③ 经营团队情况

目前思创科技的经营团队采用社会招聘方式产生，由董事会批准聘请，日常经营根据公司相关制度执行，重要的日常经营决策采用经营团队办公会方式集体决策。

报告期内思创科技高管人员不存在从股东发行人或广州二汽处领取薪酬的

情况。

④ 对外资金支付及财务管理事项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思创科技财务管理审批程序权限如下：

A. 资金支付

支出项目	支出金额	经办部门	财务经理	分管领导	总经理	办公会议
经营性业务支出、员工业务借支、关联交易	不论金额大小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批	
重大超预算支出	超预算 10%以上，且金额在 50 万以上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批	批准
备用现金提取	在银行规定范围内按要求提取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批	
公司银行间资金调动	不论金额大小	审核	审批	审核	审批	
支付投资性支出	不论金额大小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批	批准
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	不论金额大小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批	批准

B. 财务管理事项

事项	具体项目	经办部门	财务经理	分管领导	总经理	办公会议	董事会
资产处理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盘盈资产处理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批	批准	
	固定资产转让（50 万元以下）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批		
	固定资产转让（50 万元以上）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批	批准	报批
	预算内固定资产报废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批		
	预算外固定资产报废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批	批准	
	核销不良资产，处理呆、坏账（50 万元以下）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批	批准	
	核销不良资产，处理呆、坏账（50 万元及以上）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批	批准	报批
	核销不良资产，处理呆、坏账（须报批的）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批	批准	报批
	每次处理盘盈、盘亏 20 万以下的存货或固定资产（原值）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批		

	每次处理盘盈、盘亏 20 万以上的存货或固定资产（原值）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批准	
筹资	新增银行授信额度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批	批准	
	银行授信额度续期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批		
	融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批		
	融资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批	批准	
	上级文件要求须上报的项目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批	批准	报批
担保、抵押	对外提供担保、抵押（金额 500 万元以下）（具体按上级文件规定）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批	批准	报备
	对外提供担保、抵押（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以及担保额累计达到本单位上年度末净资产 30%（具体按上级文件规定）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批	批准	报批
对外提供借款	控股关联单位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批	批准	
	其他单位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批	批准	报批
其他事项	开设、撤销银行账户	审核	审批	审核	审批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批		
	对外经济报告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批		

如上所述，思创科技财务管理最终须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或董事会审批。办公会议由经营管理团队集体决策。

综上，发行人在思创科技股东会的表决权为 48.08%，在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权均为 50%，对思创科技不构成控制，应与广州二汽构成共同控制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长期股权投资中共同控制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因此，发行人未将思创科技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4）思创科技的经营模式及主要产品

① 思创科技经营模式及与发行人的差异情况

A. 销售模式差异情况

根据行业分类，公交车载软硬件产品销售模式，按照产品销售面向的对象，可分为标配销售模式和终端销售模式两种类型。“标配销售模式”是指产品订单需求来自客车生产厂商，公司主要为客车生产厂商提供配套产品服务。“终端销售模式”是指产品订单需求来自客车最终用户（主要为各地公交公司）。公司通过招投标或者商业谈判获得公交公司的销售订单，产品供应交付给客车生产厂商

出厂前装配并与客车生产厂商完成结算，或者直接提供产品或服务给公交公司，与公交公司直接完成结算。

思创科技销售模式与发行人销售模式的主要区别如下：

思创科技主要采用终端销售模式，即产品订单需求主要来自客车最终用户（主要为广州及周边公交公司）。

报告期内，思创科技标配销售模式和终端销售模式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标配销售模式	1,208.85	6.47	1,548.91	5.36	444.56	8.42	954.11	24.66
终端销售模式	17,460.86	93.53	27,346.07	94.64	4,833.72	91.58	2,914.26	75.34

发行人主要采用标配销售模式，即产品订单需求主要来自客车生产厂商，发行人为国内主流客车生产厂商的标配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标配销售模式和终端销售模式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标配销售模式	33,678.96	90.21	93,634.13	98.31	75,937.39	96.97	56,153.99	97.22
终端销售模式	3,653.10	9.79	1,612.97	1.69	2,370.24	3.03	1,607.22	2.78

思创科技与发行人主要销售模式不同的原因：

a. 思创科技自公司设立就一直立足于面向广州市的公交公司，采取终端销售模式为主。因为思创科技自设立以来，一直持续为广州的公交公司做产品供应、提供维修服务，2012年以后又开始为广州公交做个性化内部管理软件开发、系统整合规划等业务，从运营、技术、安全等板块为广州二汽等公交企业内部业务管理及经营情况分析做方案规划设计、软件开发等技术服务，提前和深入介入公交公司的技术方案对接和设计工作，因此思创科技与广州各公交公司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产品和服务能够较好的匹配公交公司需求，在满足广州市的公交公司的用户个性化习惯延续、软件平台与硬件联动整体规划设计、持续的运维优化升级、可靠快速的售后服务上具有较强的优势。

b. 发行人的市场定位是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为国内主流客车厂家做标准配套，产品开发更多是跟客车生产厂商对接，满足客车生产厂商的一般性车型等技术要求，仅在获得客车生产厂商的订单前提下，进一步按客车生产厂商要求，与公交公司做技术对接，满足其个性化设计要求。

c. 发行人采用标配销售模式，是因为客车生产厂商对标配供应商的整体要求较高，包括产品开发能力，订单快速二次开发响应能力，生产能力、质量管理体系等一系列要求，在此方面发行人较思创科技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思创科技坚持采用终端销售模式是其差异化竞争的合理选择。与广州市的公交公司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是思创科技的竞争优势，思创科技对广州公交的个性化需求和性能把握优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同行业公司；思创科技资源有限，自身的规模和实力无法在客车生产厂商标配竞争中获得优势，把主要资源和精力集中起来，在广州及周边市场深入耕耘，持续保持和强化其竞争优势是合理选择。

B. 采购及生产模式差异情况

在采购及生产模式方面，由于思创科技受制于生产场地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规划（为终端用户做个性化内部管理软件开发等技术服务），思创科技并未直接进行硬件产品的生产，而主要采用通过向上游厂家直接购买产成品；发行人由于拥有各类产品生产线以及生产工人并掌握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因此通过购买原材料进行规模化生产。

② 思创科技主要业务流程及发行人参与环节

思创科技销售模式以前置获取公交公司具体订单，交付给客车生产厂商并与其结算为主，其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序号	流程	发行人或其他思创科技的供应商	思创科技	客车生产厂商	公交公司
1	新公交车辆订购前	-	为公交公司提供方案设计咨询服务	-	根据运营需要提出新车辆产品及服务需求诉求
2	车载软硬件订单获取	-	参与公交公司招投标或者与公交公司进行商务谈判获得订单	-	通过招投标或者商务谈判提出车载产品技术及服务要求，确定硬件供应单位
3	确定公交车生产厂家	-	获得整车生产厂商的产品订单	通过招投标或者商务谈判获得车辆整车订单	通过招投标或者商务谈判确定车辆整车生产厂家
4	技术方案设计	与思创科技对接确保硬件产品满足其整体系统要求	确定和设计整体系统方案	与思创科技对接确定安装尺寸等要求	与思创科技对接确定最终整体系统产品方案

5	硬件产品生产	根据思创的订单需求生产硬件产品	将确定的硬件产品订单下给发行人或其他供应商	-	-
6	产品整体交付	根据思创科技要求，将产品交付给思创科技或直接交付给客车生产厂商	根据具体产品情况将产品进一步总成装配或者直接安排供应商发货至客车生产厂商	在车辆下线前安装思创科技提供的产品并将整车交付给公交公司	接收整车
7	软件配套及售后服务	为提供给思创的产品提供标准化的质保期服务	为公交公司提供配套软件并提供软硬件产品及附加的售后服务	-	-
8	结算	与思创科技结算	与客车生产厂商，和发行人或其他配套供应商分别结算	与思创科技进行采购结算；与公交公司进行销售结算	与公交公司和思创科技分别结算
9	维修及运维服务	-	跟公交公司签订维修及运维服务合同	-	与思创科技签订维修及运维服务合同

由此可见，思创科技长期服务广州市的公交公司，在获取公交公司订单前，已经在为公交公司提供初步的方案建议咨询等工作，对广州市的公交公司的需求了解程度较高且已经做了一定的技术储备，产品性能要求能够较好的匹配公交公司的个性化需求，同时在为公交公司提供稳定可靠和可持续的客户服务上能够获得公交公司的信赖，在后续获得订单的竞争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在发行人对思创科技存在关联销售的具体订单中，发行人主要根据思创科技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硬件产品生产配套。

③ 思创科技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产品差异情况

思创科技主营业务为向公交企业提供城市交通信息化集成服务和行业解决方案、配套的车载产品，以及维修服务等业务，业务主要集中在广州及周边市场。

思创科技根据其自己的产品分类标准，分为五大类产品，主要包括公交公司管理系统、信息发布类产品、视频录像类产品、交通大数据应用产品及智能安防系列产品。思创科技的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	发行人该类产品对比说明
1	公交公司管	公交企业业务管理系统，从运营、技术、安全等	发行人的系统平

	理系统	板块为公交企业提供内部业务管理及经营情况分析，以数据为导向，为企业增收节支及决策提供依据	台侧重于硬件联动和车辆运营，思创科技的平台侧重于公交公司内部管理以及不同系统的整合
2	信息发布类产品	乘客信息显示屏、多媒体风道、车尾全彩广告屏、电子站牌等	发行人有相关产品
3	视频录像类产品	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含倒车监视器、视频录像机、智能调度与视频录像一体机等）、客流统计、司机驾驶行为分析（视频层面）、辅助驾驶系统等	发行人有相关产品
4	交通大数据应用产品	云总线产品、胎压监测系统、司机驾驶行为分析（数据层面）、公交收银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	该类产品除公交收银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外，发行人未销售其他产品
5	智能安防系列产品	广州 BRT 高清视频系统、出入口智能道闸系统	发行人未销售该类产品

思创科技的主要产品中，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主要为其根据广州市场的特点提供个性化更强的系统整合，并提供管理平台将公交公司的内部管理与车载软硬件系统联动，同时思创科技也向公交公司提供交通大数据应用产品、智能安防系列产品等。与发行人相比，思创科技的产品中没有 CAN 总线仪表、漏气报警器、通道灯、效果灯等通用化较强的客车生产厂商标配车载部件等产品。

④ 思创科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思创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及来源于发行人的采购占比情况如下表：

时间	类别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来源于发行人的采购占比（%）
2019 年 1 月-6 月	公交公司管理系统	170.37	0.91	-
	信息发布类产品	5,185.80	27.78	92.28
	视频录像类产品	5,684.69	30.45	1.45
	交通大数据应用产品	5,219.96	27.96	4.75
	智能安防系列产品	2,408.88	12.90	-

	合计	**18,669.70**	**100.00**	**28.15**
2018 年度	公交公司管理系统	158.84	0.55	-
	信息发布类产品	12,215.43	42.28	100.00
	视频录像类产品	11,615.70	40.20	18.98
	交通大数据应用产品	4,701.80	16.27	12.15
	智能安防系列产品	203.21	0.70	14.86
	合计	**28,894.99**	**100.00**	**51.99**
2017 年度	公交公司管理系统	312.22	5.92	-
	信息发布类产品	2,019.35	38.26	100.00
	视频录像类产品	1,767.57	33.49	47.40
	交通大数据应用产品	1,119.25	21.20	24.33
	智能安防系列产品	59.88	1.13	4.90
	合计	**5,278.27**	**100.00**	**59.36**
2016 年度	公交公司管理系统	212.80	5.53	-
	信息发布类产品	1,270.78	33.04	98.15
	视频录像类产品	1,181.00	30.71	0.00
	交通大数据应用产品	1,121.02	29.15	40.92
	智能安防系列产品	60.13	1.56	-
	合计	**3,845.73**	**100.00**	**44.10**

⑤ 思创科技在广州市场的竞争优势

A. 思创科技 1996 年由广州一汽及广州二汽发起成立，其成立主要是为广州公交市场开发监视器等车载电气产品和提供电气产品维修服务。广州公交集团下属各公交公司是广州公交市场的主要运营公司，广州公交集团全资控股广州二汽，广州二汽自思创科技设立以来一直持有思创科技 50%及以上的股权。

B. 思创科技长期与广州公交集团保持密切的业务关系，其业务开拓一直围绕广州市场开展，在满足广州市场公交车功能个性化需求、用户习惯、软件平台、售后维修、配套服务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同时，思创科技为广州二汽等广州市的公交公司提供订购新车时的前置性方案设计，以及后续车辆电气产品维修及运维服务。

C. 思创科技长期为广州公交集团下属公交公司提供公交运营管理软件平台

的开发及运维服务，为广州公交市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有利于其获取广州公交市场订单，整体供应软硬件产品。

D. 广州属于一线城市，拥有的公交车辆较多，公交公司的车辆信息化、智能化一直走在国内前列，对于公交管理系统以及配套的硬件产品存在较强的个性化定制需求，同时其对该类产品也存在用户习惯延续、维护方便等要求，因为其采购公交车具有规模优势，其与客车生产厂商签订合同时具有较强的话语权，因此对个性化要求较强的产品通常采取单独招标等方式确定供应单位，并在面向汽车生产企业的整车招标文件中列明。

E. 思创科技坚持采用终端销售模式是其差异化竞争的合理选择，与广州市的公交公司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是思创科技的竞争优势，思创科技在广州公交的个性化需求和性能把握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在资金、规模、人员等方面资源有限，因此在广州及周边市场深入耕耘，持续保持和强化竞争优势是其合理选择。思创科技在报告期内通过终端销售模式实现的销售额占整体销售额的75.34%、91.58%、94.64%和93.53%。

通达电气以标配销售模式为主，主要面向客车生产企业，配套产品虽然也同样存在个性化定制要求，但多为公交公司向客车生产企业提出的需求。因此在广州市场上，若终端用户对个性化需求不高，则由客车生产企业正常采购配套，通达电气作为标配供应商直接供应相关产品给客车生产企业。

综上，广州公交市场因其自身需求，对于信息化、智能化产品通常采取单独招投标等方式，向客车生产企业确定供应商名单。思创科技在广州公交市场的订单获取上具有优势，获取广州公交市场订单具有合理性。

⑥ 报告期内思创科技主要经营情况

A. 思创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万元）	18,007.74	10,905.58	3,397.10	1,359.09
存货（万元）	181.80	4,584.16	1,113.00	291.11
资产总计（万元）	21,122.93	16,763.40	5,436.33	2,255.3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万元）	10,690.87	10,673.25	3,782.94	1,254.85
负债合计（万元）	13,163.06	11,504.53	4,076.46	1,330.19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7,959.86	5,258.87	1,359.87	925.16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669.70	28,894.99	5,278.27	3,845.73
净利润（万元）	2,562.78	3,899.00	454.72	83.59

报告期思创科技经营收入逐年增长，其中 2018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8,894.9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4.47 倍，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广州公交市场加快更新换代及全面电动化趋势的影响下，广州公交市场采购量大幅增加，当年公交车采购量为 8,159 辆，2018 年采购量较 2017 年增加 4.72 倍。

B. 思创科技的主要客户情况

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公交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正式成立，是广州市政府全资大型国有企业。业务范围涵盖公交、出租车、物流、智能交通多个领域。公交集团共整合市属 12 户公共交通国有企事业单位，包括 4 户地面公交企业、1 户水上公交企业、7 户其他交通企事业单位，是华南地区最大的公共交通、道路运输企业。思创科技主要客户中广州一汽、广州二汽、广州三汽和广州电车均成为广州公交集团下属企业。在广州公交集团正式成立前，广州一汽、广州二汽、广州三汽和广州电车等广州公交公司均属于独立自主经营的单位。为实现国有公共交通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国有交通企业出资人管理职能和行业管理职能分离，推动公交都市建设，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筹备组建了广州公交集团。

报告期内，思创科技的客户主要为广州公交集团下属各公交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分类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广州公交集团	16,950.03	90.79	27,189.87	94.10	4,669.52	88.47	2,764.73	71.47
其他客户	1,719.67	9.21	1,705.11	5.90	608.76	11.53	1,103.64	28.53
合计	**18,669.70**	**100.00**	**28,894.99**	**100.00**	**5,278.27**	**100.00**	**3,868.37**	**100.00**

报告期内，思创科技的主要业务集中在广州及周边市场，广州一汽、广州二汽、广州三汽和广州电车等广州主要公交公司均合并至广州公交集团，因此广州公交集团在思创科技的销售收入中占比较高；除广州公交集团外，思创科技的其他客户主要为郴州市林邑巴士有限公司和湛江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按开票结算口径统计的思创科技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

年度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2019 年 1 月-6 月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771.97	30.92
	2	云南五龙汽车有限公司	3,120.28	16.71
	3	广州公交集团	2,638.56	14.13

	4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91.59	13.35
	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775.17	9.51
	合计		**15,797.57**	**84.62**
2018 年度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5,501.22	53.65
	2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370.76	15.13
	3	广州公交集团	3,190.08	11.04
	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824.20	9.77
	5	厦门金龙	1,419.08	4.91
	合计		**27,305.34**	**94.50**
2017 年度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420.45	45.86
	2	广州公交集团	1,382.85	26.20
	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661.41	12.53
	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4.62	5.58
	5	厦门金龙	106.38	2.02
	合计		**4,865.71**	**92.19**
2016 年度	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461.16	37.77
	2	广州公交集团	713.17	18.44
	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91.31	10.12
	4	广东豪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91.09	7.52
	5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51	5.18
	合计		**3,057.24**	**79.03**

注：上表中的广州公交集团金额为思创科技直接销售给广州公交集团下属公司并开票结算的金额。

报告期内，思创科技销售的产品实际终端使用情况，广州市场的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表：

分类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广州市场	18,505.19	99.12	26,480.84	91.65	4,561.95	86.43	2,701.54	69.84
其他地区	164.51	0.88	2,414.15	8.35	716.32	13.57	1,166.84	30.16
合计	**18,669.70**	**100.00**	**28,894.99**	**100.00**	**5,278.27**	**100.00**	**3,868.37**	**100.00**

报告期内，思创科技产品按使用终端用户划分，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广州市场，其他地区产品比较小，主要是佛山、湖南株洲、湛江和东莞等地区。因广州公交集团控制了佛山市南海佛广公共汽车有限公司等其他公交企业，故思创科技在广州市场的收入占比，低于销售给广州公交集团的收入占比。

C. 思创科技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主要内容
2019年1月-6月	1	广州二运集团有限公司	2,367.62	28.21	安全驾驶辅助系统
	2	通达电气	1,816.15	21.64	乘客信息显示屏、灯箱铝风道、液晶信息系统屏等
	3	浙江鼎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51.23	14.91	辅助系统
	4	汉纳森（厦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026.03	12.22	云总线处理器
	5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539.66	6.43	视频录像一体机
	合计		**7,000.69**	**83.41**	
2018年度	1	通达电气	14,224.78	58.25	乘客信息显示屏、灯箱铝风道、液晶信息系统屏等
	2	广州二运集团有限公司	3,517.66	14.41	安全驾驶辅助系统
	3	汉纳森（厦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273.06	9.31	云总线处理器
	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494.44	6.12	硬盘录像机
	5	浙江鼎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58.67	4.34	辅助系统
	合计		**22,568.60**	**92.42**	-

2017年度	1	通达电气	3,051.24	70.49	乘客信息显示屏、灯箱铝风道、液晶信息系统屏等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738.65	17.06	视频录像一体机
	3	汉纳森（厦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56.66	5.93	云总线处理器
	4	广州朗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1.64	3.04	视频录像一体机
	5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92	1.73	公交收银系统
	合计		**4,253.11**	**98.25**	-
2016年度	1	通达电气	1,107.97	44.07	乘客信息显示屏、灯箱铝风道、液晶信息系统屏等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41.87	17.57	视频录像一体机
	3	汉纳森（厦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66.46	10.60	云总线处理器
	4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33	8.48	公交收银系统
	5	苏州工业园区驿力机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	6.47	新能源热管理系统
	合计		**2,192.36**	**87.20**	-

D. 思创科技的存货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库存商品	181.80	100.00	337.14	7.19	222.72	17.80	329.69	100.00
发出商品	-	-	4,349.26	92.81	1,028.36	82.20	-	-
合计	181.80	100.00	**4,686.39**	**100.00**	**1,251.08**	**100.00**	**329.69**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	-	102.23	-	138.08	-	38.58	-
存货净值	181.80	-	4,584.16	-	1,113.00	-	291.11	-

报告期期末，思创科技存货余额主要是库存商品，2019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余额为 181.80 万元。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思创科技的关联交易

①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思创科技的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3,986.03	12,069.84	3,131.18	923.04
占发行人总收入比例（%）	10.68	12.67	4.00	1.60
占思创科技采购总额（不含税）比例（%）	40.45	57.17	67.23	44.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思创科技的销售情况分别为 923.04 万元、3,131.18 万元、12,069.84 万元及 3,986.03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1.60%、4.00%、12.67%及 10.68%；占思创科技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4.03%、67.23%、57.17%及 40.45%。其中，2018 年度发行人对思创科技的销售金额和占发行人收入比例，均较上期大幅增长，但交易金额占思创科技采购总额比例同比下降 10.06%，主要是因思创科技 2018 年获得广州市场订单较多导致。

② 关联交易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思创科技的关联销售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类别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	1,506.39	37.79	3,922.16	32.50	1,094.14	34.94	706.73	76.57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	2,280.15	57.20	7,160.38	59.32	1,810.93	57.84	26.12	2.83
车载部件系列	197.01	4.94	983.11	8.15	163.04	5.21	33.68	3.65
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	2.48	0.06	4.19	0.03	63.07	2.01	156.51	16.96
合 计	**3,986.03**	**100.00**	**12,069.84**	**100.00**	**3,131.18**	**100.00**	**923.0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思创科技销售的产品主要集中在车载智能系统系列和公

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具体产品主要为单基色 LED 点阵显示屏、LCD 信息显示屏、灯箱铝风道、液晶信息系统屏。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产品结构主要变动是：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占比上升 55.01%，主要是受乘客信息系统用 LCD 信息显示屏属于 LED 点阵显示屏升级可替代性产品，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随着市场推广和客户使用习惯转变，逐步被市场认可，且其配置产品单价更高；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产品占比下降 14.94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新能源纯电动车的推广，广州市场传统燃油车辆采购占比下降，思创科技向发行人采购的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产品相应下降。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通达电气对思创科技销售产品结构变动不大。

（二）发行人与思创科技交易的商业逻辑

1. 发行人与思创科技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市场需求情况

2017 年 2 月，广东省发改委等印发《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文件指出，2020 年，实现全省 25 万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全省新能源公交车保有量占全部公交车比例超 75%。珠三角地区成为全国纯电动公交车推广应用的示范区域，其中，广州市于 2019 年、佛山市于 2020 年力争实现纯电动公交车占比达 100%。

2017 年 10 月，广州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广州市新能源汽车发展工作方案（2017-2020 年）》（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广州力争到 2018 年全面实现公交电动化，到 2020 年底，全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累计达 20 万辆左右。

2018 年，在广州公交市场更新换代及广州公交市场全面电动化的趋势的影响下，广州公交市场采购量大幅增加。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广州市公交车的保有量约为 14,000 辆，2018 年广州市场公交车采购量为 8,159 辆，2018 年的采购量远高于正常年度的公交车采购更新数量。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广州市场公交车采购量分别为 2,050 辆、2,570 辆和 8,159 辆，2018 年采购量较 2017 年增加 2.17 倍；其中广州公交集团下属公交公司的采购量分别为 672 辆、1,207 辆和 6,903 辆，2018 年采购量较 2017 年增加 4.72 倍。广州公交集团是广州二汽的母公司。

广州因公交车辆保有量较大，因此其对车辆采购的配置具有较高的话语权，通常会对涉及车辆个性化需求，产品品质、用户习惯延续性、维修保养及时可靠等要求的车载电气产品采取单独招标的形式来确定配套单位，因为思创科技的历史关系，其一直在广州公交市场尤其是广州二汽有着较好的配套和服务关系，在满足广州二汽等广州市的公交公司功能需求、用户习惯、软件平台、售后维修、

配套服务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因此在广州公交市场的招投标竞争中占据优势，广州市场也是思创科技的主要市场。

由于广州公交市场在 2018 年增长较快，且主要采购需求来自于广州公交集团及其旗下的企业，受广州公交集团 2018 年车辆采购量的增加，思创科技获得的广州公交的订单大幅增加，根据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思创科技对发行人 2018 的采购规模相应提升。

（2）思创科技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原因

发行人与思创自 2005 年以来长期保持着合作关系，因为产品互补，一直互相采购产品，近年来发行人发展速度较快，产品开发和生产规模及水平持续的提高，产品技术及生产质量工艺水平较高，在同行业保持领先优势，而思创科技原有生产场地已成为广州的核心地区，其生产场地不足及规模不大，无法提高生产工艺水平，这制约了其自主生产的发展。而后续其技术方向重点逐渐转向公交用平台类软件及服务，因此其硬件产品仅保留基本的个性化方案设计，技术对接和售后服务工作，硬件产品以采购发行人、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鸿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厂家的成品为主。而因为发行人与其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以及自身的产品优势，再加上投资关系增加了互相的信任度，所以发行人成为了思创科技重要的硬件产品供应厂家之一。

综上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思创科技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其中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思创科技自身 2018 年度在广州公交市场的订单大幅增长所致，增长具有合理性，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

2. 思创科技对发行人采购情况

（1）2019 年 1 月-6 月思创科技对发行人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分类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占对思创科技关联交易总额的比例（%）	占思创科技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1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		949.85	52.30	100.00
2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	乘客信息管理系统	729.89	40.19	100.00
3		车载智能终端系统	1.70	0.09	0.19
4	车载部件系列	公交收银系统	24.98	1.38	6.56
5	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		1.96	1.96	0.11
6	其他		107.77	5.93	-
	合计		**1,816.15**	**100.00**	-

（2）2018 年度思创科技对发行人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分类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占对思创科技关联交易总额的比例（%）	占思创科技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1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		7,951.47	55.90	100.00
2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	乘客信息管理系统	3,922.48	27.58	99.92
3		车载智能终端系统	593.74	4.17	17.30
4	车载部件系列	公交收银系统	409.08	2.88	51.04
5	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		4.94	0.03	100.00
6	其他		1,343.07	9.44	-
	合计		**14,224.78**	**100.00**	-

（3）2017 年度思创科技对发行人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分类	产品名称	金额	占对思创科技关联交易总额的比例（%）	占思创科技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1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		1,691.17	55.43	100.00
2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	乘客信息管理系统	855.21	28.03	99.77
3		车载智能终端系统	297.12	9.74	24.62
4	车载部件系列	公交收银系统	68.79	2.25	45.89
5	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		1.61	0.05	100.00
6	其他		137.12	4.49	
	合计		**3,051.03**	**100.00**	

（4）2016 年度思创科技对发行人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分类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占对思创科技关联交易总额的比例（%）	占思创科技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1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		149.60	13.50	100.00
2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	乘客信息管理系统	534.69	48.26	99.63
3		车载智能终端系统	171.82	15.51	21.17
4	车载部件系列	公交收银系统	1.15	0.10	0.37

5	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	217.96	19.67	57.25
6	其他	32.75	2.96	
	合计	**1,107.97**	**100.00**	

报告期内，思创科技主要采购发行人的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乘客信息管理系统和车载智能终端系统，占思创科技报告期内采购发行人总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27%、93.20%、87.65%及 92.58%，占比较高，主要是因发行人该类产品性能和产品品质较好，市场占有率较高（以乘客信息管理系统为例，其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市场占有率为 26.24%和 29.99%），具有市场竞争优势。

综上，报告期内思创科技除了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和车载智能终端系统两类产品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外，其他产品由多家供应商提供，例如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主要向海康威视采购，公交收银系统主要向天迈科技和上海海蛟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采购。

3. 发行人与思创科技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思创科技的商品价格与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产品名称	对思创科技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年对思创科技销售比例（%）	销售单价（元）	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单价（元）	价差比率（%）
2019 年 1 月-6 月	单基色 LED 点阵显示屏（件）	191.59	4.81	1,269.22	1,292.79	-1.82
	LCD 信息显示屏（件）	675.29	16.94	5,213.67	5,344.83	-2.45
	灯箱铝风道（台）	927.13	23.26	11,601.48	11,619.71	-0.16
	液晶信息系统屏（件）	1,146.41	28.76	3,737.07	3,805.31	-1.79
	小计	**2,940.42**	**73.77**	-	-	-
2018 年	单基色 LED 点阵显示屏（件）	294.23	2.44	907.69	907.69	0.00
	LCD 信息显示屏（件）	1,623.50	13.45	3,576.76	3,512.07	1.84
	灯箱铝风道（台）	2,495.70	20.68	10,528.21	10,967.38	-4.00
	液晶信息系统屏（件）	4,299.29	35.62	3,576.75	3,512.07	1.84
	小计	**8,712.72**	**72.19**	-	-	-
2017 年	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套）	218.98	6.99	8,158.12	8,119.66	0.47

	单基色 LED 点阵显示屏（件）	757.27	24.18	1,109.40	1,148.25	-3.38
	灯箱铝风道（台）	1,198.85	38.29	8,694.36	8,567.61	1.48
	液晶信息系统屏（件）	612.08	19.55	3,487.18	3,555.56	-1.92
	小计	**2,787.18**	**89.01**	-	-	-
2016 年	单基色 LED 点阵显示屏（件）	509.87	55.24	907.69	888.89	2.11
	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套）	122.19	13.24	9,829.06	9,401.71	4.55
	新能源水泵（件）	34.32	3.72	1,709.40	1,709.40	0.00
	小计	**666.38**	**72.19**	-	-	-

注 1：上述产品单价为对比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型产品中的主流规格型号产品单价，非该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注 2：LCD 信息显示屏 2019 年 1-6 月平均单价较 2018 年同比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销售的主要是 29.6 寸型号的 LCD 信息显示屏，2019 年 1-6 月销售的主要是 44.1 寸型号的 LCD 信息显示屏，尺寸扩大，价格提升。

上表的产品样本的选取标准为发行人对思创科技销售占比较高的产品。报告期内样本量占当期对思创科技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2.19%、89.01%、72.19%及 73.77%，样本比率占比较高，样本量充足且具有代表性。

经上表对比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思创科技的产品单价与销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相比，价差在 5%以内，价格差异主要是因发行人销售给思创科技产品品类较多，销售产品定制化程度、产品型号、功能与尺寸存在差异性导致。单价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未选取 100%产品进行对比，主要原因是剩余其他产品种类较多，单项产品对思创科技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其他产品各年度均在 10 个以上，其中，2016 年度主要为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和车内外装饰件等 10 个产品；2017 年度主要为通道灯和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等 13 个产品；2018 年度主要为全彩 LED 点阵广告屏和五金类产品等 12 个产品，经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其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未选取该部分产品进行披露对比不影响整体结论判断。

发行人销售给思创科技产品选取样本具有代表性，且充足合理，经对比核查，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同样对未选产品价格公允性进行了核查，价格同样公允合理，因此，发行人销售给思创科技的商品与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相比价格具有公允性。

（2）思创科技采购发行人产品与采购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产品名称	采购发行人单价（元）	采购无关联第三方单价（元）	价差比率（%）
2019 年 1 月-6 月	公交收银系统（件）	2,447.41	2,498.46	-2.09
2018 年	硬盘录像系统（套）	3,340.17	3,367.52	-0.82
	公交收银系统（件）	1,641.03	1,726.50	-5.21
2017 年	A5 智能监控一体机(套)	9,299.15	9,572.65	-2.94
	公交收银系统（件）	1,641.03	1,726.50	-5.21
2016 年	A5 智能监控一体机(套)	9,287.54	10,170.94	-9.51
	公交收银系统（件）	1,024.36	1,025.64	-0.12

如上表，报告期内，思创科技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单价与采购无关联第三方单价存在一定价差，主要是思创科技同时采购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的同类产品，属于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由于配置、规格、大小等不一致，最终影响采购单价呈现一定的波动。

4. 发行人与思创科技之间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思创科技产品，履行了如下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年度	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审议的议案名称
2019 年 1 月-6 月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思创科技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39,860,333.89 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9.01.15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1.31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	2018 年，发行人向思创科技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120,698,370.21 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8.01.19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2.07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8.08.29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9.13	《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2017 年，发行人向思创科技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31,311,803.17 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02.23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3.13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12.23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1.09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05.16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广州思创科技

		/2018.04.25		发展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2016 年，发行人向思创科技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9,230,397.45 元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2016.03.30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04.19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思创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5. 关联交易真实性核查

（1）报告期内思创科技采购发行人产品对外销售实现情况

项目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已实现销售金额	1,807.08	99.50	12,006.52	84.41	2,433.01	79.74	1,047.45	94.54
期末留存金额	9.07	0.50	2,218.26	15.59	618.24	20.26	60.52	5.46
合计	**1,816.15**	**100.00**	**14,224.78**	**100.00**	**3,051.24**	**100.00**	**1,107.97**	**100.00**

如上表，思创科技报告期内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大部分已实现对外销售，期末留存存货金额较小。

（2）其他核查程序情况

① 合同签署情况及售后服务条款情况

通达电气与思创科技每年签订《产品采购年度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收入确认时点：通达电气在次月 5 日前将上个月的发货明细制作成电子文档发给思创科技核对，确认无误后双方加盖业务章存档，双方对账确认完毕后，根据有效对账金额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

信用期：3 个月。

② 通达电气对思创科技销售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思创科技与通达电气的往来款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增加（万元）	本期减少（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期末余额组成			期后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万
					应收票据（万元）	应收账款（万元）	预收款项（万元）	

								元）
2016 年	455.73	1,079.96	988.62	547.06	616.65	-	69.59	-
2017 年	547.06	3,663.48	1,578.24	2,632.30	150.00	2,482.30	-	2,482.30
2018 年	2,632.30	14,005.00	11,302.48	5,334.82	2,269.87	3,064.96	-	2,010.00
2019 年 1 月-6 月	5,334.82	4,607.93	5,279.86	4,662.89	3,800.00	862.89		

截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末的应收票据还有 3,800.00 万元尚未贴现。

通达电气与思创科技的销售合同约定，思创科技采购的信用期为 3 个月，支付方式可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或现金等方式。应收票据余额均为思创科技从客户取得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通达电气，通达电气未承兑、贴现或背书的余额。2018 年末余额对应为 2018 年 10 月货款，账期为 90 天；2017 年余额对应为 2017 年 9 月、11 月、12 月余额货款以及部分 8 月份货款，其中超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为 252.6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10.18%。

报告期内，除 2017 年思创科技有超信用期应收账款以外，其他年度应收账款未有超信用期情况，思创科技与通达电气的款项结算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

③ 终端销售实现核查合同、订单、开票及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思创科技终端销售模式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5.34%、91.58%、94.64%及 93.53%。通达电气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 90-120 天，比较思创科技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对比如下：

年份	应收账款原值余额（万元）	账龄（万元）				思创科技 3 个月内应收账款占比（%）	发行人的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占比（%）
		3 个月以内	4-12 月	1-2 年	2-3 年		
2019 年 1 月-6 月	7,616.54	943.37	6,479.57	60.51	133.09	12.39	43.81
2018 年	9,551.16	9,190.72	207.51	19.84	133.09	96.23	56.82
2017 年	3,612.56	3,260.02	49.91	302.64	-	90.24	67.07
2016 年	1,333.63	911.88	421.75	-	-	68.38	72.35

报告期内，思创科技 3 个月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68.38%、90.24%、96.23%及 12.39%，除 2016 年末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账龄较长导致占比较低外，2017 年末、2018 年末回款情况较好，账龄较短。

2016 年末思创科技 3 个月内应收账款占比与通达电气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占比基本一致；2017 年末、2018 年末思创科技 3 个月内应收账款占比远高于通达

电气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占比；2019 年 6 月末，思创科技的主要应收账款在 6 个月以内，未出现严重超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情况；不存在通达电气通过思创科技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况。

（三）发行人制定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执行情况

1. 发行人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情况

（1）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减少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邢映彪于 2015 年将与发行人有少量关联交易的广州市白云区柏理通汽配厂注销，减少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

② 邢映彪于2015年12月将其控股的柏理通电机8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减少发行人在报告期的关联方。

③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与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协议》，受该公司委托经营深圳恒天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后因涉及会增加关联方等原因，2016 年 8 月，发行人与新楚风签订《<委托经营协议>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委托经营协议》，在签订终止协议前新楚风未实际开展经营。发行人与新楚风终止了委托经营关系，减少了关联方，继而从根本上减少关联交易。

④ 发行人通过提升自身生产能力，积极扩充产品生产线，增加产品生产种类，减少向关联方的产品采购。2016 年发行人仅向思创科技采购其经销的上海鸿隆的收银系统配件等，采购金额为 22.76 万元，之后发行人通过对收银系统类产品进行技术改进及扩充产能，对自身产品进行推广，2017 年、2018 年未与思创科技发生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⑤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拆借资金 10,5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偿还了前述全部拆借资金及相关利息费用。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以任何形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拆借资金。

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映彪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场所使用，面积共计 1,942.42 平方米；目前，发行人已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广州开发区地块上完成自有房产建设，待验收完成后发行人将进行部分搬迁，终止租赁实际控制人的前述房产。

（2）发行人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及其他与规范关联交易有关的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依照公司上述规则制度的规定，对于发行人与思创科技发生的与生产经营相

关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于每年年初在对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的基础上，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对当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作出预计。

对于发行人与思创科技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发行人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市场化交易定价原则，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确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关联交易协议实行严格监管。在发行人聘任独立董事后，由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与思创科技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并发表独立意见，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评价和管理。

（3）根据发行人与思创科技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为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的内容，并经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与思创科技关联交易的合同、订单、货款支付凭证等资料的核查，发行人承诺的执行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未以不公允的价格或不公平条件向思创科技等关联方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② 对于与思创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在股转系统公告披露了与思创科技的关联交易情况。

（4）根据发行人与思创科技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为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的内容，并经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执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与思创科技之间关联交易事项时，上述属于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的人员依法回避了表决，保障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公平、公正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履行已经制定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严格按照《公司法》、股转系统规定及公司内部规定等对公司关联交易加以监管；但如上述所述，因客观原因所致市场需求增加，发行人与思创科技 2018 年关联交易金额仍出现增长，但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发行人与思创科技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均依照市场原则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制定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制定并执行关联交易内控制度

发行人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陆续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及其他与规范关联交易有关的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对于日常生产经营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根据上述制度规则于每年年初对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对当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同时，由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评价和管理。

对于非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市场化交易定价原则，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确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关联交易协议实行严格监管。

（2）发行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明确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① 本公司不会以不公允的价格或不公平条件向关联方提供或者接受关联方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② 本公司将在规范发展的前提下，尽力研究切实可行的办法，力争减少关联交易，并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

③ 对于确有需要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本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④ 本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销售，本公司将继续坚持不参与参股关联企业的具体日常经营仅维持正常的业务合作，不通过非市场化手段获取客户订单。

⑤ 本公司已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拆借的资金偿还完毕后，不再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拆借资金。

⑥ 本公司正在已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新厂房的建设，建设完成后，本公司将进行场地搬迁，将不再继续租赁实际控制人的房产。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明确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①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通达电气的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权利，履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在涉及本人与通达电气之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回避表决。

②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通达电气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资源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通达电气违规向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③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避免与通达电气发生关联交易，并促使本人实际控制的除通达电气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避免与通达电气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通达电气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与通达电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通达电气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通达电气的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的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通达电气及通达电气股东的利益；并且，在通达电气上市后，遵循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及通达电气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 本人未来不会通过新设、收购或参股其他公司等方式进入到通达电气所在的行业或者其上下游产业中。

⑤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通达电气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综上，2018 年发行人与思创科技的关联交易金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广州公交市场大幅增加公交车辆采购等客观因素所影响，发行人与思创科技之间的交易属于发行人维系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交易程序合规且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也已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制定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已得到遵守。

三、 反馈问题 13：对深圳恒天情况进行说明，包括成立的背景，委托通达电气经营的原因及后续终止委托经营的原因。

（一）深圳恒天新能源基本情况

深圳恒天新能源设立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新楚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的销售；汽车配件的零售及批发；机动车上牌代理；汽车饰品的销售；会议策划及展览展示策划；二手车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软件技术开发；代驾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二

类汽车整车维修；汽车清洗服务；保险兼业代理；机动车停放服务。

（二）新楚风委托通达电气经营深圳恒天新能源的原因及背景

为快速开拓深圳区域新能源汽车销售市场，新楚风于 2015 年 9 月在深圳设立了深圳恒天新能源，作为其新能源车深圳区域销售公司。为快速抢占市场，其希望利用通达电气的资源和团队，快速开展业务，因此将深圳恒天新能源委托给通达电气经营，为期 5 年。

由于当时国家与地方政府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的行业政策，通达电气较为看好新能源整车销售市场的发展前景。出于公司产业战略布局的需要，为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业务，通达电气同意与新楚风签订委托经营的相关协议，建立委托经营合作关系。

新楚风与通达电气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理念，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共同签订了《委托经营协议》，委托时间为 5 年，协议约定新楚风将深圳恒天新能源的全部经营委托给通达电气，委托经营期间，由通达电气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通达电气承担所有费用并享有委托经营期间的所有收益。

（三）新楚风终止委托通达电气经营深圳恒天新能源的原因及背景

通达电气于 2016 年启动了向股转系统申请股票挂牌的相关工作，出于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的考虑，计划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同时通达电气与新楚风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委托经营事项会导致通达电气将新楚风认定为关联方，增加关联交易的规模，故通达电气与新楚风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协议，有利于减少通达电气的关联交易规模，规范企业经营。

根据《委托经营协议》的约定，通达电气拥有深圳恒天新能源的整体经营权，且自负盈亏，通达电气实质上控制深圳恒天新能源，故通达电气需对深圳恒天新能源进行并表核算；而因新楚风为国有控股企业，亦要求对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恒天新能源进行并表核算。经双方多次协商未能就此事达成一致意见。

此外，深圳恒天新能源的主要经营范围为车辆销售，跟通达电气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终止委托经营也有利于通达电气集中精力经营主营业务。

基于上述原因，通达电气与新楚风于 2016 年 8 月签订了《<委托经营协议>终止协议》，终止双方之间的委托经营合作关系。双方一致同意，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在《委托经营协议》项下的委托经营关系即行终止。双方终止委托经营关系的行为不构成对《委托经营协议》相关约定的违反，任何一方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其他任何违约义务。

自双方签订委托协议至签订终止协议，深圳恒天新能源始终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

综上，安杰认为，通达电气与新楚风就深圳恒天新能源的委托经营及终止委

托经营事项分别签订了相关协议，委托经营及终止委托经营具有合理的原因及背景。

四、 反馈问题 14：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

（一）委托加工的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7 关于委托加工的相关规定，委托加工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业务。从形式上看，双方一般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价款表现为加工费，且加工费与受托方持有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无关。

（二）发行人委托加工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为客车生产厂商提供配套汽车电气产品，产品自主研发，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从获取订单到交付时间短，通常交付周期为一般为两周左右，且产品均有不同程度的个性化要求，因此，生产以自主生产为主，生产线具有较强的柔性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的委外加工情况，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上半年为淡季，下半年为旺季，主要是在订单量的临时大量增加或者交货期紧急时，发行人将部分低附加值的工序，例如五金加工、注塑和贴片插件工序等，委托外部有相关资质和能力的供应商进行加工，以委托加工形式完成，满足生产进度要求，保证按时交付。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董监高与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根据委托加工标准，由发行人提供材料，委托加工支付的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58.21 万元、357.91 万元、366.79 万元及 266.0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15%、0.71%、0.61%及 1.11%，占比较小。

项目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266.09	366.79	357.91	58.21
占比（%）	1.11	0.61	0.71	0.15

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	加工工序	2018 年度（万元）	占委托加工比重（%）
2019 年	广州市贵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加工	108.24	40.68

1月-6月	广州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加工	83.96	31.55
	广州一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风道加工	21.42	8.05
	广州市白云区鸿记五金加工厂	五金加工	16.57	6.23
	广州芯品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线路板加工	15.50	5.83
	合计	-	**245.69**	**92.33**
2018年	广州市贵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加工	109.89	29.96
	广州市白云区鑫信五金厂	五金加工	79.96	21.80
	广州市双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加工	38.56	10.51
	广州市白云区鸿记五金加工厂	五金加工	29.97	8.17
	广州市莹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加工	26.75	7.29
	合计	-	**285.13**	**77.74**
2017年	广州市白云区鑫信五金厂	五金加工	55.59	15.53
	广州市白云区明亮塑料型材模具厂	注塑	52.89	14.78
	广州市双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加工	51.52	14.39
	广州市花都区泰晨五金厂	五金加工	51.47	14.38
	广东毅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贴片插件	40.16	11.22
	合计	-	**251.63**	**70.31**
2016年	东莞市毅达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插件	22.85	39.26
	广州市双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加工	20.39	35.02
	广州市白云区鑫信五金厂	五金加工	13.26	22.79
	佛山市南海正基木纹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加工	0.49	0.85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进宝五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五金加工	0.22	0.39
	合计	-	**57.22**	**98.30**

（三）发行人定制化采购的情况

除上述按照会计准则核算的委托加工情况，发行人进行原材料采购时，还同样存在向供应商提供简单设计图纸或技术要求，进行定制化采购的情形。该部分材料发行人采购时未提供原材料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未单独支付加工费，签订的合同为正常的购销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定制化采购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铝材类	1,550.22	13.14	8,741.52	17.64	8,339.85	17.90	9,706.56	24.71
线路板类	736.01	6.24	1,713.74	3.46	2,976.68	6.39	2,167.54	5.52
注塑件	866.62	7.35	1,719.42	3.47	1,612.08	3.46	1,731.98	4.41
五金材料类	385.25	3.27	1,134.40	2.29	1,942.62	4.17	1,286.04	3.27
合计	**3,538.10**	**29.99**	**13,309.08**	**26.85**	**14,871.23**	**31.91**	**14,892.12**	**37.91**

报告期内，定制化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定制化采购的比重（%）
2019年1月-6月	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类	787.75	22.26
	佛山市鸿迪电器有限公司	塑料类	416.62	11.78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类	266.03	7.52
	佛山市银正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类	257.75	7.29
	广东高登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类	221.16	6.25
	合计	-	**1,949.32**	**55.09**
2018年	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类	5,329.40	40.04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类	1,331.95	10.01
	广东高登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类	1,292.77	9.71
	佛山市鸿迪电器有限公司	注塑件	1,002.44	7.53
	佛山市银正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类	623.89	4.69
	合计	-	**9,580.45**	**71.98**
2017年	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类	5,569.62	37.45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类	1,938.55	13.04
	深圳市宝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线路板类	868.65	5.84
	佛山市柏施达电器有限公司	注塑件	607.96	4.09
	惠州市星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类	420.88	2.83

	合计	-	**9,405.66**	**63.25**
2016 年	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类	5,617.45	37.72
	佛山市汇美高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类	2,093.46	14.06
	佛山市柏施达电器有限公司	注塑件	1,132.18	7.60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类	925.32	6.21
	深圳市宝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线路板类	648.94	4.36
	合计	-	**10,417.35**	**69.95**

定制化采购材料主要为挤压类铝型材、线路板、五金件及注塑件，多为简单结构性定制或通用的线路板定制加工，不涉及核心加工环节或工艺。上述定制化的同类产品的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董监高与定制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对于上述定制化材料采购，按照正常的购销业务处理，未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詹 昊

经办律师：_____
张 迪

_____
戴志文

二〇一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ANJIE
LAW FIRM 安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D1座19层 邮编：100600
19/F, Tower D1, Liangmaqiao Diplomatic Office Building, No. 19 Dongfangd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600 P.R.China
Tel: (86 10) 8567 5988 Fax: (86 10) 8567 5999 Web: http://www.anjielaw.com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杰"或"本所"）作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8年6月15日出具了《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8年9月28日、2018年11月7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7月24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现已调整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报告期调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根据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24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7-384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合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现本所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最新情况，出具《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出相应调整和补充。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安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安杰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最新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通达电器以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经评估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278527 27XL 的《营业执照》。

2. 根据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发行人系 2013 年 7 月 23 日由通达电器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 根据天健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7-67 号《验资报告》及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8]7-19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邢映彪、陈丽娜夫妇，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将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制造部、销售部、技术中心、财务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综合管理

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分别为 103,726,236.25 元、141,539,622.80 元、171,342,019.48 元、78,887,928.47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6,376.52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8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26,376.5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792.18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章"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和相关人员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天健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7-383 号《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最近三年一期《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一期《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内控报告》、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最近三年一期《内控报告》及发行人

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无保留结论的最近三年一期《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一期《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6,376.5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

人的承诺，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股东

（一）自然人股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如下自然人股东住所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变更前住所	变更后住所	持股比例（%）
1	傅华波	男	中国	44142419791014****	广东省五华县****60 号	广州市白云区****170 号	0.4535
2	王宇伸	男	中国	44178119881026****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广州市增城区****7 号	0.1299
3	胡莹	女	中国	42112319860506****	湖北省罗田县****	广州市白云区****19 号	0.1147
4	邢华华	男	中国	42138119900908****	湖北省广水市****	广州市白云区****8 号	0.0230

5	曹志平	男	中国	36042819840104****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	广州市白云区****8号	0.0235
6	常岩	女	中国	41132519870708****	河南省唐河县****189号	广州市白云区****8号	0.0144

（二）机构股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机构股东内部股权更新情况如下：

根据日信宝安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日信宝安第二层投资人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的股东发生变更，原自然人股东黎幼明于2019年3月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给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信宝安穿透核查后的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投资人	第二层投资人	第三层投资人	第四层投资人
1	深圳前海红棉新材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华娜	-	-
		深圳市红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志畅	-
			深圳市红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陈华娜
				林壮鸿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陈四德	-
			艾芃	-
			张玲	-
			黄天艳	-
			王珂	-
			刘震鸿	-
		黄梓锐	-	-
		蔡耿元	-	-
		深圳市红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陈华娜	-
			林壮鸿	-
2	广东锦峰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锦峰集团有限公司	凯运投资有限公司	孙少杰
			孙少杰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盛企业有	贺莉飞	-	-

	限公司			
4	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5	北京紫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吴绪庆	-	-
		吴子康	-	-
6	珠海市横琴如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刘壮波	-	-
		李美涛	-	-
7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红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陈华娜	-
			林壮鸿	-
		深圳同润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曹迪	-
			陈晓东	-
			深圳香樟投资有限公司	曹迪
				陈晓东
		深圳长安荣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李春晖	-
			张献金	-
			李轩	-

注：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009。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香港通达

1. 香港通达的现状

2019 年 5 月，香港通达的注册办事处地址由 Room 02, 13/F, Block 1, Prosperity Centre, 982 Canto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变更为 Room 504, 5/F,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2-16 Fa Yuen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Hong Kong。

2. 香港通达的股本演变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通达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 广州通巴达

1. 广州通巴达的现状

2019 年 4 月，广州通巴达的住所由“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712 号”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东区枝山路 13 号”。

2. 广州通巴达的股本演变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通巴达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了 1 项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经营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厂内-粤 A·G0882	广州市白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9.03.19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行政许可或相关资质，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通达，从事公交车乘客信息管理系统、LED 动态电子路牌、车载内饰照明等产品的销售。

根据香港黄浩宸律师行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通达电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通达没有任何刑事及行政的违法、违规记录。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业务始终围绕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展开，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其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的盈利记录，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所从事业务的相关许可或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英捷利

2019 年 7 月，英捷利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前，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动汽车零配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后，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动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服务及产品生产、检测、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汽车销售、检测；汽车及其零部件检测设备维修、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思创科技

2019 年 6 月 25 日，思创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以自有无形资产“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客户关系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评估作价 127.00 万元对思创科技进行增资，其中 35.9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91.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思创科技注册资本由 900.00 万元增加至 935.94 万元，发行人、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对思创科技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48.08%、51.92%，思创科技变更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的企业——恒天鑫能

2019 年 5 月，恒天鑫能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前，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零配件的批发；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后，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及相关零部件、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充电服务；汽车租赁；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

乘用车）、汽车零配件的批发；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贸易咨询；翻译服务；佣金代理；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其他关联方——天津恒天新能源

2019 年 5 月，天津恒天新能源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前，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汽车整车技术、汽车轻量化技术、电源技术、电驱动系统技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整车及零部件销售；汽车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部件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后，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零部件技术、节能技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服务业；贸易代理；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发生如下变更：

发行人董事陈丽娜子女配偶的父亲刘汉东投资的杭州乔佳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变更。根据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公告的《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股票后该公司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为：北京玖君利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3.78%；兰云峰 12.74%；黄健兵 8.73%；孙广才 8.33%；刘巧光 7.78%。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主营业务	2018年度基本财务状况（注1）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邢映彪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蕴达农庄	农产品种植外包	柚子等水果产品	592.91	-62.52	-	-14.81	大埔县茶阳镇梅林到蕴村	邢映彪50%；张桂芬50%	邢映彪，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南昌德兴隆	-	-	2,107.19	1,081.82	-	-4.00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西大街149号	邢映彪47.34%；林文远17.55%；李维 17.55%；张福成17.55%	-
		百路佳客车	客车整车制造	高档城市客车、旅游客车、团体客车、长途客车、房车、校车及特种客车等动力客车	90,103.86	32,998.88	29,261.49	-1,023.80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王培森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	广州曼登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59.48	57.06	120.22	2.72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研路3号自编A1栋211房	陈丽娜70%；注3 王培森30%	陈丽娜，广州曼登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桂莲	发行人独立董事	广州鉴则明税	税务审计及咨询	税务审计及咨询	25.43	25.43	45.90	1.19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67号	符勇80.00%；卜小梅10.00%；	符勇，广州鉴则明税务师事务

		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16 房	黄桂莲 10.00%	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邢冬晓	发行人董事邢映彪年满 18 周岁子女	平阳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私募股权投资	14,736.03	14,728.48	-	-290.37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352 室）	注 4	高毅辉，北京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史丰	发行人董事陈丽娜哥哥	酒香茶业	茶叶零售	茶叶	10.33	10.30	0.48	0.07	广州市白云区同泰路 116 号 3 号楼首层 122 号铺	陈史丰 100%	陈史丰，酒香茶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丽娜	发行人董事王培森配偶	河源市德瑞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	-	河源市江东新区（源城区）源南镇胜利上门，七娘寨地段东环路西面广晟学府花园汇博苑 20 栋 09 号	陈丽娜 80%；刘惠琴 20%	陈丽娜，广州曼登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州曼登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59.48	57.06	120.22	2.72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研路 3 号自编 A1 栋 211 房	陈丽娜 70%；王培森 30%	陈丽娜，广州曼登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艳丽、刘爱锋	发行人董事王培森姐姐及其配偶	东莞市科思创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维修、研发、安装、保养、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设备维修服务	37.42	34.82	96.59	0.08	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社区运河东三路102号国信大厦702室	王艳丽50%；刘爱锋50%	刘爱锋，东莞市科思创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广东银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自设立以来并未实际开展经营	-	-	-	-	-	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社区运河东三路国信大厦702	王艳丽50%；刘爱锋50%	刘爱锋，广东银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东润建业投资顾问（广东）有限公司	自设立以来并未实际开展经营	-	-	-	-	-	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社区运河东三路国信大厦702	刘爱锋99.90%；王艳丽0.10%	刘爱锋，东润建业投资顾问（广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刘爱锋	发行人董事王培森姐姐的配偶	东莞市三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安装、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技术检测	设备维修	43.84	19.82	44.41	0.64	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社区运河东三路102号国信大厦702室	刘爱锋98.00%；王艳红2.00%	刘爱锋，东莞市三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姜国桥	发行人董事姜国梁弟弟	青岛洁云青进出口有限公司	已于2016年停止经营	-	-	-	-	-	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202号丙4栋2单元101户	姜国桥45.00%；姜洁45.00%；姜永丽10.00%	姜国桥，青岛洁云青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巧光	发行人董事丁问司	北京中普达科	数字医疗信息服务及产	数字医疗信息服务及产	28,862.54	19,938.85	5,009.84	824.55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12	北京玖君利昌投资中心（有限	注5

	妹妹的配偶	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号楼 1 门二层	合伙）13.78%；兰云峰 12.74%；黄健兵 8.73%；孙广才 8.33%；刘巧光 7.78%	
		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接入管理软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的系统集成服务	无线接入管理软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的系统集成服务	16,958.52	9,260.18	20,016.08	1,169.45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	注 6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中央企业，主营业务为信息通信技术的研发、系统集成、产品制造、产业投资以及相关商品贸易。
李锋	发行人董事黄桂莲的配偶	深圳市恒科迈电子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注销登记	-	-	-	-	-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荟芳园银桦阁 B 栋 16C	李锋 90.00%；李颖 10.00%	李锋，深圳市恒科迈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州冠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元器	通讯测试仪器的销售、维修	10.45	9.18	8.28	-0.02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一路六运一街 13 号 802 房	李锋 60.00%；黄桂强 40.00%	李锋，广州冠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仪器仪表修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								
黄桂强	发行人董事黄桂莲弟弟	广州金五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审计及咨询	税务审计及咨询	58.61	19.54	145.51	-56.79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36号四座1505A房	黄桂强90.00%；姜莉英5.00%；邝郁良5.00%	黄桂强，广州金五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

注1：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自2019年3月29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未披露2018年度报告，其财务状况为2018年上半年度财务状况。

注2：百路佳客车的股权结构为：北京恒天汽车有限公司41.84%；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1.34%；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9.17%；厦门德兴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8.02%；南昌德兴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6.62%；江西福顺投资有限公司3.01%。

注3：陈丽娜，为发行人董事王培森的配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陈丽娜同名。

注4：平阳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为：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2.52%；程宏16.56%；陈美著9.93%；熊佳6.62%；宋佳城6.62%；周文誉6.6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空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97%；陈宇3.31%；文富胜3.31%；孙刚3.31%；吴洪彬3.31%；邢冬晓3.31%；高毅辉3.31%；郑海山3.31%；钟娟伟3.31%；北京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66%。

注5：兰云峰，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黄健兵，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广才，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硬件部经理；聂国辉，北京中普达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办事处经理；刘巧光，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硕，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注6：根据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该公司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为：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65.11%；李学春8.42%；普天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26%；张军花3.53%；董芸2.11%；王志铭2.11%。刘巧光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为0.42%。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出售商品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9 年 1 月-6 月金额（元）
1	思创科技	出售产品	39,860,333.89
2	百路佳客车	出售产品	5,171,135.15
3	天津恒天新能源	出售产品	774,965.65

2. 关联担保

（1） 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通达电气	天津恒天新能源	433.30	2016.05.17	2031.03.16	否

（2） 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6,000,000.00	2019.05.20	2020.05.19	否
2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5,000,000.00	2019.03.26	2021.03.26	否
3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5,000,000.00	2019.04.25	2021.03.26	否
4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5,000,000.00	2019.01.11	2019.07.11	否
5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4,430,000.00	2019.01.14	2019.07.14	否
6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1,096,480.00	2019.01.25	2019.07.25	否
7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6,000,000.00	2019.01.29	2019.07.29	否
8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10,000,000.00	2019.03.14	2019.09.14	否
9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1,000,000.00	2019.03.28	2019.09.28	否

10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443,258.81	2019.03.29	2019.06.29 注	否
11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1,431,514.81	2019.03.29	2019.09.29	否
12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3,000,000.00	2019.04.11	2019.07.11	否
13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2,112,234.00	2019.04.11	2019.10.11	否
14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8,300,000.00	2019.04.16	2019.10.16	否
15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2,000,000.00	2019.04.16	2020.01.16	否
16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3,128,340.65	2019.04.18	2019.10.18	否
17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9,000,000.00	2019.04.28	2019.10.28	否
18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3,200,000.00	2019.05.10	2019.08.10	否
19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6,200,000.00	2019.05.28	2019.11.28	否
20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8,110,000.00	2019.05.29	2019.11.29	否
21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185,147.50	2019.05.30	2019.08.30	否
22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1,742,198.40	2019.05.30	2019.11.30	否
23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5,000,000.00	2019.06.11	2019.12.11	否
24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2,800,000.00	2019.06.18	2019.09.18	否
25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10,455,944.50	2019.06.21	2019.12.21	否
26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1,521,734.80	2019.06.25	2019.09.25	否
27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327,501.38	2019.06.28	2019.09.28	否
28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4,031,515.97	2019.06.28	2019.12.28	否

注：2019 年 6 月 29 日为周六，该银行承兑汇票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周一）正常承兑。

3. 关联租赁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	2019 年 1 月-6 月租金（元）

1	邢映彪	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 14 号楼 4 楼	116,544.00
2	邢映彪	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 14 号楼 5 楼	116,544.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序号	项　目	2019 年 1 月-6 月金额（元）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71,323.85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审议回避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审议的议案名称	应回避董事	应回避董事是否回避	应回避股东	应回避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销售								
1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思创科技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39,860,333.89 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9.01.15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01.31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邢映彪、陈丽娜、蔡琳琳	是	邢映彪、陈丽娜、蔡琳琳、陈永锋、陈铭哲、彭厅	是
2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百路佳客车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5,171,135.15 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9.01.15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01.31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邢映彪、陈丽娜	是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刘佳铖	是
3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天津恒天新能源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774,965.65 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9.01.15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01.31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邢映彪、陈丽娜	是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刘佳铖	是
关联担保								
4	2019 年 1-6 月，邢映彪和陈丽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2,021.49 万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01.19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02.07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邢映彪、陈丽娜	是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刘佳铖	是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9.01.15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01.31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邢映彪、陈丽娜	是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刘佳铖	是

				的议案》				
				关联租赁				
5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邢映彪租赁其位于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 14 号楼 4 楼、5 楼的房屋，租金共计 233,088.00 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9.01.15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01.31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邢映彪、陈丽娜	是	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刘佳铖	是

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018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019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019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经对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度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审阅，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租赁房屋均参考市场定价，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交易条件及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通巴达已在广州开发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600126 号土地上建设完成新厂房主体工程，并已完成工程规划验收、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及环境保护验收等竣工验收手续，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 租赁房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与出租人协商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续租或退租如下房产：

序	座落	面积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	租赁	是否办理

号		（㎡）			期限	用途	租赁登记备案
1	白云区西槎路801号1层102房	801.00	王贤霑	通达电气	2017.05.01-2019.08.31	厂房	是
2	白云区西槎路801号2楼（部位：东面）	940.474	梁志刚	通达电气	2017.08.11-2019.08.31	厂房	是
3	白云区西槎路801号2楼（部位：西面）	1,000.00	谭秀美	通达电气	2017.08.11-2019.08.31	厂房	是
4	白云区西槎路815号1-2层	3,690.88	广州市荔湾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通达电气	2016.05.01-2019.04.30	厂房	是
5	白云区西槎路815号3-4层	3,939.22	广州市荔湾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通达电气	2016.09.01-2019.08.31	厂房	是
6	白云区西槎路815号5层502	992.97	广州市荔湾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通达电气	2017.06.11-2019.08.31	厂房	是
7	白云区西槎路811号2楼	621.14	王国安	通达电气	2015.06.01-2019.04.19	厂房	是
8	白云区西槎路811号3楼	621.14	谢永灿	通达电气	2015.12.20-2019.04.19	厂房	是
9	白云区西槎路807号3楼	1,459.76	广州黄金高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电气	2016.04.09-2019.04.08	厂房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座落	面积（㎡）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	白云区西槎路825号14栋4楼	971.21	邢映彪	通达电气	2016.01.01-2020.12.31	办公	是
2	白云区西槎路825号14栋5楼	971.21	邢映彪	通达电气	2016.01.01-2020.12.31	办公	是
3	白云区西槎路829号12栋1楼	1,600.96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通达电气	2017.03.01-2019.08.30	厂房	是
4	白云区西槎路827号13栋1楼	1,127.21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通达电气	2018.01.01-2019.08.30	厂房	是
5	白云区西槎路825号14栋1楼	969.56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通达电气	2017.03.01-2019.08.30	厂房	是
6	白云区西槎路825号14栋2楼	971.21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通达电气	2017.05.13-2019.10.12	厂房	是

7	白云区西槎路825号14栋6楼	971.21	广州市家豪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通达电气	2017.09.01-2019.08.31	厂房	是
8	白云区西槎路821号内8号之一首层	785.09	许志明	通达电气	2017.04.01-2020.03.31	厂房	是
9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村委会（桃园西路坚美厂侧）	11,030.00	周颖峰	通达电气	2018.05.01-2023.04.30	厂房	是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通巴达新厂工程已完成了项目工程规划验收、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及环境保护验收程序，新增7项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证书，具体如下：

在建工程	文件名称	出具机关/机构	取得时间
广州通巴达新厂工程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穗开审批规划核实[2019]31号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06.28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穗开审批规划核实[2019]32号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06.28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穗开审批规划核实[2019]33号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06.28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穗开审批规划核实[2019]34号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06.28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D-E1-914）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2019.05.2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备案号：穗（埔）消验备[2019]003号）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06.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广州市真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06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净值在2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所有权人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1	光纤激光切割机	通达电气	732,758.64	87,931.04	644,827.60
2	光纤激光切割机	通达电气	646,551.73	106,681.08	539,870.65
3	光纤激光切割机	通达电气	575,862.07	60,465.51	515,396.56

4	光纤激光切割机	通达电气	576,923.06	155,769.30	421,153.76
5	光纤激光切割机	通达电气	576,923.06	155,769.30	421,153.76
6	光纤激光切割机	通达电气	517,094.00	193,910.25	323,183.75
7	光纤激光切割机	通达电气	521,367.53	265,897.34	255,470.19
8	数控转塔冲床	通达电气	713,793.10	-	713,793.10
9	数控冲床	通达电气	619,658.12	167,307.66	452,350.46
10	数控冲床	通达电气	623,931.62	224,615.28	399,316.34
11	数控冲床	通达电气	675,213.68	344,359.14	330,854.54
12	数控冲床	通达电气	666,666.67	344,444.41	322,222.26
13	贴片机	通达电气	476,923.00	135,923.15	340,999.85
14	贴片机	通达电气	649,572.67	341,025.65	308,547.02
15	贴片机	通达电气	585,470.37	281,025.92	304,444.45
16	贴片机	通达电气	316,239.20	113,846.16	202,393.04
17	贴片机	广州通巴达	639,827.34	76,779.28	563,048.06
18	贴片机	广州通巴达	410,665.84	80,079.87	330,585.97
19	贴片机	广州通巴达	390,667.20	76,180.13	314,487.07
20	贴片机	广州通巴达	390,667.20	76,180.13	314,487.07
21	LED 软灯带挤出生产线	通达电气	362,831.84	5,442.48	357,389.36
22	开卷机	通达电气	334,482.77	-	334,482.77
23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通达电气	367,521.02	82,692.27	284,828.75
24	型材加工中心	通达电气	297,413.79	22,306.05	275,107.74
25	双刀切割机	通达电气	327,586.20	54,051.69	273,534.51
26	数控折弯机	通达电气	258,620.69	-	258,620.69
27	型材加工中心	通达电气	333,333.33	90,000.00	243,333.33
28	数控滚弯机	通达电气	241,379.32	7,241.38	234,137.94
29	全自动在线式点胶机	通达电气	253,879.27	22,849.14	231,030.13
30	PCB 在线激光打标机	通达电气	237,931.03	24,982.79	212,948.24
31	小型普通客车	通达电气	652,800.00	327,892.86	324,907.14
32	小型普通客车	通达电气	270,720.60	43,146.17	227,574.43

33	多用途乘车	柏理通电机	289,094.30	33,029.84	256,064.46

（五）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6 项专利，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了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总线管理系统（.net 版）V1.0	2017.12.15	软著登字第 3821491 号	通达电气 巴士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巴士在线智能调度系统 V3.0	2018.03.22	软著登字第 3826337 号	通达电气 巴士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整车电性能在线检测软件 V1.0	2018.09.13	软著登字第 3463583 号	通达电气 新楚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便民服务 H5 应用软件 V1.0	2018.09.28	软著登字第 3856593 号	通达电气 巴士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新能源微信版客户端软件 V1.0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3820161 号	通达电气 巴士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新能源 Android 版客户端软件 V1.0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3822496 号	通达电气 巴士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新能源 iOS 版客户端软件 V1.0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3822712 号	通达电气 巴士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区块链多媒体发布平台 V1.0	2017.12.15	软著登字第 3713273 号	广州通巴达 巴士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财产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除实用新型专利“舱门结构及其通风防水组件”为发行人与夏邦军共有，软件著作权“总线管理系统（.net 版）V1.0”、“巴士在线智能调度系统 V3.0”、“便民服务 H5 应用软件 V1.0”、“新能源微信版客户端软件 V1.0”、“新能源 Android 版客户端软件 V1.0”、“新能源 iOS 版客户端软件 V1.0”为发行人与巴士在线共有，“整车电性能在线检测软件 V1.0”为发行人与新楚风共有，“区块链多媒体发布平台 V1.0”为广州通巴达与巴士在线共有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与第三方共有资产产权的情形。

（七）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 6 月 25 日，思创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以自有无形资产“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客户关系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评估作价 127.00 万元对思创科技进行增资，其中 35.9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91.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思创科技注册资本由 900.00 万元增加至 935.94 万元，发行人对思创科技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48.08%，思创科技变更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重大业务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累计发生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6.06.12	长期有效
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05.08	2018.01.01-2019.12.31
3	思创科技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10.01	2018.10.01-2019.09.30
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11.14	长期有效
5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路牌、广告牌、灯带等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	2019.01.01-2019.12.31
6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	2019.01.01-2019.12.31
7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01.07	2019.01.07-2020.01.06
8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04.25	2019.01.01-2019.12.31
9	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驾驶室全包围防护设施总成	6,692,800.00	2019.04.30	-
10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05.16	2019.01.01-2020.12.31
1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欧辉客车分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06.20	2019.01.01-2019.12.31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累计发生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有效期
1	通达电气	深圳市琛百惠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12.20	2017.12.20-长期
2	通达电气	广东瑞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12.27	2017.12.27-长期
3	通达电气	佛山市鸿迪电器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05.20	2018.05.20-长期
4	通达电气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06.25	2018.06.25-长期
5	通达电气	珠海华尚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02.26	2019.02.26-长期
6	通达电气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喷涂料、电泳料、氧化料、胚料）	以订单为准	2019.05.27	2019.05.20-2020.05.20
7	通达电气	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胚料、粉末喷涂料、氧化料、电泳料）	以订单为准	2019.07.04	2019.07.01-2020.06.30
8	广州通巴达	广州市超毅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09.19	2017.09.19-长期
9	广州通巴达	深圳市雷兴阳实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04.12	2018.04.12-长期
10	广州通巴达	深圳英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04.23	2018.04.23-长期
11	广州通巴达	深圳市宝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线路板	以订单为准	2018.04.25	2018.04.25-长期
12	广州通巴达	深圳莱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06.28	2018.06.28-长期
13	广州通巴达	深圳市宏普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09.15	2018.09.15-长期

2. 授信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

3. 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 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5. 工程施工合同

（1）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TD-CY20190123），约定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承建通达电气车联网产业园基坑支护工程，合同金额 10,500,000.00 元。

（2）2019 年 3 月至 4 月，广州通巴达与东莞中睿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编号：ZR20190308001）及《补充协议》，约定东莞中睿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承建广州通巴达厂房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安装工程，合同金额为 12,296,998.00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根据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也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与担保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另有说明者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四）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685,454.29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534,284.68	押金、保证金
2	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500,000.00	押金、保证金
3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00	押金、保证金
4	周颖峰	323,252.32	押金、保证金
5	深圳市公交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2,057,537.00**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50,110.69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后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03.2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6.20	《关于选举陈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邢映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王培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何俊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蔡琳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毛祥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

			议案》； 《关于选举姜国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丁问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黄桂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林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劳中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曹志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9.04.25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9.06.05	《关于提名陈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名邢映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名王培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名何俊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名蔡琳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名毛祥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名姜国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名丁问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名黄桂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6.25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7.24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

			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04.25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06.05	《关于提名林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关于提名劳中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关于提名曹志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会议	2019.06.25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会议	2019.07.24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议程、议案、决议、会议记录、会议公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议程、议案、决议、会议记录、会议公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选举或聘任，换届选举或聘任情况具体如下：

2019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提名陈丽娜、邢映彪、王培森、何俊华、蔡琳琳、毛祥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姜国梁、丁问司、黄桂莲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2019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提名林智、劳中建、曹志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2019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傅华波、高志刚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2019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陈丽娜、邢映彪、王培森、何俊华、蔡琳琳、毛祥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姜国梁、丁问司、黄桂莲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林智、劳中建、曹志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19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陈丽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邢映彪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培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聘任陈永锋、何俊华、王培森、蔡琳琳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9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林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5 名。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连选或连聘连任，其基本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9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3%、16%
2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6.50%（香港通达）
			1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经核查，并根据香港黄浩宸律师行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通达电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上半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28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换发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101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享受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巴士在线

2017 年 11 月 9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巴士在线核发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07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巴士在线享受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柏理通电机

2017 年 12 月 11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柏理通电机核发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65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柏理通电机享受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政府补贴共 6 笔，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该等政府补贴均有相应的依据，该等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 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06.30（人）		2018.12.31（人）		2017.12.31（人）		2016.12.31（人）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071	1,053	1,115	1,133	1,014	959	856	829
医疗保险	1,071	1,053	1,115	1,133	1,014	959	856	829
工伤保险	1,071	1,053	1,115	1,133	1,014	959	856	829
失业保险	1,071	1,053	1,115	1,133	1,014	959	856	829
生育保险	1,071	1,053	1,115	1,133	1,014	959	856	829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人数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19.06.30（人）	2018.12.31（人）	2017.12.31（人）	2016.12.31（人）
超过法定参保年龄	11	12	6	7
实习生	31	8	40	11
临时工	0	-	1	7

参保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5	-	18	5
在其他单位缴纳	0	1	3	4
其他	-	-	-	-
合计	**47**	**21**	**68**	**34**

注：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金员工包括6月或12月辞职未计入总人数的员工，未参保员工包括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日之后入职但计入总人数的员工，故未参保的员工人数与在公司参保的员工人数之和不等于在职员工人数。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06.30（人）	2018.12.31（人）	2017.12.31（人）	2016.12.31（人）
公司员工总人数	1,071	1,115	1,014	856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051	1,133	946	818
未缴纳人数	49	21	78	44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员工全面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19.06.30（人）	2018.12.31（人）	2017.12.31（人）	2016.12.31（人）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11	12	6	7
实习生	31	8	40	11
临时工	-	-	1	7
缴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5	-	19	5
在其他单位缴纳	2	1	3	4
其他	-	-	9	10
合计	**49**	**21**	**78**	**44**

注：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包括6月或12月辞职未计入总人数的员工，未缴纳员工包括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日之后入职但计入总人数的员工，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与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之和不等于在职员工人数。

（二）政府合规证明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所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涉及任何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排污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通巴达于2019 年 7 月 8 日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4412002019000093 号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自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建设项目履行的环保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建设项目新取得的环保验收文件如下：

在建工程	文件名称	出具机构	取得时间
广州通巴达新厂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广州市真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06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取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0070017E21162R3M 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9 日。根据该认证证书，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车载智能系统产品（电子线路牌、报站器）、车载部件产品（车载照明产品、车载照明信号灯、风道、司机防护门）、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车载信息屏）的设计、制造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4. 环保监管

2019 年 3 月 27 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同德街道办事处环境保护办公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污染物排放与处理进行了巡查。

5. 污染处理设施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污染处理设施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施	治理项目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1	水喷淋净化装置	生产废气治理	30,000 m^3/h	有效运行
2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生产废气治理	30,000 m^3/h	有效运行
3	水喷淋净化装置	生产废气治理	25,000 m^3/h	有效运行
4	动态 UV 光解净化设备	生产废气治理	25,000 m^3/h	有效运行

5	布袋处理器	生产废气治理	13,000 m^3/h	有效运行
6	布袋处理器	生产废气治理	12,000 m^3/h	有效运行
7	焊接烟尘水喷淋净化器	生产废气治理	15,000 m^3/h	有效运行
8	焊接烟尘活性炭吸附净化器	生产废气治理	15,000 m^3/h	有效运行
9	水喷淋净化装置	生产废气治理	15,000 m^3/h	有效运行
10	动态 UV 光解净化设备	生产废气治理	15,000 m^3/h	有效运行
11	打磨台	生产废气治理	6,000 m^3/h	有效运行

6. 环保投入及日常治污费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投入及维护费用、排污费用、监测费用、评审费用及咨询服务费用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投入及日常治污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	环保投入（元）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环保设施投入及维护	184,800.00	382,415.50	262,309.84	86,923.25
排污费用	76,223.39	89,273.58	33,140.59	23,411.68
监测费用	-	-	-	6,636.00
评审费用	-	16,960.00	-	-
咨询服务费用	12,500.00	220,900.00	93,800.00	34,556.00
其他投入	-	-	2,000.00	-
合计	**273,523.39**	**709,549.08**	**391,250.43**	**151,526.9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并经本所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根据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证书编号为 U0017Q0321R3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0070017Q12389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车载智能系统产品（电子线路牌、报站器）、车载部件产品（车载照明产品、车载照明信号灯、风道、司机防护门）、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车载信息屏）的设计、制造和服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9 日。

根据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向广州通巴达出具的证书编号为 0070018Q51527R0S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

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汽车内顶灯、电子线路牌、车载信息屏、报站器、投币机）用的 PCBA 板制造和服务”，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

2. 根据本报告附件六所列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属地质量技术监督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 2019 年 1-6 月能够依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三） 安全生产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所列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 2019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四） 工商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所列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 2019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海关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所列发行人所在地海关部门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未发生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六） 外汇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 1-6 月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十四、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所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 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 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财务状况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詹 昊

经办律师：_____
张 迪

_____
戴志文

二〇一九年 七 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发明人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专利权人	有无权利限制	专利形成过程
1	投币箱及其具有抗震防松脱结构的机械锁	实用新型	ZL 201820294019.5	2018.03.02	2028.03.01	陈丽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通达电气	无	2016 年 9 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基于电动控制技术的智能电子锁投币机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机械结构设计专业知识及相关产品研发经验，利用机械结构设计原理，设计了具有抗震防松结构的机械锁，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8 年 3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9 年 1 月获得专利授权。
						王宇伸	发行人员工、股东			
2	具有套叠连接结构的货架	实用新型	ZL 201820293689.5	2018.03.02	2028.03.01	陈丽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通达电气	无	2017 年 3 月，发行人技术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仓储设备改善”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机械机构设计技术知识，利用机械结构设计原理，解决了传统仓储货架占用空间大、货物管理占用人力多的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8 年 3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9 年 5 月获得专利授权。
						邵亮亮	发行人员工			

3	发动机冷却水箱散热系统及其自控直流无刷电子风扇	实用新型	ZL 201820311118.X	2018.03.07	2028.03.06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通达电气	无	2018 年 1 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电池热管理系统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电机设计技术知识及实践经验，利用定转子偏心气隙，提高定位的精确性、电机运行平稳性，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8 年 3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9 年 1 月获得专利授权。
						程超	原为发行人员工，2019 年 4 月已离职			
4	风扇及其驱动轴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820379486.8	2018.03.20	2028.03.19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通达电气	无	2018 年 1 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电池热管理系统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电机设计技术知识及实践经验，利用四爪卡扣、反牙螺母，提高机械结构的可靠性、驱动轴转矩传递的有效性，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8 年 3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9 年 2 月获得专利授权。
						程超	原为发行人员工，2019 年 4 月已离职			
5	用于公共交通系统的收款设备及公交车	实用新型	ZL201821295037.1	2018.08.10	2028.08.09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通达电气	无	2018 年 4 月，发行人研发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实时显示票价信息的智能移动支付投币机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机械结构设计专业知识及相关产品研发经验，利用结构集成技术，实现投币、刷卡及

						王宇伸	发行人员工、股东			互联网支付在投币头的集成，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8 年 8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9 年 2 月获得专利授权。
						梁周柱	发行人员工			
6	减震器、减震组件及硬盘	实用新型	ZL201821311579.3	2018.08.15	2028.08.14	那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通达电气	无	2016 年 3 月，发行人技术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基于多通道视频传输存储技术的车载智能调度录像一体机的研发”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机械结构设计专业知识及相关产品研发经验，采用橡胶油脂减振的技术，解决了硬盘运行过程中由于振动造成硬盘失效的技术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8 年 8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9 年 4 月获得专利授权。
						高旭伟	发行人员工			
						张建军	发行人员工、股东			
						莫枚泉	发行人员工、股东			
7	用于指示汽车电池充电状态的指示灯及新能源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821598175.7	2018.09.28	2028.09.27	那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通达电气	无	2017 年 7 月，发行人技术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实时显示新能源汽车充电状态的智能可变指示灯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机械工程技术知识，以及结构、车载照明产品开发工作中积累的经验，解决了传统的充电指示灯不能指示新能源汽车充电不同状态的技术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8 年 9 月，发行人向国家
						林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股东、监事			

							会主席			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9 年 5 月获得专利授权。
						肖乐	原为发行人员工，2018 年 10 月离职			
						沈耀深	发行人员工			
8	机动车辆及装饰灯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690354.3	2018.10.18	2028.10.17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通达电气	无	2018 年 5 月，发行人技术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微循环无人驾驶车载装饰灯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机械工程技术知识，以及结构、车载照明产品开发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利用反射原理、电路原理，解决了传统机动车辆内气氛单一、灯光单一的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9 年 5 月获得专利授权。
						林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股东、监事会主席			
9	车载显示屏控制电路及车载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1806137.6	2018.11.02	2028.11.01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通达电气	无	2018 年 6 月，发行人技术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基于 ARM 多核处理器的车载液晶 LCD 控制装置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电路设计理论及多年嵌入式软硬件设计工作经验，设计基于 ARM-CORTEXA53 的嵌入式工作平台，实现多款车载 LCD
						梁发祥	发行人员工、股东			

						张建军	发行人员工、股东			液晶的控制，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8年11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9年6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鸿生	发行人员工			
10	电池热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821835711.0	2018.11.08	2028.11.07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通达电气	无	2018年7月，发行人技术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新能源汽车用电池热管理系统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结构设计及制冷技术知识，利用空调制冷原理，解决传统散热系统无法满足快充电池散热需求的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8年11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9年6月获得专利授权。
						劳中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股东、监事			
						胡锦炉	发行人员工			
11	舱门结构及其通风防水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821601860.0	2018.09.29	2028.09.28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通达电气 夏邦军	无	2019年1月，发行人技术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具备防水模式及通风散热模式的舱门系统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机械结构设计技术知识，以及钣金设计和脉冲宽度调节控制经验，利用舵机旋转角度的可控性，舱门格栅漏水的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2018年9月，发行人向国
						夏邦军	在专利形成过程中提供意见			

						邵亮亮	发行人员工			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9 年 6 月获得专利授权。
12	导光性强的广告灯箱	实用新型	ZL 201820565391.5	2018.04.20	2028.04.19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广州通巴达	无	2017 年 8 月，发行人技术中心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基于电磁兼容性技术的车载LED 多国语言电子路牌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机械结构设计知识，以及车内灯具、内饰设计经验，通过结构设置充分发挥扩散板性能，解决了导光板阻燃性不足的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8 年 4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9 年 2 月获得专利授权。
						邵亮亮	发行人员工			
13	室内 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ZL 201820565330.9	2018.04.20	2028.04.19	邢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广州通巴达	无	2017 年 8 月，发行人技术中心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基于电磁兼容性技术的车载LED 多国语言电子路牌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电磁兼容技术知识，以及车载显示产品开发工作中积累的经验，通过解决电磁兼容性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8 年 4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9 年 1 月获得专利授权。
						何夏雷	发行人员工、股东			

14	检修锁	外观设计	ZL201830533442.1	2018.09.21	2028.09.20	那映彪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通达电气	无	2017年3月，发行人技术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广告照明一体化仿曼双弧风道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结构设计专业知识以及锁具开发工作中积累的产品研发经验，采用在凸台设计、防错防呆型锁具安装孔技术，解决了风道锁容易装错装反的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8年9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9年2月获得专利授权。
						林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股东、监事会主席			
15	水泵（TD-C-34-HT3000）	外观设计	ZL 201830716801.7	2018.12.11	2028.12.10	张正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柏理通电机股东、总经理	柏理通电机	无	2017年1月，发行人技术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新能源物流车用水冷式直流无刷水泵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直流无刷电机及流体力学知识，以及电机和水泵设计制造开发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利用系统冷却液与电机水路串联的原理，解决了水泵电机自身散热以及散热系统循环冷却的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8年12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9年6月获得专利授权。
16	水泵（TD-C-34-HT6000）	外观设计	ZL 201830716369.1	2018.12.11	2028.12.10	张正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柏理通电机股东、总经理	柏理通电机	无	2017年1月，发行人技术部成立项目组就公司自主设立的“新能源物流车用水冷式直流无刷水泵的研发”项目开展独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利用直流无刷电机及流体力学知识，以及电机和水泵设

										计制造开发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利用磁力耦合传递力矩的原理，解决了水泵电机长时间使用密封结构防漏的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9 年 6 月获得专利授权。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

序号	借款方	授信方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式/物
1	通达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授信业务总协议》ZXQ47623010187-ZX	-	2017.06.16-2027.12.31	2017.06.16	通达电气	《最高额质押合同》ZXQ47623010187-ZY	中国银行公司定期存单（300万元）：（ZGD）No1574506
								《最高额质押合同》ZXQ47623010187-ZY01	中国银行公司定期存单（300万元）：（ZGD）No1574512
							陈丽娜 邢映彪	《最高额保证合同》ZXQ47623010187-BZ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ZXQ47623010187-BZ01	连带责任保证
2	通达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授信协议》120539XY2018122001	8,000 万元	2018.12.25-2019.12.24	2018.12.24	陈丽娜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20539XY2018122001-2	连带责任保证
							邢映彪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连带责任保证

								120539XY2018122001-1	
3	通达电气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授信函》CN11009034265-181220&190125-GTAE	最高不超过9,000万元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贷款	签订下一份授信协议时，该授信协议到期	2019.02.25	陈丽娜 邢映彪	《个人保证书》	连带责任保证
4	通达电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8,000万元	2018.08.23-2019.08.23	2018.09.13	陈丽娜 邢映彪	《最高额保证合同》ZB8201201800000032	连带责任保证
5	通达电气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	《授信协议书》（2019）广银岭南授信字第003号	35,000万元	2019.03.12-2021.03.12	2019.03.12	陈丽娜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001号	连带责任保证
							邢映彪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002号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广银岭南最高抵字第002号	不动产权：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5160号；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5151号

							通达电气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广银岭南最高抵字第001号	土地使用权：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7793号
							巴士在线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003号	连带责任保证
							通融唯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004号	连带责任保证
6	通达电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2019年西银网字第5号	循环借款额度3,000万元	2019.03.04-2020.03.01	2019.03.04	陈丽娜 邢映彪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西银保字第3号	连带责任保证
							广州通巴达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年西银押字第5号	土地使用权：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600126号
7	通达电气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	《授信协议书》（2019）广银岭南授信字第004号	1,000万元	2019.03.12-2020.03.12	2019.03.12	陈丽娜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005号	连带责任保证
							邢映彪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广银	连带责任保证

								岭南最高保字第006号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式
1	通达电气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广银岭南流借字第 001 号	500.00	2019.03.26-2021.03.26	2019.03.19	陈丽娜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 005 号	连带责任保证
							邢映彪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 006 号	连带责任保证
2	通达电气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广银岭南流借字第 002 号	500.00	2019.04.25-2021.03.26	2019.04.19	陈丽娜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 005 号	连带责任保证
							邢映彪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 006 号	连带责任保证
3	通达电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2019 年西银网字第 5 号	600.00	2019.05.20-2020.05.19	2019.03.04	陈丽娜 邢映彪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西银保字第 3 号	连带责任保证
							广州通巴达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年西银押字第 5 号	土地使用权：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600126 号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担保物
1	通达电气	天津恒天新能源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jwn20160301	《担保合同》JWDB2016003 及《补充合同》	2016.05.17、2017.03.27	不高于 433.3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	广州通巴达	通达电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2019 年西银网字第 5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年西银押字第 5 号	2019.02.20	最高债权本金 19,640.00 万元	土地使用权：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600126 号
3	巴士在线	通达电气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	《授信协议书》（2019）广银岭南授信字第 003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 003 号	2019.03.12	最高债权本金 35,0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4	通融唯信	通达电气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	《授信协议书》（2019）广银岭南授信字第 003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 004 号	2019.03.12	最高债权本金 35,0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元）	批准文件	批准文号/说明	批文日期
1	通达电气	2016年度南沙区科技计划项目“基于大数据的智慧城市公交综合系统研发”	1,050,000.00	2016年度南沙区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类）拟立项项目公示	-	2017.07.11
2	通达电气	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项目	450,600.00	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题拟补助名单公示	-	2018.03.02
3	通达电气	2019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贯标项目	50,000.00	2019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贯标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第一批）	-	2019.06.03
4	通达电气	2018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	90,100.00	2018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补助名单	-	2019.01.14
5	通达电气	广州市白云区2019年度“四上”企业、总部企业以及“上市挂牌企业”奖励补贴	1,500,000.00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推动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融资加快发展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广州市白云区上市挂牌奖励企业名单	云府办规〔2018〕5号	2019.06.21
6	广州通巴达	知识产权资助费用	5,000.00	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用的通知	穗开知〔2018〕85号	2018.12.12

附件六：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公司名称	证明内容	出具的单位	日期
通达电气	国税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19.07.04
	地税		
	养老保险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07.08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19.07.23
	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07.10
	质量技术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7.02
	安全生产	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	2019.07.02
	工商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7.17
	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19.07.08
	国土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07.17
巴士在线	国税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19.07.04
	地税		
	养老保险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07.08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19.07.23
	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07.12
	质量技术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7.02
	安全生产	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	2019.07.02
	工商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7.02
通融唯信	国税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19.07.04
	地税		
	养老保险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07.08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19.07.23
	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07.11
	质量技术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7.02
	安全生产	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	2019.07.02
	工商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7.02
柏理通电机	国税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19.07.04
	地税		
	养老保险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07.08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19.07.23
	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07.11
	质量技术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7.02
	安全生产	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	2019.07.02
	工商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7.02
华生源	国税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长青税务所	2019.07.10
	地税		
	养老保险	武汉市东西湖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19.07.11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口分中心	2019.07.10
	安全生产	武汉市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	2019.07.11
	工商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	2019.07.11

		局	
十堰通巴达	国税	国家税务总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19.04.15
	地税		
广州通巴达	国税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2019.07.04
	地税		
	养老保险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07.08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19.07.23
	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07.10
	质量技术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7.08
	安全生产	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2019.07.15
	工商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7.08
	国土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07.10
思创科技	国税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2019.07.08
	地税		
	养老保险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07.08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19.07.23
	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07.18
	质量技术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7.08
	安全生产	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2019.07.15
	工商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7.08

ANJIE
LAW FIRM 安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D1座19层 邮编：100600
19/F, Tower D1, Liangmaqiao Diplomatic Office Building, No. 19 Dongfangd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600 P.R.China
Tel: (86 10) 8567 5988 Fax: (86 10) 8567 5999 Web: http://www.anjielaw.com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杰”或“本所”）作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8年6月15日出具了《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8年9月28日出具了《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8年11月7日出具了《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9年2月27日出具了《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19年7月24日出具了《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反馈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安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安杰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1、关于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为主，但经销模式收入持续增长且占比上升。发行人向思创科技、扬子江、新楚风等客户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2,359.06 万元，8,930.23 万元，13,055.33 万元和 4,580.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8%/11.41%/13.71%和 12.27%。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采用经销模式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情况一致；经销商日常管理模式，经销模式下产品售后服务约定，终端销售是否存在销售指导价；（2）采用参股客户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入股价格是否公允；（3）报告期内经销收入持续上升的原因，主要经销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采购金额增加的原因，关联方思创科技作为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4）经销商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5）按客户逐一说明各期销售金额变化较大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销售金额变化是否与关联方自身经营和财务状况相匹配；（6）主要经销商对应的终端客户或品牌情况，销售给思创科技的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期末库存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经销收入在标配及终端模式中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直销客户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铺货调节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补充披露经销模式下关联方客户如思创科技等各期末的发行人产品的存货结存和终端销售情况，经销收入是否真实；（7）销售给关联方客户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在价格、信用条件、定价方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8）本次募投是否将新增关联交易，并量化的分析新增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9）思创科技的主要经营指标，发行人与思创科技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采用经销模式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情况一致；经销商日常管理模式，经销模式下产品售后服务约定，终端销售是否存在销售指导价

为核查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情况一致，经销商日常管理模式，经销模式下产品售后服务约定，终端销售是否存在销售指导价等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情况，对发行

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获取订单的方式及交易程序，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销售模式及采取经销模式的原因说明，查阅了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和行业研究报告，分析了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情况和行业的销售模式；并对发行人的经销商日常管理模式、产品售后服务约定，终端销售是否存在指导价进行了核查。

1.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规模（万元）	占比（%）	规模（万元）	占比（%）	规模（万元）	占比（%）	规模（万元）	占比（%）
直销模式	31,770.58	85.10	78,667.99	82.59	72,084.80	92.05	54,462.71	94.29
经销模式	5,561.48	14.90	16,579.11	17.41	6,222.82	7.95	3,298.51	5.71
合计	**37,332.06**	**100.00**	**95,247.10**	**100.00**	**78,307.62**	**100.00**	**57,761.22**	**100.00**

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的销售规模分别为 3,298.51 万元、6,222.82 万元、16,579.11 万元及 5,561.48 万元，占比分别为 5.71%、7.95%、17.41%及 14.90%，占比较小。

发行人的经销模式与传统意义上的经销模式存在一定的差异，传统意义上的经销多为标准化产品，大多需要保持合理库存，且下游客户数量较多；发行人的产品多为定制化的产品，经销商在获取订单后，才向发行人进行定制化采购，同时，发行人的货物主要是按照经销商的要求向客车生产厂商直接发货，经销商不存在为发行人囤货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 1-6 月	1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86.03	10.68
	2	广州市澳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29.33	2.22
	3	广州国际润达有限公司	402.69	1.08
	4	广东轻出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77.05	0.21
	5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供应链有限公司	76.92	0.21
	合计		**5,372.02**	**14.39**
2018 年度	1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69.84	12.67
	2	广州市澳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675.52	3.86

	3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供应链有限公司	233.68	0.25
	4	厦门中汽东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6.01	0.17
	5	广州国际润达有限公司	129.51	0.14
	合计		**16,274.56**	**17.09**
2017 年度	1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31.18	4.00
	2	广州市澳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205.56	1.54
	3	厦门中汽东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8.57	0.60
	4	广东轻出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450.23	0.57
	5	常州环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8.85	0.39
	合计		**5,564.39**	**7.11**
2016 年度	1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23.04	1.60
	2	厦门中汽东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91.61	1.02
	3	广州市澳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71.96	0.82
	4	广东中电富嘉工贸有限公司	334.87	0.58
	5	广州国际润达有限公司	293.63	0.51
	合计		**2,615.11**	**4.53**

公司采取经销模式具有一定的合理性：（1）发行人的经销商在某一特定的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及订单获取能力，采取经销模式有助于公司扩大市场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2）发行人销售采用标配模式为主，对终端模式业务投入较少，经销模式有助于发行人获得采用终端模式采购的客户订单；（3）公司通过经销商进行产品销售，能够利用经销商的渠道资源，降低运营成本。

主要经销商客户存在的具体原因如下：

（1）思创科技

发行人与思创科技从 2005 年开始合作，自思创科技成立以来，广州二汽一直为其股东。广州二汽系广州公交集团下属公司，思创科技多年来与广州公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将思创科技作为经销商有助于获取订单，增加销售额。

（2）广州市澳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广州市澳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澳天”）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的销售，自成立以来与广州珍宝巴士有限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将广州澳天作为经销商有助于获取广州珍宝巴士有限公司的订单，增加销售额。

（3）广州国际润达有限公司等其他主要经销商客户

广州国际润达有限公司等其他主要经销商客户占发行人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1.5%，占比较低，这些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境外的公交公司或整车厂等，发行人出于成本效益方面的考虑，主要采取经销商模式向境外终端客户进行销售，一方面有利于发行人境外市场的开拓，另一方面也节约了营销费用，提高了效率。

发行人与行业可比公司均以直销模式为主，但由于特定市场客户的原因及海外客户的需求等因素，发行人存在一定经销销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帝股份”）、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斯股份”）、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迈科技”）的销售模式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威帝股份	公司销售模式是以直销为主，少量经销为辅。（资料来源：威帝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
蓝斯股份	公司通过直销和渠道合作的混合营销模式开拓业务，通过卖产品、拿项目、做服务方式取得收入。（资料来源：蓝斯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
天迈科技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公交公司、客车制造厂以及政府部门，通常需要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以满足其个性化需求，因此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资料来源：天迈科技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思创科技同样也采购了天迈科技与发行人类似的公交收银系统等产品。

因此，发行人采取经销模式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发行人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

2. 因发行人的经销模式与传统意义上的经销模式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与对其他客户一致，不存在特殊约定；产品售后服务按照具体合同或订单要求执行，销售价格由经销商自行决定，发行人对终端销售不存在销售指导价。

综上，发行人采取经销模式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发行人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发行人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与其他客户一致，不存在特殊约定，产品售后服务按照具体合同或订单要求执行，终端销售不存在销售指导价。

（二）采用参股客户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为核查发行人采用参股客户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入股客户之前，与该等客户的业务来往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之间的业务合同，了解了发行人与关联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合作的开始时间，交易内容，交易价格等；核查了发行人获取客户股权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查阅了发行人入股客户相关权属变更的文件；查询了参股客户合作模式的相关案例；对思创科技、扬子江、恒天鑫能等进行了走访和现场访谈。

1.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需要准确快速了解下游整车制造厂客户产品动态需求，参股客户有助于发行人及时掌握行业信息，了解客户产品需求；同时，下游整车制造厂也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经营规模、资本实力、核心技术、生产效率、品牌影响力等因素，引入经营实力雄厚的供应商入股。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迈科技存在参股客户的情况。天迈科技作为规模较大的可比公司，于 2018 年 3 月与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哈尔滨交通集团通恒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天迈科技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6%、13.50%。

2. 发行人相近行业参股客户合作模式的情形

由于汽车零配件行业下游客户与发行人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游客户均为整车厂，因此具备一定参考性。出于战略投资等原因，汽车零配件行业存在较为普遍的“入股客户”或成立合资企业情况，相关案例如下：

（1）宁波华翔（2005 年上市，以下摘自《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① 宁波华翔向客户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佛吉亚（成都）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1,225.89	2.09	26,348.18	1.78	16,817.37	1.34
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18,712.65	1.25	19,175.45	1.30	17,461.46	1.40
佛吉亚（成都）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6.43	0.002	-	-	-	-
合计	**49,964.97**	**3.35**	**45,523.63**	**3.07**	**34,278.83**	**2.74**

② 宁波华翔持有客户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春佛吉亚排气

系统有限公司、佛吉亚（成都）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客户	与宁波华翔的股权关系
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华翔直接持股 50.00%
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华翔间接持股 49.00%
佛吉亚（成都）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华翔直接持股 49.00%

（2）钧达股份（2017 年上市，以下摘自《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① 报告期各期内，钧达股份向客户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比例（%）
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889.65	3.14	3,672.86	4.80	103.69	0.12

② 钧达股份持有客户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客户	与钧达股份的股权关系
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钧达股份持股 40.00%

（3）常熟汽饰（2016 年上市，以下摘自《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① 报告期各期内，常熟汽饰向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7,420.83	11.64	15,193.65	14.88	17,587.91	16.16	10,013.01	11.75
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9,181.23	14.40	23,583.48	23.09	27,551.22	25.31	22,834.46	26.81

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7,440.55	11.67	5,341.90	5.23	3,657.73	3.36	348.81	0.41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798.20	4.39	4,794.98	4.70	-	-	-	-
合计	**26,840.81**	**42.10**	**48,914.01**	**47.90**	**48,796.85**	**44.84**	**33,196.28**	**38.97**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占当期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的比例。

② 常熟汽饰持有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股权情况如下：

客户	与常熟汽饰的股权关系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常熟汽饰持股 49.999%
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常熟汽饰持股 40%
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常熟汽饰持股 40%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常熟汽饰间接持股 40%

（4）亚普股份（2018 年上市，以下摘自《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① 报告期各期内，亚普股份向客户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509.68	1.63	1,787.17	0.27	1,409.00	0.22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占当期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的比例。

② 亚普股份持有客户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客户	与亚普股份的股权关系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亚普股份直接持股 50%

（5）伯特利（2018 年上市，以下摘自《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① 报告期各期内，伯特利向客户威海萨伯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威海萨伯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9,795.92	8.18%	-	-	-	-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占当期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的比例。

② 伯特利持有客户威海萨伯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客户	与伯特利的股权关系
威海萨伯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伯特利持股49%

3. 发行人参股客户价格的公允性

（1）参股思创科技

经核查，思创科技股权系发行人通过挂牌方式取得。2007年5月30日，通达电器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以66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思创科技50%的股权。2007年8月6日，思创科技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交易价格的依据为广州市永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永正字[2007]第1031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入股价格公允。

2012年11月20日，思创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广州二汽、通达电器分别以现金形式向思创科技同比增资300万元，同时思创科技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200万元，增资及转增资本后，思创科技的注册资本为900万元，本次增资及转增资本价格公允。

（2）参股扬子江

2015年6月18日，通达电气与华生源的股东黄养群、刘艳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通过承债式收购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100万元，并承担了1,600万元的债务，以1,700万元综合成本取得了华生源持有的扬子江9.8%的股权。

华生源持有的扬子江9.8%的股权是武汉英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在参考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以1,600万元的价格拍卖（产权交易凭证编号：No.20131218110642）获得。2015年2月，武汉英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取得的成本价格1,600万元，以抵偿债务的方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扬子江股权转让给华生源。华生源股东没有长期持有该项投资的计划，故其于取得扬子江股权4个月后，将华生源按整体1,700万元价格转让给了发行人。

根据扬子江提供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持有的9.8%的股权对应净资产为2,316.36万元，发行人间接入股扬子江的成本价格为1,700万元。2015年6月出让方基于原以1,600万元的价格获得该部分股权，且有短期变现需求，参考前期2013年度的招拍挂价格，同时综合考虑扬子江的净资产、经营现状等

因素后，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入股价格。根据上述，发行人通过华生源获取扬子江股权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3）参股恒天鑫能

2014 年 7 月 15 日恒天鑫能设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通达电气作为发起人之一，出资 420 万元，股权比例为 7%，入股价格公允。

2018 年 2 月，恒天鑫能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2018 年 4 月北京桐驰新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沃鑫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达电气共同对恒天鑫能进行增资，签订《增资协议》；其中北京桐驰新源科技有限公司以 1,300 万元认缴恒天鑫能 120 万元股权、北京恒沃鑫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650 万元认缴恒天鑫能 60 万元股权、通达电气以 1,300 万元认缴恒天鑫能 120 万元股权。本次增资履行了评估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并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价格公允，各方增资价格一致。

发行人采用入股客户合作的商业模式是先与客户（或其股东单位）有业务来往，由于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后入股客户，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此种合作方式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发行人入股上述客户的股权均是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得，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采用参股客户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入股价格公允。

（三）报告期内经销收入持续上升的原因，主要经销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采购金额增加的原因，关联方思创科技作为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核查报告期内经销收入持续上升的原因，主要经销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采购金额增加的原因，关联方思创科技作为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经销模式的销售明细及客户清单，对主要经销商客户及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广州公交市场和广州公交集团采购公交车的数量统计，并对广州市促进公交车电动化的政策进行了分析，核查了思创科技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销售模式等，并对双方的优劣势进行了对比分析；取得了主要经销商客户的终端客户情况及终端销售确认函，取得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产品价格、收入确认时点、回款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规模（万元）	占比（%）	规模（万元）	占比（%）	规模（万元）	占比（%）	规模（万元）	占比（%）
经销模式	5,561.48	14.90	16,579.11	17.41	6,222.82	7.95	3,298.51	5.71

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思创科技随着订单获取量的增多及自身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加

大了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思创科技的销售规模为 923.04 万元、3,131.18 万元、12,069.84 万元及 3,986.03 万元，占经销商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98%、50.32%、72.80%及 71.67%，因此，发行人的经销收入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持续上升。

（1）思创科技

发行人与思创科技自 2005 年以来长期保持着合作关系，发行人与思创科技的合作背景及采购金额增加的原因如下：

2017 年 2 月，广东省发改委等印发《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文件指出，2020 年实现全省 25 万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全省新能源公交车保有量占全部公交车比例超 75%。珠三角地区成为全国纯电动公交车推广应用的示范区域，其中广州市于 2019 年、佛山市于 2020 年力争实现纯电动公交车占比达 100%。

2017 年 10 月，广州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广州市新能源汽车发展工作方案（2017-2020 年）》（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广州力争到 2018 年全面实现公交电动化，到 2020 年底全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累计达 20 万辆左右。

2018 年，在广州公交市场更新换代及广州公交市场全面电动化的趋势的影响下，广州公交市场采购量大幅增加。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广州市公交车的保有量约为 14,000 辆，2018 年广州市场公交车采购量为 8,159 辆，2018 年的采购量远高于其他年度的公交车采购更新数量。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广州市场公交车采购量分别为 2,050 辆、2,570 辆和 8,159 辆，2018 年采购量较 2017 年增加 2.17 倍；其中广州公交集团下属公交公司的采购量分别为 672 辆、1,207 辆和 6,903 辆，2018 年采购量较 2017 年增加 4.72 倍。广州公交集团是广州二汽的母公司。在广州公交市场需求增加的背景下，思创科技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也随之增加。

（2）广州澳天

发行人与广州澳天的合作背景及采购金额增加的原因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州澳天的销售规模为 471.96 万元、1,205.56 万元、3,675.52 万元、829.33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与广州澳天的合作背景及采购金额增加的原因如下：

广州澳天成立于 2001 年，主要经营地为广州，自成立以来一直与发行人合作。2018 年，在广州公交市场更新换代及广州公交市场全面电动化趋势的影响下，广州公交市场采购量大幅增加，而广州澳天一直与广州珍宝巴士有限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在广州公交市场加大采购的背景下，广州澳天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也随之增加。

2. 关联方思创科技作为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广州市场公交车辆保有量较大，因此对车辆采购的配置具有较高的话语权，通常会对涉及车辆个性化需求，产品品质、用户习惯延续性、维修保养及时可靠等要求的车载电气产品采取单独招标的形式来确定配套单位；因为思创科技一直在广州公交市场尤其是广州二汽有着较好的配套和服务关系，在满足广州二汽等广州市的公交公司功能需求、用户习惯、软件平台、售后维修、配套服务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因此在广州公交市场的招投标竞争中具有优势。

由于广州公交市场在 2018 年增长较快，且主要采购需求来自于广州公交集团及其旗下的企业，受广州公交集团 2018 年车辆采购量增加的影响，思创科技获得广州公交的订单大幅增加，根据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思创科技对发行人 2018 年的采购规模相应提升。

发行人与思创科技自 2005 年以来长期保持合作关系。近年来发行人发展速度较快，产品开发和生产规模及水平持续提升，产品技术及生产质量工艺水平较高，在同行业保持领先优势。思创科技原有生产场地已成为广州的核心地区，其生产场地受限、规模不大，无法提高生产工艺水平，这制约了其自主生产的发展；而后续其重点逐渐转向公交平台类软件及服务，其硬件类产品业务仅保留整体方案设计、技术对接和售后服务工作，硬件产品以采购发行人、天迈科技、上海鸿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厂家的成品为主。因发行人与其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以及自身的产品优势，再加上投资关系增加了相互之间的信任度，故发行人成为了思创科技重要的硬件产品供应厂家之一。

因此，关联方思创科技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具有合理性，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持续上升，主要经销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及采购金额增加有特定背景，关联方思创科技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具有合理性，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

（四）经销商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为核查发行人经销商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主要经销商的公示信息，核查了其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基本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思创科技	发行人持股 48.08%、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51.92%	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发行人联营企业

2	广州市澳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广州市豫福行白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郑玉霞持股30%	范水煌	否
3	广州国际润达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持股90.00%、广州市友谊对外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0%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否
4	广东轻出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8%、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2%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5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供应链有限公司	厦门海投供应链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00%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6	厦门中汽东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中汽东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95%、查劲松持股5%	厦门中汽东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否
7	常州环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王慧持股100%	王慧	否
8	广东中电富嘉工贸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76.02%、刘镇西持股14.88%、其他持股9.1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综上，除思创科技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外，其余前五大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按客户逐一说明各期销售金额变化较大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销售金额变化是否与关联方自身经营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为核查发行人各期销售金额变化较大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销售金额变化是否与关联方自身经营和财务状况相匹配，本所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及销售明细，并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及经销商客户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并分析主要经销商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取得了关联方思创科技的经营及财务情况相关资料，并对发行人对其销售情况进行了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与经销商客户的销售规模、终端客户的订单需求等因素相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经销商	2019年1-6月（万元）	2018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6年（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变动原因

思创科技	3,986.03	12,069.84	3,131.18	923.04	935.94	2018年，在广州公交市场更新换代及广州公交市场全面电动化的趋势的影响下，广州公交市场采购量大幅增加。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广州市场公交车采购量分别为2,050辆、2,570辆和8,159辆，2018年采购量较2017年增加2.17倍，在广州公交市场需求增加的背景下，思创科技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也随之增加
广州澳天	829.33	3,675.52	1,205.56	471.96	2,000.00	广州澳天订单主要来自于广州市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广州市场公交车采购量分别为2,050辆、2,570辆和8,159辆，随着广州公交车市场采购量的增加，广州澳天加大了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
广州国际润达有限公司	402.69	129.51	176.74	293.63	100.00	2016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对其销售规模较大。2016年，该公司获得南非公交采购LED点阵显示屏的订单；2019年1-6月，该公司获得韩国的LG公司采购单基色LED点阵显示屏的订单，因此加大了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
广东轻出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77.05	62.57	450.23	71.89	184.00	2017年发行人对其销售规模较大。2017年，获得采购单基色LED点阵显示屏的大额订单，因此加大了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供应链有限公司	76.92	233.68	-	-	3,000.00	2018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规模较大。2018 年，该公司获得澳洲、加拿大公交采购 LED 点阵显示屏、铝风道、车内外装饰件的订单，因此加大了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
厦门中汽东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97	166.01	468.57	591.61	300.00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规模较大。2016 年、2017 年，越南公交车市场和公路客运车市场需求量增大，该公司获得了较多的终端客户采购车载照明产品、LED 点阵显示屏的订单，因此加大了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
常州环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66	68.65	308.85	48.08	100.00	2017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规模较大。2017 年，雅加达更换公交车数量较多，该公司获得较多终端客户采购监控录像系统、LED 点阵显示屏的订单，因此加大了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
广东中电富嘉工贸有限公司	-	-	-	334.87	467.00	2016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规模较大。2016 年，该公司获得较多厄瓜多尔公交市场采购 LED 点阵显示屏的订单，因此加大了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思创科技的销售规模分别为 923.04 万元、3,131.18 万元、12,069.84 万元及 3,986.03 万元；而思创科技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45.73 万元、5,278.27 万元、28,894.99 万元及 18,669.70 万元，发行人对思创科技的销售金额变动趋势与思创科技自身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对思创科技的销售（万元）	3,986.03	12,069.84	3,131.18	923.04

思创科技营业收入（万元）	18,669.70	28,894.99	5,278.27	3,845.73

综上，主要经销商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且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因为经销商客户集中度较高导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关联方思创科技的各期销售金额变化与其自身经营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六）主要经销商对应的终端客户或品牌情况，销售给思创科技的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期末库存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经销收入在标配及终端模式中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直销客户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铺货调节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补充披露经销模式下关联方客户如思创科技等各期末的发行人产品的存货结存和终端销售情况，经销收入是否真实

为核查主要经销商对应的终端客户或品牌情况，销售给思创科技的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期末库存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经销收入在标配及终端模式中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直销客户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铺货调节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经销模式下关联方客户如思创科技等各期末的发行人产品的存货结存和终端销售情况，经销收入是否真实，本所律师对主要经销商及其客户进行了访谈确认，取得了主要经销商客户的终端客户情况及终端销售确认函，取得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以及有关产品价格、收入确认时点、回款情况等的相关文件，取得思创科技的财务数据，对思创科技进行了延伸尽调核查，对思创科技的股东进行了访谈。

1. 主要经销商对应的终端客户或品牌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终端客户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结算客户	主要最终用户
思创科技	比亚迪、湖南中车、宇通客车、广州公交集团	广州二汽、广州一汽等广州公交集团下属公司
广州澳天	申龙客车、安凯客车	广州市珍宝巴士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公交珍宝巴士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思创科技的产品、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及期末库存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对思创科技销售金额	3,986.03	100.00	12,069.84	100.00	3,131.18	100.00	923.04	100.00
其中：当期已实现对外销售金额	3,976.96	99.77	12,036.58	99.72	2,512.94	80.26	862.52	93.44
期末留存金额	9.07	0.23	33.26	0.28	618.24	19.74	60.52	6.56

3. 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标配收入的比重如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销收入（万元）	5,561.48	16,579.11	6,222.82	3,298.51
标配收入（万元）	33,678.96	93,634.13	75,937.39	56,153.99
经销收入占标配收入的比重（%）	16.51	17.71	8.19	5.87

4.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宇通客车、比亚迪、厦门金龙、中通客车、安凯客车等国内知名客车生产厂商，思创科技的结算客户为比亚迪、湖南中车、宇通客车、广州公交集团等，广州澳天的结算客户为申龙客车、安凯客车等，因此，主要经销商客户的结算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存在重叠情况。

存在重叠的原因主要系广州市场的公交公司在向客车生产厂商采购整车时，通过招投标文件等方式约定客车生产厂商需采购思创科技、广州澳天等相关产品。因国内主流客车生产厂商均为发行人的标配客户，思创科技与发行人直销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5. 由于发行人的经销商主要在订单获取后才向发行人进行采购，采购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发行人的货物主要是按照经销商的要求向客车生产厂商直接发货，经销商不会提前备货。同时，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产品价格、收入确认时点、回款情况，核实主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取得思创科技的财务数据，并对主要经销商及其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经销商铺货调节收入的情形，且不存在通过经销商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6. 经销模式下关联方客户如思创科技等各期末的发行人产品的存货结存和终端销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之“（六）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思创科技的产品、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及期末库存”，发行人销售给思创科技的产品基本都已实现终端销售，经销收入具有真实性。

综上，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直销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形，但不存在通过经销商铺货调节收入的及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经销收入具有真实性。

（七）销售给关联方客户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在价格、信用条件、定价方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核查发行人销售给关联方客户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在价格、信用条件、定价方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问题，本所律师对主要关联客户进行了走访，对其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发行人入股客户之后的业务合同，并核查交易情况，将发行人销售给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在价格、信用条件、定价方式等方面的差异进行了比较。

以下为发行人销售给关联方客户与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

年份	关联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年对该客户的销售比例（%）	销售单价（元）	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单价（元）	价差比率（%）
2019年1-6月	思创科技	单基色LED点阵显示屏	191.59	4.81	1,269.22	1,292.79	-1.82
		LCD信息显示屏	675.29	16.94	5,213.67	5,344.83	-2.45
		灯箱铝风道	927.13	23.26	11,601.48	11,619.71	-0.16
		液晶信息系统屏	1,146.41	28.76	3,737.07	3,805.31	-1.79
		小计	2,940.42	73.77			
	天津恒天新能源	新能源车载远程监控终端	77.50	100	644.25	637.93	0.99
		小计	77.50	100			
	百路佳客车	单基色LED显示屏	193.18	37.36	1,025.64	1,001.79	2.38
		录像调度一体机	103.34	19.98	3,059.83	2,931.04	4.39
		铝板风道	89.86	17.38	9,348.30	9,753.72	-4.16
		小计	386.38	74.72			
2018年	思创科技	单基色LED点阵显示屏	294.23	2.44%	907.69	907.69	0.00
		LCD信息显示屏	1,623.50	13.45	5,213.67	5,268.10	-1.03
		灯箱铝风道	2,495.70	20.68	10,528.21	10,967.38	-4.00

		液晶信息系统屏	4,299.29	35.62	3,576.75	3,512.07	1.84
		小计	8,712.72	72.19	-	-	-
	扬子江	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	71.20	51.53	7,264.96	7,606.84	-4.49
		单基色 LED 点阵显示屏	1.37	0.99	3,333.34	3,333.33	0.00
		新能源车载远程监控终端	35.14	25.43	615.39	637.93	-3.53
		小计	107.71	77.95	-	-	-
	天津恒天新能源	新能源车载远程监控终端	180.57	100.00	644.83	666.67	-3.28
		小计	180.57	100.00	-	-	-
	百路佳客车	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	105.22	15.78	3,059.83	3,103.45	-1.41
		单基色 LED 点阵显示屏	245.20	36.77	1,576.92	1,551.72	1.62
		铝板风道	170.52	25.57	13,381.84	13,227.31	1.17
		小计	520.94	78.13	-	-	-
2017年	思创科技	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	218.98	6.99	8,158.12	8,119.66	0.47
		单基色 LED 点阵显示屏	757.27	24.18	1,109.40	1,148.25	-3.38
		灯箱铝风道	1,198.85	38.29	8,694.36	8,567.61	1.48
		液晶信息系统屏	612.08	19.55	3,487.18	3,555.56	-1.92
		小计	2,787.18	89.01	-	-	-
	扬子江	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	481.40	27.34	7,264.96	7,264.96	0.00
		单基色 LED 点阵显示屏	477.13	27.09	1,692.31	1,698.26	-0.35
		灯箱铝风道	115.68	6.57	10,897.44	11,288.89	-3.47
		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	323.01	18.34	12,222.22	12,649.57	-3.38
		液晶信息系统屏	179.57	10.20	4,444.44	4,512.82	-1.52
		小计	1,576.79	89.54	-	-	-

	天津恒天新能源	新能源车载远程监控终端	823.29	99.98	645.30	641.03	0.67
		小计	823.29	99.98	-	-	-
	百路佳客车	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	157.19	14.09	8,410.26	8,333.33	0.92
		铝板风道	726.50	65.10	13,368.21	13,856.40	-3.52
		小计	883.69	79.19	-	-	-
	新楚风	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	853.40	40.66	1,606.84	1,538.46	4.44
		新能源水泵	561.09	26.74	1,196.58	1,179.49	1.45
		小计	1,414.49	67.40	-	-	-
2016年	思创科技	单基色LED点阵显示屏	509.87	55.24	907.69	888.89	2.11
		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	122.19	13.24	9,829.06	9,401.71	4.55
		新能源水泵	34.32	3.72	1,709.40	1,709.40	0.00
		小计	666.38	72.19	-	-	-
	扬子江	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	327.34	33.66	7,264.96	7,521.37	-3.41
		单基色LED点阵显示屏	370.03	38.05	1,076.92	1,076.58	0.03
		小计	697.37	71.70	-	-	-
	百路佳客车	单基色LED点阵显示屏	24.27	8.41	1,581.20	1,590.76	-0.60
		灯箱铝风道	219.22	75.96	12,846.15	12,820.51	0.20
		小计	243.49	84.37	-	-	-
	新楚风	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	62.72	36.01	1,692.31	1,776.92	-4.76
		新能源水泵	37.33	21.43	1,196.58	1,196.58	0.00
		新能源车载远程监控终端	24.96	14.33	623.93	641.03	-2.67
		小计	125.01	71.78	-	-	-

发行人销售给关联方的商品价格与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商品的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作为基础，经过双方协商决定。发行人给关联方和非关联

方的信用期主要为 90 天，信用条件一致。

综上，发行人销售给关联方客户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在价格、信用条件、定价方式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本次募投是否将新增关联交易，并量化的分析新增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为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是否将新增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等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测算底稿、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公告等文件，对发行人及思创科技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情况、市场情况等；查阅和统计了广州公交市场和广州公交集团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采购公交车的数量；查阅了与广州公交市场发展情况相关的行业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 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经通达电气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资于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6,052.55	26,052.55
2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8,941.59	18,941.59
3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793.35	20,793.35
4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498.56	11,498.56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82,286.05**	**82,286.05**

2. 本次募投项目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发行人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8%、11.41%、13.71%、12.27%。发行人 2018 年关联销售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通达电气与思创科技的交易金额增加。报告期内，通达电气对思创科技的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4.00%、12.67%和 10.68%。

发行人 2018 年与思创科技关联交易的增加，主要系广州公交市场 2018 年的

采购量远高于其他年度的公交车采购更新数量所致。广州市公交车保有量在 1.4 万台左右，一般 6-8 年左右更换，平均每年更换量在 2,000 台左右。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广州市场公交车采购量分别为 2,050 辆、2,570 辆和 8,159 辆，2018 年采购量约为其他年份的 4 倍。由于思创科技深耕广州公交市场，广州公交市场 2018 年公交车采购量的大幅增加，致使思创科技 2018 年的销售增加，从而导致发行人与思创科技关联交易大幅增加。

通过对广州公交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了解，广州公交市场 2018 年的采购量增加主要得益于广州市政府 2017 年 10 月出台的《广州市新能源汽车发展工作方案（2017-2020 年）》。该方案提出，广州力争到 2018 年全面实现公交电动化。2018 年前后，广州公交车将基本实现电动化的更换，公交车的更换周期在 6-8 年，未来 5 年广州公交车市场不会出现类似于 2018 年的采购需求，因思创科技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广州市场，据测算发行人未来 5 年对思创科技的年均销售额不会超过 2018 年。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为增加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提高公司研发及产品检测能力，为全国主要客车生产厂商提供配套供应，虽然某一特定城市公交车采购更新量存在波动，但整体而言全国公交车采购量较为平稳，思创科技的主要销售市场在广州市场，发行人市场则无明显的区域性；且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在全国的销售布局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以期实现更好的发展，本次募投项目将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九）思创科技的主要经营指标，发行人与思创科技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为核查思创科技的主要经营指标，发行人与思创科技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问题，本所律师对思创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思创科技的经营管理情况、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对思创科技进行了延伸尽调核查；查阅了发行人与思创科技有关的销售合同、银行流水等交易文件，对思创科技了进行走访，核查了发行人与思创科技发生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1. 报告期内，思创科技的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1,122.93	16,763.40	5,436.33	2,255.34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7,133.94	9,551.16	3,612.56	1,333.63
存货（万元）	181.80	4,584.16	1,113.00	291.11
负债合计（万元）	13,163.06	11,504.53	4,076.46	1,330.19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7,959.86	5,258.87	1,359.87	925.1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669.70	28,894.99	5,278.27	3,845.73
营业成本（万元）	14,373.59	21,334.73	3,667.05	2,516.21
期间费用（万元）	1,275.52	2,282.21	1,242.64	1,133.52
净利润（万元）	2,582.95	3,899.00	454.72	83.59

2. 报告期内思创科技的存货情况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存货	181.80	100.00	4,686.39	100.00	1,251.08	100.00	329.69	100.00
其中发出商品	-	-	4,349.26	92.81	1,028.36	82.20		0.00

报告期各期末，思创科技存货余额主要是发出商品，2018 年末思创科技发出商品金额为 4,349.26 万元，其中向发行人采购的 2,218.26 万元商品尚未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人同样做发出商品处理，该部分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持，且为定制化产品。

报告期内，思创科技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36、4.64、7.19、5.91，存货周转情况较好。

因此，思创科技不存在为发行人囤货的情形。

3. 报告期内思创科技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思创科技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333.63 万元、3,612.56 万元、9,551.16 万元、7,133.94 万元，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5、2.13、4.39、2.24，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4. 报告期内思创科技的营业收入及利润

报告期内，思创科技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45.73 万元、5,278.27 万元、28,894.99 万元和 18,669.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3.59 万元、454.72 万元、3,899.00 万元和 2,582.95 万元。报告期内，思创科技盈利正常，自身净利润与销售收入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思创科技经营收入逐年增长，其中 2018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8,894.9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447%，主要原因是思创科技的主要市场（广州公交市场）2018 年采购量大幅增加，广州公交市场 2018 年公交车采购量为 8,159 辆，2018 年采购量较 2017 年增加 217%。

因此，报告期内思创科技营业收入增长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销售收入真实。

5. 报告期内思创科技的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思创科技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133.52 万元、1,242.64 万元、2,282.21 万元、1,275.52 万元，思创科技的期间费用 2017 年、2018 年较同期增加主要受营业收入增加所致，期间费用变动合理。

6. 发行人对思创科技产品销售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思创科技的产品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产品的总毛利率对比如下：

年份	对思创科技销售金额（万元）	对思创科技的毛利率（%）	对其他客户的毛利率（%）	毛利率差额（%）
2019 年 1-6 月	3,986.03	38.23	35.65	2.58
2018 年	12,069.84	34.82	37.38	-2.56
2017 年	3,131.18	35.12	35.99	-0.87
2016 年	923.04	34.58	32.85	1.73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思创科技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较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1.73%、-0.87%、-2.56%和 2.58%，差异相对较小。前述差异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销售给思创科技的产品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产品存在结构差异。

2016 年度，发行人对思创科技销售产品毛利率较销售给其他客户毛利率高 1.73%，主要原因为销售给思创科技的产品中，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产品毛利率较高，销售给思创科技产品收入占比为 13.24%，较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产品总收入占比高 8.42%。

2017 年度，发行人对思创科技产品毛利率与对其他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小。

2018 年度，对思创科技毛利率较对其他客户的毛利率总体低 2.56%，但对思创科技销售的主要产品毛利率差别不大。整体毛利率较低原因，主要是受产品结构影响，销售给思创科技的产品中，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和车载部件系列产品收入占比高于发行人该两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其他未选作样本的产品，涉及种类较多，更偏硬件，附加值较低，其毛利率较低，导致总体毛利率略低于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毛利率。

2019 年 1 至 6 月，通达电气对思创科技销售毛利率较对其他客户的毛利率高 2.58%，是由于思创科技采购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在配置、型号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对思创结算的收入中 2018 年下半年发货未对账的产品占比为 56.47%，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发行人 2018 年下半年产能利用率较高，单位成本中分摊的制造费用与人工费用较低，产品的毛利率较高。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思创科技毛利率存在小幅波动合理。

综上，思创科技主要经营指标正常，发行人与思创科技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11、关于股份支付。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王培森等 13 名员工出资 446 万认购公司 89.20 万股，认购价格为 5 元/股。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发起人之一邢丽娟因个人资金需要，通过二级市场将其有 1.37 万股通过股转系统转让，转让价格为 20.48 万元，每股为 15 元。发行人股份支付公允价格参考 2017 年 7 月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10 元/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披露：（1）选用 2017 年 7 月外部机构入股价格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格依据原因及合理性：（2）2017 年 7 月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10 元/股的定价依据，是否明显低于当时三板市场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入股股东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选用 2017 年 7 月外部机构入股价格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格依据原因及合理性

为核查股份支付参考 2017 年 7 月外部机构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格的依据、原因及合理性，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 3 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告、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对邢丽娟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邢丽娟 2017 年 3 月转让所持股份的交易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 2017 年 7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会议文件、公告、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 6 月股权激励选用 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价格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格依据，而未选用 2017 年 3 月邢丽娟转让股份的价格作为依据的主要原因如下：

1．邢丽娟 2017 年 3 月股份转让价格为 15 元/股，经发行人 2017 年 7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每 10 股送 6 股）调整后，价格约为 9.38 元/股，与 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价格 10 元/股无显著差异，且其通过股转系统转让其所持股份，交易价格随市场而定，具有随机性与波动性。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中含有多名机构投资者，其对认购价格公允性的判断更具专业性；该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及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由发行人与 21 名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相对公允。

2．邢丽娟 2017 年 3 月通过股转系统转让的其所持股份数量较少，共 13,650 股，交易金额较小，为 20.48 万元；2017 年 7 月发行人向外部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的股份数量较多，共20,000,000股，交易金额较大，为20,000万元。

3. 邢丽娟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而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的21名发行对象均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的第三方。

综上，2017年6月股权激励的费用计算参考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 2017年7月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10元/股的定价依据，是否明显低于当时三板市场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入股股东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持。

为核查2017年7月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明显低于当时三板市场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入股股东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持等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于股转系统的交易记录及交易价格，查阅了发行人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会议文件、公告、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认购合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对入股股东的股权结构进行了穿透核查，对发行对象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入股股东及其上层投资者所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

经核查，2017年7月18日，通达电气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审议同意通达电气以非公开方式发行股票2,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元/股。

根据通达电气《2016年年度报告》，通达电气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370.56万元，除权后每股收益为0.43元。按10元/股测算，PE倍数为23.51倍。该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及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披露该次股票发行方案前，股转系统的交易价格区间为15元/股至17元/股，参考发行人2017年7月未分配利润转增事项（每10股送6股）调整后的价格区间约为9.38元/股至10.63元/股，与非公开发行价格10元/股不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的访谈，及入股股东及其上层投资者所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本次非公开发行入股股东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持情形。

综上，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当时股转系统交易价格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持情形。

三、 12、关于参股恒天鑫能。发行人称，出于财务投资和掌握行业需求信息等原因，会选择参股部分下游客户。其中，2018年4月参与了恒天鑫能增资项目。增资1,300万元，增资后持有恒天鑫能股权比例达到8.57%。但发行人仅

在2016年与之存在0.65万元的关联销售。同时，由于恒天鑫能经营亏损，2019年6月底，其公允价值变动减少692.76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恒天鑫能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股权结构及其历史沿革，说明并披露恒天鑫能与发行人关联客户天津恒天新能源、曾经的委托经营公司深圳恒天新能源共同使用“恒天”字号的原因，三家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说明并披露恒天鑫能2018年以来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对其持有权益各期末的减值测试情况，减值计提是否充分；（4）发行人仅2016年与恒天鑫能之间存在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说明并披露2018年参与恒天鑫能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恒天鑫能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增资后的战略合作或相关交易意向及发展。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说明并披露恒天鑫能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为核查恒天鑫能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查阅了恒天鑫能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恒天鑫能的公示信息，核查了恒天鑫能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恒天鑫能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恒天鑫能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与整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总资产（元）	698,444,172.59	648,672,789.57
净资产（元）	119,845,428.01	142,754,705.81
营业收入（元）	19,636,122.14	312,103,111.23
净利润（元）	-22,909,277.80	8,798,681.03

注：上表2019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2018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天鑫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天汽车有限公司	2,400.00	38.10
2	北京恒沃鑫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0.00	29.52
3	通达电气	540.00	8.57

4	安徽金火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0.00	7.62
5	安徽亚正投资有限公司	480.00	7.62
6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6.67
7	北京桐驰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1.90
合计		**6,300.00**	**100.00**

恒天鑫能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企业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集团”）。

发行人持有恒天鑫能 8.57%股权，恒天鑫能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映彪任恒天鑫能监事。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恒天鑫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结合股权结构及其历史沿革，说明并披露恒天鑫能与发行人关联客户天津恒天新能源、曾经的委托经营公司深圳恒天新能源共同使用“恒天”字号的原因，三家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为核查恒天鑫能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及其与天津恒天新能源、深圳恒天新能源共同使用“恒天”字号的原因，三家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查阅了恒天鑫能、天津恒天新能源、深圳恒天新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恒天鑫能公开挂牌方式增资的相关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该等公司的公示信息，并对恒天鑫能进行了走访，了解其经营情况。

1. 恒天鑫能

（1）设立

恒天鑫能设立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经纬纺机	2,400.00	40.00
2	北京恒沃鑫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30.00
3	安徽金火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0.00	8.00
4	安徽亚正投资有限公司	480.00	8.00
5	通达电气	420.00	7.00
6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7.00
合计		**6,000.00**	**100.00**

恒天鑫能设立时，其大股东经纬纺机实际控制人为恒天集团，因此，恒天鑫

能为恒天集团下属企业。

（2）增资

2018 年 6 月，恒天鑫能完成增资，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天汽车有限公司	2,400.00	38.10
2	北京恒沃鑫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0.00	29.52
3	通达电气	540.00	8.57
4	安徽金火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0.00	7.62
5	安徽亚正投资有限公司	480.00	7.62
6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6.67
7	北京桐驰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1.90
合计		**6,3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天鑫能大股东恒天汽车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恒天集团。因此，恒天鑫能仍为恒天集团下属企业。

综上，恒天鑫能自设立以来，一直为恒天集团下属企业，对外使用“恒天”字号。

2. 天津恒天新能源

天津恒天新能源设立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天鑫能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核查，天津恒天新能源自设立以来无其他股权变更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恒天新能源由恒天鑫能全资持有，其自设立以来一直为恒天集团下属企业，对外使用“恒天”字号。

3. 深圳恒天新能源

（1）设立

深圳恒天新能源设立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楚风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深圳恒天新能源设立时，股东新楚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经纬纺机	25,000.00	80.28
2	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6.05
3	随州市曾都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142.00	3.67
合计		**31,142.00**	**100.00**

新楚风控股股东为经纬纺机，其实际控制人为恒天集团。因此，深圳恒天新能源设立时为恒天集团下属企业。

（2）增资

2015 年 10 月，深圳恒天新能源完成增资，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楚风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增资后，深圳恒天新能源仍由新楚风全资持有，其实际控制人仍为恒天集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恒天新能源为恒天集团下属企业，对外使用“恒天”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三家企业和恒天集团的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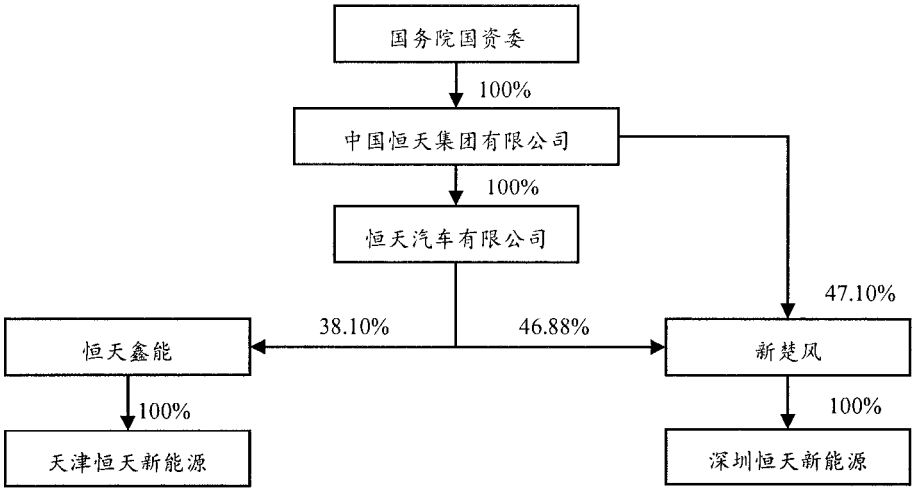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天津恒天新能源为恒天鑫能全资子公司；三家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恒天集团控制，因此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恒天鑫能、天津恒天新能源、深圳恒天新能源均为恒天集团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共用“恒天”字号。

（三）说明并披露恒天鑫能 2018 年以来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对其持有权益各期末的减值测试情况，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为核查恒天鑫能 2018 年以来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对其持有权益各期末的减值测试情况，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等问题，本所律师对恒天鑫能进行走访，了解其经营情况；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的公示信息，核查恒天鑫能是否涉及诉讼案件；取得了报告期内恒天鑫能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取得了股权投资相关的协议、付款单等文件；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查询了恒天鑫能其他股东对恒天鑫能的评价及对恒天鑫能股权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查询了北京股权交易所数据，了解恒天鑫能公告的增资价格是否与发行人入股价格一致。

1. 2016 至 2018 年恒天鑫能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未出现亏损。2019 年上半年恒天鑫能因其自身费用成本较多，研发投入较多，且大多自主产品开发尚未形成产品规模销售，2019 年 1-6 月收入仅有 1,963.61 万元，公司出现亏损。

2. 恒天鑫能设立时间较短，自 2014 年 7 月设立至今仅 5 年时间，处于筹建起步阶段，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与整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子公司天津恒天新能源拥有 260 亩工业用地，厂房 2019 年上半年完成部分主体建设，用于整车与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及零部件生产销售。2018 年 8 月恒天鑫能成立绍兴恒天智能移动空间汽车有限公司，在绍兴取得工业用地用于建设整车生产基地，厂房尚在报建阶段，计划 2021 年投产。

恒天鑫能作为恒天集团旗下控股的筹建阶段公司，具有清晰的发展规划，具

备配合其发展规划的资源整合能力和市场前景。因其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与整车核心零部件，建设周期较长，因此，恒天鑫能虽短期内出现亏损，但长期而言，仍具备可持续的经营能力，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3.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对恒天鑫能的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2016-2018 年末，恒天鑫能净资产及发行人享有的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恒天鑫能净资产（万元）	6,246.43	11,145.60	14,275.47
通达电气持有恒天鑫能股权比例（%）	7	7	8.57
通达电气享有恒天鑫能净资产的份额（万元）	437.25	780.19	1,223.41
通达电气投资成本（万元）	420.00	420.00	1,72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通达电气享有恒天鑫能净资产的份额高于投资成本；2018 年末通达电气享有恒天鑫能净资产的份额低于投资成本。

（2）2016-2018 年末，对恒天鑫能股权投资减值迹象的判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规定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是否发生减值的判断过程如下：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是否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016-2018 年恒天鑫能未发生到期债务未能偿还的情况，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2016-2018 年恒天鑫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恒天鑫能未发生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是否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发行人持有恒天鑫能股权的减值判断，不适用本条规定。

③ 债权人是否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发行人持有恒天鑫能股权的减值判断，不适用本条规定。

④ 债务人是否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2016-2018 年，恒天鑫能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未发现恒天鑫能出现可能倒闭或财务重组的情况。

⑤ 是否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2016-2018 年恒天鑫能未发生重大财务困难；2018 年 5 月，恒天鑫能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股权增资。

⑥ 是否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2018 年 2 月，恒天鑫能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2018 年 4 月北京桐驰新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沃鑫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达电气共同对恒天鑫能进行增资，入股价格为 10.83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履行了评估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并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价格公允，且各方增资价格一致；按入股价格计算，恒天鑫能股权价值为 5,848.60 万元，高于发行人投资成本价格。

经查询恒天鑫能股东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2016 至 2018 年末，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未对其持有恒天鑫能的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从公开数据查询后可得 2016 至 2018 年恒天鑫能股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未发生减少。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恒天鑫能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汽车行业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持有的恒天鑫能股权不存在无法收回投资成本的情况。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否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2018 年 4 月，发行人、北京恒沃鑫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桐驰新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共同对恒天鑫能进行增资，入股价格为 10.83 元/1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基于恒天鑫能的市场潜力及价值，本次增资履行了评估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并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价格公允，且各方增资价格一致。2016 至 2018 年末恒天鑫能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未发生下跌。

综上，2016 年末、2017 年末，通达电气享有恒天鑫能净资产的份额高于投资成本，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018 年末，虽通达电气享有恒天鑫能净资产的份额低于投资成本，但 2018 年 4 月恒天鑫能从公开渠道股权融资价格高于投资成本价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恒天鑫能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合理。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将持有恒天鑫能股权投资的计量类别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会计科目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列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恒天鑫能的情况，相关判断如下：

（1） 恒天鑫能现主营业务销售额较小，且出现较大亏损；子公司天津恒天新能源厂房仍在建设中，仅完成部分主体建设，尚未实现投产；

（2）恒天鑫能研发仍处于试制和小批量阶段，纯电动乘用车尚处于研发阶段，尚未推出市场；

（3） 2018 年 5 月 9 日进行增资后，未有其他增资的情形，权益未发生变化；

（4） 恒天鑫能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2018 年 5 月 9 日恒天鑫能进行增资后，未有其他增资的情形，未有新的估值出现；

（6） 恒天鑫能未出现欺诈、商业纠纷、诉讼、管理或战略的变化；

（7） 恒天鑫能权益未发生外部交易。

综上，2019 年 6 月末，由于恒天鑫能仍处于规划建设阶段，且处于亏损状态，虽然其自身有战略发展规划，考虑到通达电气持有恒天鑫能股权比例较低，无重大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恒天鑫能股权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属于可用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2019 年 6 月末，根据通达电气享有恒天鑫能净资产份额 1,027.24 万元作为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账面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92.76 万元。发行人对恒天鑫能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相关会计处理谨慎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公允价值变动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2016 年末、2017 年末，通达电气享有恒天鑫能净资产的份额高于投资成本，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018 年末，虽通达电气享有恒天鑫能净资产的份额低于投资成本，但 2018 年 4 月恒天鑫能从公开渠道股权融资价格高于投资成本价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019 年 6 月末，根据发行人享有恒天鑫能的净资产份额 1,027.24 万元作为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出于谨慎考虑，2019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账面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92.76 万元；发行人对恒天鑫能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相关会计

处理谨慎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公允价值变动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恒天鑫能作为恒天集团旗下控股的筹建阶段公司，具有清晰的发展规划，具备配合其发展规划的资源整合能力和市场前景；虽然短期内出现亏损、业绩下滑，长期而言，仍具备可持续的经营能力，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2016 至 2018 年末，通达电气对持有恒天鑫能股权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恒天鑫能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发行人仅 2016 年与恒天鑫能之间存在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说明并披露 2018 年参与恒天鑫能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恒天鑫能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增资后的战略合作或相关交易意向及发展。

为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参与恒天鑫能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恒天鑫能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增资后的战略合作或相关交易意向及发展等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8 年增资恒天鑫能的增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所网站挂牌信息、相关内部决策等文件，查询了北京股权交易所数据，了解恒天鑫能公告的增资价格是否与发行人入股价格一致；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参股恒天鑫能相关的发展战略、未来发展意向等。

经核查，2016 年至 2018 年，恒天鑫能稳健发展，整车及核心零部件研发工作进度较快，厂房建设也稳步推进，已成为恒天集团汽车板块下初具发展实力及品牌优势的企业。恒天鑫能作为发行人与恒天集团战略合作、拓展新能源业务的重要纽带，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及较好的发展前景，拥有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研发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恒天新能源。天津恒天新能源于新能源乘用车研产领域具有较好的市场预期，其所拥有的 260 亩工业用地、厂房亦处于建设接近完工状态。此外，恒天鑫能拟在绍兴取得工业用地用于建设整车生产基地，建设生产场地，计划于 2021 年投产。

2018 年 2 月，恒天鑫能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发行人基于未来发展战略考虑，参与恒天鑫能挂牌增资扩股事项，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场内参与增资，发行人 2018 年参与恒天鑫能增资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参股和增资恒天鑫能是因看好恒天鑫能的长期发展，出于战略布局考虑，并无具体的增资后战略合作或相关交易意向。

2018 年 2 月，恒天鑫能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本次增资由通达电气、北京恒沃鑫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桐驰新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参与，其中北京桐驰新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新引入股东。三家股东增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实缴金额	对应注册资本	每股价格	增资后持股比例

	（万元）	（万元）	（元）	（%）
北京恒沃鑫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60.00	10.83	29.52
通达电气	1,300.00	120.00	10.83	8.57
北京桐驰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	120.00	10.83	1.90
合计	**3,250.00**	**300.00**	**-**	**40.00**

本次增资履行了评估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恒天鑫能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增资扩股的资产评估工作，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并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价格公允，且各方增资价格一致；发行人及恒天鑫能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发行人 2018 年基于自身发展战略规划参与恒天鑫能增资，具有商业合理性；2018 年增资履行了评估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并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价格公允；增资事项履行了挂牌披露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 13、关于委托经营恒天新能源。新楚风 2015 年 9 月 30 日设立深圳恒天新能源作为其能源车深圳区域销售公司。2015 年 10 月，发现人称，为快速抢占市场，其希望利用通达电气资源和团队，快速开展业务，新楚风将深圳恒天新能源委托给通达电气经营，为期 5 年。2016 年 8 月，为减少关联交易，终止了委托经营关系。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存在向新楚风销售新能源电机等产品的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结合自身的资源和团队、主营业务与新能源汽车销售业务的关联程度等，说明并披露新楚风将深圳恒天新能源委托给发行人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委托经营期间发行人对深圳恒天新能源具体运营情况及效果；（2）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经营期间和结束以后两个阶段，深圳恒天新能源的具体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委托经营安排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3）说明并披露新楚风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并披露整个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楚风的交易情况，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分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结合自身的资源和团队、主营业务与新能源汽车销售业务的关联程度等，说明并披露新楚风将深圳恒天新能源委托给发行人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委托经营期间发行人对深圳恒天新能源具体运营情况及效果

为核查新楚风将深圳恒天新能源委托给发行人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委托经营期间发行人对深圳恒天新能源具体运营情况及效果，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

新楚风签署的《委托经营协议》、《<委托经营协议>终止协议》等文件；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新楚风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委托经营期间深圳恒天新能源的运营情况。

新楚风为开拓深圳商用车市场，于2015年9月30日设立深圳恒天新能源，深圳恒天新能源为新楚风的新能源车深圳区域销售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的销售与服务。因新楚风的销售区域主要在华中区域和西北区域，在华南市场的影响力较小。

为快速开拓深圳区域新能源汽车销售市场，新楚风计划寻求合适的合作方委托经营深圳恒天新能源，利用合作方的资源和团队快速开展业务。

通达电气是一家专业从事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深圳市场已发展二十余年，经营规范、形成了完备的管理体系、积累了丰富的营销经验，拥有一支稳定的经营团队。根据当时国家与地方政府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的行业政策，通达电气看好新能源整车销售市场的发展前景，有意布局新能源整车业务。

发行人于2014年7月15日与恒天集团下属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恒天鑫能，发行人与恒天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熟悉并互相认可，因新楚风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恒天新能源均为恒天集团下属公司，发行人与新楚风协商达成深圳恒天新能源委托意向。

基于上述原因，新楚风与通达电气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理念，于2015年10月31日共同签订了《委托经营协议》，委托时间为5年，协议约定新楚风将深圳恒天新能源的全部经营委托给通达电气，委托经营期间，由通达电气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通达电气承担所有费用并享有委托经营期间的所有收益。

2016年，通达电气启动了向股转系统申请股票挂牌的相关工作，为挂牌申请需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委托经营事项会导致通达电气将新楚风认定为关联方，通达电气与新楚风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增加关联交易的规模，故终止《委托经营协议》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规范企业经营。

同时，根据《委托经营协议》的约定，通达电气拥有深圳恒天新能源的整体经营权，且自负盈亏，通达电气实质上控制深圳恒天新能源，故通达电气需对深圳恒天新能源进行并表核算；而因新楚风为国有控股企业，亦要求对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恒天新能源进行并表核算。经双方多次协商未能就此事达成一致意见。

此外，深圳恒天新能源的主要经营范围为车辆销售，跟通达电气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终止委托经营也有利于通达电气集中精力于主营业务。

基于上述原因，通达电气与新楚风于2016年8月签订《<委托经营协议>终止协议》，终止双方之间的委托经营合作关系。双方一致同意，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在《委托经营协议》项下的委托经营关系即行终止。双方终止委托

经营关系的行为不构成对《委托经营协议》相关约定的违反，任何一方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其他任何违约义务。

自双方签订委托协议至签订终止协议，深圳恒天新能源未实际开展经营。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

综上，新楚风将深圳恒天新能源委托给发行人经营具有合理性，委托经营期间深圳恒天新能源未实际开展经营。

（二）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经营期间和结束以后两个阶段，深圳恒天新能源的具体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委托经营安排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为核查委托经营期间和结束以后两个阶段，深圳恒天新能源的具体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委托经营安排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新楚风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深圳恒天新能源在委托经营期间及结束后的经营情况。

2015 年 10 月 31 日，新楚风与发行人签订《委托经营协议》，受该公司委托经营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恒天新能源，受托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协议约定经营期间深圳恒天新能源的经营管理权及经营收益由发行人享有。2016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与新楚风签订《<委托经营协议>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委托经营协议》。

委托期间，由于深圳恒天新能源处于准备筹划阶段，且发行人与新楚风就深圳恒天新能源并表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深圳恒天新能源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经对新楚风相关人员的访谈了解，自发行人与深圳恒天新能源解除委托关系后，新楚风筹建团队，自主经营深圳恒天新能源，深圳恒天新能源在 2017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合计实现约 5 亿元的商用车销售收入。

委托期间，深圳恒天新能源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委托期结束后，发行人与深圳恒天新能源不存在业务关系、未发生交易往来。

综上，深圳恒天新能源的委托经营安排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不产生影响。

（三）说明并披露新楚风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为核查新楚风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所律师核查了新楚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对新楚风的基本情况、股权情况等进行了核查，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新楚风的公示信息，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楚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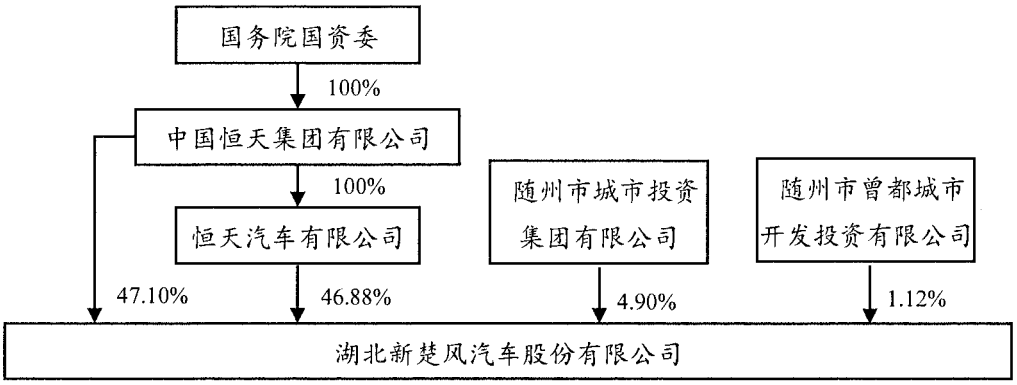

经核查，恒天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共持有新楚风 93.98%的股权，新楚风的实际控制人为恒天集团。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新楚风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并披露整个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楚风的交易情况，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分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为核查整个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楚风的交易情况，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新楚风有关的销售合同、银行流水等交易文件，对新楚风进行了走访，核查了发行人与新楚风交易的真实性，比较了发行人销售产品给新楚风与销售产品给其他非关联方在价格、信用条件、定价方式等方面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楚风的交易额分别为 174.16 万元、3,361.32 万元、791.55 万元和 190.26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产品给新楚风与销售产品给其他非关联方的价格对比如下：

年份	产品名称	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年对该客户的销售比例（%）	销售单价（元）	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单价（元）	价差比率（%）
2019 年 1-6 月	新能源水泵	79.03	41.54	987.93	1,061.95	-6.97
	总线仪表系统	91.28	47.98	720.69	707.96	1.80
	小计	**170.31**	**89.52**	-	-	-
2018 年	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	198.12	25.03	1,620.69	1,615.39	0.33
	新能源水泵	106.31	13.43	987.93	991.38	-0.35

	总线仪表系统	400.76	50.63	720.69	758.62	-5.00
	小计	**705.19**	**89.09**	-	-	-
2017 年	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	1,287.29	38.30	1,606.84	1,538.46	4.44
	新能源水泵	868.79	25.85	1,196.58	1,179.49	1.45
	小计	**2,156.08**	**64.15**	-	-	-
2016 年	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	62.72	36.01	1,692.31	1,776.92	-4.76
	新能源水泵	37.33	21.43	1,196.58	1,196.58	0.00
	新能源车载远程监控终端	24.96	14.33	623.93	641.03	-2.67
	小计	**125.01**	**71.78**	-	-	-

发行人销售给新楚风的商品价格与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商品的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给新楚风的信用期为 90 天，发行人给其他非关联方的信用期主要为 90 天，定价以市场价格作为基础，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决定。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新楚风有关的销售合同、银行流水等交易文件的核查，对新楚风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与新楚风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楚风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基础，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决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 14、关于董事任职。发行人董事长陈丽娜自 1989 年 7 月至今一直担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期间，1995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广州市白云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厂长、执行董事；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2017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丁问司 2010 年 9 月至今一直担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请发行人说明：（1）陈丽娜 1995 年 8 月-2017 年 6 月担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同时，还担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当时高校人员对外兼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属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存在潜在纠纷；陈丽娜目前还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2）独立董事丁问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之间的同事关系，是否影响其履职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陈丽娜 1995 年 8 月-2017 年 6 月担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同时，还担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当时高校人员对外兼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属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存在潜在纠纷；陈丽娜目前还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 为核查陈丽娜担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同时，还担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当时高校人员对外兼职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高校人员对外兼职的有关政策法规及华南理工大学关于其教职人员在外兼职的相关规定，对华南理工大学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华南理工大学就陈丽娜在外兼职问题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和精神，国家允许和鼓励高校教师在不影响教学、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到企业进行兼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政策文件	相关内容
1	《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2002 年）	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
2	《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2016 年）	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2016〕120 号）	建立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人才联合聘用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兼职兼薪。

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出具的《证明》，陈丽娜于 1995 年起在发行人及其前身兼职，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等职务，并在发行人从事汽车车载零部件相关专利技术研发工作，华南理工大学对此知悉且同意；陈丽娜在发行人及其前身兼职期间，严格履行该校讲师岗位职责，并按该校规定完成了教学工作，不存在因在通达电气及其前身兼职而影响教学工作的情形，符合《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等国家有关政策导向及该校有关教职员工校外兼职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教育部、科技部等部门及该校教师兼职的相关管理规定或制度的情形。

因此，陈丽娜 1995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同时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当时高校人员对外兼职的相关规定。

2. 为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属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括核心技术的来源、技术特点、主要研发人员及该等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等；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证书，向国家专利局、国家版权保护中心查询了发行人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软件著作权档案；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陈丽娜、邢映彪、何俊华、劳中建、林智进行了访谈；通过检索国家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核查了陈丽娜在华南理工大学任教期间教学、发表论文与从事科研项目的情况，并取得了华南理工大学就发行人相关专利是否属于陈丽娜在学校的职务发明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近年来，发行人主要专注于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的研发，已获得多项国内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属于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主要研发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远程车辆 CAN 总线数据采集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的基础上，结合 3G/4G 通信技术进行车辆运行状况的后台实时反馈，通过 GPS 定位技术实现车辆实时定位，CAN 总线技术等实现车辆实时运行信息的远程采集及监控	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CAN 总线采集及智能显示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主要是在汽车 CAN 总线技术基础上，集成一个以上 CANSwitch 总线开关、CAN 总线仪表、一个以上的 TDIOU 输入输出模块、胎压检测仪、行车记录仪以及 CAN 总线汽车数据采集器，并对采集的信息进行分析处理，通过汽车仪表进行实时显示。该技术可实现车辆行车状态信息、安全信息、新能源车电池信息等数据采集，对数据进行实时分析显示及报警，确保行车安全	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公交车智能调度排班算法	自主研发	现有公交企业的车辆及人员的管理通过手工排班调度方式进行，工作量大，智能调度算法可实现全自动排班及调度，大大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	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基于客车 CAN 总线数据的司机驾驶行为分析算法	自主研发	司机规范管理及服务质量提升是公交企业一大难题，通过客车 CAN 总线数据分析及处理，对司机行为进行管控，规范化管理	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基于分布式内存的大数据计	自主研发	采用设计集群内存数据的物理存储管理方式、缓存感知的数据结构对齐和填补方法，	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算体系结构		实现数据的高效访问、并行处理，同时避免对不同层次结构中高速缓存的非一致并发访问；采用计算有限的负载均衡策略，提升系统性能；通过优化性能开销较大的基本操作和整个执行计划，实现对即席/连续查询处理的优化；实现提升处理效率、实时响应的效果，并保证高度可扩展性	
海量存储压缩技术	自主研发	根据车载数据特性，对数据语义实现了一套压缩与解压的算法，在不影响业务的情况下，最大限度的节省存储空间	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报警事件的流式计算模型	自主研发	采用流式计算技术对车载设备数据进行清洗过滤，提炼司机违规事件。构建司机评价模型，实现驾驶行为的数字化管理	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数据分区分片算法	自主研发	借鉴互联网数据分片做法，结合车载业务领域，对车载数据进行了切分，最大限度规避因海量数据导致的性能问题	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大数据分析挖掘技术	自主研发	在数据采集、存储和处理的基础上，通过数据清洗、聚类分析、预测评价、图形展示模块进行数据分析，解释数据之间隐藏的关系、模式和趋势，实现海量数据的分析挖掘	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高清视频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 H.265 视频编解码技术，提高视频的压缩效率，节省视频存储空间；采用 ABR 视频编码率控制的优化方法，优化编码帧量化参数、编码帧缓冲区增长方式，缩小视频传输的延迟性，更好实现视频传输的实时性；采用多码流技术，实现根据网络环境调整分辨率，提高画面清晰和流畅度；采用 WEB 远程控制技术，实现远程配置、监控和调整	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高清视频智能识别技术	自主研发	在高清视频处理技术的基础上，对视频内容，通过帧差法实现对运动目标区域灰度图像的边缘特征提前及边缘特种与二值化处理后的前景图像合并，提高统计的全面性；通过圆检测法获取图像中头部特征向量；通过卡尔曼滤波跟踪法对检测出的人头进行跟踪，通过跟踪头部特征向量去掉虚假头部，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通过平滑度分析法进一步提供检测率，实现对视频图像中人的识别和统计	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热系统环保节能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 CAN 总线技术采集、传输发动机、驱动机温度等参数，并通过智能调节无刷电子风扇转速，实现高效节能的发动机/驱动机热管理系统。该产品通过车载信息终端装置与巴士在线智能综合管理系统无线通讯，实现对车辆的远程在线控制和预警。 该技术包括自主开发的直流无刷电子风扇、直流无刷磁力泵及分布式控制技术，确保系统的安全可靠及环保节能	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照明节能环保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通过对现有 LED 通道灯技术结构的改进，达到节能、寿命长、降低装车损耗、降低使用过程中的损坏率、高低温适应性好等性能，简化布线以及可连续通长发光无暗区的效果	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可燃气体智能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由于天然气清洁能源汽车存在气体泄漏的风险，所以一款安全可靠的可燃气体检测系统是非常重要的。该技术包括单片机智能算法和高灵敏气体传感器，能自动适应环境的变化，自动修改传感器的老化曲线，保持恒定的报警灵敏度，当传感器由于老化或者损坏而失去功能时，探测器能自动识别并报警，具有非常高的应用价值	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LED 屏多国语言显示支持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解决了低成本 LED 路牌无法显示多国语言的技术难题，使公司动态电子路牌成为国内首家支持包括阿拉伯语、泰语等多国语言的产品，是出口客车 LED 路牌的必选产品	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LED 屏电磁兼容性技术	自主研发	由于 LED 屏体比一般电子产品大，且前面显示区域无法屏蔽，导致电磁辐射难以控制，使 LED 屏的电磁抗干扰成为业内难题。该技术解决了此问题，使公司动态电子路牌成为国内唯一通过全 EMC 认证的产品	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LED 屏规模化、自动化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高速自动贴片机、插件机等，无尘车间生产，确保产品成本低、质量高、交货周期短	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LED 屏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集成控制及分布式显示技术，可实现多种通讯协议兼容、多种动态显示功能，并且对接周期短，售后处理方便，适用于	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快速化定制的公交行业	
动态导乘技术	自主研发	结合公司风道、报站器产品，通过全球定位技术，准确在图纸站点处、LED 屏、LCD 屏等指示到站点的信息	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易燃挥发物及烟雾智能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多传感器融合及智能校正算法，能提前识别汽油、松香水、香蕉水和乙醇（酒精）等易燃品挥发物及火前燃烧产生的 CO、烟雾，有效预防因乘客携带易燃易挥发物品上车造成火灾事故	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LCD 屏控制显示技术	自主研发	高度集成显示控制显示技术，该技术具有适用于车载环境的集成硬件设计、定制化安卓内核及高清视频播放及远程安全更新算法，可灵活定制 UI 显示界面等优点	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与发行人董事长陈丽娜自 1989 年起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期间主要从事的液压与气压传动领域的理论及技术研究差别较大，分属于不同领域，不存在重叠部分。

发行人拥有的 76 项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系实际经营过程中的技术积累，发行人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组织技术人员立项开发，针对主要技术难点进行攻关，形成产品后对产品进行持续改进升级，以满足行业需求及客户个性化需求；发行人出于对这些过程中形成的技术的保护，对关键技术申请了专利。

经核查，陈丽娜于 1986 年取得洛阳工学院液压传动与控制专业学士学位，于 1989 年取得华南理工大学液压传动及气压传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自 1989 年起，陈丽娜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任教期间，陈丽娜主要从事液压与气压传动领域的理论及技术研究；而陈丽娜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技术主要技术领域为节能照明、计算机及信息处理技术领域，而其本人在华南理工大学教学、科研的液压与气压传动领域主要涉及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于大中型设备，两者技术领域及应用场景不存在相关性。同时，作为通达电气董事长，陈丽娜在研发过程中，主要承担产品战略制定、产品规划和统筹管理的职责，不负责具体的技术开发工作。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南理工大学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及华南理工大学出具的《证明》，陈丽娜在华南理工大学的教学科研工作与通达电气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陈丽娜在通达电气兼职期间，通达电气及其子公司获得授权的专利及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不属于陈丽娜或华南理工大学其他教职员工的职务发明或技术成果，陈丽娜不存在执行华南理工大学科研任务或利用其科研设备、科研经费、科研成果为通达电气及其子公司取得专利和技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学校资源向通达电气及其子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陈丽娜和通达电气及其子公司没有侵犯华南理工大学的知识产权，华南理工大学对通达电气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的专利及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没有所有权，华南理工大学与通达电气及其

子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和纠纷。

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属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潜在纠纷。

3. 为核查陈丽娜目前还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工资表明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记录；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及其选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陈丽娜自 1989 年起一直在华南理工大学任讲师，在学校的课程安排比较宽松，每周授课密度不高，教学任务不重，不影响其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两者不存在冲突。

发行人除陈丽娜和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与正常运转；发行人与其正式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发行人对其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福利保障均独立管理，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选举及任免，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人员独立，陈丽娜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综上，陈丽娜 1995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同时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当时高校人员对外兼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属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人员独立，陈丽娜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丁问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之间的同事关系，是否影响其履职的独立性

为核查独立董事丁问司与陈丽娜之间的同事关系是否影响其履职的独立性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证监会颁布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规定，核查了丁问司的个人情况、在华南理工大学的任职和主要社会关系，查阅了丁问司的个人简历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对陈丽娜、丁问司进行了访谈，对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相关领导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丁问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

根据证监会于2001年8月16日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本《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丁问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丁问司，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9月至1989年6月于湖南大学机械系机械设计与制造工艺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1989年9月至1993年8月于湘潭机电高等专科学校任教；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于中南工业大学机电学院冶金机械专业学习，获工学硕士学位；1996年7月至1998年7月于湖南工程学院机械学院任教；1998年9月至2001年3月于中南大学机电学院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学习，获工学博士学位；2001年4月至2003年11月于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4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华南理工大学交通学院副教授、高级工程师；2004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华南理工大学汽车工程系拓展教育主管副系主任（非行政职务）；2010年9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2018年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丁问司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丁问司与邢映彪、陈丽娜夫妇没有亲属关系，仅为陈丽娜同事；丁问司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未在发行人或附属企业任职；丁问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丁问司不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其直系亲属，并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员工或其直系亲属，并非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员工或其直系亲属，并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述所列情形的人员，亦非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丁问司于2004年起在华南理工大学任教，未担任行政职务，丁问司与陈丽娜之间无上下级关系，且丁问司从未参与通达电气相关的课题研究，二者之间并无任何利益关系。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丁问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丽娜之间的同事关系，不影响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影响其履职的独立性。

六、 15、关于新进股东。2017年，发行人申报前一年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共引进21名新股东，包括有10名机构股东及11名自然人股东。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上述21名新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公务员入股或本次中介机构工作人员间接或代持入股情形；（2）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同时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是否符合券商直投及辅导保荐业务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申报前一年21名新进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公务员入股或本次中介机构工作人员间接或代持入股情形

1. 为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21名新进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公务员入股或本次中介机构工作人员间接或代持入股情形的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申报前一年新进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核查了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进机构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验资报告或出资文件等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关于新进机构股东的公示信息；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的新进股东或其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

2. 经核查，21名新进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方惠妆	女	中国	4402021963 0323****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2 号	2014 年 1 月至今，为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员工。
2	杨锋源	男	中国	4414021973 1005****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1002 号	2009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2016 年至今，任梅州市汉嘉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至今，任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至今，任梅州市梅县区伟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	李文燕	男	中国	4402041961 0818****	广州市天河区 ****12 号	2005 年 7 月至今，任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9 年初，任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今，任广州凯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市长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广州建通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黄泽勋	男	中国	4405081990 0728****	广州市天河区 ****483 号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策划。
5	胡义湘	男	中国	2224241976 1031****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佛山市产业金融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广东顺德柒善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试剂事业总经理。
6	王跃亭	男	中国	4110021966 1109****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34 号	2014 年 1 月至今，任许昌跃丰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7	罗声亮	男	中国	4403011965 090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3 号	2014 年 1 月至今，任柳州市山河文化艺术创意有限公司董事长。
8	陈锐红	女	中国	4405261973 1205****	广州白云山制药厂****	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9	林良宾	男	中国	3506221970 0601****	广州市萝岗区 ****38 号	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市惠正酒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10	马春欣	女	中国	2310041966 0916****	广州市白云区 ****20 号	2014 年 1 月至今，历任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11	李顺华	女	中国	4401051940	广州市越秀区	2013 年 1 月前已退休。

				1213****	****47 号	

经核查，上述新进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公务员入股情形。

（2）机构股东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进机构股东中优其优因不能及时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不再为发行人股东，剩余 9 家新进机构股东中 5 家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也均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1 家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性质	登记/备案日期	编号	备注
1	粤科纵横	私募投资基金	2017.07.17	SW1361	其基金管理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949。
2	日信宝安	私募投资基金	2016.07.15	SL2492	其基金管理人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182。
3	广沣启沃	私募投资基金	2017.10.27	SX5694	其基金管理人浙江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913。
4	久安佳乐	私募投资基金	2017.05.12	ST0426	其基金管理人久安恩倍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889。
5	晟大远景	私募投资基金	2017.08.01	SW5166	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初心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724。
6	久安恩倍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16.06.27	P1031889	-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进机构股东中的其他 3 家机构股东中信投资、春藤成长、至能力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中信投资

根据中信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的公示信息，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万元）	1,400,000.00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4 月 1 日至长期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	1,400,000.00	100.00

② 春藤成长

根据春藤成长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春藤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25MA6TXY4TX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孔保春
注册资本（万元）	4,000.00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长期
住所	西安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沣五路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票投资、项目投资（金融性投资除外）、房产投资（以上仅限自有资金）；企业经营、助贷咨询、企业个人贷款、个人投资理财、房产抵押贷款咨询、在建工程项目贷款及短期垫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法律信息、财务的咨询；税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孔保春	3,600.00	90.00
	2	刘涛	400.00	10.00

③ 至能力华

根据至能力华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横琴至能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RYJ10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军			
认缴出资额（万元）	5,000.00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长期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创意谷 18 栋 110 室-31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静	4,950.00	99.00
	2	李军	50.00	1.00

经核查，上述 3 家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进股东的访谈及该等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前一年新进股东不存在为本次中介机构工作人员代持入股或本次中介机构工作人员间接入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申报前一年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引入的 21 名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公务员入股情形，不存在本次中介机构工作人员间接或代持入股的情形。

（二）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同时中信证券作为本

次发行保荐机构，是否符合券商直投及辅导保荐业务规定

1. 为核查中信投资作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同时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是否符合券商直投及辅导保荐业务规定的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核查了 2017 年 7 月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内部决策文件、股票认购合同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启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相关会议纪要，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 IPO 辅导协议、承销保荐协议；了解了中信证券的投行业务部门与专注于投资业务的子公司之间的隔离制度，了解了中信投资对外投资业务的独立决策机制。

2. 券商直投业务相关规定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规定：

“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规定：

“三、证券公司设立直投子公司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九）担任拟上市企业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自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起，公司的直投子公司、直投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对该拟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

2017 年 7 月 18 日，通达电气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通达电气以非公开方式发行股票 20,000,000 股；2017 年 7 月 24 日，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投资认购发行人该次发行的 3,000,000 股，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1374%。

2017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本次发行上市启动会，初步确定拟聘请中信证券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 IPO 辅导协议。

2018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承销保荐协议。

因此，中信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点早于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保荐承销协议及正式启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时点，符合上述券商直投业务的规定。

3. 辅导保荐业务规定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投资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1374%，未超过 7%，无需联合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

4. 中信投资对外投资业务的独立性

经核查，中信投资为中信证券下属自有资金投资平台；中信证券的投行业务部门与专注于投资业务的子公司之间已建立了严格的隔离制度，投资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独立于投行业务部门作出投资决策；中信投资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及流程管理制度，具备独立对项目完成尽职调查、立项及作出投资决策的能力。

综上，中信投资作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同时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未违反券商直投及辅导保荐业务规定。

七、 16、关于资质到期。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即将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到期。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换证续期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为核查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到期是否需续期的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原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广州通巴达新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位于白云区聚龙工业区的生产车间及广州通巴达新厂区，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车间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进行了咨询，并核查了发行人最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核查，发行人原持有的编号为 4401112016003779 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将需办理排污许可的生产线搬迁至广州通巴达新厂区，原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无需再续期。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通巴达目前已在广州开发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600126 号土地上完成新厂房建设，完成了工程规划验收、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及环境保护验收等竣工验收手续，并已取得编 4412002019000093 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

综上，发行人位于白云区聚龙工业区需办理排污许可的生产线已搬迁至广州通巴达新厂区，该厂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原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无需再续期，不存在不确定性。

八、 17、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关联方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广州曼登控股有限公司是否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关联方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2）报告期，特别是 2016 年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与供应商披露的金额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关联方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广州曼登控股有限公司是否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关联方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为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广州曼登控股有限公司是否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核查了广州曼登控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底档文件，了解广州曼登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等；对广州曼登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广州曼登控股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丽娜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王培森的配偶陈丽娜系同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丽娜的身份证号为 44010619641121****，王培森的配偶陈丽娜的身份证号为 37292519840924****。广州曼登控股有限公司为王培森与其配偶陈丽娜持股的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丽娜与该公司无关。

广州曼登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曼登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C3649
法定代表人	陈丽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丽娜同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研路 3 号自编 A1 栋 211 房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丽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丽娜同名）	700.00	70.00
	王培森	300.00	30.00

广州曼登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且公司从未与广州曼登控股有限公司发生过业务往来。

广州曼登控股有限公司的情况已按相关规定在《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综上，发行人关联方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广州曼登控股有限公司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报告期，特别是 2016 年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与供应商披露的金额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核查报告期，特别是 2016 年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与供应商披露的金额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进行走访，查阅了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订单、采购通知、运输单据、验收及入库单据、发票、付款凭证等文件，并进行函证。

报告期内，通达电气前五大供应商中，莱特光电和深圳锐明披露了对通达电气的销售金额，其他供应商未披露对通达电气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1. 深圳莱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份	**通达电气采购金额（万元）**	**莱特光电销售金额（万元）**	**差异**
2016 年度	1,383.09	1,610.09	-227.00
2017 年度	1,422.28	未披露	
2018 年度	1,239.70	未披露	
2019 年 1-6 月	547.49	未披露	

经与莱特光电对账确认，2016 年差异莱特光电披露的销售额为含税销售额，剔除增值税后的不含税销售额为 1,376.15 万元，较通达电气披露的采购额少 6.94 万元，系通达电气暂估存货而莱特光电未确认收入导致，该差异为时间性差异，不影响数据披露的准确性。

2.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份	通达电气采购金额（万元）	深圳锐明销售金额（万元）	差异
2016 年度	962.32	未披露	
2017 年度	2,345.61	2,345.61	0.00
2018 年度	3,147.60	3,149.65	-2.05
2019 年 1-6 月	293.79	未披露	

经与深圳锐明对账确认，2018 年差异深圳锐明披露的销售额为包含了维修服务费 2.05 万元，通达电气将维修服务作为制造费用核算，未包括在 2018 年采购金额中。

综上，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与供应商披露的金额中个别供应商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该差异系统计口径差异引起的，不对通达电气披露采购金额的准确性构成影响。

九、 18、关于历史沿革。1994 年 1 月，发行人前身通达电器成立时为挂靠集体所有制企业，股东为邢映彪、邹晓明、蔡筱林、钟锦华四人，邹晓明、蔡筱林、钟锦华三人代邢映彪持有股权。2002 年 7 月，通达电器解除挂靠，将企业性质由集团企业转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由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重新履行出资程序。改制时存在未征得企业职工大会同意、未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股东人数不足 5 人、股东邢丽娟时任公务员等瑕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邹晓明、蔡筱林、钟锦华三人代邢映彪持有股权的原因，解除代持的方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是否明晰；（2）由集体企业转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由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重新履行出资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重新出资方式；（3）改制过程存在瑕疵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邹晓明、蔡筱林、钟锦华三人代邢映彪持有股权的原因、解除代持的方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是否明晰

为核查邹晓明、蔡筱林、钟锦华代邢映彪持有股权的原因、解除代持的方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是否明晰等问题，本所律师对邹晓明、钟锦华、蔡筱林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分别出具的《说明函》；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邢映彪及相关知情人士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

根据本所律师对邢映彪及邹晓明、钟锦华、蔡筱林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函》，通达电器成立时，有关政策要求注册集体企业需有 4 名以上企业职工作为股东，而通达电器只有邢映彪一个出资人，为了满足政策要求，邢映彪另外找

了邹晓明、蔡筱林及钟锦华作为名义股东，这3名自然人并未出资，仅是替邢映彪持股，以满足当时设立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政策要求。

前述股权代持行为发生时，邢映彪及邹晓明、钟锦华、蔡筱林并未签订任何书面协议，因此2002年通达电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该等自然人就上述股权代持也并未签订有关解除或终止协议，而仅进行了口头沟通与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对邹晓明、钟锦华、蔡筱林的访谈，以及前述3名名义股东出具的《说明函》，通达电器成立后，邹晓明、钟锦华、蔡筱林与邢映彪就通达电器的股权自始至终无任何纠纷，3名名义股东未对通达电器的股权主张过任何权利，并承诺不会对通达电器的股权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通达电气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由集体企业转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由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重新履行出资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重新出资方式

为核查通达电器由集体企业转制为股份合作企业由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重新履行出资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重新出资方式等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通达电器2002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与发行人原股东邢丽娟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其分别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

根据本所律师对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的访谈，以及前述三人分别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鉴于通达电器设立时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通达电器2002年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邢映彪决定同时夯实企业产权归属；但囿于当时的时代背景及其相关知识所限，产权界定对其是一件较为复杂且困难的工作；经邢映彪与其配偶陈丽娜、妹妹邢丽娟协商，最终决定采用新股东以现金出资的方式重新出资，其中，陈丽娜出资8.5万元，股权比例为85%，邢映彪出资1万元，股权比例为10%，邢丽娟出资0.5万元，股权比例5%；邢映彪原以实物及现金形式缴纳的10万元出资计入通达电器资本公积。

2002年7月31日，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通达电器出具中勤验字[2002]第107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通达电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注册资本为10万元不变，由新股东重新投入，缴存于广州市商业银行光扬支行，账号260-8041086-33，其中，邢映彪出资1万元，陈丽娜出资8.5万元，邢丽娟出资0.5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的访谈，以及前述三人分别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通达电器2002年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的出资已实际缴纳，资金均来源于其家庭收入积累，为其自有资产，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重新履行出资程序有特定的时代背景，存在一定的合理性，以现金出资的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之规定。

（三）改制过程存在瑕疵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1. 为核查通达电器改制过程存在瑕疵的原因，本所律师核查了通达电 2002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了《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的指导意见》、《广东省股份合作企业条例》及《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与发行人原股东邢丽娟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其分别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查阅了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华林街道办事处的批复文件，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函件；对广州市白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广州市白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确认函》。

2. 根据《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的指导意见》、《广东省股份合作企业条例》、《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通达电器 2002 年改制存在如下瑕疵：

（1）通达电器 2002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未征得企业职工大会同意，未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改制程序存在瑕疵；

（2）通达电器 2002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股东仅设置了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三人，不符合《广东省股份合作企业条例》规定的股份合作企业职工股东人数不少于五人的条件；

（3）通达电器 2002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邢丽娟系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和农业局公务员，依据当时《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不应投资通达电器。

3. 根据本所律师对邢映彪、陈丽娜的访谈并经核查，通达电气 2002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因相关管理人员法律意识薄弱，不熟悉办理改制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流程、手续，未征得企业职工大会同意，未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股东仅设置了三人，而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指导并核准了通达电器的改制，并为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始终未意识到改制过程存在瑕疵。

通达电器设立时仅形式上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质为民营企业，无集体资产，通达电器 2002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不致影响职工的权益，不会导致集体资产流失。通达电器已于 2013 年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 2002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人数虽不足五人，但多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最低两人的法定人数要求。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华林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亦已出文确认通达电器 2002 年改制的有效性。通达电器改制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及股东人数不足的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 根据本所律师对邢丽娟的访谈并经核查，2002 年，邢丽娟为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和农业局公务员；通达电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其认为通达电器为兄长邢映彪及兄嫂陈丽娜投资设立的企业，其对通达电器投资属于对家族企业投

资，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对外商业投资，且其不参与通达电器的任何经营生产活动，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的“经商、办企业以及参与其他营利性的经营活动”，因此对通达电器进行了投资。

通达电器不属于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和农业局主管行业领域，与该局并无业务往来，邢丽娟亦不存在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通达电器股份情形，从未与通达电器发生过任何业务往来，其本人也从未参与通达电器的任何经营生产活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8月15日出具的《确认函》，邢丽娟的身份（公务员）并非企业登记注册的审核事项，不影响通达电器2002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有效性。因此，邢丽娟的股东资格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改制过程中的瑕疵及相关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詹 昊

经办律师：_____
张 迪

_____
戴志文

二〇一九年 九 月十九 日

ANJIE
LAW FIRM 安杰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亮马桥
外交办公大楼D1座19层
邮编：100600
电话：010-85675988 传真：010-85675999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引 言 8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8
二、 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11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10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124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26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9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3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35
二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6
二十二、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6
二十三、 其他法律问题 137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139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141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45
附件四：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48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 155
附件六：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60

释 义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通达电气	指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安杰/本所	指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通达电器	指	通达电气的前身广州荔湾通达塑料电器厂以及更名后的广州市荔湾区通达汽车电器厂、广州市荔湾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广州市白云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的章程或发行人前身的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8年5月10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7-321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8年5月10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7-322号《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粤科纵横	指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信宝安	指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沣启沃	指	杭州广沣启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安恩倍	指	深圳市前海久安恩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久安佳乐	指	深圳久安佳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晟大远景	指	深圳市晟大远景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藤成长	指	西安春藤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至能力华	指	珠海横琴至能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图广电	指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优其优	指	广东优其优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通融唯信	指	广州通融唯信机电有限公司
柏理通电机	指	广州市柏理通电机有限公司
巴士在线	指	广州市巴士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生源	指	武汉华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通达	指	通达电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十堰通巴达	指	十堰通巴达电气有限公司
广州通巴达	指	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思创科技	指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英捷利	指	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扬子江	指	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恒天鑫能	指	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城交	指	海南城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蕴达农庄	指	大埔县蕴达农庄有限公司
南昌德兴隆	指	南昌德兴隆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百路佳客车	指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天津恒天新能源	指	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恒天新能源	指	深圳恒天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楚风	指	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柏理通汽配厂	指	广州市白云区柏理通汽配厂
酒香茶业	指	广州市酒香茶业有限公司
揭一名校	指	广州揭一名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荔湾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荔湾分局
白云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
东西湖工商局	指	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十堰工商局	指	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以及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报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为出具本报告，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报告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

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系 2012 年 8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设有分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和资本市场、银行与金融、保险与再保险、私募股权基金与风险投资、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知识产权、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能源和矿产资源以及争端解决（诉讼和仲裁）等法律业务领域。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张迪律师和戴志文律师，其业务领域及联系方式如下：

张迪律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中央财经大学法学学士。张迪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发行和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收购与兼并等资本市场方面的法律实务。执业证号：11101200810916364。

张迪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19 层

联系电话：010-85675908

传真：010-85675999

邮箱：zhangdi@anjielaw.com

戴志文律师，美国纽约大学税法硕士，美国弗吉尼亚大学法律硕士，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戴志文律师主要从事证券与资本市场、私募股权与风险投资、收购与兼并、外商投资、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等方面的法律实务。执业证号：11101200610846226。

戴志文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19 层

联系电话：010-85675988

传真：010-85675999

邮箱：jeremydai@anjielaw.com

二、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一） 确定尽职调查范围，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组成

专门工作小组，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设立和历史沿革、发起人和股东、公司的业务、对外股权投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有关工作人员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 展开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制作工作底稿

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后，本所律师对既定的查验事项，按照所编制的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展开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听取发行人工作人员说明、对相关人员访谈、进行问卷调查，赴发行人政府主管机关实地走访、调取资料、至发行人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对发行人提供资料收集整理、验证以及网络信息检索、第三方中介机构沟通等各种方式对撰写本报告及法律意见书需要核查验证的事实进行了详细调查。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向发行人提交了多份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访谈笔录等归类整理，完整保存出具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之上，本所律师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就需要进一步核实和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了调查，并协助发行人进行了规范和解决。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起草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文件。

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或修改了发行人的现行章程以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

(四) 撰写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初稿

根据核查结果，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条件已基本完备后，撰写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初稿。

（五）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本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原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将本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本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8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 94.30%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792.1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本次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本次发行对象：在上交所开设 A 股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6. 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 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定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由公司与承销商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

8. 本次发行与上市时间：经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核准后，本次发行与上市时间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9. 本次发行上市地点：上交所；

10.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1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6,052.55	26,052.55
2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793.35	20,793.35
3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8,941.59	18,941.59
4	新能源汽车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柔性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8,892.67	18,892.67
5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498.56	11,498.56
合计		**96,178.72**	**96,178.7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以上项目如有不足，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已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包括：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包括询价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超额配售等事宜；对募集资金投向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必要调整；

2.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作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 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任何有关的公告及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或合同，采取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4.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上述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为本次发行上市而拟订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程序等相关文件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并办理修订所需的审批或登记手续，及签署必要的相关法律文件；

5.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董事及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的股东大会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通达电器以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经评估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440111000234141 的《营业执照》。

2. 根据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发行人系 2013 年 7 月 23 日由通达电器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 根据天健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7-67 号《验资报告》及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8]7-19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1. 如本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如本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如本报告第六章第（五）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邢映彪、陈丽娜夫妇，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将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制造部、销售部、技术中心、财务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64,719,828.80 元、103,726,236.25 元、141,539,622.80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6,376.52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8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26,376.52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8,792.18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报告第二章“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如本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和相关人员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 26,376.5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通达电器的设立

1993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市荔湾聚龙工业区管委会向荔湾工商局递交了《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受理编号 0187），申请设立广州荔湾通达塑料电器厂。1993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市荔湾聚龙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制定通达电器《企业组织章程》。根据前述申请书与章程，通达电器的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 1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5.5 万元，流动资金 4.5 万元；注册资金来源于集体职工入股；住所与经营场所为广州市石榴岗路新村西 29 号二楼；法定代表人为邢映彪；经营范围为：主营：加工、制造：建筑用小五金，家具五金，摩托车零配件，紧固件；兼营：零售：通信设备，建筑材料，交电，装饰材料；经营期限自 199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00 年 12 月 28 日；主管部门为荔湾聚龙工业区管委会。

1993 年 12 月 29 日，广州市荔湾审计师事务所向通达电器出具（荔审所）验证字第 N93-2977 号《关于荔湾区通达塑料电器厂的注册资金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1993 年 12 月 9 日，企业注册资金 1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5.5 万元，流动资金 4.5 万元，注册资金来源为职工集资，其中，邢映彪出资 4 万元，邹晓明 2 万元，蔡筱林出资 2 万元，钟锦华出资 2 万元。

1994 年 1 月，广州市荔湾聚龙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成立工商企业的批复》，同意成立通达电器，属集体所有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94 年 1 月 11 日，荔湾工商局向通达电器核发（荔）44010313034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通达电器设立时名称为广州荔湾通达塑料电器厂[1]；住所位于市石榴岗路新村西 29 号二楼；法定代表人为邢映彪；经济性

1 1997 年 11 月 21 日，荔湾工商局向广州荔湾通达塑料电器厂核发荔企字 1971121005 号文件，同意其更名为广州市荔湾区通达汽车电器厂。2000 年 1 月 11 日，荔湾工商局向广州市荔湾区通达汽车电器厂核发荔企字 1000111012 号文件，同意其更名为广州市荔湾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2001 年 11 月 21 日，白云工商局向广州市荔湾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核发穗云名称预核（2001）第 537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其更名为广州市白云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

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加工、制造：建筑用小五金，家具五金，摩托车零配件，紧固件；兼营：零售：通信设备，建筑材料，交电，装饰材料。

通达电器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映彪	货币、实物	4.00	40.00
2	邹晓明	货币、实物	2.00	20.00
3	蔡筱林	货币、实物	2.00	20.00
4	钟锦华	货币、实物	2.00	20.00
合计		\	**1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邹晓明、钟锦华、蔡筱林等三名出资人的访谈，以及前述三名出资人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1 月 5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函》，通达电器成立时，为满足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集资人数达到 4 人以上的政策要求，邹晓明、钟锦华、蔡筱林作为通达电器的名义出资人，与邢映彪共同经工商登记为通达电器的出资人；但该三名出资人仅是替邢映彪持股，并未实际出资，通达电器 10 万元注册资金系邢映彪一人所出；通达电器成立后，邹晓明、钟锦华、蔡筱林与邢映彪就通达电器的股权自始至终无任何纠纷，未对通达电器的股权主张过任何权利，也不会对通达电器的股权主张任何权利。

2016 年 1 月 21 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华林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对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通达电器 1994 年设立时工商登记虽为集体企业，但全部注册资金为自然人邢映彪出资，其他股东均是为了满足工商登记需要而做的挂名股东，实际并未出资；通达电器设立后挂靠于广州市荔湾聚龙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后转为挂靠广州市荔湾区华林工业公司，但挂靠单位均无任何投资关系；通达电器实际为民营企业。

2016 年 3 月 14 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出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云府函[2016]55 号），确认通达电器 1994 年设立时工商登记虽为集体企业，但全部注册资金为自然人邢映彪出资，其他股东均是为了满足工商登记需要而做的挂名股东，实际并未出资；通达电器设立后挂靠于广州市荔湾聚龙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后转为挂靠广州市荔湾区华林工业公司，但挂靠单位均无任何投资关系；通达电器实际为民营企业。

2016 年 5 月 3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提交《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集体所有制身份变更合法合规性确认的请示》（穗府报[2016]71 号），确认通达电器虽曾注册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其全部注册资本为自然人出资，无国有资产投入，实为民营企业。

2018 年 2 月 1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确

认广州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有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18]58号），确认发行人无集体和国有资产投资。

综上，本所认为，通达电器的设立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工商注册登记程序；通达电器设立时形式上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实际为民营企业；其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就通达电器的股权权属并无争议。

（二）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程序

（1）2012 年 12 月 5 日，市工商局核发（穗）名变核内字[2012]第 01201212050087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2）2013 年 3 月 28 日，天健广东分所向通达电器出具天健粤审[2013]624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于审计基准日 2013 年 1 月 31 日，通达电器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74,453,211.82 元，负债合计 108,200,919.41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52,292.41 元。

（3）2013 年 5 月 14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通达电器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 080 号《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 月 31 日，通达电器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6,378,687.15 元。

（4）2013 年 5 月 28 日，通达电器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通达电器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的具体方案，决定以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经评估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按 1:0.9792 的比例折股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5,000,000.00 元，剩余 1,378,687.15 元计入资本公积。

（5）2013 年 5 月 31 日，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各自在通达电器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共同发起设立通达电气。

（6）2013 年 5 月 31 日，天健广东分所为通达电气（筹）出具天健粤验[2013]2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通达电气（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通达电器经评估的净资产 66,378,687.15 元，并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按照 1:0.9792 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 65,000,000 元，资本公积 1,378,687.15 元。

（7）2013 年 6 月 20 日，通达电气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议案。

（8）2013 年 6 月 20 日，通达电气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傅华波、毛祥波为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林智、劳中建组成通达电气第一届监事会。

（9）2013 年 6 月 20 日，通达电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丽娜为董事长，邢映彪为副董事长，聘任邢映彪为公司总经理，陈丽娜为公司财务总监，王培森为董事会秘书，郑家伟为常务副总经理，王培森、蔡琳琳、陈永锋、何俊华和李炽明为副总经理。

（10）2013 年 6 月 20 日，通达电气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智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1）2013 年 7 月 23 日，市工商局向通达电气核发注册号为 440111000234141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11000234141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聚龙工业区自编 14 号楼第 4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丽娜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配件、发光二极管、电子元器件、五金配件；电子产品技术咨询；批发；建筑材料、日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经营期限	1994 年 1 月 11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邢映彪	净资产	34,515,000	53.10
	陈丽娜	净资产	30,478,500	46.89
	邢丽娟	净资产	6,500	0.01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有 3 名，分别为自然人邢映彪、陈丽娜及邢丽娟。

根据上述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并经核查，上述各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有当时《公司法》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即使如此，根据邢丽娟提供的身份证明并经核查，通达电气设立时，邢丽娟系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和农业局公务员，任该局农业兽医科科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本不应参与发起设立通达电气；但公司不属于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和农业局主管行业领域，与该局并无业务往来，邢丽娟亦不存在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公司股权情形，从未与公司发生过任何业务往来，其本人也从未参与公司的任何经营生产活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邢丽娟已于2015年4月退休，并于2017年3月17日转让了其持有的13,650股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其设立时《公司法》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批准；邢丽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转让，其发起人资格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协议

2013年5月31日，邢映彪、陈丽娜和邢丽娟共同签订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通达电气。

经审阅上述协议，本所认为，上述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如本章第（二）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聘请的天健广东分所出具了天健粤审[2013]624号《审计报告》、天健粤验[2013]20号的《验资报告》，聘请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080号《评估报告书》。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如本章第（二）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通达电气于2013年6月20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

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为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批准或许可；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和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因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认缴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正式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发行人对其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福利保障均独立管理，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2.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选举及任免，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经核查，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制造部、销售部、技术中心、财务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合同，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其自身的生产、销售及服务。

2.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不存在需依靠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有 3 名自然人，分别为邢映彪、陈丽娜及邢丽娟。该等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邢映彪

邢映彪，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30519630409****，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25 号。

2. 陈丽娜

陈丽娜，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19641121****，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81号。

3. 邢丽娟

邢丽娟，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10619640701****，住址为广州市芳村区东漖南村。

根据上述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并经核查，上述各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有当时《公司法》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即使如此，根据邢丽娟提供的身份证明并经核查，通达电气设立时，邢丽娟系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和农业局公务员，任该局农业兽医科科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本不应参与发起设立通达电气；但公司不属于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和农业局主管行业领域，与该局并无业务往来，邢丽娟亦不存在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公司股权情形，从未与公司发生过任何业务往来，其本人也从未参与公司的任何经营生产活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邢丽娟已于2015年4月退休，并于2017年3月17日转让了其持有的13,650股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具有当时《公司法》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即使如此，邢丽娟作为公务员本不应参与发起设立通达电气；但鉴于其不存在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公司股权情形，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转让，因此，邢丽娟的发起人资格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111名股东，该等股东的住所、出资比例等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持股比例（%）
1	邢映彪	男	中国	41030519630409****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25号	44.4956
2	陈丽娜	女	中国	44010619641121****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81号	38.8254
3	王培森	男	中国	37292519820314****	广州市白云区德康路丽康南一街10号	0.5779
4	何俊华	男	中国	46003019771108****	广州市东山区东兴北路102号	0.5440
5	林智	男	中国	44092119811109****	广州市白云区德康路丽康南一街	0.5148

					8 号	
6	傅华波	男	中国	44142419791014****	广东省五华县转水镇居委交通路 60 号	0.4535
7	吴锋	男	中国	4401061980062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1 号	0.4271
8	毛祥波	男	中国	53222419821107****	广州市兆丰路 146 号	0.4229
9	陈铭哲	男	中国	44522119860709****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4 号	0.4209
10	蔡琳琳	男	中国	46000619821010****	广州市白云区石槎路 1183 号	0.4195
11	劳中建	男	中国	44088119811123****	广东省佛山市海南区桂城街道华翠南路 6 号南海颐景园烟雨 1 座	0.4140
12	方惠妆	女	中国	44020219630323****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八达路兴盛楼 1 单元 2 号 4 楼	0.3897
13	陈亚音	女	中国	4010219520417****	广州市越秀区梅东路 64 号	0.3592
14	区信芯	男	中国	44068219851113****	佛山市南海区桂平中路 63 号依岸康堤花园 38 栋	0.3415
15	杨锋源	男	中国	44140219731005****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 楼	0.3412
16	陈永锋	男	中国	35020319671023****	广州市白云区汇苹街 29 号	0.3196
17	李文燕	男	中国	44020419610818****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 12 号	0.2275
18	彭厅	男	中国	43042119890802****	湖南省衡阳县溪江乡爱华村石头桥组	0.2107
19	方海升	男	中国	4403011953103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155 号	0.2069
20	魏安生	男	中国	35082419831224****	广州市白云区西	0.2052

					槎路 591 号	
21	胡义湘	男	中国	22242419761031****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海岸花园海晴 3 幢 6 座	0.2047
22	周燕萍	女	中国	44283019690905****	广东省罗定市罗城镇南区居委气象四巷 20 号	0.1958
23	梁发祥	男	中国	44532119890428****	广州市白云区新德路 65 号	0.0963
24	蔡志华	男	中国	44022619620315****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华工南秀村东二排 23 号	0.1896
25	王跃亭	男	中国	41100219661109****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延安路 34 号 2 号楼 3 号	0.1896
26	黄泽勋	男	中国	44050819900728****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483 号大院华农茶山区 22 栋	0.1896
27	罗声亮	男	中国	4403011965090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文华路 3 号科技园 36 区住宅楼 13 栋	0.1896
28	彭国伟	男	中国	43042119770117****	湖南省衡阳县金溪镇洞上村楼上组	0.1708
29	陈记浓	女	中国	44012219690929****	广州市天河区伟逸街 13 号	0.1565
30	杨鹤年	男	中国	41030519650223****	广州市越秀区甜水巷 19 号	0.1427
31	马春欣	女	中国	23100419660916****	广州市白云区云轩径 20 号	0.1365
32	王宇伸	男	中国	44178119881026****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中路海关大厦东座 13 楼	0.1299
33	陈运强	男	中国	44182719840711****	广东省清新县石潭镇大岩村委会铁三村 2 号	0.1261

34	张远山	男	中国	44142419810726****	广州市珠海区文华街 113 号	0.1224
35	郑朝华	男	中国	44010319771005****	广州市越秀区梅东路 64 号	0.1197
36	梁华钦	男	中国	44092319820313****	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小良镇覃社元城村一组 44 号	0.1165
37	唐丽娟	女	中国	44122919801021****	广州市白云区田心西路 5 号	0.1159
38	胡莹	女	中国	42112319860506****	湖北省罗田县九资河镇赵家坳村一组	0.1147
39	陈锐红	女	中国	44052619731205****	广州白云山制药厂前山宿舍 3 栋	0.1137
40	孙小红	女	中国	44022419660521****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161 号 2 楼	0.1121
41	陈金友	男	中国	44182719830627****	广东省清新县石潭镇大岩村委会铁三村 2 号	0.1105
42	李炽明	男	中国	4010419490715****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荔港南湾 A5 栋	0.0968
43	杨志贤	男	中国	44088119870419****	广东省廉江市良垌镇上角垌村 94 号	0.0826
44	潘鸿彬	男	中国	44520219840824****	广州市白云区金新一街 10 号	0.0817
45	李顺华	女	中国	44010519401213****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二马路 47 号	0.0758
46	林良宾	男	中国	35062219700601****	广州市萝岗区春晖二街 38 号	0.0758
47	黄江铭	男	中国	4011119861225****	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永康路 133 号	0.0758
48	曾伟涛	男	中国	44522419840310****	广东省惠来县东陇镇苗海管区铜炉村东二巷二号	0.0667
49	胡徐烨	男	中国	42112319840828****	湖北省罗田县九资河镇赵家坳村一组	0.0663

50	张邦谦	男	中国	44188119810306****	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宝洞村委会南坑组	0.0650
51	张国辉	男	中国	42232419701020****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凤凰新村 1 栋	0.0650
52	刘风磊	男	中国	37252719831202****	广州市白云区怡富南街 18 号	0.0648
53	吴万琼	男	中国	50023319851102****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60 号	0.0440
54	王永生	男	中国	41290219771103****	河南省邓州市十林镇贾泰村黑王营 17 号	0.0318
55	周永强	男	中国	44283019711018****	广东省罗定市罗城镇南区居委气象四巷 20 号	0.0318
56	刘巧光	男	中国	43010419660328****	北京市朝阳区鸵房营西里 5 楼	0.0303
57	梁晓芹	女	中国	44020219771123****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 92 号 4 栋	0.0269
58	邢华华	男	中国	42138119900908****	湖北省广水市关庙镇铁城村围墙湾	0.0249
59	张建军	男	中国	43302219750620****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 466 号	0.0235
60	曹志平	男	中国	36042819840104****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都昌镇人民路 103 号	0.0234
61	王洋洋	男	中国	34242319910804****	安徽省霍邱县周集镇闸口村闸西组	0.0194
62	刘佳铖	男	中国	33032819920214****	浙江省文成县大峃镇招待所巷 13 号	0.0190
63	谭同超	男	中国	37148119861119****	山东省乐陵市云红街道办亭处谭家村 39 号	0.0170
64	杨婵	女	中国	45042219850927****	广州市白云区莘德路 39 号	0.0170
65	黄海涛	男	中国	44088219870628****	广东省雷州市客路镇河东街 122 号	0.0170

66	梁其清	男	中国	44010519640107****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56 号	0.0167
67	莫枚泉	男	中国	44122519890804****	广东省封开县渔涝镇贺江村委会下岭脚村 18 号	0.0161
68	陈云弼	男	中国	41132519880721****	河南省唐河县湖阳镇武岗村武岗 396 号	0.0152
69	叶京运	男	中国	44132319881029****	广东省惠东县铁涌镇新家村委新寮村	0.0146
70	常岩	女	中国	41132519870708****	河南省唐河县湖阳镇郭庄村王庄 189 号	0.0144
71	张慧娟	女	中国	44022319820419****	广东省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委会岭头村 999 号	0.0144
72	苏建锋	男	中国	44128419860305****	广东省四会市下茆镇马陂村委会山口村 28 号	0.0140
73	冯嘉新	男	中国	44132219920625****	广州省博罗县石湾镇滘吓村委会冯屋小组	0.0140
74	熊远尤	男	中国	43032119800809****	湖南省湘潭县石鼓镇顶峰村吴家村民组	0.0127
75	周新苗	男	中国	43072319801012****	湖南省澧县洞市乡万家岗村 2 组 02045 号	0.0127
76	张桂林	男	中国	44182119811226****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锦江大道 6 号万达中央华城 21 幢 2 单元	0.0127
77	皮振波	男	中国	43072319840206****	湖南省澧县码头铺镇红岩村 2 组	0.0127
78	陈丽惠	女	中国	44522119741206****	广州市珠海区新港东路 88 号	0.0121
79	孙涛	男	中国	44050819760523****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星河湾荟心园 8 栋	0.0121
80	李传辉	男	中国	44142119911208****	广东省梅县城东镇石下村金盘桥	0.0121

81	吴艺文	男	中国	44018419901109****	广东省从化市鳌头镇五丰村鲶鱼塘队 8 号	0.0121
82	高志刚	男	中国	41132219891217****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4 号	0.0121
83	何夏雷	女	中国	44098119900518****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直街 69 号	0.0121
84	徐军	男	中国	42232219791213****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48 号	0.0114
85	郑伟娟	女	中国	33108219890303****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名二街 7 号	0.0085
86	胡鹏	男	中国	43042119901011****	湖南省衡阳县溪江乡爱华村石头桥组	0.0065
87	陈绍科	男	中国	44030119690901****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沙深路 70 号盛世名门 A 座	0.0061
88	林树焕	男	中国	44052019720514****	广东省潮安县金石镇仙都三村吉利西路 33 号	0.0052
89	赵陆平	女	中国	33032819691111****	杭州市上城区金色海岸住宅区 12 幢 2 单元	0.0024
90	关绮琼	女	中国	44010419560629****	广州市越秀区百灵路 126 号	0.0023
91	刘彩凤	女	中国	44162219850311****	广州市白云区乐嘉路 13 号	0.0023
92	唐思敏	男	中国	44162319900728****	广东省连平县隆街镇贵岭村委会土新队 1 号	0.0013
93	徐绍元	男	中国	21010419530215****	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吉隆巷 3 号	0.0011
94	陈立璜	男	中国	44512119900704****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软件园路 2 号 2 栋	0.0011
95	周毓群	女	中国	35020419751030****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文凭路 69 号之一	0.0008
96	黎笑梅	女	中国	44010319580507****	广州市越秀区北横街 14 号	0.0006
97	范芳芹	女	中国	36220219830115****	广州市天河区雍景街 13 号	0.0004

98	翟仁龙	男	中国	33021119691005****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府桥街128弄75号	0.0004
99	李秀河		中国	41230119740220****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民安大街1号	0.0004
100	任菲	男	中国	33010319860316****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灵德里42号	0.0004
101	肖俊	男	中国	43092119860904****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建新路103号7座	0.0004

2. 机构股东

（1） 中信投资

中信投资持有发行人1.1374%的股份。根据中信投资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投资穿透核查后的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1	中信证券

（2） 粤科纵横

粤科纵横持有发行人1.1374%的股份。根据粤科纵横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粤科纵横穿透核查后的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投资人	第二层投资人	第三层投资人	第四层投资人
1	广东纵横融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钟绿娟	-	-
		杨亚文	-	-
2	湖南拓潍实业有限公司	何华	-	-
3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	-
4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

（3） 日信宝安

日信保安持有发行人0.7583%的股份。根据日信宝安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日信宝安穿透核查后的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投资人	第二层投资人	第三层投资人	第四层投资人

1	深圳前海红棉新材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华娜	-	-
		深圳市红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志畅	-
			深圳市红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陈华娜
				林壮鸿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陈四德	-
			黎幼明	-
			艾芃	-
			张玲	-
			黄天艳	-
			王珂	-
			刘震鸿	-
		黄梓锐	-	-
		蔡耿元	-	-
		深圳市红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陈华娜	-
			林壮鸿	-
2	广东锦峰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锦峰集团有限公司	凯运投资有限公司	孙少杰
			孙少杰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盛企业有限公司	江兴开	-	-
4	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5	北京紫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吴绪庆	-	-
		吴子康	-	-
6	珠海市横琴如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刘壮波	-	-
		李美涛	-	-
7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深圳市红棉资本管	陈华娜	-

		理有限公司	林壮鸿	-
		深圳同润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曹迪	-
			陈晓东	-
			深圳香樟投资有限公司	曹迪
				陈晓东
		深圳长安荣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李春晖	-
			张献金	-
			李轩	-

注：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09。

（4） 广沣启沃

广沣启沃持有发行人0.5687%的股份。根据广沣启沃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沣启沃穿透核查后的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投资人	第二层投资人	第三层投资人	第四层投资人
1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清汇升投资有限公司	夏士林	-
			钱小妹	-
		德清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士林	-
			钱海平	-
			吴梦根	-
		吴梦根	-	-
		钱海平	-	-
		鲍希楠	-	-
		王菊平	-	-
		王锋	-	-
		罗坝塘	-	-
		朱根法	-	-
2	周吉孚	-	-	-
3	钱小妹	-	-	-
4	管军	-	-	-
5	上海广沣投资管理	钱海平	-	-

	有限公司	蔡丽红	-	-
6	钱海平	-	-	-
7	浙江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清财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军	-
		上海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钱海平	-
			蔡丽红	-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见第一层投资人）	（见第一层投资人）

（5） 久安恩倍

久安恩倍持有发行人0.5687%的股份。根据久安恩倍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安恩倍穿透核查后的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投资人	第二层投资人
1	深圳市久安富赢投资有限公司	李晓明
		张耘

（6） 久安佳乐

久安佳乐持有发行人0.3791%的股份。根据久安佳乐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安佳乐穿透核查后的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投资人	第二层投资人	第三层投资人
1	深圳市前海久安恩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久安富赢投资有限公司	李晓明
			张耘
2	雒琪	-	-
3	张耘	-	-
4	郑明勇	-	-
5	蔡衍毅	-	-
6	张海燕	-	-
7	赵生文	-	-

（7） 晟大远景

晟大远景持有发行人0.3791%的股份。根据晟大远景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晟大远景穿透核查后的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投资人	第二层投资人	第三层投资人	第四层投资人

1	深圳市晟大初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兴泰瑞投资有限公司	李然
			深圳市广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李巍
		胡玉海	-	-
		庞毅	-	-
2	张进	-	-	
3	王东萍	-	-	
4	杨林	-	-	
5	张伟锋	-	-	

（8） 春藤成长

春藤成长持有发行人0.1896%的股份。根据春藤成长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春藤成长穿透核查后的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1	刘时兵
2	孔保春
3	刘涛

（9） 至能力华

至能力华持有发行人0.1896%的股份。根据至能力华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至能力华穿透核查后的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1	王静
2	李军

（10） 弘图广电

弘图广电持有发行人0.0948%的股份。根据弘图广电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弘图广电穿透核查后的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投资人	第二层投资人
1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广播电视台、韶关市广播电视台、梅州市广播电视台等40家广播电视台
		东莞广电网络传媒发展股份公司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电网络投资一号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中科白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电网络投资二号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珠江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中山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珠海广播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惠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文体服务中心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文体服务中心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文体服务中心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文体服务中心
		四会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文体服务中心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播电视中心
		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 如本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通达电器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根据 2013 年 5 月 31 日天健广东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3]20 号），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2. 经核查，通达电器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他资产或权利折价入股的情形。

4. 经核查，通达电器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久安恩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粤科纵横、日信宝安、广沣启沃、久安佳乐、晟大远景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机构股东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性质	登记/备案日期	编号	备注
1	粤科纵横	私募投资基金	2017.07.17	SW1361	其基金管理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4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949。
2	日信宝安	私募投资基金	2016.07.15	SL2492	其基金管理人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182。
3	广沣启沃	私募投资基金	2017.10.27	SX5694	其基金管理人浙江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913。
4	久安恩倍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16.06.27	P1031889	-
5	久安佳乐	私募投资基金	2017.05.12	ST0426	其基金管理人久安恩倍于2016年6月27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889。
6	晟大远景	私募投资基金	2017.08.01	SW5166	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晟大初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0899。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自然人邢映彪持有发行人117,363,84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4.4956%，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自然人陈丽娜持有发行人102,407,76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8.8254%，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邢映彪持续持有发行人40%以上的股份，陈丽娜持续持有发行人30%以上的股份，邢映彪、陈丽娜二人系夫妻关系，因此，本所认为，邢映彪、陈丽娜夫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邢映彪持续持有发行人 40%以上的股份，陈丽娜持续持有发行人 30%以上的股份；陈丽娜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邢映彪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职务，二人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有决策权，能够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方针产生决定性影响，且邢映彪、陈丽娜二人系夫妻关系，因此，本所认为，邢映彪、陈丽娜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认为，邢映彪、陈丽娜夫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通达电器的股本及演变

1. 设立

通达电器的设立详见本报告第四章第（一）部分“通达电器的设立”。

2. 股本及演变

（1） 第一次股权结构变更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2002 年 7 月 16 日，通达电器召开股东会，股东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出席会议，代表股东表决权的 100%。会议决议：重新确认、明晰通达电器产权；将企业经济性质由集体企业转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邢映彪出资 1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陈丽娜出资 8.5 万元，出资比例为 85%，邢丽娟出资 0.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重新设立企业章程；变更后的债权债务由新投资人按比例享有或承担。

2002 年 7 月，通达电器向白云工商局提交《转制申请书》。根据该文件，通达电器申请将由集体所有制企业转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与主管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华林工业公司脱离隶属关系。广州市荔湾区华林街街道办事处在《转制申请书》上批复“同意转出”。广州市荔湾区华林工业公司在《转制申请书》上批复“同意转制及脱离隶属关系，变为无主管企业”。

同月，通达电器向白云工商局提交《产权确定》。根据该文件，1993 年办集体企业要求职工集资人数达到 4 人以上；通达电器实际出资人为邢映彪个人，邹晓明、蔡筱林、钟锦华仅是雇员；当时为方便工商营业执照的办理，使其尽快投入生产，所以在出资形式上定为以上四人出资，这给企业产权界定带来一定混乱；主管部门从通达电器开业以来亦没有任何投资。广州市荔湾区华林街街道办事处在《产权确定》上批复“同意转出”。广州市荔湾区华林工业公司在《产权确定》上批复“同意转制及脱离隶属关系，变为无主管企业”。

2002 年 7 月 25 日，通达电器向白云工商局递交《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设立，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制。

2002 年 7 月 31 日，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通达电器出具中勤验

字[2002]第 107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通达电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不变，由新股东重新投入，缴存于广州市商业银行光扬支行，账号 260-8041086-33，其中，邢映彪出资 1 万元，陈丽娜出资 8.5 万元，邢丽娟出资 0.5 万元。

根据发行人及邢映彪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通达电器 2002 年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注册资本由邢映彪及其配偶陈丽娜、妹妹邢丽娟以现金 10 万元重新投入，出资比例按 1:8.5:0.5 分配，邢映彪原以实物及现金形式缴纳的 10 万元出资计入通达电器资本公积；邢映彪对通达电器前述股权结构调整事项无异议。

2002 年 8 月 10 日，白云工商局向通达电器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达电器本次股权结构变更暨改制完成。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暨改制完成后，通达电器的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映彪	货币	1.00	10.00
2	陈丽娜	货币	8.50	85.00
3	邢丽娟	货币	0.50	5.00
合计		-	**10.00**	**100.00**

2016 年 1 月 21 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华林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对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通达电器 2002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已取得广州市荔湾区华林工业公司的同意，双方自此解除挂靠关系；通达电器 2002 年已履行改制时所需的相关法律程序，改制程序合法合规。

2016 年 3 月 14 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出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云府函[2016]55 号），确认通达电器 2002 年依法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由集体企业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2016 年 5 月 3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提交《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集体所有制身份变更合法合规性确认的请示》（穗府报[2016]71 号），确认通达电器 2002 年与挂靠企业解除了挂靠关系，并履行改制相关法律程序，脱挂手续合法合规。

2018 年 2 月 1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确认广州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有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18]58 号），确认发行人前身已解除集体挂靠关系。

根据《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的指导意见》、《广东省股份合作企业条例》、《广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印发关于广州市城镇股份合作制企业试行意见的请示》、《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为：

① 通达电器2002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未征得企业职工大会同意，未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改制程序存在瑕疵；但鉴于通达电器仅形式上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质为民营企业，通达电器改制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不致影响职工的权益，且白云工商局已核准了通达电器的改制申请，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华林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亦已出文确认通达电器2002年解除挂靠关系和改制的有效性，因此，通达电器改制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 通达电器2002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股东仅设置了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三人，不符合《广东省股份合作企业条例》规定的股份合作企业职工股东人数不少于五人的条件；但鉴于通达电器已于2013年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东人数虽不足五人，但多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最低两人的法定人数要求，且白云工商局已经对本次改制进行了行政许可，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华林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亦已出文确认通达电器2002年改制的有效性，因此通达电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股东人数不足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③ 通达电器2002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邢丽娟系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和农业局公务员，任该局农业兽医科科长，依据当时《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本不应投资通达电器；但通达电器不属于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和农业局主管行业领域，与该局并无业务往来，邢丽娟亦不存在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通达电器股份情形，从未与通达电器发生过任何业务往来，其本人也从未参与通达电器的任何经营生产活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通达电器其他股东为邢丽娟的兄长邢映彪及兄嫂陈丽娜，邢丽娟本次投资属于对家族企业投资，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对外商业投资；且邢丽娟已于2015年4月退休，并于2017年3月17日转让了其持有的发行人13,650股股份；因此，邢丽娟的股东资格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④ 除上述事项外，通达电器2002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已履行所需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2） 第二次股权结构变更暨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1日，通达电器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邢映彪增资300万元，陈丽娜增资200万元。同日，股东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签署了新的企业章程。

2010年12月15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通达电器出具海会验（2010）ZG0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10日，通达电器已收到股东邢映彪、陈丽娜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10万元，实收资本为510万元。

2010年12月17日，通达电器向白云工商局提交变更登记申请文件。

2010年12月27日，白云工商局向通达电器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

本次增资完成后，通达电器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映彪	货币	301.00	59.02
2	陈丽娜	货币	208.50	40.88
3	邢丽娟	货币	0.50	0.10
合计		-	**510.00**	**100.00**

（3） 第三次股权结构变更暨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11 日，通达电器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企业注册资本增至 710 万元，新增 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邢映彪缴纳。同日，股东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签署新的企业章程。

2011 年 11 月 16 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通达电器出具海会验（2011）ZG00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16 日，通达电器已收到股东邢映彪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710 万元，实收资本 71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8 日，通达电器向白云工商局提交变更登记申请文件。

2011 年 11 月 23 日，白云工商局向通达电器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

本次增资完成后，通达电器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映彪	货币	501.00	70.56
2	陈丽娜	货币	208.50	29.37
3	邢丽娟	货币	0.50	0.07
合计		-	**710.00**	**100.00**

（4） 第四次股权结构变更暨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12 日，通达电器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企业注册资本增至 1,710 万元，新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陈丽娜缴纳，并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企业章程。

2011 年 12 月 14 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通达电器出具海会验（2011）ZG00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14 日，通达电器已收到陈丽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710 万元，实收资本 1,71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4 日，通达电器向白云工商局提交变更登记申请文件。

2011 年 12 月 21 日，白云工商局向通达电器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

本次增资完成后，通达电器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丽娜	货币	1,208.50	70.67
2	邢映彪	货币	501.00	29.30
3	邢丽娟	货币	0.50	0.03
合计		-	**1,710.00**	**100.00**

（5） 第五次股权结构变更暨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1 日，通达电器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企业注册资本增至 2,710 万元，新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邢映彪缴纳。同日，股东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签署了新的企业章程。

2012 年 2 月 1 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通达电器出具海会验（2012）ZG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1 日，通达电器已收到股东邢映彪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710 万元，实收资本 2,71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 日，通达电器向白云工商局提交变更登记申请文件。

2012 年 2 月 7 日，白云工商局向通达电器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

本次增资完成后，通达电器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映彪	货币	1,501.00	55.39
2	陈丽娜	货币	1,208.50	44.59
3	邢丽娟	货币	0.50	0.02
合计		-	**2,710.00**	**100.00**

（6） 第六次股权结构变更暨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5 月 9 日，通达电器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企业注册资本增至 3,710 万元，新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邢映彪缴纳。2012 年 5 月 11 日，股东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签署了新的企业章程。

2012 年 5 月 9 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通达电器出具海会验（2012）ZG00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9 日，通达电器已收到股东邢映彪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710万元，实收资本3,710万元。

2012年5月11日，通达电器向白云工商局提交变更登记申请文件。

2012年5月16日，白云工商局向通达电器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

本次增资完成后，通达电器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映彪	货币	2,501.00	67.41
2	陈丽娜	货币	1,208.50	32.58
3	邢丽娟	货币	0.50	0.01
合计		-	**3,710.00**	**100.00**

（7） 第七次股权结构变更暨第六次增资

2012年7月1日，通达电器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企业注册资本增至4,710万元，新增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陈丽娜缴纳，并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企业章程。

2012年7月19日，广州市永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向通达电器出具永正验字（2012）Z01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7月19日，通达电器已收到股东陈丽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4,710万元，实收资本4,710万元。

2012年5月11日，通达电器向白云工商局提交变更登记申请文件。

2012年7月27日，白云工商局向通达电器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

本次增资完成后，通达电器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映彪	货币	2,501.00	53.10
2	陈丽娜	货币	2,208.50	46.89
3	邢丽娟	货币	0.50	0.01
合计		-	**4,710.00**	**100.00**

（8） 第八次股权结构变更暨第七次增资

2012年11月14日，通达电器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邢映彪增资531万元，陈丽娜增资469万元，并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企业章程。

2012年11月23日，广州名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通达电器出具名会

验（2012）第 Z05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22 日，通达电器已收到邢映彪、陈丽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710 万元，实收资本 5,71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4 日，通达电器向白云工商局提交变更登记申请文件。

2012 年 12 月 4 日，白云工商局向通达电器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

本次增资完成后，通达电器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映彪	货币	3,032.00	53.10
2	陈丽娜	货币	2,677.50	46.89
3	邢丽娟	货币	0.50	0.01
合计		-	**5,710.00**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除 2002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外，通达电器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达电器 2002 年改制过程中存在的瑕疵不致影响职工的权益，且白云工商局已核准了通达电器的改制申请，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华林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亦已出文确认通达电器 2002 年解除挂靠关系和改制的有效性，因此，通达电器改制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二）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详见本报告第四章第（二）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2. 股本及演变

（1） 第一次增资暨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3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通达电气股权激励分配方案》。

2013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因施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增资扩股，新增股本 6,962,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新增股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500 万元增加至 7,196.20 万元；新增股本由新老股东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进行认购，其中原股东陈丽娜、邢丽娟放弃认购新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8 月至 10 月，发行人与邢映彪等 53 名自然人分别签订《通达电气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邢映彪等 53 名自然人合计出资 696.2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696.2 万股新股；自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邢映彪等 53

名自然人本次认购的新股锁定 3 年，未经发行人同意，该等股东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质押本次认购的新股。

2013 年 11 月 6 日，广州名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名博验（2013）ZZ08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邢映彪、陈永锋、何俊华等 53 名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96.2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7,196.2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向市工商局提交变更登记申请文件。

2013 年 11 月 14 日，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邢映彪	净资产、货币	34,904,000	48.5033
2	陈丽娜	净资产	30,478,500	42.3535
3	陈永锋	货币	427,000	0.5934
4	何俊华	货币	427,000	0.5934
5	蔡琳琳	货币	396,000	0.5503
6	傅华波	货币	376,000	0.5225
7	郑家伟	货币	376,000	0.5225
8	王培森	货币	376,000	0.5225
9	林智	货币	366,000	0.5086
10	劳中建	货币	325,000	0.4516
11	区信芯	货币	274,000	0.3808
12	魏安生	货币	223,000	0.3099
13	彭厅	货币	213,000	0.2960
14	毛祥波	货币	213,000	0.2960
15	周燕萍	货币	193,000	0.2682
16	陈记浓	货币	183,000	0.2543
17	彭国伟	货币	173,000	0.2404
18	陈铭哲	货币	152,000	0.2112
19	梁发祥	货币	150,000	0.2084
20	梁华钦	货币	120,000	0.1668

21	曾伟涛	货币	112,000	0.1556
22	杨鹤年	货币	112,000	0.1556
23	陈金友	货币	102,000	0.1417
24	张远山	货币	102,000	0.1417
25	陈运强	货币	102,000	0.1417
26	王宇伸	货币	102,000	0.1417
27	胡莹	货币	91,000	0.1265
28	唐丽娟	货币	91,000	0.1265
29	孙小红	货币	91,000	0.1265
30	李炽明	货币	76,000	0.1056
31	潘鸿彬	货币	61,000	0.0848
32	胡徐烨	货币	61,000	0.0848
33	吴锋	货币	61,000	0.0848
34	杨志贤	货币	61,000	0.0848
35	张国辉	货币	51,000	0.0709
36	张邦谦	货币	51,000	0.0709
37	刘风磊	货币	36,000	0.0500
38	周永强	货币	25,000	0.0347
39	王永生	货币	25,000	0.0347
40	黄佳佳	货币	20,000	0.0278
41	王洋洋	货币	20,000	0.0278
42	胡鹏	货币	20,000	0.0278
43	邢华华	货币	20,000	0.0278
44	常岩	货币	11,000	0.0153
45	张慧娟	货币	11,000	0.0153
46	苏建锋	货币	11,000	0.0153
47	唐思敏	货币	11,000	0.0153
48	冯嘉新	货币	11,000	0.0153
49	陈云弼	货币	11,000	0.0153

50	叶京运	货币	11,000	0.0153
51	张桂林	货币	10,000	0.0139
52	熊远尤	货币	10,000	0.0139
53	周新苗	货币	10,000	0.0139
54	皮振波	货币	10,000	0.0139
55	邢丽娟	净资产	6,500	0.0090
合计		-	**71,962,000**	**100.000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 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2 月 9 日，黄佳佳与邢映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佳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00 股股份以 2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邢映彪。

2015 年 4 月 2 日，邢映彪向黄佳佳支付了 20,000 元股份转让款。

2015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议案》。

201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40,256,600.53 元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35,981,000.00 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为实收资本，剩余可供分配的利润将用于公司的发展和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9 日，广东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创信验字[2015]B00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 35,981,000.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107,943,000.00 元。

2015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向市工商局提交变更登记申请文件。

2015 年 2 月 15 日，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邢映彪	净资产、货币	52,386,000	48.5311
2	陈丽娜	净资产、货币	45,717,750	42.3535
3	陈永锋	货币	640,500	0.5934
4	何俊华	货币	640,500	0.5934

5	蔡琳琳	货币	594,000	0.5503
6	傅华波	货币	564,000	0.5225
7	郑家伟	货币	564,000	0.5225
8	王培森	货币	564,000	0.5225
9	林智	货币	549,000	0.5086
10	劳中建	货币	487,500	0.4516
11	区信芯	货币	411,000	0.3808
12	魏安生	货币	334,500	0.3099
13	彭厅	货币	319,500	0.2960
14	毛祥波	货币	319,500	0.2960
15	周燕萍	货币	289,500	0.2682
16	陈记浓	货币	274,500	0.2543
17	彭国伟	货币	259,500	0.2404
18	陈铭哲	货币	228,000	0.2112
19	梁发祥	货币	225,000	0.2084
20	梁华钦	货币	180,000	0.1668
21	曾伟涛	货币	168,000	0.1556
22	杨鹤年	货币	168,000	0.1556
23	陈金友	货币	153,000	0.1417
24	张远山	货币	153,000	0.1417
25	陈运强	货币	153,000	0.1417
26	王宇伸	货币	153,000	0.1417
27	胡莹	货币	136,500	0.1265
28	唐丽娟	货币	136,500	0.1265
29	孙小红	货币	136,500	0.1265
30	李炽明	货币	114,000	0.1056
31	潘鸿彬	货币	91,500	0.0848
32	胡徐烨	货币	91,500	0.0848
33	吴锋	货币	91,500	0.0848
34	杨志贤	货币	91,500	0.0848

35	张国辉	货币	76,500	0.0709
36	张邦谦	货币	76,500	0.0709
37	刘风磊	货币	54,000	0.0500
38	周永强	货币	37,500	0.0347
39	王永生	货币	37,500	0.0347
40	王洋洋	货币	30,000	0.0278
41	胡鹏	货币	30,000	0.0278
42	邢华华	货币	30,000	0.0278
43	常岩	货币	16,500	0.0153
44	张慧娟	货币	16,500	0.0153
45	苏建锋	货币	16,500	0.0153
46	唐思敏	货币	16,500	0.0153
47	冯嘉新	货币	16,500	0.0153
48	陈云弼	货币	16,500	0.0153
49	叶京运	货币	16,500	0.0153
50	张桂林	货币	15,000	0.0139
51	熊远尤	货币	15,000	0.0139
52	周新苗	货币	15,000	0.0139
53	皮振波	货币	15,000	0.0139
54	邢丽娟	净资产、货币	9,750	0.0090
合计		-	**107,943,000**	**100.00**

（3） 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07,943,000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54,382,697.72 元中的 53,971,500.00 元向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以每 10 股送 4 股（税后）方式进行分配；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7,943,000 股增至 151,120,200 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 151,120,200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表为参考，以每股

2.50 元的价格向自然人方海升发行 341,040 股股票，募集资金 852,600.00 元；其中 341,040.00 元作为股本，其余 511,56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方海升签订《通达电气定向增资协议书》，约定方海升出资 852,600 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341,040 股新股；自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方海升本次认购的新股锁定 3 年，未经发行人同意，方海升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质押本次认购的新股。

2015 年 12 月 23 日，广东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粤创信验字[2016]B00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 43,177,200.00 元转增股本，并已收到新股东方海升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852,600.00 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151,461,240.00 元。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向市工商局提交变更登记申请文件。

2015 年 12 月 24 日，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邢映彪	净资产、货币	73,340,400.00	48.4219
2	陈丽娜	净资产、货币	64,004,850.00	42.2582
3	陈永锋	货币	896,700.00	0.5920
4	何俊华	货币	896,700.00	0.5920
5	蔡琳琳	货币	831,600.00	0.5490
6	傅华波	货币	789,600.00	0.5213
7	郑家伟	货币	789,600.00	0.5213
8	王培森	货币	789,600.00	0.5213
9	林智	货币	768,600.00	0.5075
10	劳中建	货币	682,500.00	0.4506
11	区信芯	货币	575,400.00	0.3799
12	魏安生	货币	468,300.00	0.3092
13	彭厅	货币	447,300.00	0.2953
14	毛祥波	货币	447,300.00	0.2953
15	周燕萍	货币	405,300.00	0.2676
16	陈记浓	货币	384,300.00	0.2537
17	彭国伟	货币	363,300.00	0.2399

18	方海升	货币	341,040.00	0.2252
19	陈铭哲	货币	319,200.00	0.2107
20	梁发祥	货币	315,000.00	0.2080
21	梁华钦	货币	252,000.00	0.1664
22	曾伟涛	货币	235,200.00	0.1553
23	杨鹤年	货币	235,200.00	0.1553
24	陈金友	货币	214,200.00	0.1414
25	张远山	货币	214,200.00	0.1414
26	陈运强	货币	214,200.00	0.1414
27	王宇伸	货币	214,200.00	0.1414
28	胡莹	货币	191,100.00	0.1262
29	唐丽娟	货币	191,100.00	0.1262
30	孙小红	货币	191,100.00	0.1262
31	李炽明	货币	159,600.00	0.1054
32	潘鸿彬	货币	128,100.00	0.0846
33	胡徐烨	货币	128,100.00	0.0846
34	吴锋	货币	128,100.00	0.0846
35	杨志贤	货币	128,100.00	0.0846
36	张国辉	货币	107,100.00	0.0707
37	张邦谦	货币	107,100.00	0.0707
38	刘风磊	货币	75,600.00	0.0499
39	周永强	货币	52,500.00	0.0347
40	王永生	货币	52,500.00	0.0347
41	王洋洋	货币	42,000.00	0.0277
42	胡鹏	货币	42,000.00	0.0277
43	邢华华	货币	42,000.00	0.0277
44	常岩	货币	23,100.00	0.0153
45	张慧娟	货币	23,100.00	0.0153
46	苏建锋	货币	23,100.00	0.0153
47	唐思敏	货币	23,100.00	0.0153

48	冯嘉新	货币	23,100.00	0.0153
49	陈云弼	货币	23,100.00	0.0153
50	叶京运	货币	23,100.00	0.0153
51	张桂林	货币	21,000.00	0.0138
52	熊远尤	货币	21,000.00	0.0138
53	周新苗	货币	21,000.00	0.0138
54	皮振波	货币	21,000.00	0.0138
55	邢丽娟	净资产、货币	13,650.00	0.0090
合计		**-**	**15,146.1240**	**100.00**

（4） 第四次增资暨第二次股权激励

2017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 1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王培森、陈铭哲等 13 人为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

2017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网站发布《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 1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王培森、陈铭哲等 13 人为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 1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选举王培森、陈铭哲等 13 人为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 1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王培森、陈铭哲等 13 人为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

2017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与王培森、陈铭哲等 13 名发行对象分别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自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公司员工定向发行不超过 892,000 股（含 892,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4,460,000.00 元（含 4,460,000.00 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3 月 20 日，天健向发行人出具天健验[2017]7-1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通达电气已收到王培森、陈铭哲等职工共 13 人投入的货币资金 4,4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5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892,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358,000.00 元；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52,353,240.00 元。

2017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向市工商局提交变更登记申请文件。

2017 年 4 月 25 日，股转公司下发股转系统函[2017]2348 号《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发行人该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7 年 6 月 9 日，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邢映彪	净资产、货币	73,352,400	48.1463
2	陈丽娜	净资产、货币	64,004,850	42.0108
3	王培森	货币	1,049,600	0.6889
4	何俊华	货币	896,700	0.5886
5	林智	货币	848,600	0.5570
6	郑家伟	货币	789,600	0.5183
7	陈铭哲	货币	750,200	0.4924
8	傅华波	货币	747,600	0.4907
9	吴锋	货币	704,100	0.4621
10	陈永锋	货币	695,700	0.4566
11	蔡琳琳	货币	691,600	0.4539
12	劳中建	货币	682,500	0.4480
13	毛祥波	货币	627,300	0.4117
14	区信芯	货币	575,400	0.3777
15	魏安生	货币	418,300	0.2746

16	周燕萍	货币	385,300	0.2529
17	彭厅	货币	347,300	0.2280
18	方海升	货币	341,040	0.2238
19	梁发祥	货币	315,000	0.2068
20	彭国伟	货币	300,300	0.1971
21	陈记浓	货币	264,300	0.1735
22	杨鹤年	货币	235,200	0.1544
23	张远山	货币	214,200	0.1406
24	陈运强	货币	214,200	0.1406
25	王宇伸	货币	214,200	0.1406
26	梁华钦	货币	202,000	0.1260
27	唐丽娟	货币	191,100	0.1254
28	孙小红	货币	191,100	0.1254
29	胡莹	货币	189,100	0.1241
30	陈金友	货币	182,200	0.1196
31	李炽明	货币	159,600	0.1048
32	曾伟涛	货币	141,200	0.0927
33	潘鸿彬	货币	134,750	0.0884
34	杨志贤	货币	133,100	0.0874
35	胡徐烨	货币	128,100	0.0841
36	张国辉	货币	107,100	0.0703
37	张邦谦	货币	107,100	0.0703
38	刘凤磊	货币	75,600	0.0496
39	周永强	货币	52,500	0.0345
40	王永生	货币	52,500	0.0345
41	邢华华	货币	41,000	0.0269
42	王洋洋	货币	32,000	0.0210
43	杨婵	货币	28,000	0.0184
44	谭同超	货币	28,000	0.0184
45	黄海涛	货币	28,000	0.0184
46	陈云弼	货币	26,100	0.0171
47	林树焕	货币	26,000	0.0171
48	叶京运	货币	24,100	0.0158

49	常岩	货币	23,100	0.0152
50	张慧娟	货币	23,100	0.0152
51	苏建锋	货币	23,100	0.0152
52	冯嘉新	货币	23,100	0.0152
53	胡鹏	货币	22,000	0.0144
54	张桂林	货币	21,000	0.0138
55	熊远尤	货币	21,000	0.0138
56	周新苗	货币	21,000	0.0138
57	皮振波	货币	21,000	0.0138
58	孙涛	货币	20,000	0.0131
59	曹志平	货币	20,000	0.0131
60	张建军	货币	20,000	0.0131
61	何夏雷	货币	20,000	0.0131
62	吴艺文	货币	20,000	0.0131
63	高志刚	货币	20,000	0.0131
64	李传辉	货币	20,000	0.0131
65	陈丽惠	货币	19,000	0.0125
66	林少茂	货币	15,000	0.0098
67	郑伟娟	货币	14,000	0.0092
68	莫枚泉	货币	14,000	0.0092
69	唐思敏	货币	10,100	0.0066
70	赵陆平	货币	4,000	0.0026
71	梁其清	货币	2,000	0.0013
72	黎笑梅	货币	1,000	0.0007
合计		**-**	**152,353,240**	**100.00**

（5） 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31 日，通达电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2,353,2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税前）；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152,353,240 股变更为 243,765,184 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31 日，通达电气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15 日，通达电气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向市工商局提交变更登记申请文件。

2017 年 7 月 11 日，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

2018 年 6 月 11 日，天健向发行人补充出具天健验[2018]7-2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通达电气已将未分配利润 91,411,944.00 元转增实收资本 91,411,944.00 元；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资本为 243,765,184.00 元。

2018 年 5 月 10 日，天健向发行人出具天健验[2018]7-19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根据该复核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从 100,000 元增加到 243,765,184.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邢映彪	净资产、货币	117,363,840	48.1463
2	陈丽娜	净资产、货币	102,407,760	42.0108
3	王培森	货币	1,679,360	0.6889
4	何俊华	货币	1,434,720	0.5886
5	林智	货币	1,357,760	0.5570
6	郑家伟	货币	1,263,360	0.5183
7	陈铭哲	货币	1,200,320	0.4924
8	傅华波	货币	1,196,160	0.4907
9	吴锋	货币	1,126,560	0.4621
10	陈永锋	货币	1,113,120	0.4566
11	蔡琳琳	货币	1,106,560	0.4539
12	劳中建	货币	1,092,000	0.4480
13	毛祥波	货币	1,003,680	0.4117
14	区信芯	货币	920,640	0.3777
15	魏安生	货币	669,280	0.2746
16	周燕萍	货币	616,480	0.2529
17	彭厅	货币	555,680	0.2280
18	方海升	货币	545,664	0.2238

19	梁发祥	货币	504,000	0.2068
20	彭国伟	货币	480,480	0.1971
21	陈记浓	货币	422,880	0.1735
22	杨鹤年	货币	376,320	0.1544
23	张远山	货币	342,720	0.1406
24	陈运强	货币	342,720	0.1406
25	王宇伸	货币	342,720	0.1406
26	梁华钦	货币	307,200	0.1260
27	唐丽娟	货币	305,760	0.1254
28	孙小红	货币	305,760	0.1254
29	胡莹	货币	302,560	0.1241
30	陈金友	货币	291,520	0.1196
31	李炽明	货币	255,360	0.1048
32	曾伟涛	货币	225,920	0.0927
33	潘鸿彬	货币	215,600	0.0884
34	杨志贤	货币	212,960	0.0874
35	胡徐烨	货币	204,960	0.0841
36	张国辉	货币	171,360	0.0703
37	张邦谦	货币	171,360	0.0703
38	刘风磊	货币	120,960	0.0496
39	周永强	货币	84,000	0.0345
40	王永生	货币	84,000	0.0345
41	邢华华	货币	65,600	0.0269
42	王洋洋	货币	51,200	0.0210
43	杨婵	货币	44,800	0.0184
44	谭同超	货币	44,800	0.0184
45	黄海涛	货币	44,800	0.0184
46	林树焕	货币	41,600	0.0171
47	陈云弼	货币	40,160	0.0165
48	叶京运	货币	38,560	0.0158

49	常岩	货币	36,960	0.0152
50	张慧娟	货币	36,960	0.0152
51	苏建锋	货币	36,960	0.0152
52	冯嘉新	货币	36,960	0.0152
53	张桂林	货币	33,600	0.0138
54	熊远尤	货币	33,600	0.0138
55	周新苗	货币	33,600	0.0138
56	皮振波	货币	33,600	0.0138
57	孙涛	货币	32,000	0.0131
58	曹志平	货币	32,000	0.0131
59	张建军	货币	32,000	0.0131
60	何夏雷	货币	32,000	0.0131
61	吴艺文	货币	32,000	0.0131
62	高志刚	货币	32,000	0.0131
63	李传辉	货币	32,000	0.0131
64	陈丽惠	货币	32,000	0.0131
65	胡鹏	货币	27,200	0.0112
66	林少茂	货币	24,000	0.0098
67	梁其清	货币	24,000	0.0098
68	郑伟娟	货币	22,400	0.0092
69	莫枚泉	货币	22,400	0.0092
70	赵陆平	货币	6,400	0.0026
71	唐思敏	货币	3,360	0.0014
72	黎笑梅	货币	1,600	0.0007
合计		-	**243,765,184**	**100.00**

（6） 第六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决议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

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含 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00.00 元（含 200,000,000.00 元）。

2017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7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网站发布《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了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程序。

2017 年 7 月 25 日，由于部分投资者无法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2017 年 7 月 25 日）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发行人指定账户；经部分投资者申请，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网站发布《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的公告》，将缴款截止日期延至 2017 年 8 月 4 日（含当日）。

2017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网站发布《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根据公告，发行人该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信投资	新增机构投资者	3,000,000	30,000,000.00	现金
4	粤科纵横	新增机构投资者	3,000,000	30,000,000.00	现金
5	日信宝安	新增机构投资者	2,000,000	20,000,000.00	现金
2	久安恩倍	新增机构投资者	1,500,000	15,000,000.00	现金
6	广沣启沃	新增机构投资者	1,500,000	15,000,000.00	现金
7	久安佳乐	新增机构投资者	1,000,000	10,000,000.00	现金
8	晟大远景	新增机构投资者	1,000,000	10,000,000.00	现金
3	春藤成长	新增机构投资者	500,000	5,000,000.00	现金
9	至能力华	新增机构投资者	500,000	5,000,000.00	现金
10	优其优	新增机构投资者	500,000	5,000,000.00	现金
11	方惠妆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1,100,000	11,000,000.00	现金
12	杨锋源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900,000	9,000,000.00	现金
13	李文燕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600,000	6,000,000.00	现金
14	黄泽勋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5,000,000.00	现金
15	胡义湘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5,000,000.00	现金
16	王跃亭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5,000,000.00	现金
17	罗声亮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5,000,000.00	现金

18	陈锐红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3,000,000.00	现金
19	林良宾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2,000,000.00	现金
20	李顺华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2,000,000.00	现金
21	马春欣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2,000,000.00	现金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0**	-

2017 年 8 月 8 日，天健向发行人出具天健验[2017]7-6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1,632,075.4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8,367,924.52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68,367,924.52 元。

2017 年 10 月 10 日，股转公司下发股转系统函[2017]5910 号《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向市工商局提交变更登记申请文件。

2017 年 10 月 27 日，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邢映彪	净资产、货币	117,363,840	44.4956
2	陈丽娜	净资产、货币	102,407,760	38.8254
3	中信投资	货币	3,000,000	1.1374
4	粤科纵横	货币	3,000,000	1.1374
5	日信宝安	货币	2,000,000	0.7583
6	王培森	货币	1,679,360	0.6366
7	广沣启沃	货币	1,500,000	0.5687
8	久安恩倍	货币	1,500,000	0.5687
9	何俊华	货币	1,434,720	0.5440
10	林智	货币	1,357,760	0.5148
11	郑家伟	货币	1,263,360	0.4789
12	陈铭哲	货币	1,200,320	0.4550
13	傅华波	货币	1,196,160	0.4535
14	吴锋	货币	1,126,560	0.4271

15	陈永锋	货币	1,113,120	0.4221
16	蔡琳琳	货币	1,106,560	0.4195
17	方惠妆	货币	1,100,000	0.4170
18	劳中建	货币	1,092,000	0.4140
19	毛祥波	货币	1,003,680	0.3805
20	久安佳乐	货币	1,000,000	0.3791
21	晟大远景	货币	1,000,000	0.3791
22	区信芯	货币	920,640	0.3490
23	杨锋源	货币	900,000	0.3412
24	魏安生	货币	669,280	0.2537
25	周燕萍	货币	616,480	0.2337
26	李文燕	货币	600,000	0.2275
27	彭厅	货币	555,680	0.2107
28	方海升	货币	545,664	0.2069
29	胡义湘	货币	510,000	0.1934
30	梁发祥	货币	504,000	0.1911
31	王跃亭	货币	500,000	0.1896
32	黄泽勋	货币	500,000	0.1896
33	罗声亮	货币	500,000	0.1896
34	春藤成长	货币	500,000	0.1896
35	至能力华	货币	500,000	0.1896
36	优其优	货币	500,000	0.1896
37	彭国伟	货币	480,480	0.1822
38	陈记浓	货币	412,880	0.1565
39	杨鹤年	货币	376,320	0.1427
40	王宇伸	货币	342,720	0.1299
41	陈运强	货币	342,720	0.1299
42	张远山	货币	342,720	0.1299
43	梁华钦	货币	307,200	0.1165
44	唐丽娟	货币	305,760	0.1159

45	孙小红	货币	305,760	0.1159
46	胡莹	货币	302,560	0.1147
47	陈锐红	货币	300,000	0.1137
48	陈金友	货币	291,520	0.1105
49	李炽明	货币	255,360	0.0968
50	潘鸿彬	货币	215,600	0.0817
51	杨志贤	货币	212,960	0.0807
52	曾伟涛	货币	205,920	0.0781
53	林良宾	货币	200,000	0.0758
54	李顺华	货币	200,000	0.0758
55	马春欣	货币	200,000	0.0758
56	胡徐烨	货币	174,960	0.0663
57	张国辉	货币	171,360	0.0650
58	张邦谦	货币	171,360	0.0650
59	刘凤磊	货币	120,960	0.0459
60	周永强	货币	84,000	0.0318
61	王永生	货币	84,000	0.0318
62	邢华华	货币	65,600	0.0249
63	王洋洋	货币	51,200	0.0194
64	杨婵	货币	44,800	0.0170
65	谭同超	货币	44,800	0.0170
66	黄海涛	货币	44,800	0.0170
67	梁其清	货币	44,000	0.0167
68	林树焕	货币	41,600	0.0158
69	陈云弼	货币	40,160	0.0152
70	叶京运	货币	38,560	0.0146
71	常岩	货币	36,960	0.0140
72	张慧娟	货币	36,960	0.0140
73	苏建锋	货币	36,960	0.0140
74	冯嘉新	货币	36,960	0.0140

75	张桂林	货币	33,600	0.0127
76	熊远尤	货币	33,600	0.0127
77	周新苗	货币	33,600	0.0127
78	皮振波	货币	33,600	0.0127
79	孙涛	货币	32,000	0.0121
80	曹志平	货币	32,000	0.0121
81	张建军	货币	32,000	0.0121
82	何夏雷	货币	32,000	0.0121
83	吴艺文	货币	32,000	0.0121
84	高志刚	货币	32,000	0.0121
85	李传辉	货币	32,000	0.0121
86	陈丽惠	货币	32,000	0.0121
87	刘佳铖	货币	30,000	0.0114
88	胡鹏	货币	27,200	0.0103
89	林少茂	货币	24,000	0.0091
90	郑伟娟	货币	22,400	0.0085
91	莫枚泉	货币	22,400	0.0085
92	赵陆平	货币	6,400	0.0024
93	唐思敏	货币	3,360	0.0013
94	黎笑梅	货币	1,600	0.0006
合计		**-**	**263,765,184**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 通融唯信

（1） 通融唯信的现状

发行人目前持有通融唯信 100%的股权。根据通融唯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通融唯信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通融唯信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21042703D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 14 号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邢映彪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保险箱、柜、库门及钱箱的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长期

（2） 通融唯信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① 设立

2014 年 11 月 24 日，通达电气制定《广州通融唯信机电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25 日，市工商局向通融唯信下发穗工商（市局）内设字[2014]第 01201411190144 号的《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核准设立通融唯信。

2014 年 11 月 25 日，市工商局向通融唯信核发 440101000311940 号《营业执照》。

通融唯信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通达电气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② 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通融唯信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综上，通融唯信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柏理通电机

（1） 柏理通电机的现状

发行人目前持有柏理通电机 80%的股权。根据柏理通电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柏理通电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柏理通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304331693P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825号聚龙工业区自编14号楼第4层
法定代表人	邢映彪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1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工器材制造；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起动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工器材的批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机械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0日
经营期限	2014年7月10日至长期

（2）柏理通电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① 设立

2014年7月9日，自然人方海升、张正良、邢映彪、蔡俊共同制定《广州市柏理通电机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7月10日，白云工商局向柏理通电机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11000660955的《营业执照》。

柏理通电机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邢映彪	107.10	51.00
2	张正良	42.00	20.00
3	蔡俊	30.45	14.50
4	方海升	30.45	14.50
合计		**210.00**	**100.00**

② 股本及演变

A.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9日，柏理通电机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蔡俊将其持有的柏理通电机14.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方海升。

2015年7月29日，蔡俊与方海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

转让价格为 30.45 万元。同日，方海升向蔡俊支付了 30.45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7 月 31 日，柏理通电机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柏理通电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邢映彪	107.10	51.00
2	方海升	60.90	29.00
3	张正良	42.00	20.00
合计		**210.00**	**100.00**

B.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5 日，柏理通电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邢映彪、方海升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51%、29%的股权转让给通达电气，并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5 日，邢映彪、方海升分别与通达电气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邢映彪、方海升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51%、29%的股权以 107.1 万元、6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通达电气。

2015 年 12 月 2 日，柏理通电机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2 月 14 日，通达电气向邢映彪支付了 107.1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12 月 16 日，通达电气向方海升支付了 60.9 万元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柏理通电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通达电气	168.00	80.00
2	张正良	42.00	20.00
合计		**210.00**	**100.00**

综上，柏理通电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其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巴士在线

（1） 巴士在线的现状

发行人目前持有巴士在线 100%的股权。根据巴士在线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巴士在线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巴士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818700891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825号14号楼5楼（可作厂房使用）
法定代表人	邢映彪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经营范围	广告业；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零售；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1年8月25日至长期

（2） 巴士在线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① 设立

2011年8月22日,通达电器制定《广州市巴士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8月23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巴士在线出具海会验(2011)ZG0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8月22日，巴士在线已收到通达电器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万元。

2011年8月25日，白云工商局向巴士在线核发注册号为4401110003191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巴士在线设立。

巴士在线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通达电器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② 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巴士在线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综上，巴士在线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4. 华生源

（1） 华生源的现状

发行人目前持有华生源100%的股权。根据华生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华生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华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303624574Q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街六顺路以东、五环路以西（8）
法定代表人	黄养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设备的研发、供应及其应用推广、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64 年 11 月 2 日

（2） 华生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① 设立

2014 年 11 月 3 日，自然人黄养群制定《武汉华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3 日，东西湖工商局向华生源核发注册号为 420112000243759 号《营业执照》，华生源设立。

华生源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期限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养群	2,000.00	2017.10.30	0.00	100.00
合计		**2,000.00**	**-**	**0.00**	**100.00**

② 股本及演变

A. 增资

2014 年 11 月 4 日，华生源股东做出决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 亿元；其中，黄养群认缴新增出资 7,000 万元，刘艳娥认缴新增出资 1,000 万元；并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5 日，东西湖工商局向华生源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生源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期限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养群	9,000.00	2034.10.30	0.00	90.00

2	刘艳娥	1,000.00	2034.10.30	0.00	10.00
合计		**10,000.00**	**-**	**0.00**	**100.00**

B. 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实缴出资

2015 年 7 月 9 日，黄养群、刘艳娥与通达电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养群、刘艳娥将其持有的华生源合计 10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通达电气。

2015 年 7 月 10 日，华生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黄养群、刘艳娥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 90%、10%的股权转让给通达电气，并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10 日，通达电气向黄养群、刘艳娥支付了 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7 月 16 日，华生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通达电气收购华生源 100%股权前，黄养群、刘艳娥并未实缴出资；华生源没有任何业务，且除了持有东风扬子江 9.8%的股权以及对武汉群兴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负债 1,600 万元外，也没有任何其他资产或负债；通达电气在收购华生源 100%股权后，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向华生源实缴出资 1,600 万元，由华生源用于偿还对武汉群兴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的负债；2015 年 8 月 18 日，华生源向武汉群兴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清偿了 1,600 万元债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及实缴出资后，华生源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通达电气	10,000.00	1,6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600.00**	**100.00**

C. 减资

2015 年 9 月 10 日，华生源股东做出决定，决定将华生源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减至 2,000 万元；并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24 日，华生源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15 年 9 月 24 日，华生源在《长江商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东西湖工商局向华生源换发《营业执照》，华生源本次减资完成。

本次减资完成后，华生源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通达电气	2,000.00	1,6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600.00**	**100.00**

D. 第二次实缴出资

2015 年 12 月 23 日，通达电气向华生源增加实缴出资 400 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华生源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通达电气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综上，华生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其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香港通达

（1） 香港通达的现状

发行人目前持有香港通达 100%的股权。根据香港通达现行有效的《公司注册证明书》，香港通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通达电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Room 02, 13/F, Block 1, Prosperity Centre, 982 Canto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	邢映彪、通达电气
秘书	Lambourne (Nominees) Limited
股本总额	2,000 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7 日
注册机关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2） 香港通达的设立股本演变

① 设立

2016 年 2 月 16 日，通达电气召开董事会，决议投资设立香港通达。

2016 年 3 月 17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向香港通达核发编号为 2350306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根据该证明书，香港通达设立时地址位于 Rooms 905-909 Yu To Sang Building, 37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董事为邢映彪与通达电气；注册资本 1 万元港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7 日。

2016 年 4 月 5 日，广东省商务厅向通达电气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60028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通达电气向香港通达投资的总额

为 6,551.62 万元（折合 1,000 万美元）。

② 股本及演变

2016 年 7 月 6 日，香港通达召开董事会，决议香港通达增加配发股份 1,999 万股，增加注册资金总款额 1,999 万港元；增资完成后，香港通达股本增加至 2,000 万港元。

2016 年 7 月 21 日，香港通达股东做出决定，同意经股东有权机构批准，香港通达增加配发股份 1,999 万股，增加注册资金总款额 1,999 万港元；增资完成后，香港通达股本增加至 2,000 万港元。

2017 年 5 月 31 日，通达电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香港通达增资至 2,000 万港元。

2017 年 8 月 14 日，香港通达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股份配发申报书》，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通达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通达电气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根据香港黄浩宸律师行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通达电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香港通达已根据香港法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其 2016 年设立及 2017 年增资的程序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其已发行股份均已获得正式授权并已获得有效签发，通达电气为其全资唯一股东。

6. 十堰通巴达

（1） 十堰通巴达的现状

发行人目前持有十堰通巴达 100%的股权。根据十堰通巴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十堰通巴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十堰通巴达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MA49257L3J
住所	十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台工业园江家山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蔡琳琳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零售；保险箱、柜、库门、钱箱的制造、销售；电子元件及组件、金属压力容器、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五金产品、金属制品、日用百货批发；货物（不含应取得许可经营的商品及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口、技术（不含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租赁；办公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维修。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2） 十堰通巴达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① 设立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十堰通巴达，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同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4）。

2017 年 9 月 25 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十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第 468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十堰通巴达电气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3 日，通达电气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十堰通巴达，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通过《十堰通巴达电气有限公司章程》；任命蔡琳琳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聘任蔡琳琳为经理；任命毛祥波为监事。同日，通达电气签署《十堰通巴达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 16 日，十堰工商局向十堰通巴达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300MA49257L3J 的《营业执照》，十堰通巴达设立。

十堰通巴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通达电气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 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十堰通巴达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综上，十堰通八达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7. 广州通巴达

（1） 广州通巴达的现状

发行人的子公司香港通达目前持有广州通巴达100%的股权。根据广州通巴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通巴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MA59D72U28
住所	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路8号2号楼2083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蔡琳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保险箱、柜、库门及钱箱的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五金零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软件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广告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6年5月25日至2019年5月9日

（2） 广州通巴达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① 设立

2016年5月9日，香港通达签署《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5月13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外经贸知资批[2016]11号)，同意香港通达出资设立广州通巴达。

2016年5月1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广州通巴达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外资证字[2016]0019号)，批准设立外资企业广州通巴达

2016年6月1日，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开业通知书》(穗工商（萝）外设字[2016]第08201604050011号)，核准广州通巴达开业设立。

2016年6月1日，市工商局向广州通巴达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6MA59D72U28的《营业执照》，广州通巴达设立。

广州通巴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通达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② 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广州通巴达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综上，广州通巴达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 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通达电气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保险箱、柜、库门及钱箱的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五金零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软件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广告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租赁；其他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
2	通融唯信	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保险箱、柜、库门及钱箱的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	柏理通电机	电工器材制造；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起动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工器材的批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机械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4	巴士在线	广告业；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零售；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5	华生源	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设备的研发、供应及其应用推广、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香港通达	公交车乘客信息管理系统、LED 动态电子路牌、车载内饰照明等产品的销售。
7	十堰通巴达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零售；保险箱、柜、库门、钱箱的制造、销售；电子元件及组件、金属压力容器、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五金产品、金属制品、日用百货批发；货物（不含应取得许可经营的商品及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口、技术（不含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租赁；办公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维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	广州通巴达	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保险箱、柜、库门及钱箱的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五金零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软件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广告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及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模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经营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3440020151919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5.12.31	2019.12.3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963APC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14.09.15	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94616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2017.04.19	-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110982897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12.16	2020.12.16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110982897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12.16	2020.12.16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110982897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12.16	2020.12.16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701110994643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04.14	2022.04.14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11103803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1.10	2023.01.10
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厂内-粤 A·12746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5.03	-
1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厂内-粤 A·12747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5.03	-
1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厂内-粤 A·09613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9.30	-
1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粤 A014620231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3.24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行政许可或相关资质，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通达，拟从事公交车乘客信息管理系统、LED 动态电子路牌、车载内饰照明等产品的销售。

根据香港黄浩宸律师行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通达电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通达尚未作出任何经营活动，因此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法律风险，也没有任何刑事及行政的违法、违规记录。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业务始终围绕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展开，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其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的盈利记录，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所从事业务的相关许可或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邢映彪、陈丽娜夫妇，详见本报告之第六章第（五）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亲属

序号	姓名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刘佳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之女的配偶
2	陈永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丽娜的弟弟
3	陈丽惠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丽娜的妹妹
4	赵陆平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女儿配偶的母亲
5	邢丽娟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邢映彪的妹妹
6	吴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邢映彪的外甥
7	陈铭哲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丽娜的侄子
8	潘鸿彬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邢映彪的外甥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7 家子公司，分别为通融唯信、柏理通电机、巴士在线、华生源、香港通达、十堰通巴达及广州通巴达。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通融唯信	300.00	100%	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保险箱、柜、库门及钱箱的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2	柏理通电机	210.00	80%	电工器材制造；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起动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工器材的批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机械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	巴士在线	300.00	100%	广告业；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零售；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4	华生源	2,000.00	100%	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设备的研发、供应及其应用推广、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香港通达	2,000.00 港元	100%	公交车乘客信息管理系统、LED 动态电子路牌、车载内饰照明等产品的销售。
6	十堰通巴达	200.00	100%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零售；保险箱、柜、库门、钱箱的制造、销售；电子元件及组件、金属压力容器、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五金产品、金属制品、日用百货批发；货物（不含应取得许可经营的商品及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口、技术（不含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租赁；办公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维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	广州通巴达	40,000.00	香港通达持股 100%	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保险箱、柜、库门及钱箱的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压

				力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五金零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软件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广告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

4.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1） 思创科技

根据思创科技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与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根据思创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231239086M
法定代表人	彭利雄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33 号视联科技园 B 栋 6 楼东面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零售；软件服务；金属制品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
成立日期	1996 年 1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1996 年 1 月 29 日至长期

（2） 英捷利

根据英捷利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持有英捷利 33.33%、33.33%、33.34%的股权。2016 年 7 月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邢映彪及董事王培森均担任英捷利董事。根据英捷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05KKMX58

法定代表人	吴志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万新街广轩道空港国际总部基地 B 区 B4 座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动汽车零配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2 日至长期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的企业

（1） 扬子江

根据扬子江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华生源持有扬子江 9.8%的股权。根据扬子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75816026X0
法定代表人	吴天才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潭路 18 号
注册资本	6,12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客车及其底盘和专用汽车的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汽车相关总成及零部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车辆售后服务、技术咨询与培训；橡胶密封制品制造；大型游乐设施（观光车类）的制造、销售；送变电工程专业总承包；载货汽车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4 月 9 日至长期

（2） 恒天鑫能

根据恒天鑫能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持有恒天鑫能 8.57%的股权。根据恒天鑫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06436843R

法定代表人	王江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 8 号 2 幢 201
注册资本	6,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零配件的批发；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长期

（3） 海南城交

根据海南城交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持有海南城交 15%的股权。根据海南城交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城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3W823U
法定代表人	林旭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北路 1 号佳景国际 26 楼 A0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运维，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提供创意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68 年 4 月 10 日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映彪持有蕴达农庄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根据蕴达农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埔县蕴达农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2061522128R

法定代表人	邢映彪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大埔县茶阳镇梅林到蕴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农产品种植、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农业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2 月 4 日至长期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映彪持有南昌德兴隆 47.34%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根据南昌德兴隆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昌德兴隆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576112865H
法定代表人	张福成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西大街 149 号
注册资本	1,112.00 万元
经营范围	贸易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61 年 5 月 26 日

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王培森持有广州曼登控股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根据广州曼登控股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曼登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C3649
法定代表人	陈丽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陈丽娜同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研路 3 号自编 A1 栋 211 房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长期

1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姜国梁在思治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根据思治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思治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7HDD1H
法定代表人	孙佩仪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 15A 层 15A04B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策划；市场营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会议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年 1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年 11 日至 2047 年 9 月 10 日

11. 其他关联方

（1） 百路佳客车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映彪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南昌德兴隆持有其 6.62%的股权。根据百路佳客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1583572372

法定代表人	李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31910 万元
经营范围	客车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批发、零售；货车、农用车的销售；国内贸易；自有房屋租赁业务；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69 年 12 月 1 日
经营期限	1969 年 12 月 1 日至 2039 年 7 月 21 日

（2） 天津恒天新能源

发行人参股公司恒天鑫能持有其 100%的股权。根据天津恒天新能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P28716
法定代表人	王江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1 号楼 1103 号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整车技术、汽车轻量化技术、电源技术、电驱动系统技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整车及零部件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部件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长期

12.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深圳恒天新能源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新楚风签订《委托经营协议》，受该公司委托经营深圳恒天新能源，受托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营期间，深圳恒天新能源的经营管理权由发行人享有。2016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与新楚风签订《<委托经营协议>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委托经营协议》。

根据深圳恒天新能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恒天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28911X1
法定代表人	吴锋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A 座 25B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的销售；汽车配件的零售及批发；机动车上牌代理；汽车饰品的销售；会议策划及展览展示策划；二手车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软件技术开发；代驾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二类汽车整车维修；汽车清洗服务；保险兼业代理；机动车停放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长期

（2） 新楚风

新楚风曾在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期间委托发行人经营管理深圳恒天新能源。根据新楚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798766530H
法定代表人	刘先明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随州市烈山大道明珠广场北端(交通大道 789 号)
注册资本	105,349.964 万元
经营范围	载货汽车、专用汽车、客车及汽车底盘制造、研发、销售,汽车配件生产、销售。客车车身、载货汽车车身、车架、车厢、车载钢罐体、车载铝罐体及其他零部件制造销售;汽车售后服务（不含修理）。商品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商品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3 月 22 日至长期

（3） 柏理通汽配厂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邢映彪拥有一家个人独资企业广州市白云区柏理通汽配厂，该企业主要从事公交车投币机等汽车配件的生产制造。

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邢映彪于2015年11月27日将柏理通汽配厂注销。

（4） 揭一名校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邢映彪曾有揭一名校 42.25%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教育投资及教育咨询。2016年11月11日，该公司注销。

（5） 酒香茶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映彪曾持有酒香茶业100%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茶叶销售。2018年4月25日，邢映彪将其持有的酒香茶业100%的股权转让给其配偶陈丽娜的哥哥陈史丰，并于2018年5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自然人郑家伟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12月8日，郑家伟因病去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往来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7年度金额（元）	2016年度金额（元）	2015年度金额（元）
1	思创科技	采购物资	-	227,581.19	243,453.00
2	柏理通汽配厂	加工服务	-	-	247,842.09

2. 出售商品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7年度金额（元）	2016年度金额（元）	2015年度金额（元）
1	扬子江	客车零部件	17,609,749.20	9,726,045.27	6,897,045.93
2	思创科技	客车零部件	31,311,803.17	9,230,397.45	7,156,576.91
3	新楚风	客车零部件	20,986,555.33	1,741,589.74	-
4	百路佳客车	客车零部件	11,159,824.40	2,886,110.85	6,331,520.43
5	天津恒天新能源	客车零部件	8,234,470.07	-	-
6	恒天鑫能	客车零部件	-	6,521.36	30,068.37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委托贷款（拆入）

序号	关联方	贷款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1	陈丽娜	5,000,000.00	2015.06.01	2015.12.30	委托贷款
2	陈丽娜	5,000,000.00	2015.06.16	2015.12.30	委托贷款
3	邢映彪	5,000,000.00	2015.06.25	2016.06.25	委托贷款
4	陈丽娜	5,000,000.00	2015.06.25	2015.12.31	委托贷款
5	陈丽娜	10,000,000.00	2015.06.26	2016.06.26	委托贷款
6	陈丽娜	5,000,000.00	2015.08.04	2016.08.04	委托贷款
7	陈丽娜	10,000,000.00	2015.08.04	2016.08.04	委托贷款
8	陈丽娜	5,000,000.00	2015.09.06	2016.09.06	委托贷款
9	陈丽娜	5,000,000.00	2016.04.29	2016.10.29	委托贷款
10	陈丽娜	5,000,000.00	2016.05.31	2017.05.31	委托贷款
11	陈丽娜	5,000,000.00	2016.06.27	2017.06.27	委托贷款
12	陈丽娜	5,000,000.00	2016.06.24	2017.06.24	委托贷款
13	陈丽娜	5,000,000.00	2016.06.03	2017.06.03	委托贷款
14	陈丽娜	5,000,000.00	2016.06.03	2017.06.03	委托贷款
15	邢映彪	5,000,000.00	2016.07.28	2017.07.28	委托贷款
16	陈丽娜	5,000,000.00	2016.07.28	2017.07.28	委托贷款
17	陈丽娜	15,000,000.00	2016.08.04	2017.08.04	委托贷款
总计		**105,000,000.00**	-	-	-

（2） 资金拆借（除委贷外）

关联方	2017 年金额（元）	2016 年度金额（元）	2015 年度金额（元）
收到借款			
陈丽娜	-	-	10,000,000.00
邢映彪	-	-	-
陈丽惠	-	-	-
偿还借款			
陈丽娜	-	-	69,476,936.98
邢映彪	-	-	2,000,000.00
陈丽惠	-	-	8,950,000.00

4. 关联担保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通达电气	天津恒天新能源	490.00	2016.05.17	2031.03.16	否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450.00	2015.12.03	2016.06.03	是
2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450.00	2015.12.07	2016.06.07	是
3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450.00	2015.12.11	2016.07.11	是
4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450.00	2015.12.14	2016.07.14	是
5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200.00	2016.01.11	2016.08.11	是
6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500.00	2016.03.28	2017.03.23	是
7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450.00	2016.06.15	2016.12.15	是
8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450.00	2016.06.21	2017.02.21	是
9	陈丽娜	通达电气	400.00	2016.06.24	2016.11.24	是
10	陈丽娜	通达电气	400.00	2016.06.24	2016.11.24	是
11	陈丽娜	通达电气	200.00	2016.06.30	2016.11.30	是
12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500.00	2016.07.05	2017.07.04	是
13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400.00	2016.09.30	2017.03.30	是
14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400.00	2016.10.24	2017.03.24	是
15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300.00	2016.12.01	2017.07.01	是
16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2,000.00	2016.12.08	2018.12.08	否

17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450.00	2016.12.26	2017.06.26	是
18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300.00	2017.02.15	2017.08.15	是
19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500.00	2017.02.15	2017.08.15	是
20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600.00	2017.02.15	2017.08.15	是
21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450.00	2017.02.24	2017.08.24	是
22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300.00	2017.02.27	2017.12.22	是
23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500.00	2017.03.06	2017.09.06	是
24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900.00	2017.03.06	2017.09.06	是
25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400.00	2017.03.31	2017.08.31	是
26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500.00	2017.04.17	2018.04.06	否
27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400.00	2017.04.18	2017.09.18	是
28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200.00	2017.05.05	2017.11.05	是
29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1,000.00	2017.06.20	2018.05.22	否
30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1,000.00	2017.06.28	2019.06.28	否
31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1,000.00	2017.06.30	2018.05.22	否
32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1,000.00	2017.07.04	2018.05.22	否
33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55.68	2017.08.23	2017.11.23	是
34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35.65	2017.08.23	2017.11.23	是
35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46.87	2017.08.25	2018.02.25	否
36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55.79	2017.08.28	2017.11.28	是
37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46.16	2017.08.28	2017.11.28	是
38	邢映彪	通达电气	142.67	2017.08.28	2018.02.28	否

	陈丽娜					
39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57.69	2017.09.04	2018.03.04	否
40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56.04	2017.09.19	2017.12.19	是
41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48.01	2017.09.19	2017.12.19	是
42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234.95	2017.09.21	2018.03.21	否
43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1,000.00	2017.09.22	2017.12.22	是
44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450.00	2017.09.26	2018.01.26	否
45	陈丽娜	通达电气	1,500.00	2017.09.28	2017.10.27	是
46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290.61	2017.09.29	2018.03.29	否
47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11.95	2017.10.10	2018.04.10	否
48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492.98	2017.11.13	2018.05.13	否
49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638.60	2017.11.27	2018.05.27	否
50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510.00	2017.12.11	2018.06.11	否

5. 关联租赁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	2017 年度租金（元）	2016 年度租金（元）	2015 年度租金（元）
1	邢映彪	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 14 号楼 4 楼	174,816.00	174,816.00	174,816.00
2	邢映彪	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 14 号楼 5 楼	174,816.00	174,816.00	174,816.00

6. 关联并购

2015 年 11 月 5 日，邢映彪与通达电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柏理通电机 51%的股权作价 107.1 万元转让给通达电气，详见本报告第十二章第（三）部分“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对外投资”。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7 年度金额（元）	2016 年度金额（元）	2015 年度金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28,818.21	2,632,059.83	1,636,403.43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018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经对公司 2015-2017 年度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审阅，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虽然 2015 年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审议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没有回避表决，但是该等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审议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没有回避表决不会导致相关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出现；在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5-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 2015 年至 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和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租赁房屋均参考市场定价，发行人接受关联方贷款及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收购柏理通电机 51%股权的定价以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交易条件及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涉及本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回避表决。

2.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资源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违规向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并促使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与发行人不可避免的关联交

易，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的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并且，在发行人上市后，遵循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承诺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作出，能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包括：关联股东应主动申请回避；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就关联关系解释说明；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及表决；关联事项形成决议规则；因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决议无效等。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在召开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如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董事应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包括：关联交易议案应对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依据以及对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发行人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于第一时间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等。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邢映彪拥有一家个人独资企业广州市白云区柏理通汽配厂，该企业主要从事公交车投币机等汽车配件的生产制造。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邢映彪于2015年11月27日将柏理通汽配厂注销。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映彪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南昌德兴隆的经营范围中包含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但该企业并未实际从事该等业务，并已于2018年5月7日变更了经营范围，去掉了“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不同。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将严格监督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业务经营活动，保证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于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其他任何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因意外事件发生致使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以任何适当方式消除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以市场价格购买本人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审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

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且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没有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上述措施能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两宗土地的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是否抵押
1	通达电气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7793号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北太路与草塘路交界处西北方向	29,517.206	工业用地	50年	否
2	广州通巴达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600126号	广州开发区枝山一纵路以东、枝山二纵路以西，地块编号为JGQ-D4-3	20,083.00	工业用地	50年	是

（二）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没有房产。

（三）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四）在建工程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两处在建工程，具体如下：

在建工程	文件名称	出具机关	取得时间
广州通巴达新厂工程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7-440116-36-03-000827）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7.02.2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穗开审批规建证〔2017〕86号）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7.08.1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穗开审批规建证〔2017〕88号）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7.08.1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穗开审批规建证〔2017〕89号）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7.08.1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穗开审批规建证〔2017〕90号）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7.08.1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2201802050101）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02.05
通达电气白云区新厂房建设工程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8-440111-39-03-003657）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03.2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8-440111-39-03-003658）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03.2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8-440111-39-03-003659）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03.2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8-440111-39-03-003660）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03.2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8-440111-39-03-003661）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03.2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地证〔2017〕578号）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7.12.05
	《建设用地批准证书》（穗国土规划建用字〔2017〕355号）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7.12.25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净值在2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所有权人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1	数控冲床（MT-300E 1250*5000）	通达电气	619,658.12	0.00	619,658.12
2	百盛光纤激光切割机(F3015E)	通达电气	576,923.06	0.00	576,923.06
3	百盛光纤激光切割机(F3015E)	通达电气	576,923.06	0.00	576,923.06
4	数控冲床（MT-300E 1250*5000）	通达电气	623,931.62	56,153.82	567,777.80
5	数控冲床（ESD330BD）	通达电气	666,666.67	144,444.43	522,222.24
6	数控转塔冲床（ESD3308D）	通达电气	675,213.68	162,051.36	513,162.32

7	贴片机（JUKI FX-3RAL）	通达电气	649,572.67	165,641.03	483,931.64
8	全新高速智能模块式贴片机（RS-1）	通达电气	476,923.00	7,153.85	469,769.15
9	光纤激光切割机（GS LFD 3015-1000）	通达电气	517,094.00	54,294.87	462,799.13
10	贴片机（JUKI FX-3L）	通达电气	585,470.37	122,948.84	462,521.53
11	光纤激光切割机（IPGYLR1000）	通达电气	521,367.53	125,128.16	396,239.37
12	贴片机（JUKI FX-3L）	通达电气	538,461.34	193,846.08	344,615.26
13	型材加工中心（PIA-CNC6500）	通达电气	333,333.33	0.00	333,333.33
14	JUKI 贴片机（KE 2070M）	通达电气	316,239.20	28,461.54	287,777.66
15	百盛光纤激光切割机（BSL-F1ber750W-3015）	通达电气	461,538.47	200,769.32	260,769.15
16	贴片机（JUKI KE-2070L）	通达电气	315,000.00	66,150.00	248,850.00
17	数控折弯机（PR8C100*3100）	通达电气	200,854.70	0.00	200,854.70
18	数控折弯机（PR8C100*3100）	通达电气	200,854.70	0.00	200,854.70
19	小型普通客车（粤 A8JK45）	通达电气	652,800.00	181,815.14	470,984.86
20	小型轿车 (粤 A2D8S8)	通融唯信	222,222.22	10,416.65	211,805.57

（六）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日期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1		通达电气	2011.03.14	7722583	2021.03.13	11
2		通达电气	2016.11.07	17946735	2026.11.06	11
3		通达电气	2016.11.07	17946778	2026.11.06	30
4		通达电气	2016.11.07	17946874	2026.11.06	38
5		通达电气	2016.11.07	17946955	2026.11.06	42
6		通达电气	2017.01.07	17946460	2027.01.06	9

7		通达电气	2017.01.07	17946636	2027.01.06	9
8		通达电气	2017.01.07	17946681	2027.01.06	9
9	通达电气	通达电气	2017.01.07	17936865	2027.01.06	9
10		通达电气	2017.08.14	17946354	2027.08.13	7
11		通达电气	2017.08.28	17946834	2027.08.27	35
12	呦巴	通达电气	2018.02.07	22484600	2028.02.06	9
13	呦巴	通达电气	2018.02.07	22484731	2028.02.06	42
14		通达电气	2018.02.14	22522905	2028.02.13	42
15		通达电气	2018.02.14	22522937	2028.02.13	9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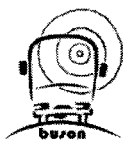	巴士在线	2013.03.28	10450370	2023.03.27	38
17		柏理通电机	2016.08.21	17090812	2026.08.20	7
18	柏理通电机 Bailitong Motor	柏理通电机	2016.08.21	17090897	2026.08.20	7
19	通融唯信	通融唯信	2017.08.21	20482362	2027.08.20	7
20		通融唯信	2017.10.21	20482441	2027.10.20	7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0 项专利，具体请见本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请见本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注
1	tongda.cc	通达电气	2009.08.21	2018.08.21	已取得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	busonline.cc	通达电气	2011.03.07	2019.03.07	已取得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3	巴士在线.com	通达电气	2011.03.07	2019.03.07	已取得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4	通达电气.cn	通达电气	2018.01.26	2023.01.30	已取得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5	通达电气.net	通达电气	2018.01.26	2023.01.30	已取得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他主要财产均由其合法拥有；除巴士在线调度软件 V1.0、巴士在线系统管理软件 V1.0 由巴士在线原始取得、通达电气受让取得，为双方共有外，发行人不存在与第三方共有资产产权的情形。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7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通融唯信	300	100%
2	柏理通电机	210	80%
3	巴士在线	300	100%
4	华生源	2,000	100%
5	香港通达	2,000 万港元	100%
6	十堰通巴达	200	100%
7	广州通巴达	40,000	香港通达持股 100%

2.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2 家合营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思创科技	900	50%
2	英捷利	3,000	33.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累计发生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重大销售合同请见本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累计发生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重大采购合同请见本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2. 授信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请见本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3. 借款合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请见本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4. 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见本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5. 工程施工合同

2017 年 12 月，广州通巴达与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签订《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TBD-201712-03），约定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承建广州通巴达新厂工程，合同金额 119,800,000.00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

有效，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如本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根据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也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与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四）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582,562.07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550,000.00	押金保证金
2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534,284.68	押金保证金
3	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500,000.00	押金保证金
4	广州市荔湾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79,811.44	押金保证金
5	广州市名骏合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91,000.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2,255,096.12**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632,453.24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行为。

（二）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华生源在报告期内发生过一次减资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其他减资行为。华生源减资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七章第（三）部分“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三）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对外投资

1. 发行人收购华生源 100%股权

发行人收购华生源 100%股权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七章第（三）部分“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 发行人收购柏理通电机 80%股权

发行人收购柏理通电机 80%股权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七章第（三）部分“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 广州通巴达购买土地使用权

2016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广州通巴达参与广州市开发区编号 JGQ-D4-3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标。

2016 年 7 月 29 日，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出具 GDL-QW7.5.1-GH-JY-006《成交确认书》。根据该确认书，广州通巴达竞得位于广州开发区枝山一纵路以东、枝山二纵路以西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20,083 平方米，地块成交价为 1,878 万元。

2016 年 8 月 8 日，广州通巴达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穗国地出合 440116-2016-00001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6 年 8 月 19 日，广州通巴达向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支付了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 1,878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5 日，广州通巴达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核发的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600126 号《不动产权证书》。

4. 通达电气购买土地使用权

2017 年 7 月 31 日，通达电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7 日，通达电气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北太路与草塘路交界处西北方向 AB1207028-1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标。

2017 年 9 月 5 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广州公资交（土地）字[2017]第 T2017-100 号《成交确认书》。根据该确认书，通达电气竞得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北太路与草塘路交界处西北方向 AB1207028-1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29,517 平方米，地块成交价为 6,204 万元。

2017 年 9 月 5 日，通达电气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 440111-2017-000009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7 年 9 月 28 日，通达电气向广州市土地利用发展中心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 6,204 万元。

2018 年 2 月 6 日，通达电气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核发的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7793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股权与对外投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就上述章程完成工商备案。

2. 发行人近三年来章程的修改

（1） 201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0,256,600.53 元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35,981,000.00 元转增为实收资本，并审议通过了相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就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工商备案。

（2） 2015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保险箱、柜、库门及钱

箱的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五金零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软件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广告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并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就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工商备案。

（3）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54,382,697.72 元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53,971,500.00 元向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以每 10 股送 4 股（税后）方式进行分配；决议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报表为参考为以每股 2.50 元的价格向自然人方海升发行 341,040 股股票，募集资金 852,600 元，其中 341,040 元作为股本，其余 511,560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就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工商备案。

（4） 2016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整体修改。

2016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就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工商备案。

（5） 2016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就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工商备案。

（6） 2017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公司住所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017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就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工商备案。

（7） 2017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017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就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工商备案。

（8） 2017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017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就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工商备案。

（9） 2017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就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工商备案。

（10） 2018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董事会组成、监事会组成以及独

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2018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就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工商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现行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共十三章、二百零五条，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投资者关系、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以及附则等章节。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后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综上，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近三年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通知、议案、决议、公告、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 2015 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2.09	《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02.28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6.22	《关于收购武汉华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4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7.2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临时股东大会	2015.09.15	《关于收购广州市柏理通电机有限公司的议案》
6	临时股东大会	2015.09.22	《关于受托经营深圳恒天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7	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17	《关于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 《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8	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2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用于公司经营的议案》
9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3.12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方式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04.19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5.14	《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12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6.2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3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8.01	《关于终止受托经营深圳恒天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14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24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陈丽娜关联贷款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5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1.25	《关于提名 1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6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2.0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3.06	《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3.13	《关于续聘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9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05.0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对外担保范围的议案》
20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6.06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6.1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2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7.18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开设募资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3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8.17	《关于公司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土地竞拍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办理备用信用证授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4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9.28	《关于向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融资 1500 万元的议案》 《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变更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5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1.18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6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1.0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选举毛祥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姜国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丁问司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黄桂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曹志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7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2.07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8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05.1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关于增加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9	2018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5.29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15-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首发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首发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首发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首发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首发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首发上市后适用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首发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首发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首发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首发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	2015.01.24	《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	2015.02.09	《关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	2015.06.07	《关于收购武汉华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	2015.07.0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	2015.07.15	《公司2015年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	2015.08.31	《关于收购广州市柏理通电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2015.09.07	《关于受托经营深圳恒天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8	临时董事会会议	2015.12.02	《关于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 《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临时董事会会议	2015.12.14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用于公司经营的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	2016.02.16	《关于出资设立通达电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	2016.02.26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方式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度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2016.03.04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用于公司经营的议案》
13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	2016.03.30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	2016.04.29	《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	2016.05.18	《关于出资设立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6	第一届董事会会议	2016.06.05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6.2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邢映彪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陈丽娜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王培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郑家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王培森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蔡琳琳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陈永锋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何俊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7.01	《关于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07.16	《关于终止受托经营深圳恒天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09.29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合并审计报告的议案》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12.09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陈丽娜关联贷款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01.06	《关于提名 1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01.2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02.17	《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02.23	《关于续聘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04.1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对外担保范围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05.19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05.3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通达电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办理网银业务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06.16	《关于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06.30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开设募资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改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07.31	《关于公司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土地竞拍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办理备用信用证授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08.29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09.11	《关于向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融资 1500 万元的议案》 《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变更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09.29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11.02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12.2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名毛祥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名姜国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名丁问司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名黄桂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设立抚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8.01.19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设立安徽通巴达电气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8.04.2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关于增加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偶

			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8.04.26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转让子公司抚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不再设立子公司安徽通巴达电气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4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8.05.10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15-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首发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首发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首发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首发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首发上市后适用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首发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首发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首发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

			度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首发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首发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首发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首发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首发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会议	2015.02.09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会议	2015.07.15	《公司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会议	2016.03.30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会议	2016.06.05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6.2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12.09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陈丽娜关联贷款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01.20	《关于认定 1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8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02.17	《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04.1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第二届监事会	2017.05.3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第六次会议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08.29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11.0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12.24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提名曹志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04.2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04.26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05.1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15-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首发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届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届次编写、表决程序等方面存在瑕疵；在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进场工作并进行辅导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进一步规范。除前述问题外，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议程、议案、决议、会议记录、会议公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报告期内部分届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存在表决程序不规范的情形外，发行人 2015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5 名。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岁）	简历
1	陈丽娜	董事长	女	5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1989 年 7 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 1995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通达电器厂长、执行董事； 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 2017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2	邢映彪	董事 总经理	男	5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84 年 7 月至 1988 年 2 月任洛阳拖拉机研究所工程师； 1988 年 3 月至 1991 年 2 月任万宝广州电器厂科长； 1991 年 3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万宝集团设备部长； 1994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通达电器厂长、监事、总经理； 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011 年 8 月至今任巴士在线执行董事； 2014 年 7 月至今任柏理通电机执行董事； 2014 年 11 月至今任通融唯信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3 月至今任香港通达董事；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通巴达经理； 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思创科技董

					事； 2016 年 7 月至今任英捷利董事； 2014 年 7 月至今任恒天鑫能监事； 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酒香茶业执行董事； 2013 年 1 月至今任南昌德兴隆董事； 2013 年 2 月至今任蕴达农庄执行董事；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深圳恒天新能源董事长。
3	王培森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男	36	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2008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通达电器研发工程师、综合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部长； 2017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巴士在线副总经理；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思创科技董事长； 2016 年 7 月至今任英捷利董事。
4	蔡琳琳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3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通达电器销售部部长； 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销售部部长； 2018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通巴达董事长； 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十堰通巴达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1 月至今任巴士在线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深圳恒天新能源监事； 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抚州通达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5	何俊华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4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路桥机施公司设备材料部副部长； 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通达电器总工程师； 2013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

					理、总工程师。
6	毛祥波	董事	男	3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通达电器班组长、售后服务经理、销售区域经理、销售部副部长； 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发行人监事、销售部副部长；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发行人销售部副部长； 2018 年 1 月任发行人董事、销售部副部长； 2018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销售部部长； 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十堰通巴达监事； 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抚州通达电气有限公司监事。
7	姜国梁	独立董事	男	6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1982 年 2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机电部洛阳拖拉机研究所综合技术处工程师、副处长、处长； 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中国一拖集团技术中心综合技术处处长； 1996 年 6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中国一拖集团股份制改造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1997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中国一拖集团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总经理助理，兼任中国一拖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2018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04 年 10 月至今任香港特许秘书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2013 年 3 月至今任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和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士； 2015 年 7 月至今任香港中国企业协会上市公司委员会副理事长； 2018 年 1 月至今任思治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8	丁问司	独立董事	男	5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 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湘潭机电高等专科学校讲师； 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湖南工程学

					院机械学院讲师； 2001年4月至2003年11月任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博士后； 2004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华南理工大学（交通学院）副教授、高级工程师； 2010年9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 2004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华南理工大学汽车工程系拓展教育主管副主任； 2018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黄桂莲	独立董事	女	5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1989年6月至1996年8月任广东省化工进出口公司从事财务软件开发工作； 1996年9月至1997年2月在香港李卓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 1997年3月至2000年5月任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咨询部经理； 2000年6月至2000年9月任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咨询部任高级咨询经理； 2000年11月至今任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 2018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陈永锋	副总经理	男	5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89年7月至1993年10月任珠海市园林大酒店工程部助理； 1993年11月至1995年10月任中法水务坦洲自来水公司化验室化验工程师； 1995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珠海市伟民港澳设计装饰工程公司工程部主管、工地经理； 2001年1月至2001年8月待业； 2001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中山市横栏理工学校教务处教师； 2001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通达电器销售部副部长、副总经理； 2013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07年7月至今任思创科技董事； 2018年1月至今任华生源执行董事。
11	林智	监事会主席	男	3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5年7月至2013年5月任通达电器副

					总工程师、技术部部长； 2013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技术部部长。
12	傅华波	职工监事	男	39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3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通达电器项目负责人、生产主管、制造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2013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制造部部长； 2014 年 11 月至今任通融唯信监事。
13	高志刚	职工监事	男	29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研发工程师；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通巴达监事。
14	劳中建	监事	男	3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佛山）质量工程师及软件设计师； 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通达电器副总工程师、研发部主任； 2013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副总工程师、研发部主任； 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巴士在线监事。
15	曹志平	监事	男	3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富士康集团 IT 技术部软件工程师； 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深圳核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 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恒拓开源（天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拓展部高级项目经理； 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英华达（南昌）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部门经理；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巴士在线信息部副主任；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发行人监事； 2018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信息部副主任、监事。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出具的任职声明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 201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陈丽娜、邢映彪、郑家伟、王培森、蔡琳琳、陈永锋、何俊华等 7 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陈丽娜、邢映彪、郑家伟、王培森、蔡琳琳、陈永锋、何俊华等 7 人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3）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副董事长邢映彪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董事陈永锋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

2017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董事郑家伟因病去世。

为补选董事，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8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毛祥波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姜国梁、丁问司、黄桂莲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增至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黄桂莲为注册会计师。

2. 监事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 201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林智、劳中建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傅华波、毛祥波为职工监事，与林智、劳中建合计 4 人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 2016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傅华波、毛祥波为职工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林智、劳中建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3） 2017 年 12 月 11 日，毛祥波向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监事职务。

2017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补选高志刚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8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曹志平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选举完成后，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增至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3. 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 201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聘任邢映彪为总经理，陈丽娜为财务总监，王培森为董事会秘书，郑家伟为常务副总经理，王培森、蔡琳琳、陈永锋、何俊华、李炽明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聘任邢映彪为总经理，陈丽娜为财务总监，王培森为董事会秘书，郑家伟为常务副总经理，王培森、蔡琳琳、陈永锋、何俊华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同意免去陈丽娜的财务总监职务，聘任王培森担任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4） 2017 年 11 月 29 日，郑家伟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基于增选独立董事和规范、完善公司治理而发生，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组成的核心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动。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分别为姜国梁、丁问司和黄桂莲，其中黄桂莲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经核查上述独立董事提供的简历、任职资格声明，发行人独立董事选任及任职资格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已聘任独立董事并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意见》（国办发[2015]50）规定，“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是指将企业登记时依次申请，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营业执

照的登记制度；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3%、6%
2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0%
			16.50%（香港通达）
			15%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26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通达电器核发证书编号为 GR2012440006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5 年 10 月 10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换发证书编号为 GF20154400024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巴士在线

2017 年 11 月 9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巴士在线核发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07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巴士在线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柏理通电机

2017 年 12 月 11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柏理通电机核发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65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柏理通电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柏理通电机 2015 年、2016 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根据当时有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的规定，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共 36 笔，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该等政府补贴政策均有相应的依据，该等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本报告附件六“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所列相关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以来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用工形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劳动合同制用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条款，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人）		2016.12.31（人）		2015.12.31（人）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014	959	856	829	664	617
医疗保险	1014	959	856	829	664	617
工伤保险	1014	959	856	829	664	617
失业保险	1014	959	856	829	664	617
生育保险	1014	959	856	829	664	6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人数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17.12.31（人）	2016.12.31（人）	2015.12.31（人）
超过法定参保年龄	6	7	5
实习生	40	11	0
临时工	1	7	0
参保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18	5	33
在其他单位缴纳	3	4	5
其他	0	0	4
合计	**68**	**34**	**47**

注：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金员工包括12月辞职未计入总人数的员工，未参保员工包括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日之后入职但计入总人数的员工，故未参保的员工人数与在公司参保的员工人数之和不等于在职员工人数。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人）	2016.12.31（人）	2015.12.31（人）
公司员工总人数	1014	856	66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946	818	156
未缴纳人数	78	44	5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员工全面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17.12.31（人）	2016.12.31（人）	2015.12.31（人）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7	5
实习生	40	11	0
临时工	1	7	0
缴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19	5	27
农村户口	0	0	460
在其他单位缴纳	3	4	5
其他	9	10	11
合计	**78**	**44**	**508**

注：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包括12月辞职未计入总人数的员工，未参保员工包括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日之后入职但计入总人数的员工，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与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之和不等于在职员工人数。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夫妇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促使发行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按期、足额缴存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发行人因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部门处罚或追缴，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政府合规证明

根据本报告附件六所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5年以来没有涉及任何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然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是该部分员工占员工总人数比例较低且逐渐减少，在报告期内已逐步得到规范；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承诺，相关主管机关亦出具了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处罚的证明；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排污许可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4401112016003779 号《广州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根据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6 日；许可排放污染物种类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经营范围为主要生产大客车（公交车）配件（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固体废弃物、生活废水和噪声；报告期内的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发行人未办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2016 年 3 月，发行人向环保部门申请补办排污许可证，于 2016 年 4 月获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 4401112016003779（临）号《广州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16 年 7 月取得了 4401112016003779 号《广州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未向环境中排放工业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3） 2018 年 1 月 10 日，环境保护部发布《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根据该管理办法，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新颁布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中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的生产单位，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建设项目履行的环保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建设项目取得的环保批复如下：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件	批复时间	审批单位	批准文件	批复时间
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聚龙工业区 12 栋第 1 层、13 栋第 6 层、14 栋第 1 层、15 栋第 1 层和第 4 层、20 栋第 2-3 层、22 栋第 1 层和第 3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6]89 号）	2016.03.23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云环保验[2016]55 号《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	2016.05.06

层的生产线					批复》	
通达扩改建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函[2018]144号）	2018.04.04	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18.06
通巴达电气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通巴达电气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64号）	2017.04.05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12栋第1层、13栋第6层、14栋第1层、15栋第1层和第4层、20栋第2-3层、22栋第1层和第3层的生产线建设前，发行人未及时办理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2016年3月23日，发行人就其中12栋第1层、13栋第6层、14栋第1层、20栋第2-3层、22栋第1层补办了上述环评手续并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6]89号），并于2016年5月6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云环保验[2016]55号）；15栋第1层和4层生产线已分别迁至16栋1层和5栋2层，连同22栋第3层的生产线改建，作为发行人扩改建项目的一部分，履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手续，于2018年4月4日取得了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函[2018]144号），并于2018年6月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年6月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环保原因被政府部门处罚并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经营损失的，则由邢映彪和陈丽娜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罚金的情况下，邢映彪和陈丽娜将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履行的环保程序

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柔性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和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已就上述募投项目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详见本报告第十九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现持有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0070017E21162R3M 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根据该认证证书，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认证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汽车内顶灯、电子线路牌、车载信息屏、报站器的设计、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5. 环保监管

2016 年 4 月 1 日和 2016 年 9 月 2 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核查意见》，确认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未有发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未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事件），未有经核实的环境污染信访投诉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并经本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进行走访以及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查询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遭受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遭受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出具了肯定性意见；发行人虽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但已于 2016 年补办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损失补偿承诺。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及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根据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的证书编号为 U0017Q0321R3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0070017Q12389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汽车内顶灯、电子线路牌、车载信息屏、报站器的设计、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2.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车载 IT 产品、车载传媒产品、节能环保产品及车载部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发行人产品汽车高位制动灯、汽车后组合灯（后位灯、

后转向灯、制动灯）、汽车前组合灯（前位灯、前转向灯）和汽车内饰件需要进行强制认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发行人核发如下《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确认发行人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的要求。

序号	认证内容	认证标准	认证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
1	汽车内饰件	GB8410-2006	2018011111038038	2018.01.10	2023.01.10
2	汽车高位制动灯	GB5920-2008	2015011109828977	2015.12.16	2020.12.16
3	汽车前组合灯（前位灯、前转向灯）	GB5920-2008 GB17509-2008	2015011109828978	2015.12.16	2020.12.16
4	汽车后灯组合（后位灯、后转向灯、制动灯）	GB5920-2008 GB17509-2008	2015011109828974	2015.12.16	2020.12.16
5	汽车制动灯	GB5920-2008	2017011109946439	2017.04.14	2022.04.14

3. 政府合规证明

根据本报告附件六所列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属地质量技术监督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自 2015 年以来能够依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车载 IT 产品、车载传媒产品、节能环保产品及车载部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

2. 根据本报告附件六所列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自 2015 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四）工商

根据本报告附件六所列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自 2015 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五）海关

根据本报告附件六所列发行人所在地海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自 2015 年以来未发生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六）外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于2018年5月7日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6,052.55	26,052.55
2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8,941.59	18,941.59
3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793.35	20,793.35
4	新能源汽车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柔性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8,892.67	18,892.67
5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498.56	11,498.56
合计		**96,178.72**	**96,178.7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以上项目如有不足，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阅发行人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 项目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办理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备案机关	备案时间
1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	2018-440111-39-03-003658	白云区发展和	2018.03.21

	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改革局	
2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18-440111-39-03-003659	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03.21
3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18-440111-39-03-003660	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03.21
4	新能源汽车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柔性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18-440111-39-03-003661	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03.21
5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018-440111-39-03-003657	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03.21

3. 项目环评批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办理环评审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文件名称及文号	批复机关	批复时间
1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关于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8]198 号）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05.22
2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关于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8]163 号)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05.08
3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关于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8]199 号）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05.22
4	新能源汽车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柔性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关于新能源汽车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柔性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8]167 号)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05.08
5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关于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8]200 号）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05.23

4. 项目用地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向发行人核发的《广东省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北太路与草塘路交界处西北方向 AB1207028-1 地块，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2 月 6 日通过履行招拍挂程序方式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根据该地块的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7793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地块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29,517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68 年 1 月 21 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向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建设用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分为整体发展战略和业务长期发展目标，具体如下：

（1） 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围绕自主研发的智能公交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为国内主流客车生产厂商提供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车载部件系列产品、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产品等，致力于成为国内车载电气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2） 业务长期发展目标

公司经过 20 多年的行业积累，已与国内客车生产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配套关系，并积极开拓商用车市场。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开发与服务创新为根本，以持续研发投入为保障，以规范管理为基础，继续在细分领域内稳步发展，做大做强，不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保持企业行业领先地位和较快速发展势头。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综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发行人引用的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其他法律问题

无。

本报告一式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迪

戴志文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序号	座落	面积（㎡）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	白云区西槎路825号14栋4楼	971.21	邢映彪	通达电气	2016.01.01-2020.12.31	办公	是
2	白云区西槎路825号14栋5楼	971.21	邢映彪	通达电气	2016.01.01-2020.12.31	办公	是
3	白云区西槎路801号1层102房	801.00	王贤霑	通达电气	2017.05.01-2019.08.31	厂房	是
4	白云区西槎路801号2楼(部位：东面)	940.474	梁志刚	通达电气	2017.08.11-2019.08.31	厂房	是
5	白云区西槎路801号2楼(部位：西面)	1,000.00	谭秀美	通达电气	2017.08.11-2019.08.31	厂房	是
6	白云区西槎路829号12栋1楼	1,600.96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通达电气	2017.03.01-2019.08.30	厂房	是
7	白云区西槎路827号13栋1楼	1,127.21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通达电气	2018.01.01-2019.08.30	厂房	是
8	白云区西槎路825号14栋1楼	969.56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通达电气	2017.03.01-2019.08.30	厂房	是
9	白云区西槎路825号14栋2楼	971.21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通达电气	2017.05.13-2019.10.12	厂房	是
10	白云区西槎路827号13栋6楼	1,127.21	广州市荔湾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通达电气	2016.01.01-2018.12.31	厂房	是
11	白云区西槎路825号14栋6楼	971.21	广州市家豪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通达电气	2017.09.01-2019.08.31	厂房	是
12	白云区西槎路821号内8号之一首层	785.09	许志明	通达电气	2017.04.01-2020.03.31	厂房	是

13	白云区西槎路815号1-2层	3,690.88	广州市荔湾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通达电气	2016.05.01-2019.04.30	厂房	是
14	白云区西槎路815号3-4层	3,939.22	广州市荔湾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通达电气	2016.09.01-2019.08.31	厂房	是
15	白云区西槎路815号5层502	992.97	广州市荔湾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通达电气	2017.06.11-2019.08.31	厂房	是
16	白云区西槎路811号2楼	621.14	王国安	通达电气	2015.06.01-2018.09.19	厂房	是
17	白云区西槎路811号3楼	621.14	谢永灿	通达电气	2015.12.20-2018.09.19	厂房	是
18	白云区西槎路807号3楼	1,459.76	广州黄金高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电气	2016.04.09-2019.04.08	厂房	是
19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村委会（桃园西路坚美厂侧）	11,030.00	周颖峰	通达电气	2018.05.01-2023.04.30	厂房	是
20	深圳市福田区锦峰大厦A座25B-1	155.00	郑少琼	巴士在线	2015.12.01-2018.11.30	办公室	是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发明人	专利权人	有无权利限制
1	一种公交车辆客流统计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1510934747.9	2015.12.15	2035.12.14	邢映彪	通达电气	无
2	一种 LED 通道灯	实用新型	ZL201120437310.1	2011.11.07	2021.11.06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无
3	车载电脑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461693.6	2011.11.18	2021.11.17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无
4	一种公交 GPS 自动报站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483845.2	2011.11.28	2021.11.27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无
5	一种通道灯架	实用新型	ZL201120541560.X	2011.12.21	2021.12.20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无
6	一种光源式光纤踏步灯	实用新型	ZL201120550824.8	2011.12.23	2021.12.22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无
7	一种智能动态电子路牌	实用新型	ZL201220058799.6	2012.02.22	2022.02.21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无
8	一种 LED 踏步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059355.4	2012.02.22	2022.02.21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无
9	一种客车用可燃气体探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07290.0	2012.06.28	2022.06.27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无
10	一种汽车后围的 LOGO 发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66273.4	2012.07.26	2022.07.25	林智 邢映彪	通达电气	无
11	一种 LED 装饰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669.5	2012.07.26	2022.07.25	林智 邢映彪	通达电气	无
12	基于 LED 通道灯的调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02460.3	2012.08.14	2022.08.13	邢映彪 陈丽娜	通达电气	无
13	一种动态导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03014.4	2012.08.14	2022.08.13	陈丽娜 区信芯	通达电气	无
14	一种客车风道	实用新型	ZL201220584902.0	2012.11.07	2022.11.06	邢映彪 林智	通达电气	无
15	一种发动机热管理	实用新型	ZL201320196506.5	2013.04.17	2023.04.16	邢映彪 劳中建	通达电气	无

	系统					王培森		
16	一种直流无刷电子风扇	实用新型	ZL201320196470.0	2013.04.17	2023.04.16	邢映彪 劳中建 王培森	通达电气	无
17	一种带可变光氛围灯的客车天花顶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024983.8	2014.01.15	2024.01.14	邢映彪 林智	通达电气	无
18	一种带内胆铝风道	实用新型	ZL201420144254.6	2014.03.27	2024.03.26	邢映彪 林智	通达电气	无
19	一种投币机箱门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13942.7	2015.12.29	2025.12.28	陈丽娜 王宇伸	通达电气	无
20	一种内置机械锁紧装置的投币机内胆	实用新型	ZL201620078875.8	2016.01.27	2026.01.26	陈丽娜 王宇伸	通达电气	无
21	一种双向信息显示屏及含该显示屏的客车	实用新型	ZL201620137492.3	2016.02.24	2026.02.23	邢映彪 林智	通达电气	无
22	一种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248184.8	2016.03.29	2026.03.28	陈丽娜 王宇伸	通达电气	无
23	广告照明一体化的客车铝板风道	实用新型	ZL201620335058.6	2016.04.20	2026.04.19	邢映彪	通达电气	无
24	LED 平板车厢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333088.3	2016.04.20	2026.04.19	邢映彪	通达电气	无
25	防盗壁挂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333073.7	2016.04.20	2026.04.19	邢映彪	通达电气	无
26	一种铝合金框架结构投币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333114.2	2016.04.20	2026.04.19	邢映彪	通达电气	无
27	公交车服务评价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333180.X	2016.04.20	2026.04.19	邢映彪	通达电气	无
28	可变光的铝风道	实用新型	ZL201620333128.4	2016.04.20	2026.04.19	邢映彪	通达电气	无
29	车载 LED 双面显示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33094.9	2016.04.20	2026.04.19	邢映彪	通达电气	无
30	太阳能纯	实用新型	ZL2016206	2016.06.24	2026.06.23	邢映彪	通达电气	无

	电动物流车		59307.7			何夏雷		
31	CAN 总线汽车仪表	实用新型	ZL2017205 24381.2	2017.05.12	2027.05.11	邢映彪 区信芯	通达电气	无
32	用于汽车仪表的 LED 灯颜色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5 24391.6	2017.05.12	2027.05.11	邢映彪 区信芯	通达电气	无
33	内置电子锁的投币机箱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5 48324.8	2017.05.17	2027.05.16	陈丽娜 王宇伸	通达电气	无
34	一种投币机内胆的电子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5 52556.0	2017.05.17	2027.05.16	陈丽娜 王宇伸	通达电气	无
35	投币机内胆的机械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5 48323.3	2017.05.17	2027.05.16	陈丽娜 王宇伸	通达电气	无
36	一种投币机内胆的锁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 18976.1	2017.06.20	2027.06.19	陈丽娜 王宇伸 周健宏	通达电气	无
37	一种投币机收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7 23917.3	2017.06.20	2027.06.19	陈丽娜 王宇伸 郑鸿生	通达电气	无
38	一种投币机电子锁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7 18911.7	2017.06.20	2027.06.19	陈丽娜 王宇伸 倪晓生	通达电气	无
39	一种分布式控制的发动机热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9 74091.8	2017.08.04	2027.08.03	邢映彪 劳中建	通达电气	无
40	一种轻量化的二次锁紧风道锁	实用新型	ZL2017209 69753.2	2017.08.04	2027.08.03	邢映彪 杨志贤	通达电气	无
41	一种仿曼双弧铝风道的广告轻灯箱	实用新型	ZL2017209 69745.8	2017.08.04	2027.08.03	邢映彪 邵亮亮	通达电气	无
42	一种电子风扇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9 69760.2	2017.08.04	2027.08.03	邢映彪 劳中建	通达电气	无

	定子的绝缘骨架及定子、电机							
43	一种地铁列车车厢照明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420272081.6	2014.05.26	2024.05.25	王保坚 唐鹏飞 谢小星 区信芯 劳中建 陈丽娜 蔡琳琳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通达电气	无
44	照明和智能信息装置一体化的客车风道	实用新型	ZL201720524377.6	2017.05.12	2027.05.11	邢映彪 林智	广州通巴达	无
45	客车风道面板结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524364.9	2017.05.12	2027.05.11	邢映彪 林智	广州通巴达	无
46	客车风道面板铰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532023.6	2017.05.12	2027.05.11	邢映彪 林智	广州通巴达	无
47	一种双面静态信息展示牌	实用新型	ZL201720856266.5	2017.07.14	2027.07.13	邢映彪 邵亮亮 倪晓生	广州通巴达	无
48	一种静态信息展示牌	实用新型	ZL201720855775.6	2018.02.28	2027.08.28	邢映彪 邵亮亮 倪晓生	广州通巴达	无
49	一种实时显示公交线路号的后视镜	实用新型	ZL201720968768.7	2017.08.04	2027.08.03	邢映彪 邵亮亮	广州通巴达	无
50	一种广告纸电子站牌	实用新型	ZL201721089738.5	2017.08.29	2027.08.28	邢映彪 何锦滔	广州通巴达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通达电气图文线路编辑软件 V1.0	2009.12.01	软著登字第 0468364 号	通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巴士在线 IOS 客户端软件 V1.0	2015.07.08	软著登字第 1189242 号	通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巴士在线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V2.0	2015.07.08	软著登字第 1189402 号	通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Linux 平台车载主机程序软件 V1.0	2015.08.01	软著登字第 1189229 号	通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通达 LCD 多媒体信息屏终端软件 V1.1	2016.08.01	软著登字第 1624468 号	通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通达 LCD 多媒体信息屏线路编辑软件 V1.1	2016.08.01	软著登字第 1625799 号	通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通达城市智能公交电子站牌预报站及媒体广告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V1.0	2016.09.30	软著登字第 1867928 号	通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通达城市智能公交电子站牌系统 V1.0	2016.09.30	软著登字第 2092282 号	通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通达城市智能公交电子站牌线路信息显示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V1.0	2016.09.30	软著登字第 2092285 号	通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新能源汽车远程监控系统 V2.0	2017.05.01	软著登字第 2475695 号	通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巴士在线投币机电子锁软件 V1.0	2017.10.01	软著登字第 2493240 号	通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巴士在线客流分析系统 V2.0	2017.10.13	软著登字第 2448884 号	通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新能源汽车远程监控系统 V3.0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2475703 号	通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吻巴 Android 版客户端软件 V1.0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2449146 号	通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通达巴士在线平台 V1.0	2017.01.25	软著登字第 2400593 号	通达电气 巴士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巴士在线手机 APP 软件（Android 版）	2017.05.20	软著登字第 2286668 号	通达电气 巴士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V2.0					
17	交通局行业监管平台 V2.0	2017.06.28	软著登字第2280838号	通达电气 巴士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广告发布系统微信用户端软件V1.0	2017.09.05	软著登字第2280828号	通达电气 巴士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司机驾驶行为分析系统 V2.0	2017.10.13	软著登字第2201674号	通达电气 巴士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终端上线检测系统 V1.0	2017.12.15	软著登字第2493344号	通达电气 巴士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移动统一支付平台 V1.0	2017.12.22	软著登字第2500313号	通达电气 巴士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巴士在线调度软件 V1.0	2012.12.02	软著登字第1033474号	巴士在线（原始取得）；通达电气	受让	全部权利
23	巴士在线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3.02.02	软著登字第1033453号	巴士在线（原始取得）；通达电气	受让	全部权利
24	巴士在线广告发布软件 V1.0	2012.12.02	软著登字第0550464号	巴士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巴士在线 3G 广告发布系统 V1.0	2012.12.02	软著登字第0720101号	巴士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巴士在线资料管理系统 V1.0	2013.02.02	软著登字第0579498号	巴士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巴士在线维修系统软件 V1.0	2013.02.02	软著登字第0579674号	巴士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巴士在线仓储及车辆维修管理系统 V1.0	2014.02.02	软著登字第1115900号	巴士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巴士在线手机APP软件（Android 版）V1.0	2014.02.02	软著登字第1115863号	巴士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巴士在线公交企业运营成本核算系统 V1.0	2015.08.14	软著登字第1560700号	巴士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智能车物流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10.27	软著登字第1215822号	巴士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LCD 显示屏广告发布系统 V1.0	2016.06.30	软著登字第1560671号	巴士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巴士在线智能调度系统 V1.0	2016.06.30	软著登字第1560675号	巴士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巴士在线仓储及车辆维修管理系统 V1.1	2016.07.30	软著登字第1590053号	巴士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巴士在线智能调度系统 V2.0	2017.03.01	软著登字第2010729号	巴士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无位置传感器直流无刷磁力泵控	2015.11.11	软著登字第1839586号	柏理通电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制系统 V1.0					
37	霍尔传感器直流无刷电机控制系统 V1.0	2015.12.16	软著登字第 1838899 号	柏理通电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8	直流无刷磁力泵电压保护检测系统 V1.0	2016.03.15	软著登字第 1830375 号	柏理通电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9	直流无刷磁力泵电流保护检测系统 V1.0	2016.04.19	软著登字第 1836910 号	柏理通电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0	直流无刷磁力泵堵转保护检测系统 V1.0	2016.07.19	软著登字第 1852196 号	柏理通电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1	直流无刷磁力泵恒转速控制系统 V1.0	2016.09.20	软著登字第 1852981 号	柏理通电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2	直流无刷磁力泵换向检测系统 V1.0	2017.01.11	软著登字第 1852971 号	柏理通电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3	直流无刷磁力泵温度保护检测系统 V1.0	2017.04.07	软著登字第 1854416 号	柏理通电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4	直流无刷磁力泵绕组短路保护检测系统 V1.0	2017.04.20	软著登字第 1838887 号	柏理通电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5	照明装置智能调光控制软件 V1.0	2017.08.01	软著登字第 2303930 号	广州通巴达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6	信息屏显示控制软件 V1.0	2017.08.01	软著登字第 2303158 号	广州通巴达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7	直流无刷电机无极调速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17.09.01	软著登字第 2303136 号	广州通巴达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附件四：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累计发生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6.04.14	长期有效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6.06.12	长期有效
3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风道、电子路牌、显示屏、踏步灯等	以订单为准	2017.02.15	2017.01.01-2018.12.31
4	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踏步灯、动态路牌、电子风扇、车载主机等	以订单为准	2017.07.01	-
5	深圳市希伊欧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公交车尾屏广告	6,000,000.00	2017.07.24	2017.07.19-2018.07.18
6	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远程终端模块	15,100,000.00	2017.09.28	2017.09.28-2018.09.27
7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路牌、LED 信息显示屏、液晶监视器等	以订单为准	2017.10.01	2017.10.01-2018.09.30
8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风道、车载智能监控系统、路牌、投币机	9,038,100.00	2018.02.28	-
9	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路牌、导乘牌、交换机、投币机等	5,707,862.07	2018.05.10	-
10	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路牌、导乘牌、交换机、投币机	7,778,560.00	2018.05.17	-
11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厢灯、路牌、压条等	以订单为准	2018.04.18	2018.04.18-2018.12.31
12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装饰灯、路牌、风道等	以订单为准	2018.01.01	2018.01.01-2018.12.31
13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01.01	2018.01.01-2018.12.31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累计发生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有效期
1	通达电气	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胚料、粉末喷涂料、氧化料、电泳料）	以订单为准	2017.07.01	2017.07.01-2018.06.30
2	通达电气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喷涂料、电泳料、氧化料、胚料）	以订单为准	2017.07.23	2017.07.23-长期
3	通达电气	广州市超毅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09.19	2017.09.19-长期
4	通达电气	深圳莱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11.02	2017.11.02-长期
5	通达电气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12.20	2017.12.20-长期
6	通达电气	深圳市宏普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12.20	2017.12.20-长期
7	通达电气	深圳市琛百惠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12.20	2017.12.20-长期
8	通达电气	广东瑞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12.27	2017.12.27-长期
9	通达电气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喷涂料、氧化料、胚料等	以订单为准	2018.05.15	2018.05.10-2019.05.10
10	广州通巴达	广州市超毅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09.19	2017.09.19-长期
11	广州通巴达	深圳市琛百惠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12.20	2017.12.20-长期
12	广州通巴达	深圳市雷兴阳实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04.12	2018.04.12-长期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

序号	借款方	授信方	授信合同名称暨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式/物
1	通达电气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授信函》CN11009034265-161220	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	签订下一份授信协议时，原授信协议期限到期	2017.01.09	陈丽娜 邢映彪	《个人保证书》	连带责任保证
2	通达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授信业务总协议》ZXQ47623010187-ZX	-	2017.06.16-2027.12.31	2017.06.16	通达电气	《最高额质押合同》ZXQ47623010187-ZY	中国银行公司定期存单（300万元）：（ZGD）No1574506
								《最高额质押合同》ZXQ47623010187-ZY01	中国银行公司定期存单（300万元）：（ZGD）No1574512
							陈丽娜 邢映彪	《最高额保证合同》ZXQ47623010187-BZ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ZXQ47623010187-BZ01	连带责任保证
3	通达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授信协议》21171001	5,000万元	2017.10.23-2018.10.22	2017.10.23	陈丽娜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1171001	连带责任保证
							邢映彪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1171001	连带责任保证
4	通达电气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	《授信协议书》（2018）广银岭南授信字第001号	5,000万元	2018.02.28-2019.02.28	2018.02.28	陈丽娜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001号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质押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质字第001号	广州银行定期存单（500万元）

							邢映彪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002号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抵字第001号	不动产权：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5160；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5151
							巴士在线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003号	连带责任保证
							通融唯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004号	连带责任保证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暨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式
1	通达电气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6 岭南借字 011 号	2,000.00	2016.12.08-2018.12.08	2016.11.28	陈丽娜	《保证合同》2016 岭南保字 00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邢映彪	《保证合同》2016 岭南保字 002 号	连带责任保证
2	通达电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 西银流字 3 号	3,000.00	2017.06.20-2018.05.22	2017.05.19	广州通巴达	《最高额抵押合同》抵字工行西华支行 2017 年 3 号	土地使用权：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600126 号
							陈丽娜 邢映彪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字工行西华支行 2017 年 12 号	连带责任保证
3	通达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XQ47623010187-DK01	1,000.00	2017.06.28-2019.06.28	2017.06.16	通达电气	《最高额质押合同》ZXQ47623010187-ZY	中国银行公司定期存单（300 万元）：（ZGD）No1574506
								《最高额质押合同》ZXQ47623010187-ZY01	中国银行公司定期存单（300 万元）：（ZGD）No1574512
							陈丽娜 邢映彪	《最高额保证合同》ZXQ47623010187-BZ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ZXQ47623010187-BZ01	连带责任保证
4	通达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XQ47623010187-DK02	1,000.00	2018.04.02-2019.04.02	2018.03.26	通达电气	《最高额质押合同》ZXQ47623010187-ZY	中国银行公司定期存单（300 万元）：（ZGD）

		荔湾支行							No1574506
								《最高额质押合同》ZXQ47623010187-ZY01	中国银行公司定期存单（300万元）：（ZGD）No1574512
							陈丽娜 邢映彪	《最高额保证合同》ZXQ47623010187-BZ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ZXQ47623010187-BZ01	连带责任保证
5	通达电气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广银岭南流借字第011号	900.00	2018.04.04-2019.02.04	2018.03.30	陈丽娜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001号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质押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质字第001号	广州银行定期存单（500万元）
							邢映彪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002号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抵字第001号	不动产权：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5160；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5151
							巴士在线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003号	连带责任保证
							通融唯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 004 号	
6	通达电气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广银岭南流借字第 012 号	1,000.00	2018.04.26-2019.02.26	2018.04.23	陈丽娜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 00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质押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质字第 001 号	广州银行定期存单（500 万元）
							邢映彪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 002 号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抵字第 001 号	不动产权：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5160；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5151
							巴士在线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 003 号	连带责任保证
							通融唯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 004 号	连带责任保证
7	广州通巴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借款合同》编号：3911171206	100.00	2017.12.29-2018.06.28	2017.12.28	广州通巴达	《质押合同》3911171206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担保物
1	通达电气	天津恒天新能源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jwn20160301	《担保合同》JWDB2016003 及《补充合同》	2016.05.17、2017.03.27	不高于 49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	通融唯信	通达电气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	《授信协议书》（2018）广银岭南授信字第 00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 004 号	2018.02.28	5,0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3	巴士在线	通达电气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	《授信协议书》（2018）广银岭南授信字第 00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 003 号	2018.02.28	5,0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4	广州通巴达	通达电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 年西银流字 3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抵字工行西华支行 2017 年 3 号	2017.05.19	最高债权本金余额 4,324.00 万元	土地使用权：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600126 号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元）	批准文件	批准文号	批文日期
1	通达电气	2014年纳税大户-优秀企业奖	50,000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白云区纳税贡献企业表彰经费的通知	云财[2015]81号	2015.05.18
2	通达电气	2014年度广州市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	5,000	2014年度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和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公示名单	\	2015.05.25
3	通达电气	广州市白云区区长质量提名奖	100,000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白云区纳税贡献企业表彰经费的通知	云财[2015]81号	2015.05.18
4	通达电气	2014年度广东省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企业参展项目	10,350	关于2014年度广东省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企业参展项目（第二期）明细分配计划的公示	\	2015.08.12
5	通达电气	2015年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基于互联网的公交车辆智能监控调度管理平台	5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穗工信函[2015]712号	2015.08.25
6	通达电气	2015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	819,300	2015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拟立项公示	\	2015.11.11
7	通达电气	2015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027,200	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5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第二批）的公示	\	2015.12.11
8	通达电气	2016年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计划之车载电气柔性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	广州市工信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	穗工信函[2016]398号	2016.05.13
9	通达电气	2016年广州市新业态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之新能源客车-智	1,000,000	广州市工信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广州市新业态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	穗工信函[2016]377号	2016.05.11

		能热管理系统项目		知		
10	通达电气	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升级方向工业机器人应用专题）之乘客信息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0,000	广州市工信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中心专题等项目的通知	穗工信函[2016]300号	2016.04.19
11	通达电气	广州市白云区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	110,000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白云区2015年度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的通报	云委[2016]19号	2016.07.11
12	通达电气	2015年度名牌产品和驰（著）名商标奖励经费	30,000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白云区2015年度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的通报	云委[2016]19号	2016.07.11
13	通达电气	2016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方向）之“巴士在线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1,500,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6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方向）项目的公示	粤科公示[2016]6号	2016.03.17
14	通达电气	2015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及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200,000	2015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拟入库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拟补贴和奖励企业的公示	\	2016.06.27
15	通达电气	广州市白云区经济贡献优秀奖	50,000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白云区2015年度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的通报	云委[2016]19号	2016.07.11
16	通达电气	2016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事后奖补专题）项目补助	393,900	广州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事后奖补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广州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事后奖补专题）安排计划的通知	穗工信函[2016]1498号/1499号	2016.11.30

17	通达电气	广州市白云区科技项目之基于高清摄像公交客流统计仪	200,000	广州市白云区科技项目立项合同书	\	2016.12.05
18	通达电气	2016年企业人才国际培训资助经费	50,000	广州市外国专家局关于下拨2016年企业人才国际培训资助经费的通知	穗外专[2016]164号	2016.12.30
19	巴士在线	广东省2015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奖补	1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广东省2015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及奖补项目计划的通知	穗科创字[2016]34号	2016.03.15
20	巴士在线	2015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及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0,000	2015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拟入库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拟补贴和奖励企业的公示	\	2016.06.27
21	通达电气	2016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事后奖补专题）项目之乘客信息系统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456,400	广州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事后奖补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	穗工信函[2016]1498号	2016.11.30
22	通达电气	2016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项目	832,800	2016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申请拟补助情况公示	\	2016.11.02
23	通达电气	2016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112,700	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6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	2016.12.08
24	通达电气	2017年度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第一批）	600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2017年度第一批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	2017.05.23
25	通达电气	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升级方向（机器人发展专题）	138,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升级方向（机器人发展专题）的通知	穗工信函[2017]958号	2017.05.19
26	通达电气	2017年度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第三批）	5,400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2017年度第三批专利资助资金的公示	\	2017.09.12
27	通达电气	2017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提升质量品牌、技术改	8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提升质	穗工信函[2017]1829号	2017.09.29

		造和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题（第二批)项目		量品牌、技术改造和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题（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28	通达电气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补贴	1,000,000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	2017.04.25
29	通达电气	2017年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事后奖补专题）项目	5,188,8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专题）第一批安排计划的通知	穗工信函[2017]1876号	2017.10.10
30	通达电气	2017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事后奖补专题）项目	950,8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事后奖补专题（第一批）安排计划的通知	穗工信函[2017]1822号	2017.09.29
31	通达电气	2017年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事后奖补专题（第一批）	1,386,900	\	\	\
32	巴士在线	广东省2015年第二批次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奖励	1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广东省2015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及奖补项目计划的通知	穗科创字[2016]34号	2016.03.15
33	巴士在线	2015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及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	2015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拟入库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拟补贴和奖励企业的公示	\	2016.06.27
34	通巴达	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标准认证资助费	100,000	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标准认证资助费的通知	穗开知[2017]31号	2017.12.06
35	通达电气	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方向—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1,260,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方向—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公示	粤科公示[2017]9号	2017.07.26
36	通融唯信	2017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方向）	1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2017年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方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公示	\	2017.07.14

附件六：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公司名称	证明事项	出具的单位	日期
发行人	国税	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	2018.05.02
	地税	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	2018.02.26
	养老保险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03.06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02.22
	质量技术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3.26
	安全生产	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2.09
	工商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02.09
	国土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8.04.28
	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18.02.11
	外汇	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2018.05.07
巴士在线	国税	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	2018.02.12
	地税	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	2018.02.26
	养老保险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03.05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04.26
	质量技术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2.09
	安全生产	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2.09
	工商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2.09
通融唯信	国税	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	2018.02.12

	地税	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	2018.02.26
	养老保险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03.05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03.08
	质量技术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3.28
	安全生产	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2.09
	工商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2.09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02.27
柏理通电机	国税	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	2018.03.01
	地税	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	2018.02.26
	养老保险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03.05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02.22
	质量技术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2.09
	安全生产	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2.09
	工商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2.09
华生源	国税	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家税务局	2018.03.19
	地税	武汉市东西湖区地方税务局	2018.03.22
	养老保险	武汉市东西湖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武汉市东西湖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18.03.21/2018.03.22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口分中心	2018.03.20
	质量技术	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5.09
	安全生产	武汉市东西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3.22
	工商	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03.19
广州通巴达	国税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8.02.13
	地税	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8.03.29
	养老保险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03.05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02.22
	质量技术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3.28
	安全生产	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4.19
	工商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02.09
	国土	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广州市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8.05.02
	外汇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2018.05.07
思创科技	国税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8.03.29
	地税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	2018.04.04
	养老保险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04.10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04.10
	质量技术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	2018.03.28

		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	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4.16
	工商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3.28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053630671L

北京安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5 日

仅限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5-2-165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053630671L

北京安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5 日

仅限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5-2-16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D1座19层
负 责 人	詹昊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12】238号
批准日期	2012-08-2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陈斌　刘正赫　赵克峰　董箫 贺宇　詹昊　高苹　廉哲龙 戴志文　张先中　顾正平

仅限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仅限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限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备　注

5-2-170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仅限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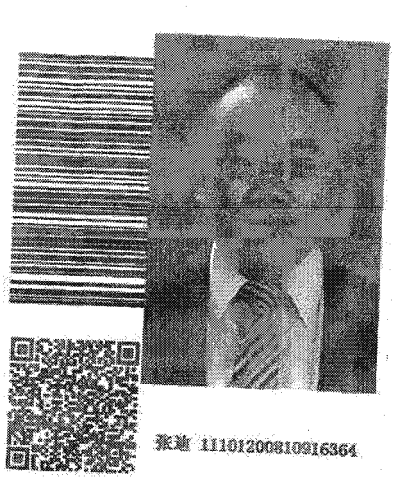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9163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10702088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7 日

持 证 人 张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12301198008291 9X

仅限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仅限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8462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5710286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3 日

持 证 人 戴志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7107131814

仅限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仅限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4
第三章 股份.....4
第一节 股份发行.....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5
第三节 股份转让.....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7
第一节 股东.....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17
第五章 董事会.....21
第一节 董事.....21
第二节 董事会.....2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9
第七章 监事会.....31
第一节 监事.....31
第二节 监事会.....32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33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3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34
第二节 内部审计.....3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36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36
第一节 通知.....37
第二节 公告.....37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3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3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38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40
第十三章 附则.....4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广州市白云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605-3 房。

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 14 号楼 4 楼。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3,765,184 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果选择仲裁的，应当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宗旨：尊重人性、打造团队、创新理念、弘扬传统、树立品牌、积极进取。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主营项目类别：汽车制造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保险箱、柜、库门及钱箱的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发动机热管理系统技术研究、开发；发动机热管理系统制造；发动机热管理系统销售；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风机、风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通风设备销售；LED 显示屏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灯具零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智能电气设备制造；智能联网汽车相关技术服务；智能联网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五金零售；软件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广告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动售卖机制造；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研发；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制造；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销售；其他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

许可经营项目：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安装；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的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

第十五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保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出资方式、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和出资时间为：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邢映彪	净资产	34,515,000	53.10	2013 年 5 月 31 日
2	陈丽娜	净资产	30,478,500	46.89	2013 年 5 月 31 日
3	邢丽娟	净出资	6,500	0.01	2013 年 5 月 31 日
合计		\	65,000,000	100.00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3,765,184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 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持有股份人数超过 200 人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除股票发行方案中明确规定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否则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如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现有股东对发行新股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则现有股东均享有按照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优

先购买公司发行新股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价格以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方案中确定的回购价格为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拥有主动回购权。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第二十七条 若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且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并将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股东名册确定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维护公司利益；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股东利益，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或者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投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本章程。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大会通知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七条 股东名册上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反担保；

（五） 接受担保、反担保；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 债券或者债务重组；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一）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 公司董事会提名；

2. 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但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者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 公司监事会提名；

2. 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但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者变更的监事人数。

（三）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四）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上届董事、监事离任之日。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一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而致使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

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雇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全部由董事组成，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3）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4）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5）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6）检讨公司的财务申报、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7）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8）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以及检讨及监察内部审计功能是否有效；

（9）检讨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10）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研究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

（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 组织制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董事会的工作；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八） 审批公司董事会工作经费的使用方案；

（九）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一） 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反担保；

（五） 接受担保、反担保；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 债券或者债务重组；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一）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等；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 2 日前通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提议，可以用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未出席董事委托的代表）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视为同意董事会决议，不免除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解聘；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协助总经理工作；

（二） 负责分管部门的工作；

（三） 总经理不能行使职权时，经董事会批准，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公司财务计划及运作监督；

（二） 监督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控制公司经营成果及收益分配；

（三） 监督经营管理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四） 审核和监督资金运用，保证企业资金良性循环；

（五） 监督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按期向董事会提交财务分析报告；

（六） 完成董事会或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至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基本原则是：

（一） 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

（三） 经济效益良好或符合其它投资目的；

（四） 有规避风险的议案；

（五） 与公司投资能力相适应。

第一百五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 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公司网站；

（三）股东大会；

（四）电话咨询与传真联系；

（五）寄送资料；

（六）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七）媒体采访和报道；

（八）现场参观或座谈交流；

（九）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

（十）一对一沟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对外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对于擅自公开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进行处罚。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对外投资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投资信息。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出具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出具半年度财务会计报

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按照前述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在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

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除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意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网络、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网络、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网络、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公司在挂牌后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

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公开转让的审查意见后，于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